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年 報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李紀珠
職稱：副董事長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徐順璽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超儒
職稱：資深協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s://www.skfh.com.tw>

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 樓-43 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s://www.skl.com.tw>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電話/(02)87587288
網址/ <https://www.skbank.com.tw>

公司名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電話/(02)25071123
網址/ <http://www.skit.com.tw>

公司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 (02)23255818
網址/ <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公司名稱/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9 樓
電話/(02)23895858

公司名稱/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電話/ (02)2389-58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林旺生 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掛牌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方式：www.bourse.lu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9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9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95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9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0
肆、募資情形	101
一、資本及股份	101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0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111
四、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112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2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3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3
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113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14
伍、營運概況	116
一、業務內容	116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51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152
四、從業員工	160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70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70
七、資訊設備	171
八、勞資關係	178
九、重要契約	181

陸、財務概況	1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18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89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90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90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91
三、現金流量	191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轉投資政策	192
六、風險管理	19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13
八、其他重要事項	21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214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4
玖、前一年度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4
附表	
新光金控及其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	215
新光金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5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 108 年，受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及地緣政治影響，導致主要國家出口普遍下滑，全球貿易及經濟成長進而走緩。加上美國三度降息，市場利率下滑、資金充沛，推升股市上漲，而匯率亦受到影響而顯著波動。臺灣也無法置身全球景氣發展之外，成長動能受到影響而略為趨緩。

展望 109 年，國際政經情勢仍充滿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因貿易戰持續緩步下行，美中貿易對抗成為新常態，導致供應鏈移轉變化，而區域經濟的競合也使產業訂單難以預測。大國央行競相寬鬆貨幣，形成金融與投資環境短期榮景，卻更不易掌握趨勢。近期發生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事件，已造成金融市場的短期動盪，預期將衝擊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須密切關注後續發展對全球景氣的影響。法規環境方面，主管機關調整監理政策，引導壽險保單回歸保障本質，且對於壽險保單銷售的規範趨嚴；國內三家純網銀獲准申設，將正式投入市場營運，帶動銀行業發展數位金融的良性競爭；證券市場將實施逐筆交易制度，有助於接軌國際市場、提升交易效率及增加資訊透明度。此外，主管機關亦加強法令遵循的監理，推動強化公司治理的措施，並要求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種種因素皆使公司經營更具挑戰，須審慎應對。

二、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中華信評：

信評標的	國內長期評等	國內短期評等	展望	日期
新光金控	twA+	twA-1	穩定	108/5/29
新光人壽	twAA-	-	穩定	108/5/29
新光銀行	twAA-	twA-1+	穩定	108/5/29
元富證券	twA+	twA-1	穩定	108/5/29

標準普爾：

信評標的	國際長期評等	國際短期評等	展望	日期
新光人壽	BBB	-	穩定	108/5/29
新光銀行	BBB	A-2	穩定	108/5/29

三、108 年度的營業結果

108 年新光金控經營績效再創佳績，年度盈餘預算達成率高達 224%，合併稅後淨利創下金控成立以來新高，達 166.3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8.7%，每股盈餘為 1.34 元。合併綜合淨利達 468.81 億元，帶動合併股東權益達 1,952.97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5.0%。合併總資產規模達 3.98 兆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9.1%，為臺灣市場排名第五大的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營運表現亮眼，合併稅後淨利為 92.47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5.7%，主要受惠於投資收益有效提升及負債成本持續降低；合併股東權益為 1,148.1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3.6%。整體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168.56 億元，商品銷售策略著重外幣保單及保障型商品，以控管外匯避險成本及提升新契約價值；外幣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805.3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2.6%，佔比為 68.9%。在新契約及續期保費收入持續堆疊下，負債成本較前一年度減少 11

bps(0.11%)至 3.97%，首度降至 4% 以下，有助減緩經營的成本壓力。

新光銀行合併稅後淨利為 55.23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9%，係受惠於淨手續費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0.3% 及提存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11.4%；財富管理業務表現出色，收入達 25.43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7.7%。放款業務在兼顧收益與風險控管下，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6.8%。此外，資產品質維持穩健，逾放比及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20% 及 636.00%。

元富證券加入金控後集團綜效顯現，亦繳出不錯的成績，合併稅後淨利達 15.42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5.7%，動能來自自營及債券業務等操作得宜，成為金控第三獲利引擎。外資券商在台股交易市場占比提高之下，經紀業務市佔率仍達 3.70%，維持排名第六的市場地位。承銷業務方面，公司債承銷金額達 531.7 億元，高居同業排名第二。元富證券為開拓多元利源，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平均財富管理信託資產規模 80.1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0.9%。

其他子公司業務穩定成長：新光投信資產管理規模及稅後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56.9% 及 133.4%；新光金保代保費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8.7% 及 3.7%；新光金創投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衰退，係受轉投資大陸租賃公司虧損所致。

新光金控透過整合行銷提供客戶完整的金融商品與服務，範圍涵蓋壽險、銀行、證券、投信及產險等多元通路。利用金控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以增加共同客戶數、提高客戶滲透率及貢獻度；強化內部資源與通路運用、跨子公司業務合作與子公司間相互輔助功能，以充分整合資源並提升跨售效益。歷年跨售效益迭創新高，108 年增加至新台幣 23.7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2.9%。金控藉由跨子公司業務合作機制，協調子公司互相轉介客戶，提供客戶更多服務資源；並透過金控主導的整合行銷委員會協調子公司合作完成任務，設定專案目標追蹤達成狀況，增進整體業務推廣及持續擴大跨售效益。例如：銀行證券數位帳戶三階段整合專案、銀行證券企金協同銷售專案、提高證券存款餘額佔率、子公司增加元富證券下單比重、增加銀行及證券實動客戶、活力平安推廣競賽專案等。

新光金控長期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參考「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響應「赤道原則」(The Equator Principles)，訂定相關程序及辦法，積極帶動及促進綠色金融，落實 ESG 授信理念。此外亦響應「永續保險原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 理念，於投資選擇及融資放款時，適時將環境、社會與治理等議題，整合至決策與實務中。在全球對於氣候變遷、人權議題的日益關注下，新光金控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訂定人權政策，並於 108 年推動供應商永續管理，透過價值鏈的力量和供應商議合，攜手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展現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與決心。

新光金控及子公司持續精進不斷創新，108 年榮獲外部機構多項大獎。新光人壽創新商品領先業界，榮獲第十六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全國首獎”最佳人氣品牌類、最佳產品類」；新光銀行提供完善的數位金融體驗，榮獲「財訊雜誌 108 財富管理大調查-最佳數位金融獎」；元富證券積極開發新商品，榮獲第 15 屆「證券暨期貨金犇獎-傑出金融創新獎」；新光金控及子公司致力企業永續發展深獲肯定，獲頒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台灣 Top50 永續企業獎」，更連續 6 年榮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之殊榮。

四、109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09 年，面對全球政經情勢不確定、法令政策及市場環境變化，新光金控將維持穩健經營原則及審慎的態度，並以六大營業計畫為公司發展方向，持續提升子公司經營績效，強化資本運用效率，及優化子公司整合綜效，為股東、客戶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一) 厚實資本，穩定獲利：

新光人壽首重穩定獲利，將持續降低資金成本及控管損益兩平率，並持續強化組織及通路生產力；商品策略聚焦價值型商品銷售，除可累積新契約價值，亦可堆疊合約服務利益 (CSM)，以利未來 IFRS17 接軌；提高經常性收益及資本利得，並增加外幣保單銷售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提高總投資報酬率。新光銀行強調拓展利源及市場，擴大資產規模，積極推展存放款業務同時考量風險管理；優化存放比及活存比，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強化非息收業務收入，積極增加新資金與新客戶以提升財管手續費收入，並以投資息收為基礎，依市場趨勢動態操作，以擴大金融市場收益；數位金融策略著重業務驅動及客戶導向，強化數位體驗及運用，發展主動型數位銀行。元富證券將配合市場發展脈動，聚焦特定客群耕耘，同時強化財管業務推廣力道，擴大業務規模；精進交易平台功能，提升客戶交易頻率；調整投資獲利屬性結構，提升部位穩定收益；運用金控集團資源，提升承銷案源及財顧商機；複製債券業務優勢，開展香港債券平台業務。

(二) 聚焦客戶價值，強化商品滲透度：

執行金控 CRM 專案第二階段，運用大數據技術，以「客戶為中心」的概念，分析客戶金融消費之行為模式並預測客戶需求與行銷意圖，建構金控層級「客戶經營情報標籤平台」。透過客戶同意共銷辨識引擎，合法合規提供業務團隊客戶經營之情報，打造以客戶體驗為核心的跨售經營模式，提昇跨售整合行銷之準確性。

此外為掌握金控各客群之價值，創造子公司間共好之效益，聚焦年輕高潛力之價值型客戶經營，運用客戶經營情報與特定客群活動，創造更多商業價值並維繫客戶關係，以提升金控價值型客戶數、商品持有數與滲透率。

(三) 擴大智能服務，建立金控生態圈：

面對金融科技的衝擊，新光秉持創新求變的精神、提升客戶體驗的態度，不斷發掘各項業務與數位科技應用的機會，以自動化等新型態、新流程、新商品、新服務，滿足新光客戶需求：

1. 透過 RPA 人機協作，精進流程：運用 RPA(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流程自動化機器人)優化服務流程，減少人工作業、提升作業正確性及降低風險。例如：運用 RPA 導入智能反洗錢，縮短疑似洗錢案件的審核人力及時間。
2. 運用 Open API，拓展業務：開放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應用程式界面)框架，授權客戶資料或服務給第三方業者，共同創造更佳使用者體驗的金融服務，增加手續費收入及獲客數。例如：新光銀行透過異業合作，自建 SK Link 平台，規劃提供實名驗證、帳戶授權扣款等服務。新光人壽運用 Open API 開發商品、核保與理賠 API。
3. 持續優化 APP，流暢客戶體驗：優先以行動裝置上的 APP 為開發客戶、服務客戶的主

要通路。並透過敏捷式開發，快速回應客戶聲音。

4. 持續深化 AI，擴大智能運用：運用大數據開發風險模型、行銷預測模型等來創新營運模式；以及開發客戶身份驗證平台，並持續推廣智能客服與機器人理財等，以優化客戶體驗並提高服務效率。

(四) 以策盟合作與投資，發展海外市場：

金控持續尋求海外策略夥伴以增加合作及投資機會，並以穩健的策略協助旗下各子公司發展海外市場，擴大海外收益及業務範疇。新光銀行香港分行持續推動企業金融、金融市場及財富管理業務發展，以提升整體獲利，並開拓與香港當地銀行業務合作，如建立拆借額度，以靈活資金運用。此外亦持續強化與越南、緬甸及東南亞地區之業務聯繫，於適當時機申請升格分行。元富證券(香港)擔任港資集團之 IPO 承銷團，未來將於香港開展債券複委託業務，以增加獲利來源。新光銀行香港分行與元富證券(香港)亦將加強業務合作，共同拓展市場，創造雙贏。

(五) 達成公司治理評鑑目標，接軌 CSR 國際評比：

新光金控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相關措施，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並強化資訊揭露，以期達成公司治理評鑑的目標。此外，將法遵及內控內稽成效列為金控及子公司佔比最高的關鍵績效指標，以確實形塑法遵文化及確保業務合規辦理。企業社會責任(CSR)已是現代企業經營重要的課題，新光金控將積極參與國內外永續評比，致力於提升 ESG 績效，期許自身接軌國際。未來將持續關注各項永續倡議，適時導入國際標準與趨勢，為創造企業永續價值而努力。

(六) 強化金控整合力量，厚實團隊人力：

1. 新光金控的優勢在於擁有完整子公司版圖，涵蓋人壽、銀行、證券、投信、保代、創投、期貨、投顧等各金融產業，透過整合機制促進強扶弱、大幫小，創造共榮共好。此外，金控將主導並推動各項資源整合專案，同時建立跨子公司合作的機制，以開創綜效，例如：已設立跨子公司之台商回台投資及境外資金回流專案小組，以充分掌握金融新商機。
2. 金控是人才養成的平台，創造子公司間之人才交流及培育。透過管理階層的交流與輪調，快速塑造新光企業文化；而專業人才的交流與輪調，期望培養優秀的全方位金融人才。

五、未來公司的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新光金控將持續善用金控各子公司的優勢，整合集團資源並發揮經營綜效，致力於股東權益最大化。未來的發展策略依循以下五大主軸：

- 穩定獲利，增加淨值
- 資源整合，深化綜效
- 數位轉型，優化體驗
- 開創利源，拓展市場
- 注重法遵風控，落實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經營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新光金控成立於民國 91 年，由台灣第二大保險公司—新光人壽與力世證券（後更名為新壽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組設立。為擴大金融版圖，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於 92 年成立新壽保經拓展產險業務，93 年成立新昕投信以發展資產管理事業。此外，新光金控持續於市場尋找合適且互補的併購對象，於 93 年及 94 年分別併入聯信銀行及誠泰銀行，並於半年內順利整併為新光銀行。95 年併入新光投信，於三個月內完成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整併，成功擴大管理資產的規模及市占率。另為擴大證券版圖，自 95 年開始於市場取得元富證券股權，並考量資源配置的效率性，於 98 年決定以新壽證券營業讓與元富證券的方式整併證券業務，以提高資金運用及資源整合效益。100 年計畫性地擴大金控版圖成立創投公司，並透過創投公司經第三地區轉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藉以拓展海外市場、增進公司獲利能力。102 年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新光銀財產保代併入金控並更名為新光金保代。107 年 10 月以發行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納為新光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金融版圖完整，旗下子公司提供壽險、銀行、證券、基金及產險等商品及服務，透過新光人壽遍佈全國的 322 個分支機構、新光銀行國內 105 家分行、元富證券國內 47 家公司，直接服務新光集團 600 多萬客戶。

在國外佈局方面，新光人壽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保險公司於 98 年 4 月正式營運，總部設於北京，並於海南、陝西以及江蘇設立三家省級分公司。新光銀行在香港設有分行據點，未來將以香港為基礎服務海外台商客戶。元富亦在香港設有子公司，運用集團資源發展港股經紀業務，輔以配合新光金控發展國際業務；另於中國天津設有創投/創投管顧據點，結合台灣元富創投發展經驗及多年來深耕大陸之政商人脈，尋求優質投資標的，拓展公司獲利來源。新光金創投透過第三地百分之百轉投資於新光租賃，總部設於蘇州，期以租賃公司營運經驗，做為未來新光銀行進入中國市場設立分、子行之發展基礎。另外，新光結合集團力量共同開拓東協市場，其中銀行及壽險在越南與緬甸均設立代表處，從事資訊蒐集、在地關係經營與雙邊經貿合作，秉持服務全球台商，放眼國際之經營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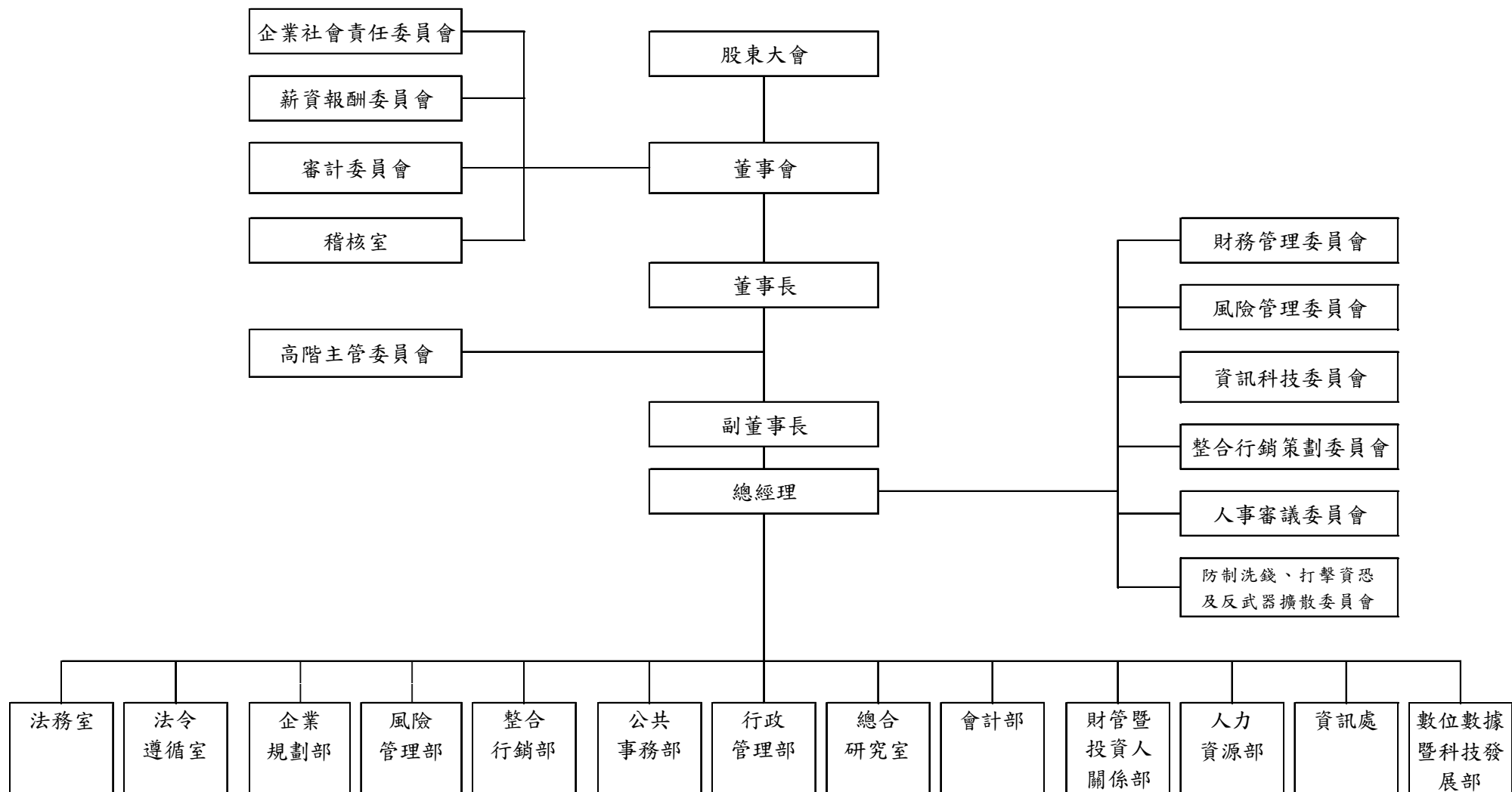
新光集團長期耕耘市場五十餘年，不斷累積經驗及信譽，已獲得民眾普遍的肯定。未來也將持續秉持誠摯的心，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成為客戶心中卓越的金融服務機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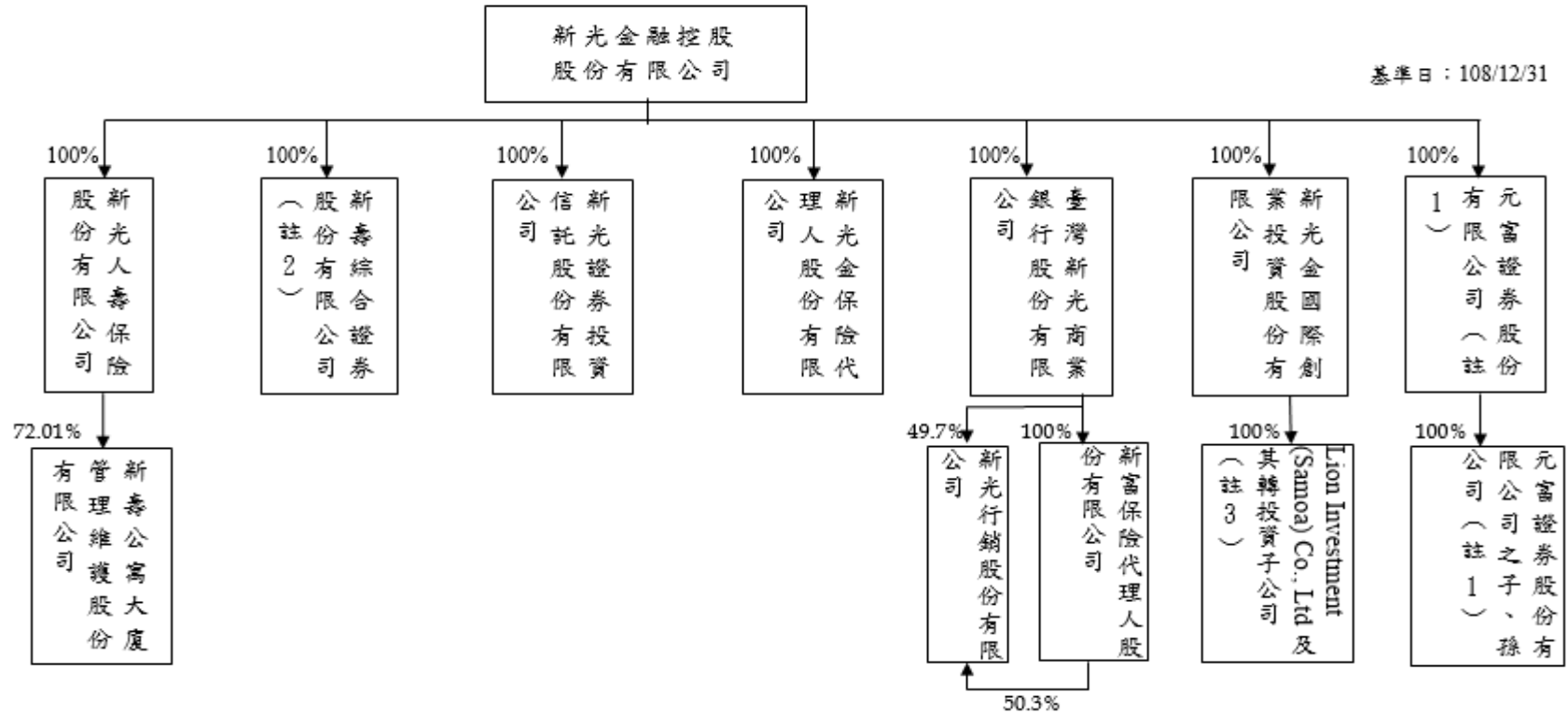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職掌：

部門名稱	職掌內容
一、企業規劃部	負責金控之策略研擬與追蹤、跨子公司之策略型專案的推動與整合、長期股權投資(含併購)與後續整合之規劃與追蹤。
二、風險管理部	負責金控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呈報，以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三、公共事務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品牌暨企業識別系統之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推動、維繫公共關係、對外溝通、媒體關係及危機處理、督導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活動、廣告專案並控管該等專案之預算執行及效益評估。
四、整合行銷部	推動子公司間交叉銷售策略及跨售業務、客戶資料及廣告聲量分析、客戶經營策略與分群管理、行銷溝通策略並檢視子公司執行成效、督導子公司行銷溝通之執行。
五、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規劃與資金調度運用、財務績效管理、信用評等及投資人營收說明會、建立投資人良好關係。
六、會計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會計處理、財務報表、決算、稅務等之整合編製作業。
七、人力資源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含招募任用、人才培育發展、績效管理及薪酬福利，綜理金控各部室組織規程之增修訂及組織調整。
八、行政管理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訊息公告申報、年報彙整編製、股東股務作業、總務業務之策略整合、子公司管理、相關業務流程之擬定。
九、資訊處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事業機構之電子資訊、整合子公司網路支援、客戶服務後台支援平台及資訊科技共同平台作業。
十、法令遵循室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以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業務。
十一、稽核室	負責查核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內控業務辦理情形、審核子公司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等事宜。
十二、總合研究室	新光金控暨新光關係企業策略整合研究、區域產業經濟暨策略投資研究、區域產業經濟競爭策略分析暨前瞻趨勢投資研究、國內外產官學合作夥伴關係鏈結、公司整體形象經營。
十三、法務室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法律問題研究會簽及諮詢、訴訟及非訟案件之處理、商標權保護等事項。
十四、數位數據暨科技發展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客群分析、數位研發、資料科學、金融科技及數位暨數據發展規劃及協調、分析等事項。

(二) 組織關係圖：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註1：包含之公司及持股比：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100%）、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100%）、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99.99%）、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100%）。

註2：董事會於98年9月2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99年1月5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108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3：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

2. 相互投資公司：無。

3. 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無。

(三)各公司間之持股比例、實際投資金額及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96,316,41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32,278,88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075,862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1,550,00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724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19,223,684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352,641	72.0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60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行銷(股)公司(註1)	9,940	49.7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公司	710,308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2,163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501,932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829,200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29,5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SD15,45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USD5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HK15	99.99%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0,450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504,500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USD30,01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USD30,000	100%

§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無。

註1：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包含直接持有49.7%及透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0.3%，合計持有10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09年4月2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註15)
							股數(註16)	持股比例	股數(註16)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男	106.06.16	三年	94.06.10	101,276	0.00%	104,876	0.00%	0	0.0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註1	董事	吳欣儒	父女	無
		代表人：吳東進					38,858,322	0.38%	40,240,078	0.32%	9,088	0.00%	0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女	106.06.16	三年	106.06.16	956,118	0.01%	969,887	0.01%	0	0.00%	0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註2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紀珠					0	0.00%	10,144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106.06.16	45,729,877	0.43%	62,355,977	0.49%	0	0.0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業管理碩士、美國南加州大學建築碩士	註3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昕達					0	0.00%	0	0.00%	2,607,184	0.02%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4.06.10	487,397,776	4.50%	504,729,074	4.01%	0	0.0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註4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葉雲萬					69,347	0.00%	71,812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422,030,844	4.12%	437,037,770	3.47%	0	0.00%	0	0%	美國沙維納大學企管碩士	註5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士琪					78,640	0.00%	79,772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422,030,844	4.12%	437,037,770	3.47%	0	0.00%	0	0%	美國西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註6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東明					12,330	0.00%	12,507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422,030,844	4.12%	437,037,770	3.47%	0	0.00%	0	0%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碩士	註7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伯翰					297,003	0.00%	240,722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8	106.06.16	三年	90.12.14	29,292,317	0.29%	30,333,917	0.24%	0	0.00%	0	0%	註8	註8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註8					註8													
董事	中華民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女	106.06.16	三年	103.06.06	263,346	0.00%	2,072,709	0.02%	0	0.0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註9	董事長	吳東進	父女	無
		代表人：吳欣儒					236,942	0.00%	179,367	0.00%	3,27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男	106.06.16	三年	94.06.10	101,276	0.00%	104,876	0.00%	0	0.00%	0	0%	淡江文理學院	註1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敏曄					0	0.00%	0	0.00%	0	0.00%	0	0%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 兼任 金控 公司 及 其他 公司 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 註 (註 15)	
							股數 (註16)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註16)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 民國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43,195,794	0.42%	44,731,786	0.36%	0	0.00%	0	0%	台北商專 新光人壽總經理	註11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蘇啟明						925,285	0.01%	958,186	0.01%	0	0.00%	0	0%						
董事	中華 民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 教育基金會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8,673,409	0.08%	8,798,316	0.07%	0	0.00%	0	0%	美國南加大 企管碩士	註12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邦聲						1,882,750	0.02%	1,949,697 *8,787	0.02% *0.0%	0	0.0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正義		男	106.06.16	三年	100.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註13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勝彥		男	106.06.16	三年	103.06.06	0	0.00%	2,041 *9	0.00% *0.0%	0	0.0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 學博士	註14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美花		女	106.06.16	三年	103.06.06	33,773	0.00%	34,259	0.00%	0	0.00%	0	0%	美國 Drexel 大學會計 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代表人吳東進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勝(股)董事、啟業化工(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董事、新光兆豐(股)副董事長、新光醫院董事長、新光吳氏基金會董事長、大台北寬頻網路(股)董事、東賢投資(股)董事、新誠投資(股)董事、欣隆天然氣(股)董事、進賢投資(股)董事、千島投資(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百勤投資(股)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瑞祥投資(股)董事、東盈投資(股)董事、桂園投資(股)董事、東田投資(股)董事、儒盈實業(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副董事長、宏泰投資(股)董事、台北太陽能(股)董事、新光租賃(股)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吳火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董事長、尼加東方開發(股)董事、佳加投資(股)董事、東榮投資(股)董事、昶盛投資(股)董事、泰宇投資(股)董事、圓盛投資(股)董事、瑞進興業(股)董事、嘉佳投資(股)董事、福麟系統整合(股)董事、獻順實業(股)董事、盈盈投資(股)董事、新光海洋(股)董事、同心園醫學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朋進(股)公司董事、朋達(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董事長、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東吳大學董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黃秉心保險獎學金基金會董事、新光建設開發(股)董事、德富文教基金會董事等職。

註2：代表人李紀珠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副董事長、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台灣傅爾布萊特學友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元富證券(股)副董事長、兩岸企業家峰會監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等職。

註3：代表人吳昕達兼任新光三越開發(股)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董事、法雅客(股)董事、康迅數位整合(股)董事、宏越國際(股)董事、悅陽興業(股)董事、興利企業(股)董事、宏達管理顧問(股)董事、興宏興業(股)董事

註4：代表人葉雲萬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法雅客(股)董事、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三越開發(股)董事、新緯實業(股)董事、康迅數位整合(股)董事、大魯閣開發(股)董事長等職。

註5：代表人洪士琪兼任元青葉餐飲有限公司董事、文士企管顧問(股)董事長、王田毛紡(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平律貿易(股)董事長、奇頓顧問(股)監察人、洪琪(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新光資產管理(股)監察人、新勝(股)董事、瑞芳農業(股)董事長、加棟開發(股)董事長、永光(股)監察人、秀姑巒育樂(股)董事長、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麗花傳播(股)董事長等職。

註6：代表人吳東明兼任北投大飯店董事、新光海洋董事、新光兆豐監察人、王田毛紡董事、新光育樂監察人、新利興業董事長、福麟系統整合董事長、永光監察人、瑞士大飯店董事、欣運實業監察人、昕明實業董事長、昕沛實業監察人、寶順自動化董事、三福化工獨立董事、台榮產業獨立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威摩科技董事長、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新光合纖(股)副董事長等職。

註7：代表人林伯翰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長、新勝(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光國際開發(股)董事長、新光國際投資(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股)董事長、豐澤國際(股)董事長、新光銀行董事、丰潔投資(股)董事長等職。

註8：進賢投資原代表人彭雪芬小姐於108年5月1日請辭，尚未指派代表人。

註9：代表人吳欣儒(該席董事係以法人當選)兼任如圓企業董事、欣欣天然氣董事、儒盈實業監察人、新光銀行副董事長、達爾膚生醫科技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

事、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依然好餐飲管理顧問(股)董事、新誠投資監察人、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新光醫院董事等職。

註10：代表人吳敏暉兼任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巨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董事、崇暉管理顧問董事長等職。

註11：代表人蘇啟明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駐會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會信實業(股)監察人、萬聯興業(股)監察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匯豐投資監察人等職。

註12：代表人吳邦聲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新光育樂(股)董事、福麟系統整合董事、北投大飯店董事長、六福實業監察人、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永光(股)董事、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兆豐董事長、新光建設(股)董事、源興居生技(股)董事、翠元(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等職。

註13：獨立董事李正義兼任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獨立董事、新海瓦斯獨立董事。

註14：獨立董事李勝彥兼任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大恭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新光銀行(股)獨立董事。

註1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16：*為特別股股數。

§董事兼任情形係至109.2.29止資料。

(二)董事資料：

109年3月25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東進			v	v		v			v			v		v		無
李紀珠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邦聲			v	v		v	v		v			v	v	v		無
葉雲萬			v	v		v	v		v			v	v	v		無
林伯翰			v	v		v	v		v			v	v	v		無
洪士琪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東明			v	v		v	v		v		v	v	v	v		2
吳昕達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蘇啟明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欣儒			v			v			v	v		v		v		1
吳敏暉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李正義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李勝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林美花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資訊科技	其他 專業背景
吳東進	V	V	V			V	商
李紀珠	V	V	V				經濟
吳邦聲	V	V	V				企管
葉雲萬	V	V	V	V			財務會計
林伯翰	V	V	V				經營
洪士琪	V	V	V				企管
吳東明	V	V	V	V			商
吳昕達	V	V	V				企管 建築
蘇啓明	V	V	V				商
吳欣儒	V	V	V			V	企管 健康管理 生物
吳敏暉	V	V	V				文理
李正義	V	V	V				經濟
李勝彥	V	V	V				經濟
林美花			V	V			財務會計

3. 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金會	吳東進 (50%)、許嫻嫻 (50%)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吳家錄 (60%)、吳邦聲 (6%)、吳娟娟 (6%)、吳嫻嫻 (6%)、吳玲玲 (6%)、吳貞貞 (6%)、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吳東進 (10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伊勢丹 (股) 公司(43.43%)、新光育樂 (股) 公司 (12.74%)、東興投資 (股) 公司 (5.66%)、台灣新光保全 (股) 公司 (3.48%)、新光紡織 (股) 公司 (3.31%)、良木企業 (股) 公司 (3%)、宏泰投資 (股) 公司 (2.12%)、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1.96%)、百勳投資(股)公司(1.6%)、誼光保全(股)公司(1.19%)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興(8.09%)、吳彭吟芳(7.41%)、吳昕達(4.84%)、吳昕陽(4.84%)、李玉斐(1.89%)、吳昕昌(4.84%)、良木企業(股)公司(11.78%)、興吉投資(股)公司(18.77%)、興遠投資(股)公司 (18.77%)、興運投資(股)公司(18.77%)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 (10.80%)、宜廣實業 (股) 公司 (10.37%)、洪文樑 (7.17%)、聯穗企業 (股) 公司 (8.44%)、濟真 (股) 公司 (7.96%)、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6.66%)、新光國際投資 (股) 公司 (7.03%)、久秉實業 (股) 公司 (6.36%)、財團法人德山基金會 (6.55%)、嘉浩 (股) 公司 (3.61%)、奕桓 (股) 公司 (3.61%)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濟真 (股) 公司(24.8%)、新誠投資 (股) 公司(25%)、博瑞 (股) 公司(24.6%)、慈情 (股) 公司(0.20%)、德良(股)公司(12.5%)、良岳投資 (股) 公司(12.5%)、嘉浩投資 (股) 公司(0.30%)、奕桓 (股) 公司(0.10%)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9.93%)、吳昕東(0.07%)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峻弘 (31.26%)、蘇哲弘(31.26%)、蘇芳儀 (5.031%)、蘇哲生 (30.91%)、蘇啟明 (0.108%)、蘇映菁 (1.076%)

4. 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大股東代表者：

109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越伊勢丹ホールディングス(10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9.4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6.99%)、聯全投資(股)公司(4.54%)、謙成毅(股)公司(3.93%)、華晨(股)公司(3.57%)、鴻譜(股)公司(4.68%)、成廣實業(股)公司(3.64%)、合瑞興業(股)公司(4%)、濟真(股)公司(6.55%)、綿豪實業(股)公司(2.71%)
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投資(股)公司(69.50%)、吳東興(3%)、吳昕達(8%)、吳彭吟芳(3%)、吳昕陽(8%)、吳昕昌(8%)、彭再弘(0.5%)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64%)、盈盈投資有限公司(20%)、吳東權(2%)、吳東勝(2%)、吳東興(2%)、吳東賢(2%)、吳東昇(2%)、呂玫芬(2%)、吳昕東(2%)、吳東亮(2%)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公司(28.72%)、永光(股)公司(25.00%)、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東興投資有限公司(12.70%)、家邦投資(股)公司(7.50%)、鴻新實業(股)公司(4.29%)、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1.28%)、吳東興(0.82%)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12.86%)、誠成(股)公司(25.61%)、誠謙(股)公司(24.27%)、孫若男(13.01%)、慈情(股)公司(18.25%)、吳昕恩(3%)、吳昕紘(3%)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72.57%)、何幸樺(6.53%)、吳昕杰(9.4%)、吳昕岳(9.4%)、恆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0.07%)、廣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0.07%)、吳昭鎰(0.98%)、吳昭晨(0.98%)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權(7.8%)、吳東勝(16.99%)、魏麗芳(7.40%)、呂玫芬(13.49%)、吳昕桐(7.37%)、吳昕融(7.12%)、吳王明瑛(7.18%)、吳昕諺(13.76%)、吳欣寬(2.43%)、吳昕懋(6.70%)、吳欣蓓(3.04%)、吳欣擘(3.04%)、吳昇騰(1.21%)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洪世菁(10%)、洪士琪(63.33%)、洪世凌(10%)、洪世欣(10%)、文士企管顧問(股)公司(6.67%)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士鈞(7.81%)、洪陳淑瑩(58.93%)、陳守誠(33.25%)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98.97%)、彭雪芬(1.03%)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9.93%)、吳昕東(0.07%)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7.41%)、孫若男(92.59%)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0.75%)、何幸樺(0.75%)、德時實業(股)公司(98.5%)
德良股份有限公司	德杰實業(股)公司(90.88%)、吳東昇(0.49%)、何幸樺(0.87%)、吳昕杰(6.79%)、吳昕岳(0.97%)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97.26%)、彭雪芬(2.74%)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公司(51.92%)、吳昕威(24.04%)、吳昕豪(24.04%)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9.23%)、吳東進(5.40%)、中華郵政(股)公司(4.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4.21%)、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4.08%)、博瑞(股)公司(3.8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80%)、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81%)、東盈投資(股)公司(1.75%)、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3%)
新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昕潔(2.25%)、林偉澤(25.91%)、林聰敏(5.75%)、豐潔國際(股)公司(66.0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81%)、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22%)、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9%)、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4.6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47%)、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4%)、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7%)、東麗株式會社(2.20%)、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8%)、源保股份有限公司(2.18%)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瓦斯(股)公司(99.9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3%)
興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昌(37.75%)、吳東興(32.21%)、吳彭吟芳(15.54%)、呂怡臻(7.83%)、吳昕達(3.33%)、吳昕陽(3.33%)
興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達(34.41%)、吳東興(32.21%)、吳彭吟芳(15.54%)、李玉斐(3.67%)、吳昕昌(3.33%)、吳昕陽(3.33%)、吳昭議(2.5%)、吳昭樺(2.5%)、吳昭鎰(2.5%)
興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陽(38.08%)、吳東興(32.21%)、吳彭吟芳(15.54%)、吳昕昌(3.33%)、吳昕達(3.33%)、陳立仔(2.5%)、吳昭韻(2.5%)、吳昭穎(2.5%)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興(8.09%)、吳彭吟芳(7.41%)、吳昕達(4.84%)、吳昕陽(4.84%)、李玉斐(1.89%)、吳昕昌(4.84%)、良木企業(股)公司(11.78%)、興吉投資(股)公司(18.77%)、興遠投資(股)公司(18.77%)、興運投資(股)公司(18.77%)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保全(股)公司(69%)、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15.5%)、新光建設開發(股)公司(15%)、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5%)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2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註4)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首席副總經理 (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敏義	男	107.03.17	348,399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	新光銀行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策略長	中華民國	王道南	男	108.09.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史坦莫大學企管碩士	新光人壽首席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順璠	男	100.01.01	70,967	0.00%	63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光銀行董事 新光金國際創投監察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信成	男	106.08.30	30,00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保研所	新光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立權	男	108.05.01	9,736 *22,000	0.00% *0.03%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新光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新光金國際創投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張弘杰	男	106.11.01	311,489 *23,376	0.00% *0.03%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汀諾分校 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長	中華民國	章光祖	男	103.08.09	87,269 *22,510	0.00% *0.03%	1,898	0.00%	0	0.00%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新光銀行資訊長	無	無	無	無
法務長	中華民國	簡維能	男	104.01.01	661,509 *954	0.01% 0.00%	8,199	0.00%	0	0.00%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新光人壽法務長	無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	中華民國	高全國	男	107.10.01	11,000 *9,000	0.00% *0.01%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新光人壽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無	無	無	無
風控長	中華民國	林劭杰	男	108.01.01	6,000 *22,000	0.00% 0.03%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新光人壽風控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欣儒	女	101.03.23	179,367	0.00%	3,270	0.00%	0	0.00%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研究所	新光金控董事 新光人壽董事 新光銀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新光金國際創投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一中	男	102.12.24	272	0.00%	0	0.00%	0	0.00%	北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元富證券董事 元富證券副總經理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超儒	男	105.01.01	11,000	0.00%	2,727	0.00%	0	0.00%	喬治城大學企管研究所	新光金控代理發言人 新光人壽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註4)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輝	男	108.06.01	126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	新光人壽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明達	男	108.06.01	287	0.00%	96	0.00%	0	0.00%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臺灣大學法律系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亦翠	女	107.01.01	56,429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滄海	男	107.04.01	13,199	0.00%	0	0.00%	0	0.00%	南開大學經濟所	新光金國際創投董事 新光租賃(蘇州)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家炤	男	106.07.01	9,545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	元富證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大祥	男	109.01.01	26,330 *6,000	0.0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雅茹	女	108.0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為特別股股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吳東興、彭雪芬	吳東興、彭雪芬	吳東興、彭雪芬	吳東興、彭雪芬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吳東明、洪士琪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義、李勝彥 林美花	洪士琪、林美花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明、洪士琪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義、李勝彥 林美花	洪士琪、林美花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吳邦聲、吳昕達 吳欣儒、吳敏暉 林伯翰、葉雲萬 蘇啟明	吳邦聲、吳昕達 吳東明、吳敏暉 林伯翰、葉雲萬 李正義、李勝彥	吳邦聲、吳昕達 吳敏暉、林伯翰 葉雲萬、蘇啟明	吳邦聲、吳昕達 吳東明、吳敏暉 林伯翰、葉雲萬 李正義、李勝彥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蘇啟明	吳欣儒	蘇啟明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李紀珠	吳欣儒	李紀珠	吳欣儒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吳東進		吳東進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吳東進、李紀珠		吳東進、李紀珠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	17	17	1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a.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b. 董事報酬(A)含 108 年度授予長期激勵獎金，預計於 111 年解鎖後核發之金額，不含 105 年度授予 108 年度解鎖發放之長期激勵獎金之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a.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b.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董事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 12,005 仟元，給司機相關報酬為 2,137 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自 108 年 8 月 27 日起吳東興改派解任。

註 13：自 108 年 8 月 27 日起吳昕達改派新任。

註 14：進賢投資原代表人彭雪芬小姐於 108 年 5 月 1 日請辭，尚未指派代表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首席副總經理	黃敏義 首席副總經理 (代理總經理職務)	21,922	46,978	1,382	2,250	38,155	64,261	1,993	0	2,043	0	0.38%	0.70%	無
策略長	王道南(註10)													
法務長	簡維能													
資深副總經理	徐順璿													
總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	高全國													
總稽核	張弘杰													
風控長	林劭杰(註11)													
資深副總經理	邱立權(註12)													
副總經理	吳欣儒													
資訊長	章光祖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信成													
副總經理	鄭詩議(註13)													
副總經理	謝一中													

S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王道南、邱立權 高全國、章光祖 劉信成、簡維能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欣儒	吳欣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劭杰、徐順鑒 張弘杰、鄭詩議 謝一中	王道南、林劭杰 徐順鑒、高全國 張弘杰、章光祖 劉信成、鄭詩議 謝一中、簡維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邱立權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黃敏義	黃敏義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13	1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a.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獎金及特支費等(C)含 108 年度授予長期激勵獎金，預計於 111 年解鎖後核發之金額，不含 105 年度授予 108 年解鎖發放之長期激勵獎金金額。

c.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 5,374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王道南策略長自 108 年 9 月 1 日敦聘;同日兼任新光人壽首席副總經理。

註 11：林劭杰副風控長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晉升風控長，同日兼任人壽風控長。

註 12：邱立權資深副總經理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新光人壽資深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註 13：鄭詩議副總經理自 108 年 12 月 21 日起退休同日聘任高級顧問兼任新光金創投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a.最近年度盈餘分配

108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 金額 (註2)	現金 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 註 3 ）	首席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職務)	黃敏義	0	2,677	2,677	0.016%
	資深副總經理	徐順鑾				
	副總經理	吳欣儒				
	副總經理	鄭詩議				
	副總經理	謝一中				
	總稽核	張弘杰				
	風控長	林劭杰				
	策略長	王道南				
	資深副總經理	邱立權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信成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高全國				
	法務長	簡維能				
	資訊長	章光祖				
	資深協理	陳正輝				
	資深協理	李超儒				
	部資深協理	林滄海				
	部資深協理	洪明達				
	部資深協理	徐亦翠				
	部資深協理	壽以祥				
	協理	呂雅茹				
協理	項程文					
協理	劉家炤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5) 會計部門主管。(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b.108 年度取得 107 年度應於分配情形:當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前 10 大人士之資料

107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紀珠	0	0	0	0%
	首席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職務)	黃敏義				
	法務長	簡維能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高全國				
	資深副總經理	徐順鑾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信成				
	總稽核	張弘杰				
	副總經理	鄭詩議				
	副總經理	吳欣儒				
	副總經理	謝一中				
	資訊長	章光祖				
	副風控長	林劭杰				
	資深協理	李超儒				
	資深協理	陳正輝				
	部資深協理	施貽昶				
	部資深協理	徐亦翠				
	部資深協理	壽以祥				
	協理	林滄海				
	協理	項程文				
	協理	劉家炤				

7. 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108 年度本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10%；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1.87%；107 年度本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24%；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2.06%。
 - (2)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108 年度本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0.72%；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總額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1.17%；107 年度本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0.66%；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總額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1.19%。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後，呈報董事會。月薪依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並與市場行情連結；變動獎金則參考公司經營成果與個人績效展現核發。另有長期激勵機制，鼓勵其重視公司長期經營目標與未來風險，以連結公司、員工及股東之長期價值。目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固定報酬約占 26.45%，變動報酬之多寡係反映公司及個人之績效。本公司訂有「高階主管績效管理辦法」，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目標包含風險管理指標，以連結資產品質、資本適足率、法令遵循及重大內控事件等未來風險，將公司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列入報酬考量。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李紀珠	13	13	0	100%	新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興	8	8	0	100%	108.8.27 解任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達	5	5	0	100%	新任 (108.8.27 改派)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雲萬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敏暉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13	10	3	76.9%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 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邦聲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13	12	1	92.3%	新任 (107.6.20 改派)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13	7	6	53.8%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13	9	4	69.2%	新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雪芬(註)	4	4	0	100%	108.5.1 辭任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儒	13	12	1	92.3%	新任 (106.6.16 改選)
獨立董事	李勝彥	13	12	1	92.3%	連任 (106.6.16 改選)
獨立董事	李正義	13	13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美花	13	12	1	92.3%	連任 (106.6.16 改選)

註：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彭雪芬女士於 108 年 5 月 1 日辭任，尚未指派代表人。

108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屆次 獨立 董事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李勝彥	◎	◎	◎	◎	☆	◎	◎	◎	◎	◎	◎	◎	◎
林美花	◎	◎	◎	◎	◎	◎	◎	☆	◎	◎	◎	◎	◎
李正義	◎	◎	◎	◎	◎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不適同法第14條之3之規定。關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1.25 第6屆 第27次	吳東明董事 吳東興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一)及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25 第6屆 第27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107年度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暨公司解鎖條件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25 第6屆 第27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本公司107年度績效獎金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25 第6屆 第27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林伯翰董事 洪士琪董事 彭雪芬董事 蘇啟明董事 吳欣儒董事 吳東興董事 吳東明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邦聲董事 吳敏暉董事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春節節金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2.26 第6屆 第28次	吳東明董事 吳東興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一)及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3.22 第6屆 第29次	吳東明董事 吳東興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3.22 第 6 屆 第 29 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3.22 第 6 屆 第 29 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林伯翰董事 洪士琪董事 彭雪芬董事 蘇啟明董事 吳欣儒董事 吳東興董事 吳東明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邦聲董事 吳敏暉董事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3.22 第 6 屆 第 29 次	吳東進董事長 林伯翰董事 吳欣儒董事 李正義獨立董事 李勝彥獨立董事	本公司續辦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務卡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4.30 第 6 屆 第 30 次	吳東明董事 吳東興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 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 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5.28 第 6 屆 第 32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吳邦聲董事 洪士琪董事	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6.21 第 6 屆 第 33 次	吳東明董事 吳東興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 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 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6.21 第 6 屆 第 33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報酬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27 第 6 屆 第 35 次	吳東明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 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 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27 第 6 屆 第 35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承購辦法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8.27 第 6 屆 第 35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之員工及特定人每人承購張數限額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27 第 6 屆 第 35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之協辦承銷，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27 第 6 屆 第 35 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吳邦聲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東明董事 林伯翰董事 蘇啟明董事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普通股上限新臺幣 64 億元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9.20 第 6 屆 第 36 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李正義獨立董事 林伯翰董事 吳邦聲董事 洪士琪董事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擬參與認購之特定人名單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9.20 第 6 屆 第 36 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吳東明董事 林伯翰董事 吳欣儒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邦聲董事 蘇啟明董事 李正義獨立董事 李勝彥獨立董事	為升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專案合約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1.26 第 6 屆 第 38 次	吳東明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 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2.20 第 6 屆 第 39 次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請參下列附表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均以問卷方式進行。質化指標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填寫，量化指標則由相關議事單位統一填寫。	(1)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包含 5 大面向(18 項質化指標，18 項量化指標，共 36 項指標，其中 2 項為加/減分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包含 6 大面向(19 項質化指標，6 項量化指標，共 25 項指標)：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 5 大面向(11 項質化指標，10 項量化指標，共 21 項指標)：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說明：

-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並參考證券交易所之範例，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28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至少每 3 年執行 1 次外部績效評估。嗣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前開辦法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不僅將功能性委員會納入評估，且將考核項目區分為質化及量化指標，前者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填寫，後者則由相關議事單位統一填寫，評估等級亦統一改為「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級別，使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更為具體、量化。相關評估項目如下：(1)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包含 5 大面向(18 項質化指標，18 項量化指標，共 36 項指標，其中 2 項為加/減分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包含 6 大面向(19 項質化指標，6 項量化指標，共 25 項指標)：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 5 大面向(11 項質化指標，10 項量化指標，共 21 項指標)：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2. 上開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以及訂定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3. 108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1) 評估期間：10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2)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均以問卷方式進行。質化指標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填寫，量化指標則由相關議事單位統一填寫。

(3) 執行單位：

① 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議事單位(董事會秘書)。

②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審計委員會—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薪資報酬委員會—人力資源部；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公共事務部)。

4. 評估結果：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為4.8分，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為4.7分，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為4.8分，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8條評分制定之等級均為「優」(5~4.6分)。各面向之評估結果如下：

① 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

考核面向 (指標數量 ^註 占比)	得分	等級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6.5%)	4.6分	優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2.4%)	4.9分	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8.8%)	4.2分	佳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14.7%)	4.8分	優
E. 內部控制(17.6%)	4.8分	優
綜合績效得分(各項得分加總/項目個數)	4.8分	優

註：扣除2項加/減分題。

② 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

考核面向 (指標數量占比)	得分	等級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12%)	4.8分	優
B. 董事職責認知(16%)	4.9分	優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32%)	4.4分	佳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8%)	4.7分	優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20%)	4.9分	優
F. 內部控制(12%)	4.9分	優
綜合績效得分(各項得分加總/項目個數)	4.7分	優

③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

考核面向(指標數量占比)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平均得分	等級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9.0%)	4.6分	4.9分	4.8分	4.8分	優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3.3%)	4.7分	4.9分	4.9分	4.8分	優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23.8%)	4.9分	5.0分	4.8分	4.9分	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 任(9.5%)	4.8 分	4.9 分	4.8 分	4.9 分	優
E.內部控制(14.3%)	4.8 分	不適用	不適用	4.8 分	優
綜合績效得分 (各項得分加總/項目個數)	4.8 分	4.9 分	4.8 分	4.8 分	優

以下針對董事會各考核面向得分相對最低者說明其原因及改善情形或建議行動方案：

- (1)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組成與結構」面向之得分相對較低，導因為本公司有二位董事具有一親等之親屬關係，依其量化標準，此項目之評估等級僅為「普通」，然因尚符合現行法規，故建議持續落實董事利益迴避機制。
 - (2)個別成員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面向之得分相對較低，係因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家數較多緣故。然而，各董事之兼任家數尚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且本公司108年度董事會召開頻率(13次)為法定召開頻率(4次)之325%，董事平均出席率達92.1%，各董事並未因兼任多家董事而影響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尚能恰當發揮董事會功能。
5. 相關評估辦法、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6. 本公司108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8年12月底完成，並於109年1月提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目前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
-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其成立宗旨主要在於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委員會成員均具有金融、經濟、會計、財務專業背景，職權之行使已發揮相當的功能。
- (三)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該會目前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及人壽子公司二位獨立董事組成，一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主要任務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四)本公司自98年6月1日起，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每年並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求降低董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獨立董事	李勝彥	12	1	92.31%
獨立董事	李正義	13	0	100%
獨立董事	林美花	12	1	92.3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舉行了 13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4.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5. 重大之資產交易
6.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7. 法規遵循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並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報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且出具本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除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所列事項外，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審計服務前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與本公司之密切商業關係、受聘或擔任本公司之職務、非審計業務及其他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事項加以檢視，以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依照其查核經驗及資歷評估其專業性及適任性。108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屆第二十五次審計委員會與 108 年 3 月 22 日第六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其專業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8.01.25 第6屆 第27次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一)及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提請審議。	✓		
	2、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擬參與投資純網路銀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請審議。	✓		
	3、有關本公司106年度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提請審議。	✓		
	4、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02.26 第6屆 第28次	1、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案，提請審議。	✓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一)及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03.22 第6屆 第29次	1、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提請審議。	✓		
	2、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	✓		
	3、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委任案及其審計公費，提請審議。	✓		
	4、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	✓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提請審議。	✓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 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6、本公司續辦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務卡，提請審議。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依法應予迴避，致審計委員人數不足，無法議決，全案提董事會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04.30 第6屆 第30次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提請審議。	✓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05.28 第6屆 第32次	1、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06.21 第6屆 第33次	1、修正「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07.16 第6屆 第34次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08.27 第6屆 第35次	1、本公司108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審議。	✓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提請審議。	✓	

董事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3、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之協辦承銷，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規定辦理，提請審議。	✓	
	4、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普通股上限新臺幣64億元，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09.20 第6屆 第36次	1、為升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專案合約，提請審議。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依法應予迴避，致審計委員人數不足，無法議決，全案提董事會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規定，擬參與認購之特定人名單，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11.26 第6屆 第38次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8.12.20 第6屆 第39次	1、本公司109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03.22 第 2 屆 第 25 次	李正義獨立董事 李勝彥獨立董事	本公司續辦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務卡，提請審議。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獨立董事本人有利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9.17 第 2 屆 第 32 次	李正義獨立董事 李勝彥獨立董事	為升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專案合約，提請審議。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獨立董事本人有利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01.2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7年第4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一)及二(三)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五)1及三(四)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三(三)2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8.02.2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一)及二(三)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於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後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經會計師說明後，獨立董事對於重要治理事項均已知悉。
108.03.2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三)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三(一)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8.04.2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8年第1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三)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五)1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8.05.24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溝通108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程序	經會計師說明後，獨立董事對於查核規劃與會計師取得共識。
108.06.2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三)續行改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及稽核同仁	善辦理情形	
108.07.1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8年第2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三(四)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8.08.2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三(一)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新光租賃稽核報告案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於108年第2季財務報表查核過程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經會計師說明後，獨立董事對於重要治理事項均已知悉。
108.10.2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8年第3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三(四)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8.11.2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三)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8.11.26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 前次決議事項追蹤 2.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 3. 子公司稽核作業考評結果	依各獨立董事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
108.12.2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案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3年6月20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參閱之網址：<https://www.skfh.com.tw/>

(五)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1.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2. 本公司亦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及聯絡信箱，股東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表達意見，本公司對於股東之建議或疑義均由相關人員即時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1. 以整合性「新光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新光金控風險管理辦法」為金控集團執行風險管理機制之依據，供子公司一致性遵循，相關人員依循政策及辦法之規範，將風險控管落實於投資與授信等相關業務。 2. 本公司著重整合性暨策略性風險管理，為掌握風險管理狀況與風險曝露情形，分別就部門業務需求、風險類別（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大額曝險等）規範應遵循事項之控管辦法。 3. 現行對母子公司間之利害關係人交易，均於每季彙整子公司呈送本公司之交易明細，依規定期限於主管機關網站申報，且於彙整後檢視是否有異常之交易，降低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產生之風險。 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建置整合性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另依『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與準利害關係人交易自律規範』，新增準利害關係人之資料以納入控管，提供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公司與子公司各部門於交易前查詢利害關係人及準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以達到妥適管理之目標。</p> <p>4. 為充分掌握金控集團面臨之緊急重大事件影響，新光金控訂有緊急事件通報機制，當緊急事件發生時，立即啟動各子公司彙總曝險部位，且即時呈報高層形成決策，以快速精準應變。</p> <p>5. 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門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程序』、『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以達防火牆之功能。</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一)本公司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於107年12月自願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精神。</p>	無重大差異。
<p>(二)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p>	V		<p>(二)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並參考證券交易所之範例，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考核項目區分為質化及量化指標，前者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填寫，後者則由相關議事單位統一填寫，評估等級(得分)亦統一改為「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級別，使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更為具體、量化。相關評估項目如下：(1)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包含5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包含6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5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p> <p>此外，本公司自107年度起，至少每3年執行1次外部績效評估，預計於109年底前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外部績效評估，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均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108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8年12月底完成自評，並於109年1月提董事會報告。108年績效評估結果為：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4.8分，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4.7分，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4.8分，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8條評分制定之等級均為「優」(5~4.6分)。相關評估辦法、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p> <p>(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採逐年委任，董事會每年定期依法就下列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近5年內主管機關懲戒會計師名單，確認擬委任會計師於五年內未受懲戒。 2. 檢視擬委任會計師職業經歷。 3. 檢視下列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事項，確認會計師無”可能違背獨立性”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利益事項。 (2)融資及保證。 (3)與本公司之密切商業關係。 (4)受聘或擔任本公司之職務。 (5)非審計業務事項(評價服務，記帳服務，內部稽核服務，短期人力派遣服務，招募高階管理人員，公司理財服務)。 (6)其他事項(餽贈及禮物，酬金及佣金，業務延攬，專業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玷辱專業信譽事項)。 4. 由擬受任會計師出具獨立執業聲明書。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一)本公司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於108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自同年5月1日起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具備三年以上之議事管理經驗之劉信成資深副總經理擔任。</p> <p>(二)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規劃及推動公司治理；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瞭解關於經營公司之最新法規發展，俾利其遵循法令等。</p> <p>(三)公司治理主管108年度業務執行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108年歷次公司變更登記。 2. 針對董事會成員持續提供進修資訊，並聘請外部講師協助完成進修課程。 3. 統一評估購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4. 敦促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頁。 5. 擬定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發送董事會議事錄。 6. 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並於修正章程及董事異動時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7. 為落實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及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8. 處理董事要求，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治理主管108年度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課程日期</th> <th>時數(hr)</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課程-董事會職能發揮與效能評估</td> <td>108/5/24</td> <td>3</td> </tr> <tr> <td>2</td> <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課程-公司法修正下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革與新局</td> <td>108/6/25</td> <td>3</td> </tr> <tr> <td>3</td> <td>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 <td>如何應對董監事或股東的要求</td> <td>108/7/17</td> <td>3</td> </tr> <tr> <td>4</td> <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 <td>公司治理研討會</td> <td>108/7/31</td> <td>5.5</td> </tr> <tr> <td>5</td> <td>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td> <td>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td> <td>108/8/27</td> <td>2</td> </tr> <tr> <td>6</td> <td>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 <td>IFRS17 差異分析報告</td> <td>108/8/27</td> <td>1</td> </tr> <tr> <td>7</td> <td>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td> <td>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原則</td> <td>108/10/29</td> <td>3</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數合計</td> <td>20.5</td> </tr> </tbody> </table>		序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時數(hr)	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課程-董事會職能發揮與效能評估	108/5/24	3	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課程-公司法修正下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革與新局	108/6/25	3	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應對董監事或股東的要求	108/7/17	3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研討會	108/7/31	5.5	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108/8/27	2	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差異分析報告	108/8/27	1	7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原則	108/10/29	3	時數合計				20.5	
序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時數(hr)																																														
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課程-董事會職能發揮與效能評估	108/5/24	3																																														
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課程-公司法修正下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革與新局	108/6/25	3																																														
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如何應對董監事或股東的要求	108/7/17	3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研討會	108/7/31	5.5																																														
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108/8/27	2																																														
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差異分析報告	108/8/27	1																																														
7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原則	108/10/29	3																																														
時數合計				20.5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致力於提供充分之資訊予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並於網站中設「利害關係人」網頁,提供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暢通有效率的溝通管道。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映均會做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對外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資訊:「關於新光」專頁提供公司簡介及金控成員等資訊;「投資人關係」專頁揭露投資人關係相關活動,並定期上傳金控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運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	V		情形及規章制度,且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刊登CSR報告書。 (二)本公司網站包含中、英文版,依工作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並由IR團隊回覆投資者訊息。落實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每季舉辦法人說明會,且將法人說明會影音檔及簡報內容公佈於公司網站。本公司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中英文「重大訊息」,供投資者即時掌握公司營運概況。	無重大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上述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1.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均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2.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並考量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執行職務之重要性,且降低董監事及公司所承擔之相關風險,本公司自99年6月起每年定期檢討並經評估後,為金控及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保額適宜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敬請參閱60頁「(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記載。 4. 公司遵循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為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重視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本公司持續督導子公司強化公平待客原則及其評核機制，人壽、銀行、證券等子公司已訂有相關政策及守則以供遵循，並將之納入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俾利提昇員工遵法及公平合理對待金融消費者之意識及專業知識。上開子公司亦定期將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提呈相關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及改善措施如下表： 無重大差異。

108年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及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108年度股東常會已編製英文版年報。	
2.29	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是否未經主管機關處分、未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現有缺失函請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		強化金控及各子公司相關法令及內控制度之宣導，以防範因作業流程疏失而遭受處分。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董事於 108 年參加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hr)
董事長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介紹	1
董事長	吳東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董事長	吳東進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2
董事長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差異分析報告	1
董事長	吳東進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原則	3
副董事長	李紀珠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介紹	1
副董事長	李紀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副董事長	李紀珠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2
副董事長	李紀珠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差異分析報告	1
副董事長	李紀珠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原則	3
董事	吳東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介紹	1
董事	吳東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董事	吳昕達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2
董事	吳昕達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差異分析報告	1
董事	吳昕達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原則	3
董事	吳昕達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數據稽核&ERP 風險	6
董事	葉雲萬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介紹	1
董事	葉雲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董事	葉雲萬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2
董事	葉雲萬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差異分析報告	1
董事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介紹	1
董事	吳敏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董事	吳敏暉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2
董事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差異分析報告	1
董事	吳敏暉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原則	3
董事	蘇啟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董事	蘇啟明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2
董事	蘇啟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差異分析報告	1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hr)
董事	蘇啟明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原則	3
董事	吳邦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董事	吳邦聲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2
董事	吳邦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差異分析報告	1
董事	吳邦聲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原則	3
董事	洪士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介紹	1
董事	洪士琪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
董事	洪士琪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董事	洪士琪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董事	洪士琪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原則	3
董事	林伯翰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介紹	1
董事	林伯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董事	林伯翰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2
董事	林伯翰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差異分析報告	1
董事	吳東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董事	吳東明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股東會之變革與案例研究	3
董事	吳東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美貿易戰下企業面臨之關稅衝擊及因應	3
董事	吳東明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科技 InsurTech 如何迎接 IFRS 17 的到來	3
董事	彭雪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新規定暨企業因應風險之道及防制洗錢	3
董事	吳欣儒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科技及金融監理科技實務及案例探討	3
董事	吳欣儒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董事	吳欣儒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2
董事	吳欣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差異分析報告	1
獨立董事	李勝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獨立董事	李勝彥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2
獨立董事	李勝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差異分析報告	1
獨立董事	李勝彥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李正義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hr)
獨立董事	李正義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獨立董事	李正義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2
獨立董事	李正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差異分析報告	1
獨立董事	李正義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原則	3
獨立董事	林美花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介紹	1
獨立董事	林美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林美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獨立董事	林美花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2
獨立董事	林美花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差異分析報告	1
獨立董事	林美花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原則	3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需 科系 公 大 校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 司業 務之 考 試及 領 有 專 業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李勝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林美花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新光人壽 獨立董事	羅嘉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新光人壽 獨立董事	許永明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00 年 08 月 26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司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委員會之決議內容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 (3)第三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正義	6	6	0	100%	
委員	李勝彥	6	6	0	100%	
委員	林美花	6	6	0	100%	
委員	羅嘉希	1	1	0	100%	108.08.27 新任
委員	許永明	1	1	0	100%	108.08.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i.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ii.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成效

108 年度共召開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第 16 次 108 年 1 月 22 日	1.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春節獎金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績效獎金案。 3. 本公司 107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暨公司解鎖條件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第 17 次 108 年 1 月 25 日	1. 本公司 107 年度一級主管及部主管績效獎金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一級主管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第 18 次 108 年 3 月 22 日	1.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第 19 次 108 年 6 月 18 日	1. 本公司經理人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第 20 次 108 年 8 月 12 日	1.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承購辦法。 2.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之員工及特定人每人承購張數限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第 21 次 108 年 10 月 25 日	1. 本公司經理人年度報酬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4)	V		一、本公司參考 GRI 準則的報導原則以及 AA1000 當責性原則，透過科學方法鑑別重大性。為了切合產業特性及達到管理意義，本公司參考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及行業時事議題，鑑別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邀請 CSR 執行小組成員評估各項議題之風險，經由高階經營管理團隊確認後，訂定相關之管理辦法、流程及策略，以掌握並控管環境、社會及經濟風險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二、為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及運作，本公司於 103 年成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 107 年將本委員會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提名後經董事會決議，由至少三位董事組成，其中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負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制度。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公司之總經理擔任，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則為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推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彙整、討論所轄執行小組之議題，並呈報至本委員會審定或備查。管理委員會並依本公司之重大議題分設六個執行小組，推動 CSR 各面向工作之規劃、協調與執行。 108 年本公司共召開三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年底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成效與推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因產品以提供金融相關服務為主，故在能源使用及廢棄物排放上，並無造成營運當地環境之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衝擊。雖然金融業在直接能源消耗與環境衝擊上，和其他產業相較而言較少，惟為降低負面衝擊強度，採取措施如透過綠建材運用、節能燈具、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辦公場所使用之電力管理及透過資源再利用，降低對環境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導入環境管理系統如：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 能源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理系統、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46 水足跡查證等。</p> <p>(二)氣候變遷對環境的影響日以遽增，各產業所遭受的衝擊也日益加大，為預防氣候風險影響到經濟的發展，各個產業無不逐漸加強推動節能減碳作為的力道，而本公司長期關注環境保護，積極響應落實節能減碳與生態保育活動，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持續努力減少對環境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與足跡，透過各項自發性的行動措施與改善方案，致力提高能源效率，減少能源、紙張及水資源的耗用，並透過影響我們的廣大客戶以及配合的供應商，共同實踐對環境友善的責任，同時盡力推動綠色金融等相關服務。我們也訂定環境相關的短中長期目標，藉以逐步實踐綠色職場環境。</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三)關於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已於107年簽署支持TCFD。為了氣候變遷治理，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設環境保護執行小組，鑑別氣候變遷潛在之風險與機會，設定相關之環境目標，每季定期追蹤並檢討改善，且陸續規劃相關應變策略，以增加企業之氣候韌性。</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環境管理績效納入日常營運中，自100年起統計用水、用電及廢棄物量，105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量之年度減量目標，且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環境保護小組按季追蹤。</p> <p>相關環境永續目標及政策可參考本公司網站CSR專區之「環境保護」： https://www.skfh.com.tw/6a8f5b7214.html 為確實進行節能減碳、減少用水，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動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容量，使用狀況，每年定期檢討、分析，並節約水電。 2. 設備之功率因素要求95%以上。 3. 辦理能源管理人員送訓、增加能源管理知識，為節能努力。 4. 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提醒各單位將可拔除的電器用品的插頭拔除。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如：飲水機、冰箱、電腦、印表機等。</p> <p>5. 飲水機電源增設定時器控制，減少電力消耗。</p> <p>6. 蒸飯烤箱電力控管10:00~12:00(2小時)。</p> <p>7. 外牆廣告招牌適時依天候狀況點亮。</p> <p>8. 平時上班時間12:00-13:00關燈節約，離峰時間電梯輪流控管。</p> <p>9. 地下停車場的送排風，設定時間控制。</p> <p>10. 冷氣溫度設定26度以上，保持室內溫度低於室外溫度3-5度C。</p> <p>11. 公司設有值日生制，請各部門同仁負責燈具、空調開關，且同仁養成隨手關燈美德，下班同仁關閉電腦電源及其他電源，同時了解用電狀況及改善告知。</p> <p>12. 其他環境保護措施，請參閱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本公司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認同並遵循聯合國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創造重視個人尊嚴與價值之工作環境，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訂定「新光金控人權政策」，並同步公告本公司暨子公司共同遵循。</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著「誠信、回饋」的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投注最大心力，除按職務類別設計適切福利制度，各項福利項目也逐年調升及新增，所提供的員工福利措施皆優於現今法令之規定項目，包括員工優惠存(放)款利率、給假制度、保險優惠、健康照護、自主學習、生活便利、員工關係促進、成就退休條件、婚育補助等福利。本公司規劃健全且富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強調依據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並訂有「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員工績效獎金核發辦法」，落實績效與獎酬連結，每年依據績效表現狀況並參考市場薪酬調查結果進行個別員工薪資檢視，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協助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力行「健康職場」理念，以「全人、全家、全隊、全程守護」的概念，全方位守護全體勞工，強化健康氛圍，建立幸福職場。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每年實施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冷卻水塔退伍軍人菌檢測外；並指派人員參加防火管理人員、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大樓防災演練、大樓危險物品管理、環境安全管理等教育訓練；且設有健康中心，聘任專業合格的護理師擔任該大樓的健康管理師；並提供集哺乳室、員工健康檢查、健康管理、藥師駐點服務、定期職醫訪視、健康體位管理活動、多元安全健康講座、每月物理/ 職能治療師諮詢服務、意外事故健康追蹤關懷等服務。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致力於員工專業能力養成及提升，除結合公司發展需要，設計規劃內部訓練課程外，也鼓勵、資助員工參與外部金融機構或其他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各項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除了內容皆符合相關法規對資訊揭露的要求外，更訂有各項商品銷售宣傳資料使用管理規範，力求商品資訊及內容的真實清晰，避免在金融產品銷售中造成不公平或誤導消費者之風險；另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認證，以確實保護客戶隱私。本公司之子公司設有0800客服專線、申訴信箱等多元管道，並建立申訴處理機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規範，自104年元月開始實施，要求供應商能於企業道德、員工權益與人權關懷、環境保護等面向，與本公司共同善盡企業責任。本公司亦要求新增廠商配合簽署供應商承諾書，於107年舉辦供應商大會，並於108年起進行供應商永續評估及實地稽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準則編製「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清楚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執行情形及成果，並取得第三方驗證，由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 Taiwan)以 GRI 準則核心選項及 AA1000 第 2 類型中度保證等級為標準之保證意見。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保證意見書，請參閱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本公司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原則，將永續經營之理念融入企業日常營運中。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成效，本公司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由至少三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監督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推動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與股東、員工、社會、環境共好，創造企業永續價值，善盡社會責任，成為永續經營的標竿企業。」之使命及願景，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之表現受到各界肯定，相關獲獎佳績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TOP50」 ■ 新光金控榮獲TCSA台灣永續企業獎之「台灣TOP50永續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類-金獎」及「單項績效獎-社會共融獎」，新光人壽獲「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企業永續報告類-金獎」、「單項績效類-社會共融獎」、「單項績效類-創意溝通獎」，新光銀行獲「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企業永續報告類-金獎」，元富證券獲得「單項績效類-創新成長獎」 ■ 獲得「SGS CSR AWARD」年度永續菁英獎 ■ 新光人壽榮獲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社會公益發展獎」 ■ 新光人壽獲得保險信望愛「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保險教育貢獻獎」 ■ 新光人壽獲第五屆金融之星「最佳社會服務獎」 ■ 新光人壽獲第15屆金炬獎「年度創新設計獎」及「優良顧客滿意度獎」 ■ 新光人壽、新光銀行獲金峰獎之「年度十大傑出企業」 ■ 新光人壽獲教育部體育推手「推廣類銅質獎」及「贊助類銅質獎」 ■ 新光人壽獲金管會保險競賽-「微型保險第三名」 ■ 新光人壽獲第八屆臺灣保險卓越獎六項大獎「公益關懷卓越獎」、「微型保險推展卓越獎」、「保戶服務專案企畫卓越獎」、「資訊應用卓越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p>「人才培訓卓越獎」、「保險業加薪優良標竿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光銀行榮獲卓越銀行評比「最佳金融服務獎」 ■ 新光銀行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銀行第三名 ■ 新光銀行獲得天下創新學院「年度書卷獎」、「年度學習型組織」之肯定 ■ 元富證券榮獲第3屆資誠CSR影響力獎 ■ 元富證券獲得今周刊第13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證券組「最佳風控獎」第一名、「最佳客戶滿意獎」第二名、「最佳銀色友善獎」第二名、「最佳永續發展獎」第二名 ■ 元富證券榮獲1111人力銀行服務業幸福企業大賞「投資理財類」最幸福前15大企業 ■ 元富證券榮獲第2屆華人公益金傳獎「華人公益企業金傳獎」 ■ 元富證券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頒發「2019年運動企業認證標章」 ■ 元富證券榮獲卓越證券評比「最佳數位平台體驗獎」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4：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4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9年3月27日修正為「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股東會報告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明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公司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等作業。公司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所採行之防範措施：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得變相行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關於捐贈行為，本公司訂有「捐贈管理辦法」，明文捐贈作業須依所定程序經奉准後始得為之；另訂有「無形資產管理辦法」，以保護本公司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不受侵害。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公司之負責人、受僱人等人員，禁止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做出違反誠信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亦訂有「反貪腐政策」、「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管理規範」，要求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供應商及其所屬員工亦應本著誠信、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迴避不正當之利益衝突，包含貪污、賄賂、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並將定期檢修相關規定。本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任何不合法或不誠信之行為，相關受理及調查單位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檢舉人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又倘查證屬實，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二) 1. 本公司於109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第十七條，由隸屬董事會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除定期召開會議外，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2. 執行情形：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致力維護股東權益，並落實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控機制、投資人溝通，另為提升董事會效能，於107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8年修正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增訂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俾利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效能以爭取優良的公司治理評鑑成績。同時，除舉辦與誠信經營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如「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IFRS17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以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原則」等課程外，亦持續宣導相關法令資訊及規範。</p> <p>3. 未來工作計畫：積極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面向，優化本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成績，並將持續辦理內、外部相關課程，以提升誠信經營落實情形。</p> <p>(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已明訂利害關係人間嚴禁利益輸送；「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均規定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以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單位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若有缺失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108年度為強化公司治理所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權政策、反貪腐、吹哨者保護、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共計729人次,訓練時數共達7,311人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於105年11月14日訂定「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明定檢舉管道、受理檢舉單位、檢舉處理程序以及獎懲規定,並於107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上開辦法,增訂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受理原則、調查流程、迴避規定、辦理時程、教育訓練等。上開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依本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第3條至第9條訂有受理檢舉案件之類型及處理程序、第10條明定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以及第11條規定對於檢舉人之保密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依本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又同條第2項規定,受理檢舉單位、調查單位及配合調查之人員不得因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或配合調查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網站資訊由專人負責蒐集、揭露及定期更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尚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供應商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欲查詢其相關內容，可逕洽本公司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時)
首席副總經理(註)	黃敏義	2019 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10
		人權政策講座	2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IFRS17 高階宣導會「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介紹」	1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暨差異分析報告	3
		信託業督導人員研習班(信託法制及信託業洗錢防制)	6
		「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	3
總稽核	張弘杰	2019 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10
		2019 景氣前瞻趨勢講座	2
		謝安講座-「虛擬時代的來臨」	2
		5G 未來新生活講座	3
		稽核主管研習班	13.5
		稽核人員金融業務研習班	15
策略長	王道南	2019 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10
資深副總經理	徐順堃	2019 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10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謝安講座-「虛擬時代的來臨」	2
		IFRS17 高階宣導會「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介紹」	1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暨差異分析報告	2
		備戰 IFRS17-資訊系統導入之國際議題與實務解析研討會	4
		「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立權	2019 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10
		IFRS17 高階宣導會「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介紹」	1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暨差異分析報告	3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時)
資深副總經理	邱立權	沒有最完美，只有最適合(蔡舜任)	2
		108 年度「高階主管風險管理」課程	0.5
		「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	3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信成	2019 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10
		金融業的下一個想像-劉奕成	1
		IFRS17 高階宣導會「保險合約會計準則介紹」	1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暨差異分析報告	3
		透視美中貿易戰的深層底蘊、綠洲-讓虛擬成為現實	1.5
		2019 景氣前瞻趨勢講座	2
		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壽險個案	2
		謝安講座-「虛擬時代的來臨」	2
		當前壽險業經營之挑戰與因應對策	1.5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公司治理課程-董事會職能發揮與效能評估	3
		公司治理課程-公司法修正下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革與新局	3
		如何應對董監事或股東的要求	3
		108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5.5
		108 年度「高階主管風險管理」	0.5
		「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	3
		保險業的公司治理-講師許永明	2
		近期核保理賠重要議題介紹及理賠實務結合 AI 智能	3
		2020 產業經濟與資通訊產業前瞻	3
		董事資訊權	3
風控長	林劭杰	2019 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10
		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 2019 年亞洲區研討會	12
		公司治理講堂—網路及資訊安全因應治理	3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暨差異分析報告	3
		2019 北威冬季論壇「2020 全球暨台灣經濟前瞻」	3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時)
風控長	林劭杰	總研趨勢講座-AI Banking 趨勢及發展分析	3
資訊長	章光祖	2019 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10
		謝安講座-「虛擬時代的來臨」	2
		「數位金融系列 套裝課程」： 1.數位金融導論 2.LABS 社群行銷新順序 3.淺談行動支付發展脈絡 4.初探數據資料分析 5.雲端科技應用 6.數位金融風管與法遵實務 7.FinTech 競合	19.5
		「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	3
法務長	簡維能	2019 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10
		「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	3
		保險業法令遵循展望研討會	3
		108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5.5
		保險法修正因應之道	2
		108 年度「高階主管風險管理」課程	0.5
		產學講座-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2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高全國	2019 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10
		2019 景氣前瞻趨勢講座	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加強防制洗錢/打擊金融犯罪實用工具和技巧	6
		「大數據時代下的法遵科技與資訊安全」學術研討會	3
		「都市更新的實務與展望-從都更條例修法談起」研討會	6
		108 年度法遵業務宣導課程	2
		「勞動訴訟新制之實務議題及因應」研討會	3
		數位時代下企業經營模式的蛻變	3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時)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高全國	國際金融犯罪防制研討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暨反武擴	3
		法遵人員在職研習班(金融研訓院)	15
		保險業法令遵循展望研討會	3
		公司治理人員之權責與挑戰	3
		108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12
		保險法修正因應之道	2
		108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5
		反武擴工作坊講習	6
		2019 年 C-Integrity 國際反洗錢和白領犯罪防制大會	3
		「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	3
		「保險業的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2
		ACAMS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課程	9
		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2
副總經理	鄭詩議	2019 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10
		「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	3
副總經理	謝一中	2019 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10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企業負責人之法律責任	3
		「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	3
副總經理	吳欣儒	2019 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10
		金融科技及金融監理科技實務及案例探討	3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2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暨差異分析報告	3

3.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但另訂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聘僱合約書」作為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括內線交易法令、規章及命令等。上述文件並揭示於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及保存在員工檔案中，全體員工隨時皆可參閱。
- (2) 本公司訂有「新光金控緊急事件通報辦法」，各子公司亦依此訂定相關規定。當公司內部有重大資訊出現時，依該辦法之作業程序須由各指定聯絡窗口在規定之時間內通報，並由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召開會議並作出具體應變方案，以供決策者參考。該辦法之作業流程並揭露於公司內部之網站及年報中。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吳東進



(簽章)

總經理：

黃敏義



(簽章)

總稽核：

張弘杰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高金國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子公司 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投資新○股票有於該公司董監改選前短期以鉅額交易售出，再於董監改選後買回對異常大量買賣未敘明理由，且交易決策與個股研究報告相互矛盾等情事。 註：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	已修訂相關 SOP 完成改善，並依 SOP 落實執行；另已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利害關係人股票處理程序」，並提報108年5月董事會審議通過。	已改善。
2. 辦理採購內部規範有欠嚴謹、採購作業有未依所訂規範辦理，辦理採購案有未就辦理之必要性、價格合理性充分敘明及驗收條件不利權責區分等欠妥情事。 註：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180萬元。	已修訂本公司「採購管理及驗收辦法」，針對專案核定之採購案訂定客觀標準，並提報108年2月董事會通過；另廣告案作業已依該辦法落實執行，並修訂 SOP，未來廠商遴選皆需填寫廠商適切性分析。	已改善。
3. 債券評價之作業與所訂內規金融資產評價作業程序不符。 註：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	已重新定義各類型債券評價程序，並依照本公司「金融資產評價作業程序」執行評價作業，已完成改善。	已改善。
4. 新光銀電銷共銷人員辦理「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3款業務，有電銷人員未於要保書親自簽名並記載登錄字號之情事。 註：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	已補正或以雙掛號通知客戶，另由0800 客服人員對以雙掛號寄送之客戶辦理電訪。	已改善。
5. 公司經辦業務人員未依規落實審核信用卡授權資料正確性，系統未輔以對同一卡號授權資料進行比對管控，而致發生有「同信用卡卡號持卡人姓名不同」之情形。 註：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	問題件已全面清查完畢，並完成繳費方式變更或完成同信用卡卡號持卡人姓名相同之更正；已強化系統檢核及系統上線，並對違規情節嚴重之單位主管及涉案人員，發文懲處記過或警告處分；而權責單位已加強宣導及優化系統。	已改善。

<p>6. 以盤後定價交易賣出新○股票，交易相對人為利害關係人新○醫院，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未經董事會重度決議。</p> <p>註：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80 萬元。</p>	<p>已修訂相關 SOP 完成改善，並依 SOP 落實執行；另已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利害關係人股票處理程序」，並提報 108 年 5 月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已改善。</p>
<p>7. 辦理招攬、核保作業流程，有保單要保資料業務員未親晤保戶見證親簽及生調過程未妥適之情事。</p> <p>註：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20 萬元。</p>	<p>本案違失業務員及生調人員，已依規予以處分；為強化生調管控措施，對於現行應電訪之保戶，若投保當時有做生調，增加生調電訪問項，若確實為生調人員未親晤保戶進行生調作業將簽辦懲處。</p>	<p>已改善。</p>
<p>8. 辦理保單貸款及契約變更等保全作業流程，有要、被保險人簽名與原要保書簽名不相似，未再向保戶釐清，及非要、被保險人親自簽名及業務員未親晤保戶見證親簽情形。</p> <p>註：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已增加電訪措施及完成修訂本公司「個人壽險保險單借款、解約暨契約內容變更內部控制作業辦法」，以完備保全作業流程。</p>	<p>已改善。</p>
<p>9. 對部級單位以上主管外寄含有個資之郵件，未訂定相關審核程序以確認其適當性，及對秘書人員外寄郵件包含個資者，未進行阻擋等情事。</p> <p>註：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擬對電子郵件審查原則未規範完整的部分，經提報 108 年第 4 季資訊安全委員會進行相關審核機程序確認後，進行相關辦法修訂及郵件 DLP 系統配合修正，預計 109 年 3 月底完成改善。</p>	<p>預計 109 年 3 月底改善。</p>
<p>10. 調高投資限額有未檢附最新研究報告及未對個股研究報告所示不利因素詳實分析等情事。</p> <p>註：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修訂本公司「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投資政策與程序。</p>	<p>已改善。</p>
<p>11. 辦理機構法人為要保人之變更受益人作業，有未評估保險利益之情事。</p> <p>註：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規範並宣導於辦理機構法人為要保人之變更受益人作業，應檢視與投保當時之目的是否相符。</p>	<p>已改善。</p>
<p>12. 出售子公司新○公司予利害關係人及關聯企業，提報董事會未就處分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未來業務往來之影響充分評估敘明。</p> <p>註：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將相關內容補充說明提報至 107 年 12 月董事會核備；並在兩年內停止評估出售，兩年後如欲出售，將進行相關評估並提報董事會。</p>	<p>已改善。</p>
<p>13. 參貸案之徵信及審查資料未揭露購地成本而同意主辦行採鑑價金額核貸；借戶未依時程取得建照時，未於董事會中敘明不斷延宕原因及依</p>	<p>已修正本公司放款部覆審、徵授信、企金推展等作業程序，以為後續遵循。</p>	<p>已改善。</p>

<p>開發計畫時程完成之合理性。</p> <p>註：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14. 辦理一籃子貨幣避險及傳統換匯交易前未有合理評估依據紀錄；對於反向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不足，不利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掌握實際交易情形。</p> <p>註：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修正相關評估作法及資訊揭露之方法。</p>	<p>已改善。</p>
<p>15. 辦理電話行銷業務，發現有不當招攬話術等欠妥情事。</p> <p>註：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修訂本公司「電話銷售人員品質檢測作業辦法」及強化電銷人員教育訓練及舉開獎勵活動。</p>	<p>已改善。</p>
<p>16. 行動裝置 APP 委外開發維護，尚未訂定開發帳號最高權限/憑證管理及更新程式之安全檢核程序。</p> <p>註：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修訂管理辦法納入 APP 開發帳號最高權限/憑證管理、最小權限審核機制及更新安全檢核程序；已完成檢視 e 投保 APP 之行動應用程式權限與服務相當，並經審核同意。</p>	<p>已改善。</p>
<p>17. 所訂「源碼掃描作業管理辦法」未就源碼檢測結果所列「高」風險進行修補，並對各風險等級弱點做風險評估及留存系統修補紀錄。</p> <p>註：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修訂「源碼掃描作業管理辦法」對各風險等級弱點做風險評估及留存系統修補紀錄，已建置弱點追蹤管理平台將源碼掃描例外放行處理弱點數匯入平台追蹤管理。</p>	<p>已改善。</p>
<p>18. 未將 SWIFT 系統應加強管理事項列為查核重點、SWIFT 系統特權帳號未訂定管理規範及 SWIFT 組織寄發惡意軟體資訊未轉知網路資安人員進行防護監控等情事。</p> <p>註：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將應加強管理重點列為查核重點；已修訂本公司「SWIFT 設備使用作業規範」規範 LSO、RSO 特權帳號之管理規範；已指定網路資安人員訂閱 SWIFT 組織寄發電子郵件，並每月開會檢視。</p>	<p>已改善。</p>
<p>19. 貸款案之核貸流程未訂定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應取得之時間，致撥貸前仍未取得年度會計師報告書，覆審報告未就異常情事查明。</p> <p>註：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修正本公司放款部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後續遵循。</p>	<p>已改善。</p>
<p>20. 辦理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操作之績效衡量及續約標準，有前後不一致之情事。</p> <p>註：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修訂相關 SOP 完成改善，並依 SOP 落實執行。</p>	<p>已改善。</p>
<p>21. 契約審閱作業，有未依公司所訂「簽訂契約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檢視契約標的是否屬保險業作業委外事項範圍者。</p>	<p>除依本公司「簽訂契約應注意事項」檢視契約之適法性外，另已擬定「對外簽立契約檢核表」，以強化契約檢</p>	<p>已改善。</p>

<p>註：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視作業。</p>	
<p>22. 辦理保險業作業委外事項之定期評估檢討作業，評估檢討報告之內容有揭露錯誤者，不利公司瞭解該委外事項之實際執行情形。</p> <p>註：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本公司 107 年度委外事項評估檢討報告已就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監督等分別說明。</p>	<p>已改善。</p>
<p>23. 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有僅依受查單位提供資料辦理查核及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有欠完整之情形。</p> <p>註：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依照糾正內容，完成內部稽核相關作業之改善。</p>	<p>已改善。</p>
<p>24. 部分作業單位尚未就所經辦業務制定相關規範，不利自行查核作業；另未依風險高低擇重要項目列入自行查核。</p> <p>註：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依照糾正內容，完成自行查核相關作業之改善。</p>	<p>已改善。</p>
<p>25. 公司配合集團對利害關係人新○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表決權策略運用，非依公司分析決策，操作新○公司發行之股票與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買進及賣出，核欠妥適。</p> <p>註：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及限制 2 年內不得以盤後定價交易及鉅額配對交易方式辦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交易。</p>	<p>已修訂相關 SOP 完成改善，並依 SOP 落實執行；另已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利害關係人股票處理程序」，並提報 108 年 5 月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已改善。</p>
<p>26. 辦理自動櫃員機(ATM)保單借款業務，允許客戶擁有多張金融卡辦理保單借款，增加洗錢及資恐風險，未於事前確實評估該類洗錢風險及建立風險抵減措施。</p> <p>註：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與新光銀行共同規劃 ATM 保單借款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管控措施，ATM 保貸戶採限額提領現鈔措施，並以 ID 歸戶方式限額管理。</p>	<p>已改善。</p>
<p>27.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資料建置或程式連結欄位有誤，致有低估客戶風險之虞。</p> <p>註：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修正風險評估程序及系統，經調整後之職業類別已可辨識高風險之行業或職業。</p>	<p>已改善。</p>
<p>28. 辦理客戶及交易關係人名稱檢核，未針對屬較高風險者訂有額外管理機制，及對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保件之法定代理人、法人投保件之實質受益人，未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p> <p>註：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將法定代理人及實質受益人納入檢核作業，並針對經檢核程序仍無法辨識之疑似黑名單，訂定額外管理機制。</p>	<p>已改善。</p>

<p>29. 辦理疑似洗錢案件檢視作業，有經辦人員與覆核人員為同一人，不利疑似洗錢案件分析之正確性。</p> <p>註：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有關經辦人員及覆核人員皆為同一人之情形，已修正系統規則，限定交易監控系統經辦欄位與覆核欄位規則並上線，已完成改善。</p>	<p>已改善。</p>
<p>30.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與實質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自律性管理有欠妥適。</p> <p>註：於 108 年 8 月 1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規範，將該交易相對人列為準利害關係人，並每半年定期辦理利害關係人查證之教育訓練。</p>	<p>已改善。</p>
<p>31. 董事會審議不動產委外經營管理，提供廠商報價單之資料內容欠完整，且未進行整體性效益評估。</p> <p>註：於 108 年 8 月 1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修訂利害關係人交易檢核表；另報價單之資料內容已包括委託管理費、績效獎金、服務收入項目、收入分配比率等，開標後進行整體性效益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p>	<p>已改善。</p>
<p>32. 對國際保險業務(OIU)保單符合疑似洗錢態樣之警示案件，因系統程式未設定派件單位，致權責單位無法獲得提示執行查證作業。</p> <p>註：於 108 年 8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完成系統修改，排除分派異常之狀況，並清查已無疑似洗錢交易之疑慮。</p>	<p>已改善。</p>
<p>33. 本公司提供保戶投保資訊予第三人，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不符。</p> <p>註：於 108 年 8 月 2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限期 10 日內改正。</p>	<p>已調整系統查詢權限與強制浮水印措施；另已重申公告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個資保護相關規定且加強宣導。</p>	<p>已改善。</p>
<p>34. 建置有權限管理系統以管理各主機伺服器特權帳號之使用及監控登入操作行為，有欠妥情事。</p> <p>註：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權限管理系統(CyberArk)之最高權限已納入管理，符合分工牽制原則、並限縮維護人員以符最小授權原則、破窗帳號由系統定期更新密碼再列印封存。特權帳號擴充收容，預計 109 年 2 月底完成改善。</p>	<p>預計 109 年 2 月底改善。</p>
<p>35. 主機伺服器之維護管理，未落實最小授權原則及主機安全參數設定過於寬鬆等情事。</p> <p>註：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完成主機安全參數密碼複雜度設定及經盤點後限縮程式專用帳號本機登入權限數，配合 CyberArk 帳號擴充收容，持續刪除及限縮管理者最高權限，預計 109 年 2 月底完成改善。</p>	<p>預計 109 年 2 月底改善。</p>
<p>36. 資料庫系統參數設定欠妥善，對於資料庫存取授權管理，未落實最小授權原則等情事。</p> <p>註：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資料庫系統參數已依內部規範設定並調整帳號清查程序確保正確性，以及資料庫各帳號之限縮與刪除超逾作業所需權限落實最小授權。</p>	<p>已改善。</p>

<p>37. 現行申請防火牆規則設定或變更作業，對高風險服務連線之開放作業有欠嚴謹之情事。 註：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刪除一般使用者及資訊單位以高風險服務連線正式資料庫、刪除外部公司使用網路芳鄰服務，以及刪除測試機以網路芳鄰及資料庫連線正式機之防火牆規則，並透過防火牆管理工具，每季進行清查與清除高風險及過期防火牆規則。</p>	<p>已改善。</p>
<p>38. 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作業，弱點收集未落實執行及修補更新落後；部份重要應用系統與資料庫主機之作業系統版本，廠商已公告停止支援服務，未完成系統升級或汰換；日誌收容系統未建立篩選異常者，進行判讀、調查與陳報機制。 註：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每季辦理弱點蒐集評估修補處理及重大安全性更新，並已建置弱點追蹤管理平台進行追蹤管理；核心系統資料庫及主機升級擬配合核心前端頁面專案專案進度，預計 109 年 9 月底完成改善，而影像系統主機擬配合保單行政影像掃描系統升級，預計 109 年 6 月底完成改善；另已建置資安事件管理平台，並導入 ArcSight ESM 告警規則，進行異常事件的判讀、調查與陳報。</p>	<p>預計 109 年 9 月底改善。</p>
<p>39. 對資料庫及檔案存取安全管控措施、資料存放及對外傳送管控方式，有欠妥情事。 註：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透過定期提醒通知及納入自行查核，並加強宣導個資蒐集處理後應付之責任，以降低「下載紀錄管理平台」未覆核情形；已修訂本公司「文件及知識共享平台使用者注意事項」，並公告「文件及知識共享平台」禁止上傳個資，將持續追蹤個資存放之改善情形。</p>	<p>預計 109 年 3 月底改善。</p>
<p>40. 以電子郵件對外傳送個人資料，有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未加密之情形。 註：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建置並更新電子郵件系統郵件審查機制，對外傳送含有個人資料之郵件需透過上一階主管審查放行，同時系統會進行郵件自動加密後再寄出。</p>	<p>已改善。</p>
<p>41. 部分非核心系統應用程式，辦理系統開發、測試、編譯及換版上線作業，有欠妥之情事。 註：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完成非核心系統應用程式換版作業程序，並確保程式人員無法變更已審查完成之程式、上版作業原始程式與目的程式一致性無不當或非法之程式指令、以及使用者測試環境與源碼檢測作業之程式內容取得方式一致。</p>	<p>已改善。</p>

<p>42. 對外提供服務之團體保險服務電子商務網站之安全設計，有欠妥之情事。</p> <p>註：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強化網路投保及會員專區網站防竄改機制，並納入網站監控軟體(DS)監控；已改善網路投保、會員專區及團體保險服務系統安全性設計。</p>	<p>已改善。</p>
<p>43. 股票投資交易方式有影響股價以大幅提高公司淨值，且交易作業程序有欠合理等情事。</p>	<p>已強化股票交易內控程序及建立投資交易紀律監督機制。</p>	<p>已改善。</p>
<p>子公司 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 本行辦理達裕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所涉缺失。</p> <p>註：於 108 年 6 月 6 日遭金管會裁處糾正。</p>	<p>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p>	<p>已改善。</p>
<p>2. 本行斗六分行前行員涉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缺失。</p> <p>註：於 108 年 8 月 7 日遭金管會裁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糾正及命令貴行解除涉案張員職務。</p>	<p>1. 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p> <p>2.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p>	<p>已改善。</p>
<p>3. 本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所涉缺失。</p> <p>註：於 108 年 8 月 29 日遭金管會裁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p>	<p>1. 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p> <p>2.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p>	<p>已改善。</p>
<p>4. 本行辦理房貸業務未依規定實地勘查擔保品，並提供不實擔保品室內照片為現勘資料。</p>	<p>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p>	<p>已改善。</p>
<p>5. 本行辦理存款業務申請，未詳實確認客戶是否親臨辦理，有違反存款實務規定之缺失。</p>	<p>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p>	<p>已改善。</p>
<p>6. 行員辦理外收業務，有違反本行規定之缺失。</p>	<p>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p>	<p>已改善。</p>
<p>7. 本行辦理授信業務申請，有違反須對客戶本人見簽規定之缺失。</p>	<p>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p>	<p>已改善。</p>
<p>8. 部分信用卡客戶之職業資料未完整轉入洗錢防制系統，致影響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級，有欠妥適。</p>	<p>1. 配合信用卡系統客戶職業資料之建檔規則，修改本行「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因子表」，新增信用卡戶</p>	<p>預定 109 年第 2 季完成。</p>

	<p>職行業風險因子表。</p> <p>2. 修改洗錢防制系統信用卡客戶職業資料轉檔規格，依前述風險因子表配賦對應之風險分數。</p>	
<p>9. 就不動產信託業務，有部分未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其職業、資金來源資料未完整轉入洗錢防制系統，致影響全行管控一致性，有欠妥適。</p>	<p>修改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不動產信託相關系統，就影響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級之資料欄位，進行開發及既有客戶資料轉檔。</p>	<p>預定109年第3季完成。</p>
<p>子公司</p> <p>三、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1. 106年08月02日李總經理回覆徐姓客戶泰福生技上市競拍案流標資訊，涉有傳遞未公開資訊之違規情事。</p> <p>註：於108年1月23日遭櫃檯買賣中心核處違約金新台幣5萬元。</p>	<p>1. 對李總經理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警告處分。</p> <p>2. 責成人力資源室及各業務部門加強未公開資訊之教育訓練。</p>	<p>已改善。</p>
<p>2. 自106年5月起迄107年2月6日止，有交易人網路IP同一住址，未確實檢視交易人交易異常並採取有效控管措施。</p> <p>註：於108年3月7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12萬元。</p>	<p>依規就已出具委任書者，若與未出具委任書之交易人有網路下單IP同一位址之情事，向交易人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留存確認記錄。</p>	<p>已改善。</p>
<p>3.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未妥適檢核內部人員帳戶與客戶委託買賣有無利益衝突，並留存軌跡。</p> <p>註：於109年2月3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於受託買賣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明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檢查作業程序。經紀部(含各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檢核內部人員交易有無利益衝突情事，並留存軌跡。</p>	<p>已改善。</p>
<p>4. 對客戶跨分公司申請買賣額度未執行歸戶控管程序。</p> <p>註：於109年2月3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就總分公司同一委託人之資力與信用狀況，即時予以綜合評估，以有效控管授信額度，並確定該額度已歸戶合併控管。</p>	<p>已改善。</p>
<p>5. 辦理發行公司股票承銷案，未留存以同一網路IP位址下單申購者，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查證紀錄。</p> <p>註：於109年2月3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對同一網路IP位址申購同種股票者，進行合規清查及確認其申購意旨。</p>	<p>預計109年2月底完成。</p>
<p>6. 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有漏查名稱情事。</p> <p>註：於109年2月3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加強宣導，並要求業務單位，確實完整辦理檢核作業。</p>	<p>已改善。</p>

<p>7. 複委託等應用系統有未留存查詢及列印軌跡，及未妥善規劃個資外洩應變演練作業。</p> <p>註：於 109 年 2 月 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複委託、經紀及股務代理等應用系統，已逐筆留存使用者查詢、匯出或列印個人資料之稽核軌跡。每年定期辦理個資外洩應變演練作業。108 年度演練計畫增加外部網路入侵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所致之個資外洩情境之災害控管、通知作業。</p>	<p>已改善。</p>
<p>8.</p> <p>(1)辦理一般法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客戶審查作業，未確認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身分並採取合理審查措施。</p> <p>(2)未對高風險客戶之交易往來採取強化之持續審查措施。</p> <p>註：於 109 年 2 月 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p>	<p>1. 加強教育訓練，要求應取得法人及機構投資人客戶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依規完成辨識實質受益人作業。</p> <p>2. 修正「客戶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管理辦法」，按月檢視高風險客戶業務往來交易，以加強持續審查。</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9. 子公司元富期貨 107 年 2 月 6 日有發送高風險帳戶通知未按交易人指定方式辦理、發送高風險帳戶通知前即代為沖銷交易部位、未依規定代為沖銷交易人盤中全部部位以及未正確篩選 IP 位址相同交易人名單等情事。</p> <p>註：於 108 年 3 月 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48 萬元。</p>	<p>1. 落實交易人開戶審查作業，及依約方式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p> <p>2. 高風險帳戶通知系統已修正，並要求業務員要於沖銷部位前落實高風險通知作業。</p> <p>3. 已要求執行代沖銷人員，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時，應將全部部位沖銷。</p> <p>4. 已調整篩選 IP 相同之報表程式，將法人及被授權之交易人皆納入篩選。</p>	<p>已改善。</p>
<p>10. 子公司元富期貨國外期貨下單系統 Gateway 系統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發生異常前，無測試「停損限價單」之相關紀錄。</p> <p>註：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p>	<p>107 年 10 月 23 日發現左列異常情事後，即要求委外廠商(艾揚公司)進行系統修正及進行測試，於 107 年 11 月 02 日已更新上線，未有穿位異常情事。</p>	<p>已改善。</p>
<p>11. 子公司元富期貨辦理營業場所外開戶前置作業，未由登記開戶人員辦理，且內部稽核人員有未確實查核之情事，另受託買賣業務員陳員提供交易人買賣建議，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p> <p>註：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p>	<p>1. 宣導執行期顧業務，應依規定辦理。</p> <p>2. 鍾員於 108 年 6 月 3 日已補登錄開戶人員。</p> <p>3. 內部稽核已確實查核並留存查核</p>	<p>已改善。</p>

幣 24 萬元。	證據。	
子公司 四、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1) 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有部分風險因子或表徵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不利客戶風險評估之正確性。 (2) 辦理客戶審查及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所建置之客戶基本資料主檔內容及所訂國家地區有欠完整,不利落實執行客戶審查作業。 註:於 108 年 2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糾正。	1. 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缺失,已將風險因子或表徵依規納入風險評估項目並於辦理客戶審查及確認客戶身分作業建置完整資料。 2. 已依規定按月後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且完成三次追蹤並結案。	已改善。 已改善。

2. 經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無。

(十一) 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依下列原則揭露：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二)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p>新光人壽：</p> <p>一、辦理保險招攬及核保作業，有未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收入，以評估保戶所繳躉繳大額保費是否明顯超過其收入或資產狀況；另對以躉繳保單疑似洗錢樣態之偵測及通報機制有欠妥情事。於107年1月2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二、參貸建設公司聯貸案，有未落實徵信作業及興建開發計畫評估情形。於107年1月2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三、辦理國外投資之法令遵循作業，有未於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出具意見書情事。於107年5月2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四、疑似洗錢交易監控態樣實際作業有與公司自行訂定「可疑交易監控及申報辦法」所列之參數標準不一致，或有未依監控態樣納入控管情事。於107年7月16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五、投資新○股票有於新○辦理董監改選前短期間以鉅額交易全數售出，再於新○董監改選後，以鉅額交易買回情形，對異常大量買賣未敘明理由，且交易決策有與個股研究報告內容相互矛盾等欠正常情事。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六、辦理採購內部規範有欠嚴謹、採購作業有未依所訂規範辦理，辦理採購案有未就辦理之必要性、價格合</p>	<p>新光人壽：</p> <p>一、已要求通路（新光銀行）發文重申要保書及相關文件應符合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列規範，要保書及相關文件應以客戶實際情況詳實填寫，並要求招攬同仁上階主管應對同仁招攬保險之要保書及相關文件詳加審核；另已修正並完善洗錢防制作業內部相關規定，並請開戶銀行回饋客戶以現金存入繳納本公司保費之情形。</p> <p>二、本案為聯貸案件，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主辦行，日後除加強法令遵循及徵授信審核(覆審)機制外，對於聯合貸款參貸案件亦將加強與聯貸主辦行聯繫，詳實評估借戶5P風險。</p> <p>三、已訂定相關規定並發文公告，對特定資金運用樣態出具法令遵循意見書之時點做明確規範；另針對該類投資案相關作業程序，亦已於單位SOP及內控程序中明確規範。</p> <p>四、已修正本公司「可疑交易監控及申報辦法」，實際作業與內規一致，已完成改善。</p> <p>五、已修訂相關SOP完成改善，並依SOP落實執行；另已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利害關係人股票處理程序」，並提報108年5月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六、已修訂本公司「採購管理及驗收辦法」，針對專案核定之採購案訂定客觀標準，並提報108年2月董事會通過；另廣告</p>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理性充分敘明及驗收條件不利權責區分等欠妥情事。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180萬元。</p> <p>七、債券評價之作業與所訂內規金融資產評價作業程序不符。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八、新光銀電銷共銷人員辦理「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3款業務，有電銷人員未於要保書親自簽名並記載登錄字號之情事。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九、公司經辦業務人員未依規落實審核信用卡授權資料正確性，系統未輔以對同一卡號授權資料進行比對管控，而致發生有「同信用卡卡號持卡人姓名不同」之情形。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十、以盤後定價交易賣出新○股票，交易相對人為利害關係人新○醫院，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未經董事會重度決議。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180萬元。</p> <p>十一、辦理招攬、核保作業流程，有保單要保資料業務員未親晤保戶見證親簽及生調過程未妥適之情事。於108年2月26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120萬元。</p> <p>十二、辦理保單貸款及契約變更等保全作業流程，有要、被保險人簽名與原要保書簽名不相似，未再向保戶釐清，及非要、被保險人親自簽名及業務員未親晤保戶見證親簽情形。於108年2月26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十三、對部級單位以上主管外寄含有個</p>	<p>案作業已依該辦法落實執行，並修訂SOP，未來廠商遴選皆需填寫廠商適切性分析。</p> <p>七、已重新定義各類型債券評價程序，並依照本公司「金融資產評價作業程序」執行評價作業，已完成改善。</p> <p>八、已補正或以雙掛號通知客戶，另由0800客服人員對以雙掛號寄送之客戶辦理電訪。</p> <p>九、問題件已全面清查完畢，並完成繳費方式變更或完成同信用卡卡號持卡人姓名相同之更正；已強化系統檢核及系統上線，並對違規情節嚴重之單位主管及涉案人員，發文懲處記過或警告處分；而權責單位已加強宣導及優化系統。</p> <p>十、已修訂相關SOP完成改善，並依SOP落實執行；另已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利害關係人股票處理程序」，並提報108年5月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十一、本案違失業務員及生調人員，已依規予以處分；為強化生調管控措施，對於現行應電訪之保戶，若投保當時有做生調，增加生調電訪問項，若確實為生調人員未親晤保戶進行生調作業將簽辦懲處。</p> <p>十二、已增加電訪措施及完成修訂本公司「個人壽險保險單借款、解約暨契約內容變更內部控制作業辦法」，以完備保全作業流程。</p> <p>十三、已對轄區一級主管以下人員外寄含有</p>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資之郵件，未訂定相關審核程序以確認其適當性，及對秘書人員外寄郵件包含個資者，未進行阻擋等情事。於108年11月1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新光銀行</p> <p>一、本行斗六分行前行員涉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缺失，108年8月7日遭金管會裁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糾正及命令貴行解除涉案張員職務。</p> <p>二、本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規定，依行為時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108年8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400萬元。</p> <p>元富證券</p> <p>一、106年08月02日李總經理回覆徐姓客戶泰福生技上市競拍案流標資訊，涉有傳遞未公開資訊之違規情事。公司於108年01月23日遭櫃檯買賣中心核處違約金新台幣伍萬元。</p> <p>二、自106年5月起迄107年2月6日止，有交易人網路IP同一住址，未確實檢視交易人交易異常並採取有效控管措施。於108年03月07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12萬元。</p> <p>三、</p> <p>1. 辦理一般法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客戶審查作業，未確認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身分並採取合理審查措施。</p> <p>2. 未對高風險客戶之交易往來採取強化之持續審查措施。</p> <p>上列於109年2月3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50萬元。</p> <p>四、(子公司-元富期貨)</p> <p>1. 107年2月6日有發送高風險帳戶通知未按交易人指定方式辦理、發送高</p>	<p>個資之電子郵件訂定審核程序，完成改善。</p> <p>新光銀行</p> <p>一、</p> <p>1. 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p> <p>2. 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p> <p>二、</p> <p>1. 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p> <p>2. 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p> <p>元富證券</p> <p>一、</p> <p>1. 對李總經理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警告處分。</p> <p>2. 責成人力資源室及各業務部門加強未公開資訊之教育訓練。</p> <p>二、依規已出具委任書者，若與未出具委任書之交易人有網路下單IP同一位址之情事，向交易人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留存確認記錄。</p> <p>三、</p> <p>1. 加強教育訓練，要求應取得法人及機構投資人客戶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依規完成辨識實質受益人作業。</p> <p>2. 修正「客戶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管理辦法」，按月檢視高風險客戶業務往來交易，以加強持續審查。</p> <p>四、(子公司-元富期貨)</p> <p>1-1 落實交易人開戶審查作業，及依約方式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p>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風險帳戶通知前即代為沖銷交易部位、未依規定代為沖銷交易人盤中全部部位以及未正確篩選 IP 位址相同交易人名單等情事。子公司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48 萬元。</p> <p>2. 元富期貨國外期貨下單系統 Gateway 系統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發生異常前，無測試「停損限價單」之相關紀錄。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p> <p>3. 元富期貨辦理營業場所外開戶前置作業，未由登記開戶人員辦理，且內部稽核人員有未確實查核之情事，另受託買賣業務員陳員提供交易人買賣建議，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24 萬元。</p>	<p>1-2 高風險帳戶通知系統已修正，並要求業務員要於沖銷部位前落實高風險通知作業。</p> <p>1-3 已要求執行代沖銷人員，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 時，應將全部部位沖銷。</p> <p>1-4 已調整篩選 IP 相同之報表程式，將法人及被授權之交易人皆納入篩選。</p> <p>2. 107 年 10 月 23 日發現左列異常情事後，即要求委外廠商(艾揚公司)進行系統修正及進行測試，於 107 年 11 月 02 日已更新上線，未有穿位異常情事。</p> <p>3-1 宣導執行期顧業務，應依規定辦理。</p> <p>3-2 鍾員於 108 年 6 月 3 日已補登錄開戶人員。</p> <p>3-3 內部稽核已確實查核並留存查核證據。</p>
(三) 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p>新光人壽：</p> <p>一、對投資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轉投資業務管理，有未落實督導管理情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業務員未落實執行客戶適合度分析作業，未查證要保人所填收入資料之正確性。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受理電話行銷之保單，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核保作業涉有未落實親晤保戶取得保戶親簽之要保書等相關文件情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四、股票停損作業有透過多次延長停損期限之情形，且未能即時或股價回升時出清，致損失持續擴大情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五、法令遵循單位對內部稽核單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及所提之改善建議，有未採取適當措施情事。於 107</p>	<p>新光人壽：</p> <p>一、已責成子公司訂定國內股票風險管理辦法，並將持續督導子公司落實該辦法之規定。</p> <p>二、已要求通路修正該行辦理要點，增訂主管覆核機制，以確實檢視文件填報之收入是否一致。</p> <p>三、已禁止通路業務員親晤，並將有違失業務員進行懲處；未來若有外部合作通路，將明確告知公司親晤規範，並要求遵行。</p> <p>四、損失個股已於 106 年底處理完畢，僅少數個股至今年陸續獲利了結出場，整體損失已有效控制且改善。</p> <p>五、法令遵循單位已增修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定期調閱內部稽核單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及所提之改善建議，並依判定原</p>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年5月2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六、辦理國外不動產投資管理，國外不動產鑑價報告，有由具潛在利益衝突者所出具情事。於107年5月2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七、保全作業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過於疏漏，致業務員有重大挪用款項，保全作業相關風險管控機制亟待加強。於107年5月2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八、對於屬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有未依「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規定辦理通報。於107年5月2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九、公司客戶風險等級評估，有欠妥情事，如公司已建立黑名單資料庫，惟經掃描後有未篩選出異常警示或應屬黑名單客戶而未納入資料庫；對系統掃描產出可疑名單，有查證作業欠妥情事；透過保經代銷售之年金保險案件，要保文件中未填具職業狀況者，皆預設為最低風險等級1分，有低估保戶職業風險之虞。於107年7月16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十、對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者，有未瞭解評估其合理性，不利評估是否有洗錢疑慮。於107年7月16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十一、辦理疑似洗錢交易監控報表所列有關大額契撤交易之查證作業，對查證紀錄有未盡明確情事。於107年7月16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則將屬規範制度面未建置或建置未完備者，採行適當措施；另製作表單留存判定軌跡，已確立執行標準。</p> <p>六、已於相關內控制度中增訂利益衝突防範控管機制。</p> <p>七、已建立「業務員風險預測機制系統」，並成立專責單位規劃後續控管方式。</p> <p>八、已修訂內部控管及通報機制，並建置挪用態樣資料庫，調整現行通報流程及通報原則，以恪遵並確保「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有效落實。</p> <p>九、已訂定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異常控管，並修訂規範納入每日系統晨檢管控機制；另 AML 系統已新增可自建高風險名單資料之功能，並新增強制輸入判斷依據之軌跡；而針對保經代通路部分保險商品，已修改要保文件，新增職業填寫欄位，而職業無法取得部分，已提高為中風險等級。</p> <p>十、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辦理自行檢查及業務稽查例行查核，並藉由系統，將新契約、續期、保全契變、保貸還款、團險等非由保險契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代繳大額保費之交易，納入系統交易監控作業；並已將第三人代繳團體險保費納入系統名稱檢核作業，以及優化新契約系統名稱檢核作業。</p> <p>十一、已針對契撤交易加強盡職調查，查明投保目的、契撤原因、當時保費來源等其是否正當，如不正當將進行通報，並於系統作業面之備註欄詳細載明調查項目，留存軌跡。</p>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十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對涉媒體報導之負面新聞人士，有未確實評估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並向法令遵循單位通報；對大額保費非由要保人付款，有未確實查證繳款人與要保人之關係，並評估洗錢風險；未對受益人進行名稱檢核情事。於107年7月16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十三、辦理核保作業有未確認實質受益人身份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人物情事。於107年7月16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十四、辦理受益人為法人之解約及理賠給付作業，尚未建立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檢核機制情事。於107年7月16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十五、辦理業務員與客戶保單貸款爭議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作業程序制度設計有欠周延，致未能掌握案件時效，即時辦理通報情事。於107年10月2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十六、調高投資限額有未檢附最新研究報告及未對個股研究報告所示不利因素詳實分析等情事。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十七、辦理機構法人為要保人之變更受益人作業，有未評估保險利益之情事。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十八、出售子公司新○公司予利害關係人及關聯企業，提報董事會未就處分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未來業務往來之影響充分評估敘明。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十九、參貸案之徵信及審查資料未揭露購地成本而同意主辦行採鑑價金額核貸；借戶未依時程取得建照</p>	<p>十二、已將案關保單完成疑似洗錢通報，並於系統新增「自建高風險名單」功能；另已發文公告要求新契約投保需雙證件、填寫匯款服務單及禁止法人代自然人繳保費等；並將受益人納入名單掃描。</p> <p>十三、已於新契約進件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為法人時，須出具「遵循防制洗錢暨辨識實際受益人聲明書」，並進行名單確認，以辨識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 <p>十四、解約作業已建置實質受益人檢核機制；而理賠給付作業已將理賠受益人比對作業以即時顯示，並持續教育宣導上開缺失及重申就法人需再檢視實際受益人。</p> <p>十五、已修訂內部控管及通報機制，統一事權將立案調查與通報單位調整為同一單位，調整現行通報流程及原則，以確保「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有效落實。</p> <p>十六、已修訂本公司「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投資政策與程序。</p> <p>十七、已規範並宣導於辦理機構法人為要保人之變更受益人作業，應檢視與投保當時之目的是否相符。</p> <p>十八、已將相關內容補充說明提報至107年12月董事會核備；並在兩年內停止評估出售，兩年後如欲出售，將進行相關評估並提報董事會。</p> <p>十九、已修正本公司放款部覆審、徵授信、企金推展等作業程序，以為後續遵循。</p>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時，未於董事會中敘明不斷延宕原因及依開發計畫時程完成之合理性。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十、辦理一籃子貨幣避險及傳統換匯交易前未有合理評估依據紀錄；對於反向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不足，不利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掌握實際交易情形。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十一、辦理電話行銷業務，發現有不當招攬話術等欠妥情事。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十二、行動裝置 APP 委外開發維護，尚未訂定開發帳號最高權限/憑證管理及更新程式之安全檢核程序。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十三、所訂「源碼掃描作業管理辦法」未就源碼檢測結果所列「高」風險進行修補，並對各風險等級弱點做風險評估及留存系統修補紀錄。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十四、未將 SWIFT 系統應加強管理事項列為查核重點、SWIFT 系統特權帳號未訂定管理規範及 SWIFT 組織寄發惡意軟體資訊未轉知網路資安人員進行防護監控等情事。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十五、貸款案之核貸流程未訂定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應取得之時間，致撥貸前仍未取得年度會計師報告書，覆審報告未就異常情事查明。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十六、辦理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操作之績效衡量及續約標準，有前後不一</p>	<p>改善措施</p> <p>二十、已修正相關評估作法及資訊揭露之方法。</p> <p>二十一、已修訂本公司「電話銷售人員品質檢測作業辦法」及強化電銷人員教育訓練及舉開獎勵活動。</p> <p>二十二、已修訂管理辦法納入 APP 開發帳號最高權限/憑證管理、最小權限審核機制及更新安全檢核程序；已完成檢視 e 投保 APP 之行動應用程式權限與服務相當，並經審核同意。</p> <p>二十三、已修訂「源碼掃描作業管理辦法」對各風險等級弱點做風險評估及留存系統修補紀錄，已建置弱點追蹤管理平台將源碼掃描例外放行處理弱點數匯入平台追蹤管理。</p> <p>二十四、已將應加強管理重點列為查核重點；已修訂本公司「SWIFT 設備使用作業規範」規範 LSO、RSO 特權帳號之管理規範；已指定網路資安人員訂閱 SWIFT 組織寄發電子郵件，並每月開會檢視。</p> <p>二十五、已修正本公司放款部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後續遵循。</p> <p>二十六、已修訂相關 SOP 完成改善，並依 SOP 落實執行。</p>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致之情事。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十七、契約審閱作業，有未依公司所訂「簽訂契約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檢視契約標的是否屬保險業作業委外事項範圍者。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十八、辦理保險業作業委外事項之定期評估檢討作業，評估檢討報告之內容有揭露錯誤者，不利公司瞭解該委外事項之實際執行情形。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十九、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有僅依受查單位提供資料辦理查核及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有欠完整之情事。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十、作業單位尚未就所經辦業務制定相關規範，不利自行查核作業；另未依風險高低擇重要項目列入自行查核。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十一、公司配合集團對利害關係人新○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表決權策略運用，非依公司分析決策，操作新○公司發行之股票與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買進及賣出，核欠妥適。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及限制 2 年內不得以盤後定價交易及鉅額配對交易方式辦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交易。</p> <p>三十二、辦理自動櫃員機(ATM)保單借款業務，允許客戶擁有多張金融卡辦理保單借款，增加洗錢及資恐風險，未於事前確實評估該類洗錢風險及建立風險抵減措施。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十三、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資料</p>	<p>改善措施</p> <p>二十七、除依本公司「簽訂契約應注意事項」檢視契約之適法性外，另已擬定「對外簽立契約檢核表」，以強化契約檢視作業。</p> <p>二十八、本公司 107 年度委外事項評估檢討報告已就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監督等分別說明。</p> <p>二十九、已依照糾正內容，完成內部稽核相關作業之改善。</p> <p>三十、已依照糾正內容，完成自行查核相關作業之改善。</p> <p>三十一、已修訂相關 SOP 完成改善，並依 SOP 落實執行；另已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利害關係人股票處理程序」，並提報 108 年 5 月董事會審議通過。</p> <p>三十二、已與新光銀行共同規劃 ATM 保單借款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管控措施，ATM 保貸戶採限額提領現鈔措施，以 ID 歸戶方式限額管理。</p> <p>三十三、已修風險評估程序及系統，經調整</p>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建置或程式連結欄位有誤，致有低估客戶風險之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十四、辦理客戶及交易關係人名稱檢核，未針對屬較高風險者訂有額外管理機制，及對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保件之法定代理人、法人投保件之實質受益人，未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十五、辦理疑似洗錢案件檢視作業，有經辦人員與覆核人員為同一人，不利疑似洗錢案件分析之正確性。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十六、本公司與子公司對與實質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自律性管理有欠妥適。於 108 年 8 月 1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十七、董事會審議不動產委外經營管理，提供廠商報價單之資料內容欠完整，且未進行整體性效益評估。於 108 年 8 月 1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十八、對國際保險業務(OIU)保單符合疑似洗錢態樣之警示案件，因系統程式未設定派件單位，致權責單位無法獲得提示執行查證作業。於 108 年 8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十九、本公司提供保戶投保資訊予第三人，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不符。於 108 年 8 月 2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限期 10 日內改正。</p> <p>四十、建置有權限管理系統以管理各主機伺服器特權帳號之使用及監控登入操作行為，有欠妥情事。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後之職業類別已可辨識高風險之行業或職業。</p> <p>三十四、已將法定代理人及實質受益人納入檢核作業，並針對經檢核程序仍無法辨識之疑似黑名單，訂定額外管理機制。</p> <p>三十五、有關經辦人員及覆核人員皆為同一人之情形，已修正系統規則，限定交易監控系統經辦欄位與覆核欄位規則並上線，已完成改善。</p> <p>三十六、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規範，將該交易相對人列為準利害關係人，並每半年定期辦理利害關係人查證之教育訓練。</p> <p>三十七、已修訂利害關係人交易檢核表；另報價單之資料內容已包括委託管理費、績效獎金、服務收入項目、收入分配比率等，開標後進行整體性效益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p> <p>三十八、已完成系統修改，排除分派異常之狀況，並清查已無疑似洗錢交易之疑慮。</p> <p>三十九、已調整系統查詢權限與強制浮水印措施；另已重申公告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個資保護相關規定且加強宣導。</p> <p>四十、權限管理系統(CyberArk)之最高權限已納入管理，符合分工牽制原則、並限縮維護人員以符最小授權原則、破窗帳號由系統定期更新密碼再列印封存，並已納管所有伺服器主機最高權限至權限管理系統。</p>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四十一、主機伺服器之維護管理，未落實最小授權原則及主機安全參數設定過於寬鬆等情事。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四十二、資料庫系統參數設定欠妥善，對於資料庫存取授權管理，未落實最小授權原則等情事。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四十三、現行申請防火牆規則設定或變更作業，對高風險服務連線之開放作業有欠嚴謹之情事。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四十四、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作業，弱點收集未落實執行及修補更新落後；部份重要應用系統與資料庫主機之作業系統版本，廠商已公告停止支援服務，未完成系統升級或汰換；日誌收容系統未建立篩選異常者，進行判讀、調查與陳報機制。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四十五、對資料庫及檔案存取安全管控措施、資料存放及對外傳送管控方式，有欠妥情事。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四十六、以電子郵件對外傳送個人資料，有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未加密之情形。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四十七、部分非核心系統應用程式，辦理系統開發、測試、編譯及換版上線作業，有欠妥之情事。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四十一、已完成主機安全參數密碼複雜度設定，且個人帳號已無伺服器主機最高權限。</p> <p>四十二、資料庫系統參數已依內部規範設定並調整帳號清查程序確保正確性，以及資料庫各帳號之限縮與刪除超逾作業所需權限落實最小授權。</p> <p>四十三、已刪除一般使用者及資訊單位以高風險服務連線正式資料庫、刪除外部公司使用網路芳鄰服務，以及刪除測試機以網路芳鄰及資料庫連線正式機之防火牆規則，並透過防火牆管理工具，每季進行清查與清除高風險及過期防火牆規則。</p> <p>四十四、已每季辦理弱點蒐集評估修補處理及重大安全性更新，並已建置弱點追蹤管理平台進行追蹤管理；核心系統資料庫及主機升級擬配合核心前端頁面專案專案進度，預計 109 年 9 月底完成改善，而影像系統主機擬配合保單行政影像掃描系統升級，預計 109 年 6 月底完成改善；另已建置資安事件管理平台，並導入 ArcSight ESM 告警規則，進行異常事件的判讀、調查與陳報。</p> <p>四十五、已透過定期提醒通知及納入自行查核，並加強宣導個資蒐集處理後應付之責任，以降低「下載紀錄管理平台」未覆核情形；已修訂本公司「文件及知識共享平台使用者注意事項」，並公告「文件及知識共享平台」禁止上傳包含個人資料的檔案，以確保同仁能切實遵守，落實執行。</p> <p>四十六、已建置並更新電子郵件系統郵件審查機制，對外傳送含有個人資料之郵件需透過上一階主管審查放行，同時系統會進行郵件自動加密後再寄出。</p> <p>四十七、已完成非核心系統應用程式換版作業程序，並確保程式人員無法變更已審查完成之程式、上版作業原始程式與目的程式一致性無不當或非法之程式指</p>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四十八、對外提供服務之團體保險服務電子商務網站之安全設計，有欠妥之情事。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新光銀行：</p> <p>一、辦理結構型商品銷售相關作業及程序所涉缺失，有礙該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7 年 2 月 2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予以糾正。</p> <p>二、辦理提款及外收服務作業等相關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7 年 6 月 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p> <p>三、本行辦理達裕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相關缺失一案，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6 月 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p> <p>元富證券：</p> <p>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逕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31 日對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實際動支背書保證金額各港幣 65,791 仟元及 78,100 仟元。於 107 年 06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107 年 5 月 18 日買進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30,357 股，未於投資後 15 日內申報備查。於 107 年 08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107 年 08 月 23 日買進群益證(其他證券商)股票 300,000 股。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令、以及使用者測試環境與源碼檢測作業之程式內容取得方式一致。</p> <p>四十八、已強化網路投保及會員專區網站防竄改機制，並納入網站監控軟體(DS)監控；已改善網路投保、會員專區及團體保險服務系統安全性設計。</p> <p>新光銀行：</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p>三、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p> <p>元富證券：</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補行申報作業程序。 2.要求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應依規定執行動支，公司依規審查、紀錄及申報。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法規函釋之更新及落實。 2.增加投資控管作業程序。 3.加強業務人員遵法之落實，並與考核連動。 <p>三、已重新全面檢視設定，並要求自營買賣業務人員交易前，應確認股票代號及價格等交易條件。</p>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未妥適檢核內部人員帳戶與客戶委託買賣有無利益衝突，並留存軌跡。 2. 對客戶跨分公司申請買賣額度未執行歸戶控管程序。 3. 辦理發行公司股票承銷案，未留存以同一網路 IP 位址下單申購者，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查證紀錄。 4. 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有漏查名稱情事。 5. 複委託等應用系統有未留存查詢及列印軌跡，及未妥善規劃個資外洩應變演練作業。 <p>上列於 109 年 2 月 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新光投信：</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有部分風險因子或表徵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不利客戶風險評估之正確性。 (2) 辦理客戶審查及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所建置之客戶基本資料主檔內容及所訂國家地區有欠完整，不利落實執行客戶審查作業。 <p>上列於 108 年 2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受託買賣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明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檢查作業程序。經紀部(含各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檢核內部人員交易有無利益衝突情事，並留存軌跡。 2. 就總分公司同一委託人之資力與信用狀況，即時予以綜合評估，以有效控管授信額度，並確定該額度已歸戶合併控管。 3. 對同一網路 IP 位址申購同種股票者，進行合規清查及確認其申購意旨。 4. 加強宣導，並要求業務單位，確實完整辦理檢核作業。 5-1 複委託、經紀及股務代理等應用系統，已逐筆留存使用者查詢、匯出或列印個人資料之稽核軌跡。 5-2 每年定期辦理個資外洩應變演練作業。108 年度演練計畫增加外部網路入侵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所致之個資外洩情境之災害控管、通知作業。 <p>新光投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缺失，已將風險因子或表徵依規納入風險評估項目並於辦理客戶審查及確認客戶身分作業建置完整資料。 2. 已依規定按月後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且完成三次追蹤並結案。
(四)	經金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無。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六)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最近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8.1.25	有關本公司106年度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執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擬訂定為108.1.28
108.1.25	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擬參與投資純網路銀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修正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執行
108.2.26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108年股東會承認
108.3.22	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暨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108年股東會承認
108.3.22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108年股東會討論
108.3.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108年股東會討論
108.3.22	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108年股東會討論
108.3.22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108年股東會討論
108.3.22	召開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108.6.14召開股東會
108.4.30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108年股東會討論
108.5.14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108年股東會討論
108.5.28	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108.7.16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執行
108.8.27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上限新臺幣64億元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執行
109.02.25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向證期局辦理申報，且已於109年3月20日核准申報生效。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訂109年5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另乙種特別股考量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國際經濟環境前景未明，牽動國內資本市場波動，為確保募資完成，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業經109

			年4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081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募集期間延長至109年9月20日。
109.2.25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109年股東會承認
109.2.25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暨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109年股東會承認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8.6.14	承認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並公告。
	承認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並公告。依公司法撥用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下同)672,680,494元彌補虧損，再將資本公積2,445,184,500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於108年7月3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並依新程序運作之。
	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執行資金募集，並於108年9月27日募集完成，且現增之普通股於108年10月2日、甲種特別股於同年11月8日分別上市掛牌。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將資本公積新臺幣2,445,184,500元發放現金，並訂定108年7月19日為分配基準日，且已於同年8月16日發放完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部 資深協理 兼會計主管	施貽昶	100.01.01	108.01.01	施貽昶部資深協理自108.01.01調任元富證券，同日會計主管職務由會計部呂雅茹協理擔任。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	賴冠仲	108.01.01~108.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310	31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6,350		6,35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註1)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	6,350		210		100	310	108.01.01~108.12.31	108年現增普通股暨甲特增資公費：50仟元 108年現增出具銀行局說明公費：50仟元
	賴冠仲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2,142	0	0	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0	0	0	0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67,538 *213,427	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8,929,198 *1,969,676	12,000,000	0	34,000,000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9,757 *136,711	0	0	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11 *2,274,752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 文化教育基金會	0	0	0	0
董事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913,923	0	0	0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71	0	1,800,000	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勝彥	2,041 *9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美花	0	0	0	0
首席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職務	黃敏義	-65,370	0	0	0
策略長(註1)	王道南	0	0	0	0
風控長	林劭杰	6,000 *22,000	0	0	0
總稽核	張弘杰	12,241 *23,376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徐順鑒	7,327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信成	-432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註2)	邱立權	6,000 *22,00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欣儒	-60,987	0	0	0
資訊長	章光祖	-34,686 *22,510	0	0	0
法務長	簡維能	19,392 *954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高全國	11,000 *9,000	0	0	0
副總經理	謝一中	-2,000	0	0	0
資深協理	李超儒	856	0	0	0
資深協理(註3)	陳正輝	0	0	0	0
部資深協理(註4)	洪明達	0	0	0	0
部資深協理	徐亦翠	173	0	0	0
部資深協理	林滄海	-8,000	0	0	0
協理	呂雅茹	*10,000	0	*-10,000	0
協理(註5)	羅大祥			0	0
協理	劉家炤	0	0	0	0

註 1：王道南策略長自 108 年 9 月 1 日敦聘。

註 2：邱立權資深副總經理 108 年 5 月 1 日起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註 3：陳正輝資深協理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任本公司資深協理。

註 4：洪明達部資深協理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任本公司部資深協理。

註 5：羅大祥協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本公司協理。

註 6：*為特別股。

(二)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如月	59,51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昕東	3,129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東進	822,152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許嫻嫻	185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欣盈	-201,55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欣儒	-60,98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桂蘭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許廷安	23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許廷宇	23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許廷瑄	1,000	0	0	0
大股東暨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8,929,198	12,000,000	0	34,000,00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0,938,750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57,047	0	0	0
	新光合成纖維	3,049,792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股)公司	1,465,555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宏泰投資(股)公司	510,402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東盈投資(股)公司	146,65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 新光吳氏基金會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同心園 醫學基金會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文教基金會	2,142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進賢投資(股)公司	619,75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閒達(股)公司	319,48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公司	814,44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公司	1,646,874	0	25,165,00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新光海洋企業(股)公司	2,491,88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新光農牧(股)公司	-2,510	0	-3,00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新光嫻雅國際(股)公司	10,359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瑞進興業(股)公司	75,058	0	900,00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瑞新興業(股)公司	47,65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安隆興業(股)公司	3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盈盈投資(股)公司	174,30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鴻新建設(股)公司	5,228,989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儒盈實業(股)公司	126,183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永光(股)公司	604,636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新光兆豐(股)公司	112,30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新光樂活事業(股)公司	2,894,973	4,000,000	0	-1,10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開開(股)公司	8,759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新誠投資(股)公司	5,571	0	1,800,00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宸茂(股)公司	52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宸盛興業(股)公司	2,62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金格食品(股)公司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茂宸(股)公司	2,433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開達(股)公司	2,644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 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0	0	0	0

(三)股權移轉資訊：無。

(四)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37,808	4.24%	0	0%	0	0%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新光海洋(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董事長互為夫妻	
代表人：吳東進	40,240	0.32%	9	0%	0	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07,004	4.00%	0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興	837	0.01%	264	0%	0	0%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39,007	3.4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彭雪芬	98	0.00%	0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516	1.91%	0	0%	0	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興	837	0.01%	264	0%	0	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09,011	1.65%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6,578	1.31%	0	0%	0	0%	無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9,271	1.18%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代表人：吳東昇	0	0%	88	0%	0	0%			
新光人壽保險(股)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	123,025	0.97%	0	0%	0	0%	無	無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965	0.96%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長互為夫妻關係	
代表人：許嫻嫻	9	0%	40,240	0.32%	0	0%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089	0.9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溫翠眉	6,756	0.05%	0	0%	0	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053,658	100%	0	0%	6,053,658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1,687	100%	0	0%	4,421,687	1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0	0%	40,000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00%	0	0%	155,000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1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9,610	100%	0	0%	1,609,610	1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股份有限公司	0	0%	36,007	72.01%	36,007	72.01%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	4,000	100%	4,000	10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	100%	10,000	100%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00	100%	30,000	100%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70,000	100%	70,0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0	0%	17	100%	17	100%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	100%	500	100%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82,900	100%	82,900	100%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2,950	100%	2,950	100%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0	0%	12,000	100%	12,000	100%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0	0%	USD500 (註1)	100%	USD500 (註1)	100%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0	0%	15	99.99%	15	99.99%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	0%	50,450 (註1)	100%	50,450 (註1)	100%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0	0%	504,500 (註1)	100%	504,500 (註1)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0	0%	USD30,010 (註1)	100%	USD30,010 (註1)	100%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0	0%	USD30,000 (註1)	100%	USD30,000 (註1)	100%

註1：為實收資本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0.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27,015,350	24,270,153,500	股份轉換上市		註 1
92.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77,155,350	23,771,55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2
93.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66,788,350	23,667,88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3
93.05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06,324,906	24,063,249,060	93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4
93.06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25,168,688	25,251,686,880	93 年第二季 CB 轉換		註 5
93.07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7,175,464	27,071,754,640	93 年盈餘轉增資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15,679,737	29,156,797,370	合併新光銀行		註 6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48,016,342	29,480,163,420	93 年第三季 CB 轉換		註 7
94.0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72,912,134	29,729,121,340	93 年第四季 CB 轉換		註 8
94.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181,245,467	31,812,454,670	93 年度現金增資		註 9
94.04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204,202,272	32,042,022,720	94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10
94.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412,475,420	34,124,754,200	94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1
94.10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25,321	40,743,253,210	合併誠泰銀行		註 12
94.11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73,901	40,743,739,010	94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3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110,642,351	41,106,423,510	95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14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374,826,654	43,748,266,540	95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5
95.10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13,490,138	46,134,901,380	私募現金增資		註 16
95.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89,578,183	46,895,781,830	95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7
96.02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99,641,861	46,996,418,610	95 年第四季 ECB 轉換		註 18
96.06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29,548,692	47,295,486,920	96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註 19
96.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59,901,866	47,599,018,660	96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20
96.09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901,788,326	49,017,883,260	96 年盈餘轉增資		註 21
96.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025,372,512	50,253,725,120	96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22
97.04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793,564	53,937,935,640	96 年度現金增資		註 23
97.05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863,605	53,938,636,050	97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註 24
97.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661,619,283	56,616,192,830	97 年盈餘轉增資		註 25
97.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54,186,644	62,541,866,440	97 年度現金增資		註 26
98.0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46,906,644	62,469,066,440	第四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註 27
98.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7,367,787,644	73,677,876,440	9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註 28
98.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67,787,644	78,677,876,440	98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註 29
99.11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36,387,644	78,363,876,440	第五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註 30
99.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436,387,644	84,363,876,440	99 年度現增資		註 31
102.07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086,387,644	90,863,876,440	102 年度現金增資		註 32
102.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4,820,978	93,248,209,780	102 年盈餘轉增資		註 33
103.03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8,817,040	93,288,170,400	CB 轉換		註 34
103.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834,753,924	98,347,539,240	103 年盈餘轉增資		註 35
104.09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228,144,081	102,281,440,810	104 年盈餘轉增資		註 36
107.03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241,030,326	102,410,303,260	106 年第四季 CB 轉換		註 37
107.05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641,234,029	106,412,340,290	107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38
107.08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887,260,846	108,872,608,460	107 年第二季 CB 轉換		註 39
107.09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964,072,111	109,640,721,110	107 年第三季 CB 轉換		註 40
107.10	1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0	12,027,815,940	120,278,159,400	合併元富證券		註 41
107.10	1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0	12,185,505,712	121,855,057,120	107 年盈餘轉增資		註 42
108.02	1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0	12,260,394,063	122,603,940,630	107 年第四季 CB 轉換		註 43
108.10	10	14,500,000,000	145,000,000,000	12,675,394,063	126,753,940,630	108 年現金增資		註 44

註1：90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0900072146號函核准由新光人壽及新壽證券股本轉換為新光金控公普通股。

註2：92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0920712559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498,600,000元。

註3：93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0930701481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103,670,000元。

註4：93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0930026801號函核准第一季CB轉換395,365,560元。

註5：93年度經行政院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0938011646號函核准第二季CB轉換1,188,437,820元暨盈餘轉增資1,820,067,760元。

註6：93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3.09.30經授商字第09301185990號函核准合併聯信銀行2,085,042,730元。

註7：93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3.11.22經授商字第09301217850號函核准第三季CB轉換323,366,050元。

註8：94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4.02.05經授商字第09401020800號函核准第四季CB轉換248,957,920元。

註9：94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4.03.25經授商字第0940104868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2,083,333,330元。

註10：94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4.04.19經授商字第09401061270號函核准第一季CB轉換229,568,050元。

註11：94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4.08.29經授商字第09401169720號函核准94年盈餘轉增資2,082,731,480元。

註12：94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4.10.03經授商字第09401178350號函核准合併誠泰銀行6,618,499,010元。

註13：94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4.11.04經授商字第09401221480號函核准第三季ECB轉換485,800元。

註14：95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5.08.25經授商字第09501190920號函核准第二季ECB轉換362,684,500元。

註15：95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5.08.25經授商字第09501190920號函核准95年盈餘轉增資2,641,843,030元。

註16：95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5.10.31經授商字第09501246400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2,386,634,840元。

註17：95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5.11.09經授商字第09501252760號函核准第三季ECB轉換760,880,450元。

註18：96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6.02.15經授商字第09601035870號函核准第四季ECB轉換100,636,780元。

註19：96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6.06.04經授商字第09601122300號函核准第一季ECB轉換299,068,310元。

註20：96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6.08.10經授商字第09601188900號函核准第二季ECB轉換303,531,740元。

註21：96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6.09.19經授商字第09601230000號函核准96年盈餘轉增資1,418,864,600元。

註22：96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6.11.01經授商字第09601267690號函核准第三季ECB轉換1,235,841,860元。

註23：97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7.04.25經授商字第0970109957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3,684,210,520元。

註24：97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7.05.05經授商字第09701103840號函核准第一季CB轉換700,410元。

註25：97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7.09.22經授商字第09701236750號函核准97年盈餘轉增資2,677,556,780元。

註26：98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8.01.17經授商字第09801008380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5,925,673,610元。

註27：98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8.01.22經授商字第09801014670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72,800,000元。

註28：98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8.08.18經授商字第09801184860號函核准GDR現金增資11,208,810,000元。

註29：98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8.12.29經授商字第0980129729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5,000,000,000元。

註30：99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9.11.25經授商字第09901264420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314,000,000元。

註31：99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9.12.21經授商字第0990128101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6,000,000,000元。

註32：102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2.07.18經授商字第1020114370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6,500,000,000元。

註33：102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2.09.25經授商字第10201196790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2,384,333,340元。

註34：103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3.02.07經授商字第10301021320號函核准第四季CB轉換39,960,620元。

註35：103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3.10.8經授商字第10301211730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5,059,368,840元。

註36：104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4.9.4經授商字第10401187580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3,933,901,570元。

註37：107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7.3.9經授商字第10701019370號函核准第四季CB轉換128,862,450元。

註38：107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7.5.16經授商字第10701051920號函核准第一季CB轉換4,002,037,030元。

註39：107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7.8.22經授商字第10701100400號函核准第二季CB轉換2,460,268,170元。

註40：107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7.9.6經授商字第10701116110號函核准第三季CB轉換768,112,650元。

註41：107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7.10.1經授商字第10701117720號函核准合併元富證券10,637,438,290元。

註42：107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7.10.11經授商字第10701127510號函核准107年盈餘轉增資1,576,897,720元。

註43：108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8.2.21經授商字第10801016450號函核准第四季CB轉換748,883,510元。

註44：108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8.10.09經授商字第1080114028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4,150,000,000元。

(二)股本來源：

109年04月21日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2,600,394,063 股	1,824,605,937 股	14,500,000,000 股	
特別股	75,000,000 股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股東結構：

普通股

109年04月21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5	6	1,234	401,813	757	403,815
持 有 股 數	17,751,757	89,099,942	3,812,303,322	6,095,870,217	2,585,368,825	12,600,394,063
持 股 比 例	0.14	0.71	30.26	48.38	20.51	100

甲種特別股

109年0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68	29,546	22	29,737
持 有 股 數	0	700,000	37,108,819	37,108,435	82,746	75,000,000
持 股 比 例	0	0.93	49.48	49.48	0.11	100

(五)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 109 年 04 月 2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69,672	45,715,498	0.36
1,000 至 5,000	113,735	269,696,333	2.14
5,001 至 10,000	39,819	291,054,894	2.31
10,001 至 15,000	22,534	269,454,435	2.14
15,001 至 20,000	11,023	196,895,221	1.56
20,001 至 30,000	14,273	346,354,393	2.75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30,001 至 50,000	11,971	463,213,689	3.67
50,001 至 100,000	10,041	697,883,958	5.54
100,001 至 200,000	5,630	764,889,686	6.07
200,001 至 400,000	2,644	725,477,177	5.76
400,001 至 600,000	869	421,674,766	3.35
600,001 至 800,000	400	274,956,692	2.18
800,001 至 1,000,000	240	215,162,145	1.71
1,000,001 以上	964	7,617,965,176	60.46
合 計	403,815	12,600,394,063	100

甲種特別股

每股面額 10 元 / 109 年 04 月 2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3,245	1,977,439	2.64
1,000 至 5,000	5,556	8,132,273	10.84
5,001 至 10,000	353	2,794,734	3.73
10,001 至 15,000	172	2,086,142	2.78
15,001 至 20,000	81	1,498,045	2.00
20,001 至 30,000	93	2,289,865	3.05
30,001 至 50,000	84	3,395,145	4.53
50,001 至 100,000	66	4,888,361	6.52
100,001 至 200,000	33	4,344,330	5.79
200,001 至 400,000	24	6,602,141	8.80
400,001 至 600,000	13	6,538,954	8.72
600,001 至 800,000	3	2,136,000	2.85
800,001 至 1,000,000	2	1,786,000	2.38
1,000,001 以上	12	26,530,571	35.37
合 計	29,737	75,000,000	100

(六)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109年04月21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37,807,853	4.24%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07,003,826	4.00%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39,007,446	3.46%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516,156	1.9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 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09,010,602	1.6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 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6,578,240	1.31%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9,271,478	1.18%
新光人壽保險(股)員工退休基金管 理委員	123,025,210	0.97%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964,957	0.96%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089,184	0.92%

註 1：本表中所列前 10 名係為持股前十大之股東。

註 2：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

(七)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一〇九年 二月二十九日(註8)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12.75	10.70	10.50	
	最低	8.91	8.28	9.21	
	平均	11.26	9.25	9.97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11.80	15.42	14.61	
	分配後	11.60	(註9)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83,321	12,315,347	12,565,922	
	每股盈餘(註3)	0.89	1.34	0.49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00	(註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註9)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20	(註9)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00	0.00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2.65	6.90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56.30	(註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2	(註9)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普通股股利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且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係指第一項可供分配之盈餘但不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部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有關 108 年之盈餘分派案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8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十)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前淨利(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計算。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無。

(2) 擬議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 97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釋規定，將員工及董事酬勞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08 年並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十一)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08年12月31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買回異議股東股份
買 回 期 間	107年6月27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12.20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14,266,67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臺幣174,053,373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不適用(註1)
買回公司股份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7/06/30 比率：120.34%
買回公司股份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7/06/30 比率：120.2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14,266,670股(註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13%(註3)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不適用(註4)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不適用(註4)

註1：本次買回股份係因買回異議股東股份，故不適用。

註2：不包含子公司元富證券因股份轉換持有本公司股份20,205,147股。

註3：截至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普通股12,600,394,063股及特別股75,000,000股，合計12,675,394,063股。

註4：本次買回股份非以轉讓予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為目的，故不適用。

(2)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 年 7 月 22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106 年 8 月 22 日	107 年 12 月 17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	新臺幣 10 萬元	新臺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100.1%發行
總額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40 億元	新臺幣 50.05 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 1.42%	票面利率 1.25%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9 年 7 月 22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4 月 5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8 月 22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2 年 12 月 17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不適用	元富證券(股)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楊民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郭政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郭政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郭政弘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註 3	註 4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1,503,900 仟元	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註 3	註 4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發行公司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104 年 5 月 27 日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發行公司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105 年 5 月 6 日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臺幣 2,496,1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註 1	註 2	註 3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依 109 年 3 月 31 日轉換價格 8.73 元計算，若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172,268,04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1.36%，對股權並無重大稀釋情形且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依 109 年 3 月 31 日轉換價格 10.78 元計算，若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463,821,89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3.66%，對股權並無重大稀釋情形且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註1：請詳本公司之104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註2：請詳本公司之10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註3：請詳本公司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4：請詳本公司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1) 本公司104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將於109年7月22日到期一次還本。
 (2)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得於109年8月22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101.51%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2.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24.90 元	121.45 元
	最 低	105.05 元	101.70 元
	平 均	111.65 元	113.64 元
轉換價格		8.73 元	8.73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6/8/22 發行時轉換價格：9.3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07.80 元	107.00 元
	最 低	100.30 元	100.70 元
	平 均	102.96 元	104.07 元
轉換價格		10.78 元	10.78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7/12/17 發行時轉換價格：11.0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 3.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4.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5.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6.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108年9月27日 (新光金甲種特別股)
面額		新台幣10元
發行價格		每股45元
股數		75,000仟股
總額		新臺幣3,375,000仟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 3.80% (七年期IRS利率0.72%+3.0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除有以下第4點不分派股息之情形外，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4. 本公司對於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或因甲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5. 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上述第1點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發行(辦理)日期		108年9月27日 (新光金甲種特別股)	
項目	其他	1.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2. 甲種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股數	0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3,375,000仟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1.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2. 甲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每股市價	108年度	最高	46.85元
		最低	45.70元
		平均	46.02元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最高	46.30元
		最低	41.00元
		平均	45.23元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註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以108年9月27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增資股票於108年11月8日開始發放暨上市買賣。

四、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日期		98年7月27日 初次發行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7月27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行地區：歐洲、亞洲、美國 交易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 375,004,080 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8.82 元	

發行日期		98年7月27日 初次發行	
項	目		
發行單位總數		42,105,41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票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052,635,317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美商花旗銀行	
存託機構		美商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銀行	
未兌回餘額(註1)		316,676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擔方式		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契約約定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存託契約約定應有之權利及義務。保管契約約定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間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每單位市價	108年度 (註2)	最高	美金 8.8 元
		最低	美金 6.65 元
		平均	美金 7.468 元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2)	最高	美金 8.8 元
		最低	美金 5.55 元
		平均	美金 7.513 元

註1：未兌回餘額計算至109年3月31日。

註2：資料來源 Bloomberg 系統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 (1) 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104年至106年無此情形。

107年度：

新光金控於民國107年4月2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納為新光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由新光金控發行普通股予除新光金控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新光金控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本案於107年6月8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本案分別於107年8月1日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本案之事業結合，及107年8月1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訂於107年10月1日。

本案由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英會計師出具「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其評估意見為：「本評估人於取得新光金控、元富證券及相關指標公司可量化之數字後，分別依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每股淨值比及市價比加以計算、分析，新光金控、元富證券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每股元富證券普通股可換得約0.92股至1.01股新光金控普通股。綜合上述，新光金控於考慮目前雙方經營狀況、環境及股份轉換後未來

發展潛力及行銷通路等因素後，擬定之換股比例訂為每股元富證券普通股可換 0.96 股新光金控普通股，落於上述合理換股比例區間，本評估人認為尚屬合理。」

嗣後因新光金控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申請為股份而新增普通股，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擬調整換股比例為每股元富證券普通股換得 0.9890 股新光金控普通股。並由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英會計師出具「股份轉換換股比例調整說明書」，其說明為：「本評估人經複核新光金控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相關資料及前述換股比例調整之計算過程，本評估人認為上列調整換股比例之計算過程尚屬允當。承前所述，因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申請為股份而新增普通股，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換股比例擬自每股元富證券普通股換得 0.96 股新光金控普通股調整為每股元富證券普通股換得 0.9890 股新光金控普通股，該調整後換股比例尚落於上述合理換股比例區間（每股元富證券普通股可換得約 0.92 股至 1.01 股新光金控普通股），故該調整後換股比例仍屬合理。」

108 年無此情形。

(2)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

1.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0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078 號函。
-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30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普通股 34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下同) 8.6 元；特別股 7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5 元，募集總金額為 6,299,000 仟元，另加計自有資金 1,000 仟元，合計 6,300,000 仟元。

2.計畫執行情形：

(1)計畫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第四季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	108 年第四季	6,300,000	6,3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充實本公司合格資本，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CAR)：若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CAR 約可增加 3.24%。 2. 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RBC)：若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新光人壽 RBC 約可增加 9.63%。 3. 預估新光人壽 109 年稅前獲利增加約 220,500 仟元【6,300,000 仟元×報酬率 3.5%】。		

(2)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甲種特別股，已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總計新臺幣(下同) 6,299,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1,000 仟元，合計 6,300,000 仟元，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全數用以轉投資 100%持有之子公司新光人壽普通股，業已依原定計畫執行。相關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8 年第四季
	轉投資 100%子公司— 新光人壽	支用金額 (新臺幣仟元)	預定
實際			6,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實際產生效益評估

項目	預計效益	實際產生效益
轉投資 100%子公司— 新光人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充實本公司合格資本，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R)：若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CAR 約可增加 3.24%。2. 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RBC)：若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新光人壽 RBC 約可增加 9.63%。3. 預估新光人壽 109 年稅前獲利增加約 220,500 仟元【6,300,000 仟元×報酬率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金控集團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適足比率(CAR)為 113.7%，募資完成後，108 年 9 月 30 日 CAR 為 121.2%，增加 7.5%。2. 子公司新光人壽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RBC)為 227.4%，轉投資完成後，108 年 10 月 31 日 RBC 為 242.1%，增加 14.7%。3. 109 年稅前獲利尚無完整年度，故無法評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新光金控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為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業務範圍包含如下：

- 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2. 營業比重

年度收益		108年度(查核數)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率(%)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收益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9,178,579	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5,523,437	3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4,455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14,16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9,074	
	元富證券(股)公司	1,542,266	10
	小計	16,361,973	100
其他收益		126,725	
其他費用及損失		-547,611	
合計		15,941,087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關於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開發計畫請詳各子公司介紹。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展望 109 年，面對全球政經情勢不確定及市場環境迅速變化，本公司將維持穩健經營原則及審慎的態度，並以六大營業計畫為公司發展方向，持續提升子公司經營績效，強化資本運用效率，及優化子公司整合綜效，為股東、客戶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1. 厚實資本，穩定獲利：

新光人壽首重穩定獲利，將持續降低資金成本以控管損益兩平率，並持續強化組織及通路生產力；商品策略聚焦價值型商品銷售，除可累積新契約價值，亦可堆疊合約服務利益(CSM)，以利未來 IFRS17 接軌；提高經常性收益及資本利得，並增加外幣保單銷售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提高總投資報酬率。新光銀行強調拓展利源及市場，擴大資產規模，積極推展存放款業務同時考量風險管理；優化存放比及活存比，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強化非息收業務收入，積極增加新資金與新客戶以提升財管手續費收入，並以投資息收為基礎，依市場趨勢動態操作，以擴大金融市場收益；數位金融策略著重業務驅動及客

戶導向，強化數位體驗及運用，發展主動型數位銀行。元富證券將配合市場發展脈動，聚焦特定客群耕耘，同時強化財管業務推廣力道，擴大業務規模；精進交易平台功能，提升客戶交易頻率；調整投資獲利屬性結構，提升部位穩定收益；運用金控集團資源，提升承銷案源及財顧商機；複製債券業務優勢，開展香港債券平台業務。

2. 聚焦客戶價值，強化商品滲透度：

執行金控 CRM 專案第二階段，運用大數據技術，以「客戶為中心」的概念，分析客戶金融消費之行為模式並預測客戶需求與行銷意圖，建構金控層級「客戶經營情報標籤平台」。透過客戶同意共銷辨識引擎，合法合規提供業務團隊客戶經營之情報，打造以客戶體驗為核心的跨售經營模式，提昇跨售整合行銷之準確性。

此外為掌握金控各客群之價值，創造子公司間共好之效益，聚焦年輕高潛力之價值型客戶經營，運用客戶經營情報與特定客群活動，創造更多商業價值並維繫客戶關係，以提升金控價值型客戶數、商品持有數與滲透率。

3. 擴大智能服務，建立金控生態圈：

面對金融科技的衝擊，新光秉持創新求變的精神、提升客戶體驗的態度，不斷發掘各項業務與數位科技應用的機會，以自動化等新型態、新流程、新商品、新服務，滿足新光客戶需求：

(1) 透過 RPA 人機協作，精進流程：運用 RPA(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流程自動化機器人)優化服務流程，減少人工作業、提升作業正確性及降低風險。例如：運用 RPA 導入智能反洗錢，縮短疑似洗錢案件的審核人力及時間。

(2) 運用 Open API，拓展業務：開放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應用程式式界面)框架，授權客戶資料或服務給第三方業者，共同創造更佳使用者體驗的金融服務，增加手續費收入及獲客數。例如：新光銀行透過異業合作，自建 SK Link 平台，規劃提供實名驗證、帳戶授權扣款等服務。新光人壽運用 Open API 開發商品、核保與理賠 API。

(3) 持續優化 APP，流暢客戶體驗：優先以行動裝置上的 APP 為開發客戶、服務客戶的主要通路。並透過敏捷式開發，快速回應客戶聲音。

(4) 持續深化 AI，擴大智能運用：運用大數據開發風險模型、行銷預測模型等來創新營運模式；以及開發客戶身份驗證平台，並持續推廣智能客服與機器人理財等，以優化客戶體驗並提高服務效率。

4. 以策盟合作與投資，發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將尋求海外策略夥伴以增加合作及投資機會，並以穩健的策略協助旗下各子公司發展海外市場，擴大海外收益及業務範疇。新光銀行香港分行持續推動企業金融、金融市場及財富管理業務發展，以提升整體獲利，並開拓與香港當地銀行業務合作，如建立拆借額度，以靈活資金運用。亞太區域是新光銀行海外布局核心，持續強化與越南、緬甸及東南亞地區之業務聯繫，於適當時機申請升格分行。元富證券(香港)擔任港資集團之 IPO 承銷團，未來將於香港開展債券複委託業務，以增加獲利來源。新光銀行香港分行與元富證券(香港)亦將加強雙方業務合作及當地合作夥伴拓展，發揮集團綜效。

5. 達成公司治理評鑑目標，接軌 CSR 國際評比：

本公司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相關措施，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並強化資訊揭露，以期達成公司治理評鑑的目標。此外，將法遵及內控內稽成效列為金控及子公司佔比最高的關鍵績效指標，以確實形塑法遵文化及確保業務合規辦理。企業社會責任(CSR)已是現代企業經營重要的課題，新光金控將積極參與國內外永續評比，致力於提升 ESG 績效，期許自身接軌國際。未來將持續關注各項永續倡議，適時導入國際標準與趨勢，為創造企業永續價值而努力。

6. 強化金控整合力量，厚實團隊人力：

(1) 本公司的優勢在於擁有完整子公司版圖，涵蓋人壽、銀行、證券、投信、保代、創投、

期貨、投顧等各金融產業，透過整合機制促進強扶弱、大幫小，創造共榮共好。此外，金控將主導並推動各項資源整合專案，同時建立跨子公司合作的機制，以開創綜效，例如：已設立跨子公司之台商回台投資及境外資金回流專案小組，以充分掌握金融新商機。

- (2)金控是人才養成的平台，創造子公司間之人才交流及培育。透過管理階層的交流與輪調，快速塑造新光企業文化；而專業人才的交流與輪調，期望培養優秀的全方位金融人才。

(三)產業概況：

台灣目前有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大多以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為主體。金融市場存在家數過多、業務同質性高的現象，導致產業競爭日益激烈，規模擴充不易。從獲利面來看，因受限於市場規模、台灣長期處於低經濟成長，及業務限制、國內外法規標準如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FATCA/CRS 等要求提高、資安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受到壓縮。

另 108 年金管會亦推動多項重要監理政策，以建立更健全與開放的金融環境，包括：引導壽險保單回歸保障本質，且對於壽險保單銷售的規範趨嚴；國內三家純網銀獲准申設，將正式投入市場營運，帶動銀行業發展數位金融的良性競爭；證券市場將實施逐筆交易制度，有助於接軌國際市場、提升交易效率及增加資訊透明度。此外，主管機關亦加強法令遵循的監理，推動強化公司治理的措施，並要求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種種因素皆使公司經營面對嚴峻的挑戰，須審慎應對。

(四)研究與發展：

新光金控與各子公司為因應國內外金融市場快速變化，並加強市場競爭力，透過不斷的提升資訊系統和研發新金融商品，以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及創造股東最大權益為宗旨。未來亦在嚴謹之風險控管下，持續地致力於研發各項經營計劃，以增進金控整體經營績效為目標。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之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預估
金額	403,552	392,900	329,820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之成果

a. 新光人壽部份

- 數位時代來臨，新光人壽近年啟動「大智移雲，從心出發」專案，領先業界於 106 年推出 AI 智能客服「小新」24 小時不間斷服務後，107 年持續優化服務內容，增加多項查詢功能，舉凡保單資料查詢、服務進度查詢及服務完成件查詢等，提供客戶更多元、智能化的新體驗。
- 新光人壽為提供保戶便捷貼心有感服務，107 年 10 月推出「數位帳單 e 管家」，新壽將保戶各相關通知單（保費/保單借款/還款/給付/對帳單...等 66 項保險相關通知）整合至新壽會員專區，提供保戶一次查足功能，省卻自行整理分類歸檔的困擾。
- 新光人壽全面推展數位化保戶服務，為一般保戶推出『SKLife』APP 外，更從分眾服務概念為高端客戶打造『新光極享俱樂部』，並有專屬 VIP 會員的『新光極享 APP』，初期導入黑卡級獨特旅遊體驗與世界頂級酒店預定服

務，未來也將階段式建置完整服務區塊。

- 新光人壽持續為客戶精進數位服務體驗，於 108 年初擴大服務網絡與新光銀行合作推出「智能繳費機」，只要透過新光銀行 ATM 存提款機，沒有繳費通知單，亦或是不知道保單號碼、繳款虛擬帳號的保戶，隨時都可於「智能繳費機」進行「免持單 即查即繳」便捷彈性繳費，讓繳費變得更 easy。
- 新光人壽 107 年推出的新型態保險體驗店「LIFE Lab.人生設計所」，讓客戶可依每個人不同的情境或需求，為不同的人生階段做好規劃設計，替自己的未來提早做準備，LIFE Lab 主打保單健診、生涯規劃，同時並提供房貸、稅務、產險等內容諮詢服務。因應「LIFE Lab 人生設計所」的推出，新光人壽傾全力打造了生涯規劃系統「人生設計+」APP，將人生面臨各個生涯階段，透過友善的使用者介面(用點拖拉的方式)以及大數據運用，規劃出自己專屬的人生夢想藍圖。
- 新光人壽近年積極引進金融科技與 AI 技術進行大數據分析預測，於 107 年導入保險業分析資料庫模型，網羅線上與線下客戶所有的接觸點，打造「客戶 360 度單一視圖」，提升客戶在銷售、理賠、核保、行銷等售服體驗一致性，強化客戶滿意度；對內更可縮短分析資料準備時間，快速提供決策參考，建構新壽自主數據分析文化。新光人壽在數據分析與數位服務的研發策略，以掌握客戶需求為首要依據，協助保戶瞭解自身風險狀況並補足缺口，貫徹「客戶為本」的精神。
- 新光人壽數位創新能力再獲肯定，因應數位金融時代所推出的「新光人壽 LINE 官方帳號」之「客製化行動應用保險服務平台」與「多元身分驗證方式之手機門號驗證」兩項保險服務。
 1. 該應用平台從用戶角度出發，設計專屬一對一行動化客製服務，於 LINE 官方帳號上提供「個人化保單/權益通知」、「保單及借款查詢」、「服務據點查詢/線上取號」及「行銷活動」等網路保險服務，在操作上轉化為簡單易懂的圖文選單及訊息，程序便民又迅速，將數位金融融入保戶日常生活。
 2. 「多元身分驗證方式之手機門號驗證」則榮獲最佳科技創新金獎。新光人壽領先業界，成為第一間推出「透過手機進行實名認證」申辦「網路保險服務」的保險公司，不到一分鐘就能完成認證，不需繁瑣的臨櫃手續或是安裝讀卡機及驅動程式，只需輸入門號驗證，即可迅速成為新壽網路會員，享有個人聯絡資料修改、保單內容變更、保單借款及線上理賠申請等網路自主服務。
- 108 年以「AI 新光，樂齡未來」做為策略主軸，因應社會趨勢及長照議題，新光人壽推出業界首創結合健身房的第三代外溢保單「活力健身重大傷病定期保險」，搭配新光人壽「SKLife」App，只需透過手機，即可隨時測量、記錄及上傳，無需穿戴裝置，讓外溢變得更 easy！根據年度結算後的運動點數，可享 3%~5% 的次一年度保險費折扣，鼓勵保戶自主管理健康。
- 新光人壽近年投入大數據分析應用發展有成，繼首創理賠風險模型系統後，也採用區塊鏈應用技術，宣布與國際厚生數位科技運用區塊鏈建立電子醫療資訊交換平台，已完成 POC (概念驗證) 環境建置作業，並開始與醫療院所，包括：台南市立醫院、彰化秀傳醫院、彰濱秀傳醫院的系統進行介接及前後台整合 POC 驗證，已於 108 年完成 POC 驗證報告，未來透過電子交換診斷書的方式，即可取得保戶申請理賠時的醫療資訊，免去保戶保管紙本診斷書之不便，且有別於傳統紙本申請理賠，需耗時 3~5 個工作天，接軌自動核賠

作業，縮短理賠審核時間，保戶最快在 30 分鐘內就可以收到理賠金。

b. 新光銀行部份

- 新光銀行因應金管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實施，配合政府保存資料期間至五年，及相關需求的擴增，擴充本行洗錢防制系統之系統資源。
- 新光銀行台外幣核心系統報表平台導入，其整合多元授權、監控及日誌記錄機制，並提供線上簽核、減少實體列印及人工保管，藉以強化個資管理能力、提升作業效率、節省報表印製及管理成本。
- 新光銀行票債券系統外幣功能擴充，以強化本行投資部位之額度控管、交易前模擬試算檢核、帳務交割結算處理及報送主管機關報表整合。
- 新光銀行結合雲端、大數據及 AI 等新興科技，打造無紙化且虛實整合的體驗場域，建置站前數位分行。
- 新光銀行為提升活存比，新增台外幣系統階梯式活存利率功能，以利吸收企業戶營運周轉短暫停泊資金。
- 新光銀行因應不動產信託客戶多元化需求，強化洗錢及資恐防制作業，簡化人工帳務作業時間及操作的一致性，並配合信託對帳單無紙化作業，調整信託系統及建置不動產信託系統，提升作業效率與操作效率。
- 新光銀行為擴充產品線及符合前線需求，發展 ELN 連結個股架構；因應 ETF 市場交易持續成長，提供 ETF 即時交易模式，建置股票交易系統，用以提升本行產品競爭力及客戶滲透率，提高本行手續費收入成長性。
- 新光銀行建置行動理專專案，提供理財專員多樣化輔銷資訊及客戶與行程管理，包含各項產品資訊、行銷/專案活動、重要公告、行事曆管理、事件通知與行銷名單之服務記錄等。
- 新光銀行配合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及財富管理智能化與自動化管理趨勢，提供客戶更方便及更即時的智能理財服務，建置「智能理財平台」，依據客戶需求問卷試算，系統提供客戶最適投資組合，即可直接下單交易；並隨時監控客戶投資組合狀況，即時通知客戶調整投資組合。
- 新光銀行因應顧客逐漸習慣以文字對話模式溝通，引進人工智慧技術建置智能客服系統，於客服現有 IVR 服務及真人服務外，增加文字機器人應答服務，以降低顧客等待時間提升顧客服務，並增加客服接聽率，也為對話式商務應用建立基礎。
- 新光銀行配合組織整併，規劃授信及外匯集作中心，建置「影像服務平台」，藉以建立本行單據影像化之基礎並提昇交易處理效率。
- 新光銀行依據客戶交易行為並搭配預測模型，以即時推薦的方式，建置滾動式即時行銷平台，提昇行銷回應率，優化顧客體驗。
- 新光銀行建置人臉辨識三大模組-臉譜識別、微表情、身分驗證，以導入使用人臉辨技術運用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TM 的顧客登入及交易流程，優化顧客體驗。
- 新光銀行擴建策略管理平台，以數據分析、策略設計規劃等管理機制導入本行消金業務，並將消金業務微審與客戶管理，透過消金策略管理平台之建置，使其自動化與標準化。
- 新光銀行為確保香港分行系統的安全性及持續性可用性，並增加系統操作的親和性，將提升香港分行系統軟硬體系統及設備。
- 新光銀行因應微軟 Windows Server 2008 作業系統即將於 109 年 1 月 EOS，

為符合內外部查核規範，強化本行作業資訊安全及持續取得原廠安全性更新程式支援，將進行提升 AD、Exchange 等服務伺服器。

c. 新光投信部份

- 新光投信完成基金會計系統新系統導入與汰換。
- 新光投信完成 ETF 專區網站系統與 ETF 基金事務系統建置。
- 新光投信完成 DMZ-Demilitarized Zone 區伺服器安全控管及備援機制。
- 新光投信完成 Bloomberg FIX 海外股票電子下單系統建置。

d. 元富證券部份

- 元富證券建置新一代電子交易系統，不但提供特殊客戶串接小主機下單的交易分級需求及滿足交易速度的提升並同步升級環球大亨 AP 全商品看盤下單 AP 系統，強化電子業務競爭力。
- 元富證券為配合證券逐筆搓合交易新制推動，將原兩地證券交易主機整合成一台 Tandem NS7X 主機，預估系統效能成長 3.5 倍以維持證券客戶下單速度外，尚可降低維運複雜度、確保交易系統擴充能力。
- 元富證券建置財管海外股票電子交易系統，專為提供財管客戶自動化海外股票交易管道，提升服務廣度及數位服務貢獻度。
- 元富證券建置雲端條件下單系統，以提供國內證券、期貨、選擇權之條件式洗價下單服務，客戶可透過手機或 Web 版介面進行操作，以滿足行動需求、提升客戶體驗滿意度。
- 元富證券贏家快手系統升級，主係因應證券交易所預計於 109/03/23 推動證券逐筆搓合交易新制，及為使平台系統升級後提供不中斷服務的換版機制以確保維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 元富證券因證券逐筆搓合交易新制實行後預估系統負載將成長 3~5 倍，且市場增加了 IOC、FOK 等新種委託交易型態並擴大電文傳輸格式，故將分公司相關設備汰換以作因應。
- 元富證券因應交易所主機連線方式由 TMP 改為 FIX 介面，開發證券交易 Tandem 系統 FIX 介面以與交易所對接，透過交易採非同步傳輸委託，達到同業領先群的競爭水準。
- 元富證券為提升客戶交易體驗，建置 OA 核心設備 Cisco N9K 以替換原先舊設備，使頻寬自 1Gb 提升至 10Gb 以因應高速交易。
- 元富證券為降低原敦南機房負載、提升系統於緊急情況時的可使用性，於北瓦建立 Vmware 主機以作為未來新系統建置環境及系統資料之異地備援用途。
- 元富證券健全資訊安全機制，於板橋機房建置稽核系統，針對重要系統之資料庫均執行側錄以記錄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目前進度	預估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新光人壽-核心系統再造計劃	專案進行中	109,747	109 年 12 月	系統功能範圍界定及專案目標明確、專案成員異動情形。
新光人壽-新契約流程管理(BPM)系統建置	專案進行中	3,496	109 年 06 月	行政作業流程改造、保單行政流程改變。
新光人壽-契變及理賠流程管理(BPM)系統建置	專案進行中	11,775	112 年 12 月	行政作業流程改造、保單行政流程改變。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目前進度	預估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新光人壽-AI 深度學習分析系統建置專案	專案進行中	803	109 年 08 月	技術選用及使用者針對新興技術應用之接受度。
新光人壽-智能語音及對話商務服務 ChatBot	專案進行中	5,192	109 年 08 月	使用者針對新興技術應用之接受度。
新光人壽-數位軌跡收集	專案進行中	2,615	109 年 07 月	技術導入及建立資料治理機制。
新光人壽-業務員風險分析平台建置專案	專案進行中	1,328	109 年 02 月	有效之風險因子模型。
新光人壽-機器人行政流程自動化(RPA 相關應用)	內部評估	750	109 年 12 月	技術導入及流程改造。
新光人壽-新 CTI 建置專案	內部評估	35,100	109 年 12 月	全通路整合服務(Omni-Channel)。
新光人壽-IFRS17 調整建置案	專案進行中	300,000-400,000	111 年 12 月	系統功能範圍界定及專案目標明確、專案成員異動情形。 註:預計完成時間配合保險局接軌時程表滾動調整。
新光銀行-立碼辦營運環境建置	內部評估	5,000	109 年 12 月	慎選合適的建置廠商及完整且詳實的測試作業。
新光銀行-APP 營運環境建置	內部評估	4,000	109 年 12 月	慎選合適的建置廠商及完整且詳實的測試作業。
新光銀行-業務知識圖譜建置	內部評估	4,800	109 年 12 月	明確需求、業務支援、法規異動及完整且詳實的測試作業。
新光銀行-客戶感知標籤建置	內部評估	4,500	109 年 12 月	明確需求、業務支援、法規異動及完整且詳實的測試作業。
新光銀行-業務流程機器人(RPA)	內部評估	7,075	110 年 9 月	確定完整且明確的需求，以給開發團隊充裕的開發時間。 完整且詳實的測試作業。
新光銀行-會計總帳系統建置	內部評估	45,000	110 年 6 月	明確需求、業務支援及完整且詳實的測試作業。
新光銀行-行動理專專案	內部評估	6,525	109 年 12 月	慎選合適的建置廠商及完整且詳實的測試作業。
新光銀行-容器平台建置	內部評估	4,000	109 年 12 月	慎選合適的建置廠商及完整且詳實的測試作業。
新光投信-基金事務系統汰換	專案進行中	9,000	109 年 6 月	使用者需求確認及新系統架構及其周邊系統升級配合。
新光投信-官方網站及電子商務網站 RWD 重建以相容於行動化裝置使用	專案進行中	1,000	109 年 6 月	使用者對新網站 UI/UX 接受度以及電子交易使用程度。
新光投信-新投資交易管理系統建置	專案進行中	7,500	110 年 4 月	原系統屬於由於原廠精誠公司已不支援新版本及產品更新，擬針對此系統進行汰舊換新。
新光投信 - Bloomberg FIX 電子下單系統(海外債券)	專案進行中	1,000	109 年 12 月	增加海外下單的便利性及系統整合性。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目前進度	預估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元富證券-智能客服系統	專案進行中	9,000	109年6月	客服知識庫含蓋完整性，提供客戶24小時文字問答能力。
元富證券-元富證券網改版	專案進行中	7,700	109年12月	自行維運能力，以滿足跨平台及載具的RWD設計，另需結合CIS及未來社群網站需求。
元富證券-智能理財系統建置	專案進行中	4,860	109年1月	明確需求、業務支援、法規異動及完整且詳實的測試作業。
元富證券-逐筆交易相關電子交易系統改版	內部評估	8,250	109年3月	證券逐筆交易IOC,FOK功能，滿足客戶體驗，系統回應速度。
元富證券-MDC(行情中台)建置	專案進行中	2,964	109年6月	主機負載效能與運算能力。
元富證券-Tandem連線程式建置(證券/期貨)	內部評估	11,200	109年6月	傳輸速度及介接多平台能力。
元富證券-OP作業優化	內部評估	1,800	109年12月	明確需求、業務支援、法規異動及完整且詳實的測試作業。
元富證券-後收型基金模組建置	內部評估	3,000	109年6月	明確需求、業務推廣及完整且詳實的測試作業。
元富證券-簡易台股模組暨保費收付模組建置	內部評估	3,000	109年3月	明確需求及完整且詳實的測試作業。
元富證券-權證FPGA建置	內部評估	3,840	109年6月	主機負載效能與運算能力。
元富證券-Line@專案	內部評估	1,000	109年6月	業務推廣之策略及專責維運之用心。
元富證券-雲端訊息推撥中心建置案	內部評估	4,000	109年12月	主機負載效能與訊息中心之維運機制。
元富證券-RPA專案	內部評估	8,000	109年12月	業務單位投入之深度及人員對RPA的認知。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本公司以下列六大面向作為發展重點，持續提升子公司經營績效，強化資本運用效率，及優化子公司整合綜效，為股東、客戶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 (1)厚實資本，穩定獲利
- (2)聚焦客戶價值，強化商品滲透度
- (3)擴大智能服務、建立金控生態圈
- (4)以策盟合作與投資、發展海外市場
- (5)達成公司治理評鑑目標，接軌CSR國際評比
- (6)強化金控整合力量，厚實團隊人力

2.長期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善用各子公司的優勢，整合集團資源以發揮經營綜效；同時善用數位科技，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體驗，以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長期發展策略依循以下五大主軸，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 (1)穩定獲利，增加淨值
- (2)資源整合，深化綜效
- (3)數位轉型，優化體驗
- (4)開創利源，拓展市場
- (5)注重法遵風控，落實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經營

新光人壽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新光人壽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其相關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 (1)普通壽險：商品種類包括保障型壽險、長照/失能險、健康險、房貸壽險、OIU 保單、網路投保商品，以及政策型保險商品，如小額終身壽險、外溢型健康險、實物給付型商品等，主力銷售商品名稱如下表：

普通壽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保障型壽險	新光人壽平準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永保安康終身壽險（新定義）
長照/失能險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 B 型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新光人壽長扶心安 A 型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新光人壽長扶心安 B 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健康險	新光人壽健康滿分終身健康保險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房貸壽險	新光人壽金好家貸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好家貸定期壽險
OIU 保單	新光人壽富裕美好美元萬能終身壽險(OIU) 新光人壽富貴美好美元萬能終身壽險(OIU)
網路投保	新光人壽 My Way 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 New Health 健康保險
小額終身壽險	新光人壽頌愛心小額終身壽險
外溢型健康險	新光人壽活力健身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新光人壽活力心動定期健康保險
實物給付	新光人壽尊龍未來終身壽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實健幸福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 (2)團體險：商品種類包括團體定期壽險、團體傷害險、團體微型傷害險、團體健康險、團體長照險及團體商務旅行平安險等，主力銷售商品名稱如下表：

團體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團體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團體傷害險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團體微型傷害險	新光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團體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團體健康險	新光人壽守護團體健康保險 新光人壽 Fun 心團體健康保險
團體長照險	新光人壽關懷久久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團體商務旅行平安險	新光人壽團體商務旅行平安保險

- (3) 傷害險：商品種類包括一般傷害險、微型傷害險、職業災害險及網路投保傷害險等，主力銷售商品名稱如下表：

傷害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一般傷害險	新光人壽活力平安傷害保險 新光人壽安心成增終身保險
微型傷害險	新光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新光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職業災害險	新光人壽大好職業災害保險
網路投保傷害險	新光人壽 i 平安傷害保險 新光人壽 i-going 意外傷害保險

- (4)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種類包括保障型、增額型及還本型，幣別以美元及台幣為主，特殊投保通路亦有網路投保及 OIU 專屬商品，主力銷售商品名稱如下表：

利率變動型保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台幣保障型	新光人壽鑫樂多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新光人壽鑫滿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美元保障型	新光人壽美樂雙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美好傳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台幣增額型	新光人壽鑫旺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美元增額型	新光人壽美旺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美富多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台幣還本型	新光人壽鑫利多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大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美元還本型	新光人壽美利好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美利多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網路投保	新光人壽 Up Cas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新光人壽 EZ Cas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OIU 保單	新光人壽美利財富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OIU) 新光人壽美富傳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OIU)

- (5) 萬能及投資型保險：商品種類兼顧壽險及年金，投資連結標的包括類全委基金、目標日期基金及目標到期債券基金等，主力銷售商品名稱如下表：

萬能及投資型保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連結類全委基金	新光人壽天生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新光人壽得利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連結目標日期基金	新光人壽樂活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連結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新光人壽享萬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光人壽享萬利（外幣）變額壽險

- (6) 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商品種類涵蓋健康險(豁免保費、住院醫療、手術醫療、實支實付、重大疾病、防癌等)、傷害險(傷害實支、傷害日額、傷害失能、網路投保等)、旅平險、投資標的、附約延續及其他各項批註，主要銷售商品名稱如下表：

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健康險	豁免保費	新光人壽新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新定義） 新光人壽鑫安豁免保險費附約
	住院醫療	新光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甲型）保險附約（新修訂） 新光人壽好安心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手術醫療	新光人壽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超安心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實支實付	新光人壽呵護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增安心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重大疾病	新光人壽幸福安康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防癌	新光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防癌護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傷害險	傷害實支	新光人壽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新修訂）
	傷害日額	新光人壽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傷害失能	新光人壽意外傷害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附約
	網路投保	新光人壽網路投保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旅平險	新光人壽 Enjoy Life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新光人壽 Enjoy Life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投資標的	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新光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附約延續批註	新光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新光人壽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其他批註	新光人壽保險單借款利率批註條款 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首次投資配置日批註條款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保費收入	比重
個人壽險	272,220,497	85.56%
個人健康險	33,870,084	10.64%
個人傷害險	7,279,303	2.29%
年金保險	2,692,284	0.85%
團體保險	2,116,389	0.67%
總保費收入	318,178,557	100.00%

註：個位數差異係四捨五入原因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展望109年，新光人壽將持續推動價值型保單，以累積長期基礎利益，強化負債成本降低之效益，並優化商品組合，提供聚焦、創新商品，強化銷售動能。

- (1)CSM 及聚焦商品：新光人壽積極發展外幣保單及泛保障型商品，有助於開拓利基型商品藍海市場，未來商品策略將聚焦高契約價值商品，堆疊合約服務邊際利潤 CSM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以利未來接軌 IFRS17。
- (2)價值型保單部分，將持續推動具利變型態之長年期台、外幣保障型商品，配合政策提高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最低比率，提升保障效果，以差異化保障創造商品價值。
- (3)健康險方面，因應高齡化社會暨響應政府長照政策，將持續深耕長照市場，完整老年健康照護網，並積極整合集團旗下不動產及關係機構的資源與專業，從健康促進、經濟保障、樂齡居住到樂活老化，積極開拓橘色商機。針對年輕族群，以低保費高保障之全方位醫療險商品，持續開拓年輕族群市場佔率。
- (4)增加投資型商品銷售，視市場需求擴充投資型商品線，包括類全委及附保證給付投資型商品之開發。
- (5)理賠/保全聯盟鏈：為提升保險便民服務，利用區塊鏈技術安全、便捷特性，讓保戶只需於任一家保險公司提出契約變更/理賠申請，並同意由該公司透過「保險區塊鏈聯盟科技運用共享平台」推播通知至其他有投保之保險公司一併申請，免除保戶需向不同公司分別提出契約變更/理賠申請之不便。
- (6)行動E理賠：業務員透過行動裝置完成客戶的理賠申請、文件影像及資料登打。透過多元的近件方式，符合市場客戶需求。並降低進件成本簡化流程。
- (7)紙本保單條款電子化：將紙本保單條款以 QR Code方式提供，可以行動裝置掃描後，即可閱讀保單條款，節省保單印製成本與環境負擔。
- (8)NPS暨顧客體驗專案：體驗專案於108年獲得「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創意溝通獎」深獲內外顧客肯定。109年持續優化行政臨櫃作業流程，持續提升用戶體驗。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1.持續推動保障型及外幣商品銷售並研發創新型態商品：

- (1) 回歸保險本質，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
 - a. 持續研發包含保障及資產傳承規劃之「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
 - b. 持續開發「重大疾病及醫療型」健康險商品。
 - c. 逐步推動「多元標的類型」及具投資話題之投資型商品。
 - d. 持續推動「網路投保」保險商品。

(2)符合銀髮族退休理財規劃與健康照護的需求：

- a. 推動連結目標日期基金的「投資型年金保險」。
- b. 開發生存給付型「失能扶助險」。
- c. 應用保險科技研發新型態「外溢保單」。
- d. 開發其他「退休規劃商品」。

2.積極優化組織體質：

109年持續優化各項銷售管理、招募管理標準化流程；透過固化各項流程作業模式並結合年度增員獎勵辦法，深化各階人員組織發展意識，加速組織發展動能，達成質與量並進之發展策略。結合業務轉型專案，預計招募6期共460人的漾青年主管培育計畫，至今已成功招募2,563人，預計累計至今年度將高達3,023人。而新秀儲備幹部培育計畫自106年起，招募已達597人。藉由『漾青年主管培育計畫』與『新秀儲備幹部培育計畫』雙軌並行，精準區隔招募對象與準確培育關鍵人才，塑造年輕化與高專業度人才培育，並深化各階人員組織發展意識，延續優化銷售管理、招募流程標準化，進而透過固化各項招募流程，以多元組織發展為依據，提升整體招募動能。為了厚植人力資本與增進組織戰力，突顯新光人壽在組織關鍵人才培育及世代傳承的決心！

3.強化資金運用效率：

近期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供應鏈以及經濟活動需求，對於短期的經濟衝擊難免，對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然對於長期經濟觀點仍維持不變，根本關鍵在於極度寬鬆的政策支持。

在低利率的背景下，預期經濟週期仍將有利風險資產，為強化資金運用效率，新光人壽仍將秉持穩健及前瞻的投資原則：

(1)彈性操作風險性資產部位，爭取資本利得：

低利率寬鬆政策提供資金動能，股票評價相對合理，因此以大盤被動式投資為主，主動式投資為輔。而在外匯避險方面，將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外匯避險比例，以降低長期避險成本為目標。

(2)佈局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以獲取穩定之固定收益：

以考量負債收益性要求及股東權益風險承受度之策略性資產配置(SAA)為基準，輔以戰術性資產配置(TAA)之機動調整，不僅兼顧穩定之固定收益，更能獲取因應短期市場波動所創造之資本利得。目前國外投資比例上限為43%，未來將配合外幣保單的銷售，將資金分批布局國外固定收益資產，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3)佈局低波動高殖利率股票部位，提高現金股利收入：

持續佈局低波動高殖利率類債券股票，除了領取穩定的現金股息，同時透過低波動股票來賺取合理穩定的資本利得。

(4)長期若面臨低利率環境，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策略：

- a. 佈局優質債券，維持長期穩定之固定收益。
- b. 增加低波動高殖利率個股之持股比重，穩定經常性收益率。
- c. 彈性操作國外股票部位，並以美國大型績優股及指數ETF為主。

(5)持續增加不動產投資，積極評估並購入精華地段或新興市場具收益性或增值性之優質商用不動產。過去兩年已有5棟大樓完工，現於全國有4處基地興建大樓，預計將有3棟大樓於109年陸續完工。營運方面，因應近年台灣高齡社會，將持續於全國都會區推動樂齡宅商機，其中新板傑仕堡已於108年下半年完工，預期可延續過去商務住宅成功之開發營運經驗，提供符合樂齡者需求之居住空間及服務。既有不

動產資產方面，亦將同步持續朝活化、優化及提高租金收益等方向運籌，以增進商品動能及提升股東權益。

4.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1)風險文化：

- a.新光人壽為強化整體風險之控管，除每季定期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整體風險概況提報至董事會，並每年持續精進整體風險報告之各項風險指標內容，使董事能夠完整掌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控管情形。
- b.新光人壽為落實全方位風險管理文化，使各單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進而於各業務單位設置風險管理人員，確保風險管理事項之落實執行，從董事會到業務單位，均應參與負責風險管理。

(2)系統強化：

- a.建置風險管理內部模型(說明如下)，並持續改良及整合模型。
 - (a)歷史模擬法風險值系統：建構以進階歷史模擬法為計算基礎的內部系統，能更準確地估算市場風險值，並透過回溯測試確認模型之有效性。
 - (b)可贖回債券評價：建構可贖回債券之內部利率評價模型，並與第三方外部模型之評價結果交互比較驗證。
 - (c)隨機經濟情境產生器：建構隨機經濟情境產生器(Economic Scenario Generators；ESG)以 Matlab 開發模擬程式模組，產生未來隨機情境，作為 Forward Looking 風險值計算。
- b.因應 IFRS9 國際會計準則持續於每月使用本公司開發之預期信用損失系統，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以符合會計準則要求。

(3)控管機制：

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外法修訂，本公司持續修正相關風險控管準則，於 108 年修正多項辦法，列舉重點修正辦法如下：

- a.強化固收資產風險控管，修正國內外債券風險控管辦法等 15 項辦法，新增修訂預警停損後續處理程序、限額超限處理程序等，加強控管力度。
- b.修正並強化國內、外股票停損控管機制、共同基金及外匯風險控管辦法，以符合實務需求。

(4)績效衡量：持續採用風險調整後績效衡量(Risk-adjusted Performance Measure；RAPM)之精神，分別訂定各類商品之績效獎勵辦法，以符合風險與報酬平衡之目標。

(三)產業概況：

台灣光復後僅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兩家公營機構經營人壽保險。51 年，政府鑑於國民經濟繁榮、所得提高與物價穩定，准許民營保險公司成立，藉以促進保險事業，加強社會安全制度，壽險業先後成立七家民營公司，其中國光人壽因經營不善於 59 年 4 月奉令停業，所遺留長期契約由其餘各公司承受。76 年政府對美開放國內保險市場，准許美國產、壽險業之股份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82 年起，開放國人申設保險公司，83 年開放世界各國保險業得在台設立分公司營業。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止台灣地區人壽保險公司共計 22 家，其中本國公司 19 家，3 家外商在台分公司。各人壽保險業會員公司(處)名稱如下：

人壽保險業各會員公司

公司名稱			
臺銀人壽	新光人壽	中華郵政	國際康健人壽
台灣人壽	富邦人壽	保德信國際人壽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保誠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	全球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

公司名稱			
國泰人壽	遠雄人壽	元大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中國人壽	宏泰人壽	第一金人壽	
南山人壽	安聯人壽	合作金庫人壽	

資料來源：109.01 查詢壽險公會網站(網址：www.lia-roc.org.tw)

(四)研究與發展：

1.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1)善用科技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 a. 行動 e 服務：即平板電腦提供客戶即時投保與保全服務，業務員透過平板電腦，由客戶書面同意後，將客戶資料即時帶入要保書與保全文件，縮短相關文件填寫的時間。加上線上即時檢核機制，更服務效率。108 年行動 e 投保使用占率達到 93%。
- b. 電子保單與保單條款電子化：108 年電子保單合計發單超過 8 萬份保單。提供客戶在壽險、意外傷害險、旅行平安險的保單型式上更多的選擇，108 年因部分客戶仍有紙本保單的需求，開發了保單條款電子化，要保人在投保時同意申請選擇以紙本形式發單，但條款以 QR Code 方式提供，可於行動裝置掃描後，即可閱讀保單條款，節省保單印製成本與環境負擔。透過多元方式，真正達到快速、安全、便利又環保的好處。
- c. 新光 LINE@服務：108 年推出新光人壽 LINE@服務，將服務推向嶄新境界，更重磅打造壽險業界五大首創功能，透過此平台以及個人化服務，可讓用戶不再抱持過往官方帳號等同於行銷管道的刻板印象，反而化身為「口袋裡的服務中心」，提供多項超貼心的一對一專屬服務，要讓新光人壽的客戶「揪甘心」。並且領先壽險同業推出的首創 LINE「綁定」服務，帶來另外四大首創特色：「保單/權益個人化通知」、「選單功能限時保持登入」、「查找服務人員」、「查詢行政中心等候人數及線上取號」，好友數高達 279 萬。

(2)擴大多元行銷通路：

新光人壽積極聚焦通路資源，發揮各家銀行及保經代公司合作綜效，鞏固優質通路的合作模式，透過資源互助，同步提升服務品質，形成良性合作循環。108 年銀行保險通路初年度保費為 502.2 億元，藉由新光銀行交叉銷售，發揮集團綜效，強化外幣保單銷售，提高契約價值。傳統保經代通路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16.7 億元，連續四年於保經代市場排名第一。

(3)新商品販售：

新光人壽長期深耕長照市場，近年來更引領業界成功推動「長照三保」系列商品，全面守護國人「癱、病、失能」的三大風險，並屢次獲獎廣受市場肯定。108 年持續強化推動保障型商品，堆疊長期基礎利益，領先同業開發具利變型態之外幣保障型商品，並陸續開發外幣利變型商品，以滿足保戶多元資產配置及風險分散需求。

新光人壽商品設計緊貼社會脈動，持續經營特定族群，開發適合商品。針對銀髮族群的退休準備，持續提倡退休規劃及自行提撥的重要性，將量身打造『月退休』的概念融入商品設計，開發兼具穩健增值及繳費期滿每月還本的退休保險計劃。針對年輕族群，推動低保費、高保障之醫療險商品，訴求「小保費換大保障」，推出後廣獲保戶肯定。

因應保險科技趨勢開發外溢保單，鼓勵國人自主健康管理，降低醫療資源耗費，推出多張外溢保單，提供業界最多元外溢機制，透過保戶投保後上傳的大數據資料，提供續年度保險費折扣，鼓勵保戶自主健康管理，且有助於降低保險理賠給付，達成保戶、

社會、公司三方皆贏之目標。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新光人壽將持續精進與推動風險管理四大支柱，以強化並落實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a.推廣風險管理文化：

為了樹立風險管理文化之風氣，新光人壽將風險管理提昇至策略性的地位，致力深耕風險管理文化至各層級，進而於各業務單位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並定期向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人員宣導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以落實當責觀念；同時，強化每位員工對風險管理專業訓練之內涵，以全方位推廣風險管理之理念。

b.完備風險管理機制：

新光人壽除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風險控管辦法外，並因應法令修訂及依主管機關意見，持續精進外匯風險值計算，優化外匯風險限額訂定方法論等，以更落實風險管理功能。

c.建置風險衡量工具：

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IFRS9 之要求下，對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不斷精進金融資產評價技術；持續研究與分析 ALGO 系統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計算的各類模型，後續將因應新商品，持續精進內部風險模型，以能更強化市場風險的控管。

d.建立風險績效制度：

配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有關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RAPM; Risk-Adjusted Performance Measurement)及實施以長期績效作為獎酬之依據，持續漸進式導入風險績效制度。

(2)新商品研發：

配合 109 年策略主軸，新光人壽將持續推動長年期外幣利變保障型商品，配合法令設計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最低比率規範之商品，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效果，並採差異化設計突顯商品特色及附加價值。健康傷害險方面，除持續深耕長照市場，隨著社會變遷及環境品質惡化，新興風險應運而生，將積極投入商品創新，順應社會動態及時事需求，開發契合保戶需求之保險商品及服務，如新型態醫療險、意外失能險及相關附約。投資型商品部分，將持續開發附加價值給付之類全委保單，並視需求市場需求推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型商品。另考量高齡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有限，將開發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商品，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退休規劃需求。

(3)提昇資訊運用效益：

a. 行動 e 契變：服務人員透過平板電腦裝置，辦理保單變更及復效等多項交易，服務人員透過平板電腦與保戶進行保單交易變更，變更後資訊傳回服務中心 審核，審核後寄保單變更批註予保戶。

b. 行動 e 理賠：業務員在收受理賠案件申請時，由現行的紙本申請改由透過平板電腦申請受理，資料即時登打，結合影像檔案傳輸，達到快速審核、縮短理賠時程的成效，讓客戶感受因諸多便利性而進化的服務質感。

c. E-Agent：新光人壽推出「E-Agent」數位業務員資訊整合平台，透過整合平台各項數位服務交易指標，並透過行政單位專案宣導及專題研修活動，使業務夥伴強項更強、弱項改善，轉型為因應 Fintech 數位金融時代的前瞻業務員。

d. 建置行動繳費：響應政府推動無現金化之社會，除原有的「會員專區線上繳費」，提供客戶繳費便捷又安全的繳費方式，結合 108 年 line@官方帳號，提供更優化的繳費管道，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e. 提升客戶自主服務率：108 年保戶於會員專區除透過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或自然人憑證之方式完成會員帳號開通，更可以透過手機體驗身分驗證的方便性。而功能方

面，網路會員除原先之聯絡資料修改、保單簡易契約變更、保單貸款申請及理賠申請等功能外，為提升服務體驗，107年也陸續增加多項契變功能，如：主/附約保額縮小、附約退保、減額繳清及展期等；更推出個人保障檢視功能，讓保戶除了清楚了解自身保障內容外，亦可與同儕比較，提供保戶規劃保障時更完善之評估及參考，累計至108年服務交易量達38.4萬人次。

- f. NPS 暨顧客體驗專案：與去年度相比，新光 NPS 分數進步 19.5%，為同業中進步幅度最大。亦較同業平均分數高 4%。且獲得「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創意溝通獎」深獲內外顧客肯定。109年持續優化行政臨櫃作業流程，持續提升用戶體驗。
- g. 108年推出新光人壽 LINE@服務，將服務推向嶄新境界，更重磅打造壽險業界五大首創功能，透過此平台以及個人化服務，可讓用戶不再抱持過往官方帳號等同於行銷管道的刻板印象，反而化身為「口袋裡的服務中心」，提供多項超貼心的一對一專屬服務，要讓新光人壽的客戶「揪甘心」。並且領先壽險同業推出的首創 LINE「綁定」服務，帶來另外四大首創特色：「保單/權益個人化通知」、「選單功能限時保持登入」、「查找服務人員」、「查詢行政中心等候人數及線上取號」，好友數高達 279 萬。

(4)提升交叉行銷綜效：

運用金控優勢整合關係企業資源進行交叉行銷，延續金控內與金控外雙通路均衡發展策略。

a.新光銀行-轉繳人壽業務台幣帳戶數

為增加人壽保戶繳費之便利性，並拓展新光銀行客戶數，自 95 年 7 月開始推廣以新光銀行存款帳戶轉繳新光人壽保費。近年來，開戶數皆逐年持續穩定成長，108年以新光銀行台幣帳戶轉繳新光人壽保費開戶數達 33,182 戶；以台幣帳戶轉繳新光人壽保費開戶數達 15,934 戶，合計 49,116 戶。

b.新光銀行-信用卡推廣

93年起協助推廣新光銀行信用卡，累積至108年新光人壽轉介新光銀行信用卡流通卡數已約達40.7萬張。

c.新光銀行-台幣帳戶、信用卡轉繳新壽保費

新光人壽提供客戶使用新光銀行信用卡及帳戶轉繳方式繳交保費，108年透過新光銀行信用卡及帳戶轉繳保費金額達717.4億元。

d.新光投信-類全委帳戶資產

為了讓業務通路對商品內容的熟捻度，除了一般的教育訓練並酌以商品獎勵為誘因外，亦不時在聯播節目上邀請銷售達人做經驗分享，並邀請新光投信人員定期說明其連結基金之帳戶績效表現。108年新光投信類全委保單帳戶資產合計13.9億元。

e.新光金保代-產險銷售

92年開始與新光保經合作銷售產險商品，鼓勵業務同仁以產險為敲門磚，作為深耕壽險市場之基礎。為因應公司經營政策，自103年度開始改與新光金保代合作，108年產險保費收入較同期成長了8.2%，年度完成17.0億元產險保費收入。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為全面運用數位科技導入服務區域，普及數位服務，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透過目標客戶名單，活躍自有客戶族群，緊密連結客戶情誼，穩定持續互動關係，確保客戶保單權益，提升顧客滿意度。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建立樂齡化環境，持續深耕長期照顧、退休規劃及高齡醫療市場，打造晚美傘退防護網，增加新契約價值。透過各項招募專案活動提升業務員組織戰力與e化作業的運用，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穩健成長。長期業務發展計劃為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擴大經營版圖，成為具高度信賴的亞洲壽險知名品牌。

新光銀行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存匯業務

收受各種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項目；辦理國內匯兌；辦理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提供企業信用貸款、擔保放款、應收帳款融資與進出口貿易融資等短中長期放款業務，並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提供國內外共同基金、債券、ETF、保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財富管理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提供個人金融貸款相關商品：包括信用貸款、汽車貸款、房屋擔保放款等相關短中長期放款業務。

●信用卡業務

辦理信用卡業務，發卡、授權交易與清算、特店收單等信用卡相關業務。

●數位金融業務

個人數位金融產品流程規劃、創新研發、營運及行銷推廣，包含：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法人數位金流產品維運、業務推廣、異業合作及策略聯盟，包含：企業網路銀行、法人金流代收付服務、跨境支付業務。

●信託業務

辦理總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包括：金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地上權等。

●金融市場業務

各項自營金融交易操作及投資有價證券包括：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等。

●國際金融業務

辦理外幣現鈔、旅行支票、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入款項、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2. 營業比重

新光銀行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11,191,420	72.49	11,824,201	73.39	11,720,316	70.58
手續費淨收益	3,202,870	20.75	3,212,040	19.93	3,542,866	21.34
金融資產投資淨益(損)	938,131	6.08	149,316	0.93	616,065	3.71
其他淨收益	104,965	0.68	926,751	5.75	726,387	4.37
合計	15,437,386	100.00	16,112,308	100.00	16,605,634	100.00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建置智能理財

智能理財結合行動理專銷售優勢，透過專家團隊核心運算，投資組合交易之管理平台，搭配智能介面之網站平台，提供更多元的理財服務，提升各層客群戶數，達到個人、團隊及銀行三贏。

(2) 發展創新及深化策略聯盟合作

為擴大本行數位金融服務廣度，整合創新技術服務，自行研發「立碼驗」創新服務，讓民眾不再受限設備及時間，隨時可完成帳戶自動扣繳或各項身分驗證申辦服務。並藉由與跨領域策略聯盟對象合作，提供客戶全面化的數位金融服務。如：整合電子支付業者發展瓦斯數位繳費，至 2019 年底共 18 家業者之瓦斯費可於 LINE Pay Money、街口支付繳費。

(3) 拓展多元行動支付服務

因應數位化電子支付浪潮，並支持行政院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 90% 的政策目標，積極與五大電子支付機構全面合作(LINE Pay Money /街口支付/橘子支付/icash Pay/悠遊付)，提供完備的支付服務，滿足客戶生活消費的金融需求。

(4) 輔導分行數位化

導入台幣現鈔兌換機服務，目前全台僅兩家金融機構有此服務，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現鈔換匯服務，客戶可以外幣現鈔兌換為台幣現鈔；亦可台幣現鈔兌換為外幣現鈔，及晶片金融卡台幣帳戶提領外幣現鈔服務，持續拓展自動化設備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收益。

(二) 本年度經營計劃：

1. 策略目標

- (1) 擴大資產成長 發揮規模效益
- (2) 優化財務結構 增進獲利能力
- (3) 參與國際聯貸 擴增海外收入
- (4) 強化客群經營 提升共銷效益
- (5) 擁抱金融科技 打造數位核心

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自然人】

- 規劃數位通路優惠專案，藉由便利承作通路，增加本行新客戶及存款募集，並創造財管活水提升轉投資機會。
- 視市場匯率及利率走勢，調整外幣專案利率報價更新頻率，以達到成本控制並具市場競爭力；推出台幣轉換外幣存款優惠，藉此促動提升客戶外幣存款持有率。
- 運用既有潛力公司戶開發薪轉業務，並推出薪轉客戶優惠活動，藉此提升新戶數、存款活水及客戶黏著度。

【法人戶】

- 尋找潛力外幣存款大戶，搭配貿易融資授信，以外匯放款帶動活期存款，擴大外幣活期資金池。
- 提供優利活存專案，吸引新資金存入，提高全行活期性存款。
- 推廣法金現金管理業務(薪轉、IPO&SPO、現金股利發放等)，提升客戶駐留之資金

水位。

- 減降金融機構存款比重，提升法金客戶之存款往來。

(2) 企業金融業務

- 強化分行經營具地緣性之中小企業及開拓產業供應鏈之客戶，藉由掌握客戶核心資產與自償性、交易性還款來源下，同步降低授信風險增加黏著度，以增加收益。
- 加強推動國內外聯貸、應收帳款承購、貿易融資與商業本票保證等業務；提高本行聯貸主辦案件量，增加本行非息收入。
- 配合政府台商回流政策，增加客戶金流往來，並推動相關之貿易融資與放款業務。

(3) 財富管理業務

- 業務管理機制：結合關鍵指標及策略商品，提升簽署同意主動推介客戶數，為智能理財及空地對接打下基礎；強化各級理專教育訓練與績效輔導機制，持續汰弱留強與提升理專產能；提升未實動客戶轉換比率，活化客戶資產及增加產品滲透率。
- 合宜彈性之商品策略：因應投資市場波動及保險新監理措施，以新興市場債券、成熟國家投資級債券及投資型保單為主軸，並轉型銷售醫療及壽險保障商品，持續優化產品流程、商品平台及官網各項功能，以提高服務品質暨增加收益。
- 存款業務整合開發：端視市場利率走勢，推出合宜外幣專案及存款獎勵，持續存款成長動能及市場競爭力；運用分行潛力公司戶名單開發薪轉業務，提升新戶數及存款活水。
- 持續深化客戶經營：客群經營與金控 CRM 團隊配合，找出各子公司潛力客戶，分析客戶行為模式，搭配行銷專案以增加產品持有數；啟動家庭戶關係經營，深化客戶關係，運用實體與數位通路結合，增加年輕客群認同。
- 建置智能理財：智能理財結合行動理專銷售優勢，透過專家團隊核心運算，投資組合交易之管理平台，搭配智能介面之網站平台，提供更多元的理財服務，提升各層客群戶數，達到個人、團隊及銀行三贏。

(4) 消費金融業務

- 持續招募業務人員，提升素質及產能：持續穩健發展傳統通路，招募消費金融業務人員，並強化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及產能，以優質服務品質鞏固舊有客戶，發揮本行優質之服務品質，拓展消金業務規模。
- 優化產品包裝，拓展數位行銷通路：消金產品新包裝，創造新產品特色，以鞏固舊有客戶及拓展新客源。另積極發展數位通路，運用大數據分析及跨部室名單整合共享客戶資源，開發精準目標客群，拓展新客源，增加客戶持有本行產品數。
- 數位金融服務，吸引年輕族群：持續優化與改善關鍵業務流程，擴大應用數位申貸平台，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提供線上申辦、對保及自動撥款一站式服務，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同時提升網路銀行、行動裝置 APP 功能及優化本行官網內容，提高行銷效能，以多元化之金融服務及優質服務提供全年無休之貸款服務，滿足年輕族群之需求，成為本行潛力客群。
- 加強授信風險控管，降低逾放提升資產品質：以嚴謹之角度審核消金案件，並積極爭取優質客戶，加強授信風險控管，以降低逾期放款，另搭配信用評分卡系統及自動核准策略應用於案件核定標準化，透過策略管理系統，持續優化自動核准策略，並設計預審策略、議價策略、代償策略及有擔額度策略，以提高業務策略的質量，使風險控管一致化，提升整體消費金融業務放款資產品質。
- 穩健經營汽貸業務，開拓車商案源：本年度除持續開拓車商，將並重推廣新車及中古車貸款業務外，同時持續加強控管業務成本及降低逾放，以開源節流並重之穩健經營方式，為本行創造最大之利潤。

- 針對購置無自用住宅者，給予相對優惠貸放成數及利率；配合法規變動、內部方針及不動產市場狀況，適時調整授信政策，以兼顧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授信品質，
 - 嚴謹審核案件，加強授信風險控管，評估借款人還款來源與能力，選擇優質客戶，以降低逾期放款，透過信用評分卡系統及自動核准機制，使風險控管一致化，提高業務質量，強化整體業務放款資產品質。
- (5)信用卡業務
- 強化既有產品特色，提高市場能見度以開拓新客群，藉由便利申辦管道，持續導入數位中高度使用族群。
 - 積極聚焦高價值客群以深化客戶關係，透過行內資源整合運用，增加獲客來源，促進刷卡動能，提升客戶貢獻度。
 - 因應支付市場及消費生活型態的轉變，積極結盟消費通路共同營造多元支付應用場域同時提升收單業務。
- (6)數位金融業務
- 強化數位產品服務體驗：以客戶導向為核心，持續優化數位產品服務，並以行動優先的策略強化行動銀行的使用者體驗，隨時隨地滿足客戶在查詢、繳費、理財及生活優惠等需求。
 - 拓展多元行動支付服務：因應數位化電子支付浪潮，並支持行政院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 90% 的政策目標，積極與五大電子支付機構全面合作(LINE Pay Money /街口支付/橘子支付/icash Pay/悠遊付)，提供完備的支付服務，滿足客戶生活消費的金融需求。
 - 發展及深化策略聯盟合作：為擴大本行數位金融服務廣度，整合創新技術服務，自行研發「立碼驗」創新服務，讓民眾不再受限設備及時間，隨時可完成帳戶自動扣繳或各項身分驗證申辦服務，並藉由與跨領域策略聯盟對象合作，提供客戶全面化的數位金融服務，如：整合電子支付業者發展瓦斯數位繳費，至 2019 年底共 18 家業者之瓦斯費可於 LINE Pay Money、街口支付繳費。
 - 提升數位客戶滿意度：為落實客戶關係經營，每年導入第三方市場調查研究，以座談會與問卷方式，針對數位平台體驗、客群經營與行銷策略等傾聽客戶需求及感受，從而以顧客偏好為立足點，精進產品功能及行銷策略，作為持續優化數位服務的依據，提升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滿意度。
 - 輔導分行數位化：導入台外幣現鈔兌換機服務，目前全台僅兩家金融機構有此服務，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現鈔換匯服務，客戶可以外幣現鈔兌換為台幣現鈔；亦可台幣現鈔兌換為外幣現鈔，及晶片金融卡台幣帳戶提領外幣現鈔服務，持續拓展自動化設備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收益。
- (7)信託業務
- 不動產信託業務：因開發型不動產個案融資搭配信託，能降低授信風險，對相關關係人亦能增強保障，故已蔚為市場所需；本行除推動銀行土建融資搭配信託為原則之政策，另應政府支持都市更新之政策下，本行將朝接洽都更及危老合建之信託業務，以增加本行信託手續費收入、融資利息收入、存款實績等，並發揮信託為最佳之保障平台，為本行創造最大收益。
 - 預收款金錢信託業務：該等業務可保障消費者購買消費性產品之消費安全進而提昇商家之銷售額，具備市場需求性；本行將持續與分行搭配協銷方式合作，以增加本行信託手續費收入及存款實績等，帶動分行端之共銷效益。
 - 不動產交易安全價金信託業務：因本項業務可保障不動產買賣雙方交易安全，具備市場需求性；擬藉由分行端房貸業務搭配交易安全信託方式，以增加本行信託手續費收入及存款實績等，具交叉行銷效益，本項業務將持續拓展。

- 安養暨保險金信託業務：基於響應主管機關鼓勵銀行信託部門多承作高齡及身心障礙之安養信託業務，本行有規劃辦理『守護專案』信託業務，包含安養及保險金信託業務，該專案信託目的主要係提供有實際老年安養或子女教養需求的客戶，並規劃標準化流程及定型化契約，以利分行推廣本專案業務，提升本行公益形象。
- 有價證券信託：為本行之具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客戶，規劃財產及節稅之優質業務，提供本行理專或業務同仁與客戶更深層之連結，創造客戶與本行雙贏的最佳信託產品。
-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信託：為提供本行營業單位深化在地客戶之工具，本行提供可結合信用卡部、數位金融部及信託部多項服務之信託產品，以社區大廈住戶為業務推廣目標，讓營業單位能在地化、深入化的經營本行多種業務，耕耘社區，創造新光部落，拓展本行業務版圖。
- 保管業務：利用金控綜效，目前承作有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管業務、新光人壽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業務、元富投顧轉介之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業務、元富證券轉介之外資保管業務及新光人壽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之保管業務，並將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業務擴及其他金融機構。

(三)產業概況：

今年初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各大主要城市陸續封城，企業大規模停工與減班，失業人口暴增，全球需求大減，各國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大幅下修 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期恐陷入負成長的情況。有鑑於此，各國陸續採行嚴厲措施防止疫情擴散，為挽救受疫情衝擊的經濟，美國聯準會降息 4 碼，啟動高達 7000 億美元的量化寬鬆措施，各國政府也相繼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以防範經濟大幅衰退。

由於台灣防疫得宜，使得整體經濟受疫情影響性相對輕微，加上政府推出多項紓困方案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難關，減緩疫情對經濟下滑的衝擊。此外，台灣因台商回流增加產能、半導體具領先優勢、5G 通訊等可望維繫台灣出口動能，台經院針對 109 年經濟成長率雖下修為 1.58%，但仍維持正成長。

未來全球經濟走向仍充滿變數，經濟及就業市場的復甦速度，將取決於全球疫情是否能有效控制，而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台灣最主要出口美、中兩大經濟體，故美中貿易戰是否重啟、國際股匯債市及油價等原物料走勢，將影響台灣整體經濟發展，後續仍需持續關注。

(四)研究與發展：

1.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

- (1) 個人金融市場競爭激烈，客戶需求與風險樣態瞬息萬變，為使授信策略可迅速生效運行，本行投入新台幣近壹仟陸佰萬元，自 108 年第二季啟動決策管理平台建置專案，運用信用評等，發展以數據驅動(Data Driven)的申請決策分析，可精準區隔客戶風險，並設計標準化核貸策略流程，將准駁、額度、定價等決策導入策略管理平台，經由系統化及參數化之策略設定後即時生效，在有效衡量風險與收益下，提升決策效率及線上線下智慧借貸體驗。
- (2) 108 年初啟動『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之報表系統自動化專案』，與本行資訊單位合作，自行建置資料庫以及核帳機制，並涵蓋台北總行及香港分行部位，投入資源為本行資訊單位人力。
- (3) 為完備非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上手銀行價格合理性檢核機制，本行於 108 年初啟動『非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系統專案』，與 Bloomberg 合作建置雲端 server 評價系統，本行另自行建構資料庫，每日下檔留存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條件明細及系統評價結果，並已於 108 年 8 月上線至今，投入系統建置支出約新台幣 129 萬元。

- (4) 108 年初啟動『金融交易整合平台專案』，與外部系統廠合作，建置外匯及衍生性交易前台系統，可運用系統進行部位及市場預期模擬，同時建置內部交易流程，完整記錄 TMU 與 Trader 之拋補與內部交易台之對接交易；此外，與 Reuters 合作導入外匯直通式交易流程(STP)，對接外匯電子平台交易，對傳至銀行內部額度管理系統，可縮短銀行確知部位之時效，並執行日中部位限額的即時控管。
- (5) 整合平台亦包括中台及後台管理及帳務功能，由本行資訊單位開發外匯及衍生性交易之自動化帳務功能，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管理方面，除曝險報表的開發，亦涵蓋 ISDA/CSA 文件管理及保證金管理功能；在市場風險管理方式，包括部位及損益限額的自動化報表開發。專案依不同產品複雜度開發，第一階段上線時間為 109 年底，第二階段上線時間為 110 年底。截至 108 年度已投入系統建置支出約新台幣 1,871 萬元。

2.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成果及開辦之新業務

(1) 風險管理業務

●信用風險部份

為使授信策略可迅速生效運行，108 年已陸續於決策管理平台導入小額信用貸款及汽車貸款進件評分卡，預計於 109 年導入小額信用貸款、信用卡申請審核決策流程，在有效衡量風險與收益下，提升決策效率及線上線下智慧借貸體驗。

●市場風險部份

提升資產負債管理系統之應用，強化 ALM 管理功能

107 年度啟動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報表自動化專案，並建置 BASEL IRRBB 規範之行為模型，產出 NII Approach 及 EVE Approach 之利率風險衡量結果，同時強化各項流動性管理指標之控管頻率。目前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系統』每日產出管理性報表，有助於建全本行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並已於 108 年 1 月正式上線。

108 年初啟動『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之報表系統自動化專案』，與本行資訊單位合作，自行建置資料庫以及核帳機制，並涵蓋台北總行及香港分行部位，已於 109 年 1 月上線，可透過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報表功能，自動化計算並產出報表，除簡化人工作業成本亦提升效率。

(2) 信用卡業務

- 107 年發行 Apple Pay 行動支付工具、108 年上線全家 Fami Pay 綁卡行動支付，滿足客戶體驗無現金的新興多元行動支付新時代。
- 導入決策管理平台，提高決策彈性與效率，即時回應客戶對商品及信用額度的需求，建立即時行銷架構，提昇客戶滿意度與增加收益。

(3) 數位金融業務

- 108 年 1 月推出 ATM 臺外幣現鈔兌換機服務。
- 108 年 1 月於 Apple Watch 提供「約定轉帳」與「台幣帳戶總覽」服務。
- 108 年 2 月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提供「新臺幣優利活儲申請」服務。
- 108 年 2 月元富證券客戶可於雲端服務台申請扣款帳戶之「即時帳戶餘額查詢」功能。
- 108 年 6 月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跨行轉帳交易提供「跨行轉帳備註」服務，本行為第一家與財金公司測試並上線之銀行。
- 108 年 6 月 ATM 提供「台灣 Pay 無卡提款」服務。
- 108 年 6 月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提供「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服務。
- 108 年 7 月網路銀行提供「元富證券資產查詢」服務。
- 108 年 7 月官網推出「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 108 年 8 月推出橘子支付帳戶連結服務。
- 108 年 9 月存票機提供客戶存入「媒體票據」服務。

- 108年10月推出「立碼驗」及「OU Kit 工具包」創新服務，提供企業客戶及消費者各種數位應用服務。
- 108年10月推出無障礙行動網銀服務。
- 108年10月雲端服務台提供「線上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服務。
- 108年11月推出「SK Auth」，提供元富證券客戶可線上授權並綁定新光銀行帳戶為交割帳戶。
- 108年12月推出 iCashPay 帳戶連結服務。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金融交易整合平台專案已於108年度第一季啟動，專案目標包括(1)建置前台交易系統帳務，協助金融交易流程優化(2)建置金融交易整合性平台 UI，並開發帳務模型功能，協助金融交易之會計帳務自動化(3)資料庫運用，可依本行風險管理額度架構及機制設定控管點，有助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即時部位管理以及開發管理性報表、績效報表等。其中，交易系統亦導入外匯交易 E-trade 平台之 STP (直通式) 流程，有助於簡化交易作業流程、降低相關風險以及提升內控機制等。金融交易整合平台專案將分二階段上線，第一階段規劃於109年第四季完成，交易系統功能將與外部系統廠商合作開發，中後台管理功能將由與本行自行開發建置，目前依專案進度進行。
- (2)新光銀行近兩年，每年投入數位金融計畫之預算成長率皆達雙位數，除持續優化數位平台使用流程、與行動支付業者合作(如：Google Pay、Apple Pay、LINE Pay Money、台灣 Pay、街口支付、橘子支付、icash Pay、悠遊付等)，更佈建具競爭力之數位化設備(如：台外幣現鈔兌換機)。除此亦將持續發展 API Banking，積極與異業平台串接，讓金融服務深入客戶生活，提供客戶整合性數位金融服務，擴大數位客戶數與收益。
- (3)行動理專計畫：理專透過行動載具，提供多樣化輔銷資訊、行程管理及客戶數位交易服務，運用各關係企業網址資料連結，即時提供客戶貼心便利及完善服務。預計效益：期能提升理專工作效能，擴大客戶服務範圍，簡化交易流程及增加客戶數，達到個人、團隊及銀行收益三贏目標。
- (4)智能理財平台建置：因應本行數位化趨勢，提供線上財富管理服務，依據需求者設定的投資目的及風險承受度，透過大數據及演算法，提供自動化投資組合建議，並隨時監控市場變化來進行再平衡調整，期望擴大財富管理服務範疇及提升產品及客戶滲透度。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目標

(1)企業金融業務

- 強化客戶經營策略檢視，深化客戶往來關係，提高整體收益。
- 拓展證券存款業務，提高活存比，擴大存放款利差。
- 積極參與國內外聯貸，提升收益。

(2)財富管理業務

- 配合全球金融市場脈動發展，推出與時俱進合宜的金融商品，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及培育同仁金融專業力，全面提升人均產值，帶動整體財管手續費收入成長。

(3)信用卡業務

- 優化數位通路服務(線上辦卡、數位調額等)，創造最佳客戶體驗，搶攻數位客群。
- 持續拓展支付場域，藉由結合大型連鎖商戶增加獲客來源，提升客戶忠誠度以增加簽帳效益
- 發展完整產品線及多元募卡通路，深耕高價值型客群，強化與高資產客戶往來黏著度。

(4)數位金融業務

- 提供客戶投資理財、繳費之數位金融服務，將延伸滿足生活消費需求，擴大數位客戶服務範圍，積極與行動支付業者合作，同時以線上活動促動數位戶數與增加收益。

(5)信託業務

- 配合政府政策及金控共同行銷，辦理境外資金匯回投資金融商品之信託業務及境外資金匯回之全權委託保管業務；利用金控綜效，承作投信募集基金之保管銀行業務及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業務。
- 以新光傑仕堡為發展樣版，結合預收款信託、保證金金錢信託及安養暨保險金信託，發展新的統整性產品。
- 戮力推廣外幣信託及危老、都更信託業務。

2. 中、長期目標

(1)企業金融業務

- 優化存放結構，管控成本，持續提高利差及手續費收入。
- 穩健開拓海外市場，積極推動國際聯貸，提高海外收益。

(2)財富管理業務

- 持續發展具市場競爭力的金融商品，發揮整體行銷推廣綜效，擴大經營規模，同時滿足不同客層需求，提供更臻完善全方位、專業化兼俱之資產配置規劃服務。

(3)信用卡業務

- 掌握數據能量進行客戶分群，滿足客戶差異化的消費需求，穩固既有客戶消費、吸引招募新客戶，進而提升簽帳金額及手續費收入，優化整體損益表現。
- 強化系統功能與處理效能，轉換信用卡核心系統，以簡化作業流程，減少營運成本。

(4)數位金融

- 發展「生活靠消費，消費亦理財，理財助生活」的行動策略，持續滿足消費者在生活各面向的數位金融需求，並透過創新技術及異業結盟，建構數位金融生態圈，整合虛實場景與顧客需求的服務，讓客戶感受到有溫度的數位金融服務。

(5)信託業務

- 整合外部通路，加強與金融同業之合作，提升外部合作通路數量，增加信託個案來源，促進盈收成長。
- 強化分行業務人員訓練，培育業務同仁皆能具備自行開發、洽談、簽約及維護客戶之專業能力，達人人懂信託，人人能承作信託的目標。
- 掌握元富投顧轉介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機會，利用本行優質服務及辦理業務效率，擴大辦理其他投信投顧之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 持續優化保管業務電腦系統，新增辦理新種保管業務。

元富證券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承銷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辦理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經營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
-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
-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 與證券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 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元富證券另透過轉投資，經營各項業務，營業項目服務範圍如下所述：

- 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 經營期貨自營業務。
- 經營期貨顧問業務。
- 經營期貨經理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貨相關業務。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資產管理業務。
- 創業投資業務。
-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 保險代理業務。
- 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比重(%)
經 紀 (註1)	2,639,724	48.71
自 營 (註2)	2,652,932	48.95
承 銷 (註3)	137,779	2.54
其 他 (註4)	-11,036	-0.2
合 計	5,419,398	100

註1：含財富管理業務。

註2：含債券及新金融商品業務。

註3：含股務代理業務。

註4：含管理部門業務。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發行各式衍生性商品，包含但不限於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 Note, ETN)、多元化結構型商品(如連結股票型基金、股票、特別股等)、牛熊證。
- (2)搭配客戶之資產配置，提供客製化衍生性商品。
- (3)研發結合固定收益、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4)建置跨境金融交易業務平台，提供多元化海外債券交易。
- (5)推出元富 AI 智能理財平台，強化行動交易系統功能，提供客戶更精準且即時的服務。

(二)本年度營運計劃：

元富證券109年搭配金控發展策略，以「拓展市場及利源、強化數位體驗及運用、增加有效客戶數」作為中期發展策略，並擬定「提升穩定收入來源、擴大業務深度廣度、聚焦行動商務體驗、深化數位應用服務、專注有效客戶開發」的短期發展策略，基於中短期策略，本公司109年重要營業計畫彙總如下：

1.配合市場發展脈動、聚焦特定客群耕耘

依客戶屬性及投資習慣進行區隔，協助客戶靈活運用現貨/期權、大財管業務、庫存運用等投資管道，藉由全業務推廣，活化客戶資產，提高客戶交易機會；另外，針對逐筆交易及盤中零股交易新制之目標客戶，將利用強化平台服務，提供客戶期現貨價差交易機會。在線上服務方面，持續配合法規或新業務開放，迅速推出線上申辦、線上簽署等免臨櫃服務；建構智能客服，提供24小時文字問答服務，並藉由多元管道如APP、AP、Web及社群通訊軟體，即時回應客戶或訪客諮詢，達成客戶服務的即時性及完整性，提升整體服務效能搶攻數位偏好客戶。此外，也將持續強化與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合作互利推廣模式，聚焦開發集團共同有效客戶。

2.強化財管推廣力道，擴大財管業務規模

為提供客戶多樣化及獨特性商品的申購投資管道，發揮元富證券財富管理一站購足商品平台優勢，將推廣海外商品電子交易平台，並上架境內外結構型商品連結利匯率等符合市場亮點之利基型商品，建立與同業差異，同時逐步調整分公司組織及薪獎制度，推動營業員朝理專化、年輕化、專業化轉型，帶動財管業務成長。

3.精進交易平台功能，提升客戶交易頻率

持續精進智能選股系統及策略，結合元富投顧投資觀點，發展元富獨家策略且依市況變化機動調整的多元智能選股策略，以符合不同客層需求，增加客戶交易及週轉率。此外，配合新下單趨勢，進一步深耕發展雲端條件式自動下單平台，提供投資人因應盤勢設定條件自動下單，協助投資人盯盤、掌握買賣點，讓客戶不錯失交易機會。

4.調整投資獲利屬性結構，提升部位穩定收益

依投資獲利屬性之不同特性進行策略調整，除持續深耕獲利穩定的交易領域，同時擴大發展策略交易，透過量化模型，將單一商品策略模組延伸運用到多商品領域，開發多商品對沖交易新策略，以提升策略開發效率及獲利性。在債券業務方面，考量養券利差收斂，預期每波段操作獲利將降低，未來將採取提高部位買賣流動性的交易策略，以賺取整體交易報酬，彌補養券收入不足數，另將透過開發或引進券商特色商品，藉由上架集團通路，以擴大銷售通路之廣度並提升穩定收入來源。

5.運用金控集團資源，提升業務可能機會

整合集團資源(銀行、投顧、創投...)提供整合服務，並透過集團子公司間力量強化投資買盤連結，加強與客戶關係，共同爭取承銷案源及財顧商機，提升承銷業務收入水位。另將擴大及強化股票、期貨、複委託(股票/海外債)經紀業務相關服務，爭取集團下單量能，擴大業務規模。

6.佈局海外投資事業，延伸及複製獲利來源

複製台灣債券業務優勢，開展香港債券平台業務，初期聚焦債券自營及複委託業務，後續以擔任母公司海外債券交易平台、債券複委託上手券商為目標，未來除持續擴大香港債券自行買賣業務，亦可提供債券產品予台灣金融機構，提升公司整體海外債券銷售金額。在大陸市場方面，則以元富(天津)作為承銷業務之大陸平台，結合兩地創投及承銷業務，掌握大陸潛力企業投資機會。

(三)產業概況：

1.證券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證期局的統計，證券商總公司家數持續減少，民國79年最高峰時達381家，至108年底則僅餘106家，產業集中化、券商間之營業讓與或併購及小型券商退出現象持續發酵，券商營業據點不再是優勢。此外，年輕投資人比重日趨增加，電子交易佔比持續提升，可見未來金融科技效率化，將成為各家券商創造差異化的舞台。

在市場動態上，由於主管機關積極推動股市量能政策，市場交易量明顯回溫，指數持續站上萬點，帶動投資人信心回流股市交易。在交易制度上，主管機關決議於109年3月起將全面施行逐筆交易，報價資訊更加透明與即時，交易效率上更優於現行交易制度，期能吸引更多法人外資投入台股，將有助於增加台股交易量。而109年下半年預計開放盤中零股交易，屆時將會使更多人參與股市，達到普惠金融的目標。未來證券商需積極多元化業務發展，始能增強競爭力。

最近三年度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家數統計表

年度	證 券 商		經 紀 商	自 營 商	承 銷 商	投 資 信 託	投 資 顧 問	期 貨 商	期 貨 顧 問
	總 公 司	分 公 司							
106	111	883	74	77	58	39	84	15	32
107	108	871	72	76	58	39	82	15	32
108	106	853	71	75	58	39	84	15	31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網站

2.業務發展趨勢及市場競爭情形：

(1)經紀業務

108年受惠於國際股市行情熱絡及我國政府相關政策加持之下，指數持續站穩萬點之上，也帶動整體台股交易量維持在1,500億元以上之量能，108年證券市場日均量為1,563億元。為減輕經紀部門受行情影響而導致收入及獲利產生大幅波動的情況，各券商轉型財富管理之態勢日趨明顯，藉由全方位金融商品之銷售及服務，使經紀部門持續保持穩定之獲利，包含加強耕耘ETF、ETN、權證、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商品及業務；同時積極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活動，掌握市場先機及脈動。

(2)承銷業務

108年新上市(櫃)籌資公司家數有35家，籌資金額為269.85億元；現金增資案149家，籌資金額為571.4億元。相較於107年新上市(櫃)公司家數有60家，籌資金額為221.06億元；現金增資案130家，籌資金額為746.62億元，新上市(櫃)家數衰退41.7%，但籌資金額呈現成長22.1%，現金增資案案件數成長14.6%，惟籌資金額呈現衰退23.5%。35家上市櫃掛牌創我國歷年新低量，109年台商回台意願不小，案件數有機會反彈向上。

(3)自營業務

108年全球股市在美股強勢帶領下，一路震盪走高，道瓊於年底站上28,500點歷史高點，全年漲幅達22%；科技股為首的Nasdaq則創下8,972點歷史新高，全年漲幅達35%。台股也追隨國際股市，加權指數自年初9,727點一路上攻，5月下旬達到11,097點高點，於年底達到11,997點，累計108年上漲2,270點，漲幅達23%。隨著台股日趨多變與複雜，券商運用衍生性商品套利、分散交易市場、分散不同屬性操盤策略以及依據市場多空條件靈活佈局來達成平滑收益的效果，藉以改善過去與股市同步漲跌的宿命，降低部位操作損益的波動度；另增加依據情境模擬與各種分析善用衍生性商品來避開重大事件、泡沫化、長假風險等不可控因素，藉以降低系統性的風險。

(4) 債券業務

108年受美中貿易戰情勢惡化，國際經濟景氣自年初開始逐步滑落，FED自108年7月起進入降息循環，聯邦資金利率由2.50%一路調降至年底1.75%。美債殖利率因市場預期FED降息循環，年初即持續走跌，10年期美債由年初2.80%區間跌落至年底約1.90%。台灣經濟受美中貿易戰轉單效應，經濟回歸成長、資金動能轉強，台灣央行仍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資金回流致108年台灣資金浮濫，10年期台債殖利率自年初約0.90%一路下跌至年底約0.65%。在殖利率創低不易，而銀行兼營證券業者、外商銀行等加入競爭行列，皆不利傳統本土債券業務發展，本土債券業務競爭更趨激烈，需結合其他新種金融商品、匯利率產品及服務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5) 新金融商品業務

108年國際市場震盪加劇，台股在萬點上下起伏，個股輪動迅速，權證市場成交金額佔大盤比例與人數持續下滑，發行市場競爭狀況卻更激烈，致使發行毛利更低。商品方面，ETN市場仍未成熟，各券商致力發行符合市場需求之優質指數商品，持續耕耘ETN市場，唯業務開放初期，投資手續費卻已呈現過度競爭的趨勢，壓縮該業務成長空間。

(6) 期貨自營業務

108年台指期貨穩步上升，年度收盤逼近一萬兩千點大關，然多頭行情下，隱含波動度與指數震幅同步下降，另期交所推行價格穩定機制，透過退單機制，減少市場錯價機率，整體期貨波動亦加縮小。台灣期貨交易所市場成交量較去年大幅下降15%，操作空間有限下，已無超額利潤。券商在發展期貨自營業務，朝向建立多市場、多策略、多商品的交易模組，減少單一行情依存度，進而獲取相對穩定收入。

(7) 財富管理業務

在投資理財需求殷切下，各券商皆積極轉型財富管理業務，券商財管信託業務整體規模持續成長，108年12月總規模達1,504億元，年成長128億元，年增幅9%。透過增加產品線，協助投資人可同時佈局國內外基金、海外股票、ETF、債券、結構型債券等商品，建構全方位商品平台，為未來發展方向。

(8) 重要轉投資事業(包括元富期貨、元富投顧)，其主要業務如下：

a. 期貨經紀業務

臺灣期貨市場在歷經107年0206選擇權事件後，主管機關逐步在法規、制度面規範愈趨嚴謹，且在期交所取消保證金最佳化及臺指選擇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後，影響交易意願及交易量，部位較大的投資人在資金運用受限，成交量能明顯衰退，108年臺灣期貨市場交易量達到2億6,076萬5,482口，日均量為107萬7,543口，較107年衰退13.61%。

108年海外期貨市場波動趨大，主因為貿易戰、美國FED降息與提前結束縮表及其他主要央行因經濟數據不佳維持低利率、殖利率倒掛、英國脫歐等諸多風險事件影響，造成美股大幅波動，因夜盤交易涵蓋歐美交易時段，加上台灣期貨交易所的夜盤交易占日盤比重在20%以上已成常態等因素，投資人積極透過海外期貨操作進行避險或交易，使得近年海外市場交易量均維持在3千萬口以上。各期貨商透過申請主要國際期貨交易所會員降低成本，擴大經紀業務中海外期貨商品的比重。

b. 投資顧問業務

截至108年12月底止，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家數計84家，其中以經營「投顧會員」模式者為大宗，108年新增3家，亦以招收會員為主；顧問範圍涵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期權商品，其中有14家兼營期貨顧問業務，有35家可提供外國有價證券的顧問諮詢服務。隨著法規開放及電子科技等運用，部份投顧公司以經營機器人投顧為主軸，進行基金推薦及執行部份自動化交易，但機器人投顧尚有法令的考驗及投資人信賴等問題需要克服。

c.全權委託業務

截至108年12月底止，全權委託契約金額(委任關係)達1.64兆元，較107年減少0.1兆元，主要係政府機關所屬基金委任投信業之金額減少。全體市場以金額計，委託投信佔98%(1.61兆元)、投顧佔2%(324億元)，前者客戶以法人、政府基金、投資型保單為主，後者則以自然人為主。投顧業全權委託契約金額較107年同期成長約24%、契約件數則較107年增加37件，主要為投資型保單委任金額及自然人契約數的增加，全委業務的競爭日劇，提昇操作績效仍是決勝關鍵。

(四)研究與發展：

1.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 度	研究發展經費(千元)	佔營業收入(%)
106年	89,217千元	1.81%
107年	145,673千元	2.86%
108年	237,815千元	4.39%

註：預估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投入在新金融商品、模型及資訊平台及其相關軟硬體之研發費用約 1.94 億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完成之資訊系統：

自行研發系統	上線時間
逐筆交易擬真系統	108.03.25
新一代電子交易系統系統	108.03.31
證券經紀系統整併升級專案	108.09.30
財管海外股票電子交易系統	108.10.31
證期權雲端條件下單系統	108.12.31
證券快速刪單系統	108.12.31

3.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最近年度研發投資計畫及進度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智能理財系統	90%	0 萬	109.03.31	·人工智慧演算法成熟度 ·商品覆蓋完整性
智能客服系統	40%	900 萬	109.06.30	·知識庫完整性及學習能力 ·語意分析工具與方法論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利用既有之通路優勢及掌握通路於金融版圖之潛在價值，在安全、合法、獲利的原則下，提升集團資源整合之綜效，以強化整體獲利能力。主要業務長短期發展計畫如下：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創投點亮投行特色、以資管展現投資專業、以財管創造通路價值，在穩定盈利結構下，建立具特色、專業、價值的品牌形象。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提升穩定收入來源

- 調整投資獲利屬性結構，提升部位穩定收益。
- 運用金控集團資源，延伸及複製獲利來源。

(2)擴大業務深度廣度

- 強化財管推廣力道，擴大財管業務規模。

(3)聚焦行動商務體驗

- 提升行動APP功能，強化客戶黏著度。
- 推出智能理財服務，滿足客戶動態調整需求。

(4)深化數位應用服務

- 擴大免臨櫃業務服務，搶攻數位偏好客戶。
- 精進交易平台功能，提升客戶交易頻率。

(5)專注有效客戶開發

- 配合市場發展脈動，聚焦特定客群耕耘。
- 建立互利推動模式，引導轉介開發有效戶。

新光投信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業務。
- (5)期貨信託業務。
- (6)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理費收入	267,571	95%
銷售費收入	8,654	3%
顧問費收入	5,123	2%
合計	281,348	1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對新光投信而言，持續滿足客戶在資產配置上不同層面的需求，以穩健報酬為投資管理目標，以創新商品發展為業務展望：

- (1)持續提供客戶績效穩健及多元化的商品選擇，在服務上能夠更有效率且更能夠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投資需求。
- (2)ETF商品在穩定規模中求發展，持續發行低波高息且符合大型法人需求或普羅大眾能夠接受之商品。
- (3)精進類全委投資管理帳戶績效，同時規劃退休金投資管理的運作，著重於開發年輕與優質客戶及鞏固現有客群，以利未來接軌退休金自選開放後的市場發展。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展望 109 年，新光投信仍以「提升投資績效，拓展管理規模」做為核心價值之發展主軸，持續為投資人創造最高效益。

1.充分掌握市場變化，靈活管理操作模式

(1)以產業趨勢、時機題材調整投組，機動性績效管理。

(2)提升投資分析之國際性及時效性，具備海外投資能力。

2.依經濟循環強弱、循產業脈絡變化，研發設計合時合宜之基金。

(1)依全球經濟走勢及個別金融市場的景氣循環，擬定適合發行之基金。

(2)掌握景氣循環與股價指數的關聯性，隨時修正基金發行的時點。

3.穩健ETF績效，發展多元ETF平台

(1)建構ETF商品線，滿足大型法人或一般投資人需求。

(2)串聯未來退休金自選平台的發展。

4.持續與壽險公司合作推廣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商品

(1)深化類全委投資商品之通路教育及提升服務品質。

(2)持續加強推廣，擴大類全委投資管理規模，為退休金理財提供更完善的投資服務。

(三)產業概況：

截至 108 年底，國內 39 家投信公司總管理資產規模為 60,672 億元中，公募基金規模為 40,046 億元，私募基金為 395 億元，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含對客戶資產具資產運用決定權之顧問契約)為 20,231 億元。整體總管理資產規模較 107 年底規模 44,787 億元，增加 15,885 億元，增加幅度為 35.47%。另 39 家投信所發行的公募基金總數為 978 檔，其中新光投信募集發行了 27 檔基金，總規模約 744.51 億元，市場占有率為 1.86%。

在年金改革制度施行後，理財規劃及財富管理的重要性又更加顯得重要。從各國資產管理事業的發展經驗來看，共同基金投資不僅是先進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進行資產配置及累積財富的最重要方式，也是導引資金投入長期投資或儲蓄的方式之一；再加上近年來市場熱門的類全委投資型保單或是投資型保單所連結之目標到期基金亦成為投資大眾新興的理財工具，除了有效分散風險，現已是投資人最熱門的投資工具之一。

(四)研究與發展：

1.以最嚴謹的紀律及嚴格的風險控管作為投資操作流程的基礎。

2.ETF 持續朝市場大型法人之需求為主，以符合市場投資需求模式。

3.因應金控整體整合行銷的規劃及投資大眾的需求，進而推行符合市場需求之相關產品，讓整體管理資產能夠逐年精進。

4.聚焦核心業務，強化客戶投資理財服務，激發新進客戶，活化舊有客戶，精進整體服務效能。

(五)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提升投資管理績效，定期檢視投資及研究人力配置與績效。

(2)滿足客戶理財規劃需求，提供更完善的專業投資理財服務。

(3)落實金控整合行銷規劃，持續推動類全委投資商品。

(4)推動定期定額退休理財計畫。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強化研究分析資產配置趨勢，提升資產配置能力落實整體績效與風險管理機制，追求中長期的穩定績效，為客戶謀取最佳投資報酬。

(2)近年來對於退休金規劃已是社會重大議題。一般投資大眾對於退休生活都有提早準備的規劃。作為資產管理業者，亦有其社會責任及義務，倡導投資人儘早做好相關理財規劃，一旦政府退休金自選政策開放，便可協助投資人做好人生每一階段的財富管理規劃，以基金商品或類全委投資管理帳戶的低風險、收益穩定及長期複利效果優異的特質，不但可累積個人財富，也可儘早為將來退休生涯做好完善準備。

新光金保代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目前經營財產保險代理為主要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保費收入	比重
汽車險	1,486,811	77.41
火險	267,867	13.95
其他險	166,072	8.64
總保費收入	1,920,750	100.00

3. 提供優質且專業的財產保險商品

保險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之競爭環境下，新光金保代將持續與合作之產險公司研討開發適合業務同仁行銷且符合顧客需求之新商品，例如：結合責任險與實損地震險之新式住火商品「居家綜合保險」；因應實際法院判決實務設計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加入「超額責任保險」及「失能增額保險」之新商品組合，以期開發新市場，擴大客戶群，創造產、壽險業務契機。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新光金保代 108 年營運維持穩健成長，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36,715 萬元，稅後盈餘為 5,907 萬元，EPS 59.07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66.48%。總保費收入為 19.2 億元，其中，保費收入以車險為主，約占總保費收入 77.41%，其次為火險，約占 13.95%。

109 年新光金保代將持續拓展新銷售通路及開發優質商品，以提供客戶完整的產險保障；透過商品教育及專題講座，提升員工產險專業知識及行銷能力；升級電腦系統增進後勤行政人員服務效率及品質，以鞏固客源及提高產險續繳率。具體經營方案如下：

1. 建構「需求導向」的行銷模式

新光金保代採用創新經營模式與車險專家合作，於各業務區部，持續舉辦車險實務課程，教導業務同仁如何「善用責任險切入壽險」，由交通事故傷亡統計分析到法院的實際判決，引發客戶對汽車保險的需求，不僅可以提供客戶完整的車險保障，更可進一步藉由此顧問式的服務，建立專業形象，開發壽險事業，達成金控交叉銷售政策的雙贏目標。新光金保代自 105 年開始，即採取深入單位的小班制教學策略，增加與同仁之互動，透過實務 Q&A，提高課程吸收力，以「車禍處理、肇事責任分析、擬定求償清單、模擬和解談判」為主題，大幅提升業務同仁的專業能力，可為客戶規劃產險及壽險二合一的全方位保險，並藉此授課機會，蒐集業務同仁所遇到的關於產險公司行政服務的問題，保代立即協助與產險公司協調、溝通及改善，讓業務同仁作業更順暢，期待為金控創造更

高經營績效！

為實際更貼近客戶日常及增進業務員前端處理車禍事故的能力，「車禍事故和解談判」的進階課程是持續需要訓練的，課程採用自由報名方式，讓同仁依自身需求來主動學習，提升自己的專業能力，讓客戶主動需要我們，達成顧問式行銷的目標。另外新光金保代亦將持續開辦「菁英種子班」，並於訓練課程完成後頒發證書，培養各區部的種子講師，協助產險業務的推展。並開辦「車禍個案實戰」，當意外事故發生後可協助顧客理賠處理，提升業務員和解談判專業能力。

2. 「汽車保險諮詢暨服務中心」提供專業服務

為提升對業務員的服務，保代成立「汽車保險諮詢暨服務中心」，將持續宣傳，做為業務員的後盾，使業務同仁銷售車險更有信心。透過本中心專業簽署人多元、貼心的服務，即時滿足業務員的需求，消除業務員在車險理賠上的疑慮，不僅有助業務推展，客戶也能更認同新光的業務員，進而持續支持新光金控，這是公司永續經營的不二法門。

3. 專家規劃完整車險解決方案套餐供客戶選擇

新光金保代將持續以各種業務活動來輔助銷售，開辦車險相關活動，以汽機車險組合為主軸，這是一個符合社會現況的完整車險解決方案，以合理的保費，獲得足夠的保障，向客戶訴求「保護自己的資產等於守護自己的未來」。例如增加提供客戶汽車第三人失能增額責任1000萬元保額與機車第三人超額責任300萬元保額，以專家規劃完整車險解決方案套餐供客戶選擇，滿足顧客之需求。

4. 推動「安心守護家」

新光金保代將順應市場潮流推動火險新商品，除提供客戶更多元選擇，更將注入業績持續成長之動能。

(三) 產業概況：

我國的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家數眾多，至107年底為753家（註：產險代理人193家、壽險代理人84家、經紀人476家，家數統計包括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簽單收入保費上達509億，占台灣產險市場總保費之比率30.75%，顯示出保險經代業仍呈現多數競爭的情況且為兵家必爭之地。

108年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共計1,764億元較107年成長6.99%。其中汽車保險保費佔總直接簽單保費比重最大為53.3%，其次是意外保險15.3%、火災保險14.3%、傷害保險11.1%，其餘依序為海上保險4.0%、以及健康保險1.7%，占率最小的是航空保險0.3%。

根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在消費者意識提高、顧問化服務要求及保險市場的逐漸開放下，我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發揮空間勢必日趨擴張，但也同時加深競爭之程度。

(四) 研究與發展：

展望未來，新光金保代持續與合作之產險公司策劃提供優質產險商品，並不斷加強員工的產險專業知識，金控旗下各子公司之業務同仁不管在壽險、銀行及證券等通路端皆可銷售產險，除可創造每年穩定累積的收入外，更因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與增加接觸顧客之機會，產險件數的增加將使得同仁的業務活動力及培養顧客的機會增加，新光金保代將發揮WIN-WIN的策略，做金控雙引擎的潤滑劑，為集團各子公司創造出更多的核心業務。

另一方面，我們也將持續開發金控外之新通路，例如：信合社等通路，以擴大業務來源。

新的一年，新光金保代將發揮最佳效能，創造金控集團資源共享及整合行銷之最大綜效。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與外部顧問公司合作，提高業務員生產力，另輔以業務活動及獎勵辦法，進一步誘導業務員提升單件效能，除可提供客戶更完善保障，更可增加公司業績與營收。

2.長期計畫：

(1)發展金控外新通路，擴大業務來源。

(2)持續研發新商品搶佔市場先機。

新光金創投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1)投資設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並協助其發展。

(2)投資具產業前景或發展潛力之公司，以創造投資收益。

2.營業比重

新光金創投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利息收入	19,636	25.69	13,726	48.61
其他收入	56,812	74.31	14,509	51.39
合計	76,448	100.00	28,235	100.00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1.優化投資組合 提升投資效益

109年新光金創投將著重於拓展具成長潛力之投資標的，投資重點為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型運輸系統與能源、醫療器材等科技發展應用趨勢產業，及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等國家政策鼓勵產業。新光金創投將持續結合集團資源共同尋找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並透過金控整合行銷平台，擴大業務交流，提升投資效益。

2.嚴控資產品質 規模穩步成長

新光租賃目標客戶為華東及華南地區中小企業，109年持續深耕既有營運據點周邊市場，未來將視業務拓展狀況增加營運據點，並持續以風險控管為最高原則，加強KYC，督促業務發展，增加授信資產規模，提高風險承擔能力，新光租賃將透過導入供應商專案，增加直租案件比重，提升競爭力，以及導入工業物聯網遠端資產管理方案，實時掌握設備稼動率及位移風險。透過嚴格執行授信案件篩選條件，以及提高徵授信流程效率，控制逾放比率保持在低於3%的水準，維持呆帳覆蓋率大於160%。

(三)產業概況：

為加速臺灣新創發展，國發會107年2月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攜手科技部、經濟部等12個機關共同推動，由五大策略、40項措施，全方位優化臺灣新創生態系。本方案推動近兩年，臺灣新創環境更趨活絡，已有逾300家新創成功募資，政府推動法規鬆綁亦深獲新創社群肯定。此外，臺灣連續兩年獲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評為全球四大創新國之一，與德國、美國及瑞士齊名，並於美國巴布森學院及英國倫敦商學院發布「2018/19年全球創業觀察」中，在首次發布的「國家創業環境指數」排名全球第4，顯示臺灣的創新能力相當具有國際競爭力。

(四)研究與發展：

透過參與新創生態圈相關活動，密切注意創新產業動態，審慎尋找具發展潛力的投資機會，配合整體金控集團之資源，開發與金控其他子公司合作之業務機會，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 (1)創投投資著重在拓展具成長潛力之投資標的，持續加強產業研究、投資評估、投後管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健全專業投資團隊。
- (2)督促租賃子公司業務，要求新光租賃嚴控授信資產品質，業務同步穩健成長，以達成穩定獲利成長目標。

2.長期計畫

- (1)創投投資業務朝向結合金控轄下子公司資源形成內部策略聯盟，搭配創投股權投資、授信、業務合作、資金籌募、證券發行等面向與被投資事業深度合作，藉以兼顧開發具有創新發展潛力之客戶與平衡金控整體風險並增加金控集團之利源。
- (2)新光租賃以華東及華南營運據點發展區域中心，以直租為主要產品，建立高收益客戶族群，未來視業務需求搭配保理執照，強化新光租賃產品線，增加業務來源，掌握客戶金流，並可承作優質台商兩頭在內保理業務，與金控轄下子公司的業務拓展及客戶服務形成互補。新光租賃將加強招募業務團隊及產品團隊，補足業務及產品線及風控人力，同時強化教育訓練機制，培養專業人才，增加業務動能，提高留任意願，並貫徹業務考核機制，汰弱留強。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新光金控以保險、銀行、證券三大引擎經營模式發展，深化跨售業務，積極運用金控內各公司資源，規劃整合行銷溝通策略，完整金控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最佳綜效。

108年度新光金控透過旗下子公司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新光投信及新光金保代，建構縝密的行銷通路，透過新光人壽遍佈全台 322 分支機構、新光銀行全台 104 家分行、新壽服務中心另設立有 4 個銀行共同行銷櫃檯、元富證券 47 家分公司及新光投信 3 家分公司，直接服務新光集團 600 多萬名客戶，致力提供客戶最完善之金融服務，透過金控整合行銷之機制，結合各子公司人力配置與資源共享，充分展現通路互補之優勢。更運用集團內醫院、保全等關係企業資源，除提供客戶多元的金融商品外，更提供健康醫療及居家安全等照護服務，透過整合行銷模式讓客戶一次購足。

近年來跨售成效表現優異，100年資源整合綜效為新台幣 6 億元，108年提升至新台幣 23.7 億元，八年來成長了 3.9 倍。108年各項跨售業務項目中，銀行銷售人壽保險保費收入 142.3 億元，其中價值型分期繳保險商品保費收入亦達 58.8 億元，銷售保險佣金達 12.4 億元；元富銷售人壽保險保費收入 9.3 億元，保險佣金達 3,670 萬元。人壽協助銀行開立台幣帳戶 49,117 戶；人壽推廣銀行信用卡帶來 1.6 億元的刷卡手續費收入。人壽協助新光保金保代銷售產險保費收入達 17 億元。人壽、銀行及證券協助新光投信銷售各種基金共達 162.9 億元。人壽及銀行協助開立元富證券交易戶 14,661 戶，該戶交易證券買賣下單量達交易 1,392.6 億元，創下新高。

109年度以「活力新光、樂齡未來」為發展策略主軸，追求獲利穩定，深化金控及子公司的資源整合，以發揮經營綜效。為建構「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模式，將執行金控 CRM 專案第二階段，深入整合跨子公司客戶資料，運用大數據技術，分析客戶之金融行為模式並預測客戶需求與意圖，打造以客戶體驗為核心的跨售模式，以提昇金控價值型客戶數、商品持有數與滲透率。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新光金控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在供給面，台灣金融市場存在金融機構家數過多、業務同質性高，導致產業競爭日益激烈，加上市場規模不大，擴展空間有限，未來發展將面臨瓶頸，惟可以金控各子公司為基礎，透過範疇經濟，發展全方位金融商品，滿足客戶一站購足；並透過規模經濟以降低營運成本、擴展行銷通路、提供客戶多元金融理財服務；另可發展金融科技，透過不同場景的應用及客戶體驗，滿足並解決客戶的痛點；同時，新光金控亦將積極尋求國內外併購、策略聯盟或業務合作的機會，期能在競爭激烈的金融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在需求面，因應高齡及少子化社會的來臨，消費者對於退休理財、保險規劃、信託基金等金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時隨著網路科技與人工智慧等科技發展，消費者金融知識提升，不同市場區隔下專屬的金融及服務需求應運而生；因應行動裝置使用者日益增加，帶動數位金融科技的發展，加上消費者行為大數據的應用，數位金融商品需求漸漸成形，新光金控在面對市場需求的轉變亦將發展具體策略作為因應。

(三)營業目標：

1. 穩定獲利，增加淨值：管理子公司以穩定其獲利，增加金控淨值，強化資本強度。
2. 資源整合，深化綜效：交叉及精準行銷之深度開發，擴大及深化跨子公司業務合作範圍。
3. 數位轉型，優化體驗：透過 RPA(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流程自動化機器人)精進流程；應用 Open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應用程式界面)拓展業務；持續優化 APP 以流暢客戶體驗；並且持續深化 AI，擴大智能運用。
4. 開創利源，拓展市場：尋求海外策略夥伴以增加合作及投資機會，並以穩健的策略協助旗下各子公司發展海外市場，擴大海外收益及業務範疇。
5. 注重法遵風控，落實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經營：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形塑法遵文化及確保業務合規辦理，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外永續評比，提升 ESG 績效，關注各項永續倡議，適時導入國際標準與趨勢。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1)金控內資本與資源整合統籌運用，有利資金運用。
- (2)金控內子公司金融產品齊備，提供顧客一站購足的服務優勢。
- (3)金控內子公司的服務據點遍佈全台，具備國內市場通路的滲透利基。
- (4)行動互聯網時代的來臨、人工智慧與生物辨識等技術的蓬勃發展，有利於本公司提供更流暢的服務體驗與更精準的金融服務。

2.不利因素

- (1)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削價競爭模式使金融業獲利困難。
- (2)因應數位金融新時代來臨，數位轉型與資訊安全的挑戰。
- (3)國內外法令遵循要求標準日益嚴格，增加金融機構之經營成本。

新光人壽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供給方面，主管機關推動普惠金融政策、綠色金融政策，以及鼓勵業者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健康險，均有利商品創新，創造競爭優勢。109 年中起，因應法令規範設計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最低比率規範之商品，提高商品身故保障成份，有利於商品回歸保險本質。透過行動科技及大數據分析，可應用於開發具外溢效果之新型態商品。

需求方面，順應全球經濟趨勢，預期美元仍為中長期強勢貨幣，保戶對美元保單需求仍高。高齡化社會下平均餘命延長，國人各項醫療費用逐年攀升，預期各年齡層的民眾對退休理財、資產傳承、老年醫療及長期照顧之需求將持續增加，有利於壽險業持續發展多元化商品，針對經營特定族群，開發適合商品。

(三)營業目標：

- 1.提供全面保障，滿足客戶需求
- 2.重視人才培育，堅實組織產能
- 3.普及數位服務，落實公平待客
- 4.聚焦價值商品，堆疊基礎利益
- 5.拓展數據應用，精準服務客戶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經濟持續復甦與低通膨環境，使消費者對保險保障、長期儲蓄及資產管理需求也穩定提升；其他影響市場因素如社會結構少子化與高齡化、數位金融的發展、大陸保險市場的開放等，也將影響市場的脈動。就市場未來之發展遠景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1.有利因素

- (1)高齡社會平均壽命延長、自提退休金的觀念逐漸被民眾接受，提升銀髮族市場對退休理財商品之需求。
- (2)為維持人壽保險商品之基本保險保障比重，政府將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有利推廣保障型商品，堆疊公司基礎利益。
- (3)主管機關鼓勵商品創新，縮短創新商品之審查流程及放寬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有利於加速商品開發及持續創新。
- (4)因應金融科技趨勢，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及鬆綁相關規定，鼓勵業者創新數位金融商品及服務，有利於開拓商機，提升內部效率及服務效能。
- (5)108 年 12 月大陸宣佈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合資壽險公司外資持股上限 50% 之限制，此將有助改變現行合資險企的經營模式，從而增強了外資保險公司在大陸的經營靈活性與自由度。
- (6)為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英文：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縮寫：FATF）、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英文：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縮寫：APG）之規範，主管機關持續新增、修正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期使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與國際金融活動得以接軌，減少國內金融業與其海外分支機構法令或作業上之抵觸，以促進國際金融業務之發展。另保險業應設

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不得兼任其他內部職務等相關規範，以強化法令遵循獨立性，提高內部控制有效性。

(7) 108 年公布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給予保險業提供創新保險商品或服務更為明確的規範，加速各項數位金融服務的導入與應用，以提升競爭力及金融消費者權益。

2、不利因素

(1) 全球貨幣環境寬鬆，國際熱錢積極尋找投資機會，若外資大量匯出入台灣，將造成台幣匯率的波動，進而影響公司損益。

(2) 因應接軌 IFRS17，營運策略方向調整，衝擊公司財會精算處理、資訊系統調整、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等各項作業，增加行政作業成本。

◎ 因應對策

(1) 因應銀髮商機並響應政府政策，開發退休系列商品，提供多樣化退休規劃、保障型保險及長照險商品，引導國人自行儲備退休金來源，滿足退休理財、銀髮醫療、長期照顧等多元需求。考量高齡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有限，亦評估開發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商品，以兼顧投資及保險需求，降低購買投資型商品之風險，並結合保險科技開發創新外溢保單。因應 IFRS17，將持續開發外幣保單及聚焦銷售價值型商品，未來身故保障最低比例實施後，可降低收取大量保費後之資金去化壓力，亦為因應 IFRS17 之接軌準備。

(2) 持續增加銷售外幣保單比重，機動調整外匯避險比例。

新光銀行

(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 市場區域

目前新光銀行在台灣設有 104 家分行，並於 100 年 5 月設立香港分行，可透過該分行為兩岸三地的客戶服務。另，目前於越南與緬甸皆設有代表處，未來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擴大獲利來源。

2. 目標市場

配合經營策略，本行未來將朝下列之經營方針發展：

(1) 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藉由開發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並以客戶導向之數金策略，發展主動型數位銀行。

(2) 數位效用戶數，搭配生活化的行銷活動及社群媒體溝通，多元數位發展策略，開發本行新客源及客群年輕化。持續嚴控授信資產品質，加強資產維護，積極開拓優質客戶，以增加本行實質收益。

(3) 金控集團整體行銷推廣綜效，增進銀行業務發展，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面

108 年 12 月底全體銀行存款餘額為 35 兆 6,368 億元

2. 需求面

根據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前景報告，預估 109 年全球經濟可望溫和反彈，經濟成長率為 2.5%。惟因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擾亂全球經濟的擔憂日益加劇，中國官方陸續宣布

封城的禁令，此舉將牽動全球產業供應鏈，恐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之樂觀預測。此外，美國與歐盟、法國之間亦存在貿易爭議未解，對全球貿易帶來的陣痛期可能持續，故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 109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 2.37%，較 108 年低，平均每人 GDP 為 2 萬 7,437 美元。

3. 成長性

展望 109 年，觀察美中貿易衝突已有所緩和，尤其美中貿易戰爭端所帶來的投資與轉單效應，有助於台灣在內需與外需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此外，國內部分半導體具領先優勢、5G 通訊等可望維繫台灣出口動能、離岸風電投資等議題，將令民間及公營事業投資增加，加上政府推出政策引導台商擴大對台投資，增加對台灣投資的因素下，可望帶動國內就業、貿易、服務業表現及內需成長，惟仍需持續關注國際上影響經濟前景之主要風險，以確保並延續經濟成長動能。

(三)營業目標：

新光銀行面對現今及未來的金融市場，將研擬更積極發展策略：

1. 擴大資產成長 發揮規模效益
2. 優化財務結構 增進獲利能力
3. 參與國際聯貸 擴增海外收入
4. 強化客群經營 提升共銷效益
5. 擁抱金融科技 打造數位核心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競爭利基

新光銀行分行據點分佈廣大，且主要集中於經濟活動熱絡之大台北地區，能強化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在新光金控整合下，使金融商品多元化，提供給客戶包含保險、股票、信用卡、基金、債券等金融商品套餐，這些多元化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不但能滿足投資人需求，更能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新光銀行結合新光金控整體資源，提升交叉行銷效率，展現規模經濟效益，並運用其高素質之人力資源，強化銀行之金融創新及商品研發能力，持續提升新光銀行之競爭利基。

2. 有利因素

【外部環境】

- 配合金管會海外資金回台政策，引導優質台商回台，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有利於銀行拓展企業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進而帶動國內經濟發展。
- 數位潮流之科技快速演進，利於數位銀行服務之發展，有效降低銀行經營成本，藉由虛擬銀行通路之開發，提供客戶優質的數位體驗，使經營觸角無限延伸。

【本行利基】

- 本行營業據點分佈廣闊擁有 105 家分行，有利於深耕在地經營，提供業務拓展競爭優勢，強化客戶往來關係，增加本行收益。
- 運用集團資源整合，彙整各子公司間的客戶共銷資訊、建立客戶標籤，以多視角挖掘客戶潛在需求，精進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提高客戶產品持有率與黏著度，擴大集團整體收益。

3. 不利因素

- 全球景氣成長動能走緩，不利於國內投資環境，如何因應未來可能更高的市場波動，使得銀行拓展業務將面臨挑戰。
- 客戶對於金融理財之需求及期待不斷在改變，傳統金融商品已無法滿足客戶需求，顧客忠誠度將面臨挑戰。
- 金管會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將衝擊傳統銀行，如未能適當調整經營策略，提升競

爭力，恐面臨客戶流失、收益下降及資金外流等威脅。

4. 因應對策

本行經營策略主要具體計劃為：1. 擴大資產成長，發揮規模效益。2. 優化財務結構，增進獲利能力。3. 參與國際聯貸，擴增海外收入。4. 強化客群經營，提升共銷效益。5. 擁抱金融科技，打造數位核心。本行將在兼顧風險考量下積極推展業務，以提升放款收益、降低營運資金成本、增加非息收收益、推動數位金融服務、持續拓展海外市場為策略主軸，並藉由集團資源整合，強化客戶黏著度，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達到銀行和客戶的雙贏。

5. 營運獲利情形

銀行方面，對金控整體獲利貢獻顯著，108 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55.23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9%。淨值持續穩定成長，於 108 年底達 651.22 億元。在兼顧收益與風險控管下，放款較前一年度成長 6.8%，存款成長 9.9%。此外，持續控管風險，維持資產品質穩健，逾放比及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20%及 636.00%，均優於國銀平均逾放比 0.23%、平均覆蓋率 605.51%。

元富證券

(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元富證券所提供之主要商品及服務範圍以台灣地區為主，以及透過國內外轉投資的事業體提供商品及服務。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面

政府持續鬆綁法律限制，為增加投資市場豐富度及多元性，107年2月金管會開放券商發行ETN，增加券商商品多元化，更進一步於108年12月宣布鬆綁券商發行ETN得連結槓桿／反向型指數及投信ETF已連結之標的指數，提供客戶更多投資選擇。

107年度台指期貨市場做出重大變革，延長夜盤交易時段取代原本歐台期貨，可節省保證金並提供更好的避險效果。新制度上線後，台指期貨選擇權成交量大幅成長，夜盤成交比重逐步攀升，提供更多交易機會與降低留倉風險，並針對不同族群推出多項新商品，以拓展新客源，創造更活絡的市場動能。

為使交易制度接上國際潮流，109年3月全面實施逐筆交易，以符合法人投資特性；同時為落實普惠金融預計於109年9月開放盤中零股交易，讓投資人有能力可購買高價優質股票。

在金融創新方面，各類金融創新實驗者投入開發新創商品，以擴大金融市場產品多樣化、交易技術的精進，滿足投資人多樣理財需求以及提供更安全的交易情境。

2. 需求面

為持續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放寬新上市櫃產業掛牌條件，以鼓勵新創產業發展、吸引海外企業回台掛牌，除國內資金外，主管機關亦積極推動台商資金回台方案，積極營造良好的籌資市場。

國際情勢紛擾、貿易戰端頻起等議題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提升了國內外期貨的投資與避險需求。此外，國內期貨市場成交量在各種新商品及夜盤推出後，將持續貢獻成長動能，預期未來台灣期貨交易所將持續不斷推出跨境期貨商品，有助於創造新需求。投資人不再以單純股票投資為滿足，從退休養老、子女教育、節稅，許多長期的理財規畫需要多元資產配置，並提供專業的檢視調整才能達到目標，財富管理已是大趨勢，券

商提供的產品服務包括海內外共同基金、保險、海外債、ETFs、ETN、借券等，可以滿足客戶各式理財規畫。

3. 成長性

在國際化發展方面，主管機關積極與海外交易所結盟，引進海外新種商品，亦協助業者發展海外產品，擬開放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增加投資人持有部位之最佳運用，大幅擴大證券商服務範疇，帶來國際化發展之契機。

在金融科技化之發展趨勢下，主管機關積極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陸續鬆綁並擴大開放各項線上業務，未來配合雲端服務、智能理財顧問等科技發展運用，證券商將可提供客戶更便利、完整且精確的交易及資產配置服務。

(三)營業目標：

1. 拓展市場及利源：提升穩定收入來源、擴大業務深度廣度。
2. 強化數位體驗及應用：聚焦行動商務體驗、深化數位應用服務。
3. 增加有效客戶數：專注有效客戶開發。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完整的科技產業供應鏈是台股最大的優勢，由於具有群聚效應，同時配合政府積極營造友善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來台投資，使台股受到國際資金青睞。
- 勞工退休金、年金改革，將提高民眾對於投資的需求，主管機關開放小額理財，相關定期定額的人數及投資金額逐年成長，不可小覷的微型力量。
- 隨著科技持續發展，科技在金融的運用也更加多元及生活化，有助於開發出新型態服務模式。

2. 不利因素：

- 主管機關逐漸放寬各金融業業務範圍，促使證券、銀行、保險無差別搶食財富管理業務及客群。
-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迫使金融業需花費較高管理成本，以符合法令規定。

新光投信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銷售服務範圍為台灣。新光投信積極透過金控內銀行、證券、壽險及公司直銷團隊等通路擴展基金銷售業務，維繫及強化雙贏的長期互惠關係，並建立起良好的溝通機制與互信基礎，從而有助於建構強而有力的行銷網絡。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近一年來，台股指數持續向上攀升到一萬二千點左右，但目前受限中美貿易戰、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導致的市道疲弱或中國疾病疫情擴散等不確定因素，未來都會間接影響投信基金的績效表現。惟 108 年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較 107 年仍逆勢增長了 1,412 億元，可見不論是政府四大基金代操委託或一般法人或投資人之委託操作，交由專業機構投資管理之趨勢，仍是未來潛在的發展方向。而因應市場的不確定性，低波高息類的相關商品也是現今投資人較為青睞的投資商品，這也是投信發行商品的一個主要方向。

另外，對於大型法人或一般投資人而言，ETF 已是市場上發展成熟的投資理財工具，不但將它納入投資範圍，更藉此累積資產或財富。所以 ETF 未來的發展趨勢，在強調與投資人有所

互動後，將會帶來前所未有的智能化及主動化的改變。

(三)營業目標：

「提升管理績效、拓展管理規模」，仍是新光投信發展的主軸，除了秉持「績效穩健、產品創新」的理念外，提升管理資產的投資績效一直是公司始終堅持的態度表現。

另外，提升內部通路合作品質及拓展外部通路合作機會，進而提升整體資產規模，也是新光投信持續努力的方向及目標，希望藉由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風險控管的嚴格要求下，持續提供投資人能夠接受的商品並協助投資人穩健獲利，更期望藉由發展優質投資理財規劃及逐步提升管理資產規模，進而讓新光投信的品牌形象能夠在投資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1)擁有嚴格的投資管理程序及風險監管措施。
- (2)ETF商品線已陸續建置，商品多元化，可吸引內外部壽險公司的投資機會。
- (3)整合金控強大資源，藉由類全委投資型保單之投資管理帳戶合作，各取所長，有利整體金控業務及獲利的發展。

2.不利因素

- (1)全球投資環境瞬息萬變，市場風險驟升，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不確定之黑天鵝風險因素發生可能性及影響性更難以評估。
- (2)市場上投信基金同質性太高，商品創新度有限。
- (3)洗錢防制及資安防護的嚴格規定，相對造成營業成本的增加。

新光金保代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為台灣地區。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由於產業的持續成長及經濟環境的變遷，社會大眾對於自身財產的安全及責任的保障也愈趨重視。目前在市場上，保險的行銷均以消費者導向為出發點，如何為顧客量身訂作所需的保險商品已是市場的趨勢，登錄為保險代理人業務員的人數也持續創新高。因此保險代理人產業雖維持高度競爭，但發展前景仍然可期。目前市場上關於保險代理人業務統計資料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經營家數			登錄保險業務員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96	486	353	133	81,497	18,945	62,552	243,259,319	52,908,625	190,350,693	47.00	10.15
97	455	314	141	89,147	25,688	63,459	266,921,805	31,185,902	235,735,903	28.95	12.29
98	397	267	130	93,357	34,677	58,680	327,608,716	26,810,497	300,798,219	26.32	14.99
99	337	213	124	97,881	38,236	59,645	377,114,634	24,725,974	352,388,659	23.37	15.24
100	316	207	109	81,890	35,924	45,966	329,980,977	26,938,437	303,042,540	23.83	13.79
101	323	212	111	92,237	35,398	56,839	365,548,568	29,743,179	335,805,389	24.69	13.55
102	312	207	105	99,564	43,489	56,075	369,491,298	32,302,601	337,188,697	25.86	13.05

年度	經營家數			登錄保險業務員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103	312	209	103	112,783	53,894	58,889	369,679,076	37,185,617	332,493,459	28.12	12.00
104	306	202	104	102,620	48,677	53,943	391,946,421	39,846,078	352,100,343	29.27	12.03
105	300	201	99	101,674	53,478	48,196	762,560,257	45,944,720	716,615,537	31.48	22.87
106	291	199	92	78,254	48,968	29,286	860,981,786	49,282,129	811,699,657	31.44	23.73
107	277	193	84	67,687	47,246	20,441	1,038,505,915	50,932,730	987,573,185	30.75	28.12

資料來源：109年1月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最新資料

註：家數統計包含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

(三)營業目標：

新光金保代主要係透過與產險公司的密切合作，透過教育訓練及專業化的服務，介紹優質的產險商品給客戶，並與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之各通路據點以擴大業務來源，持續提升產險專業知識及技能，使新光金保代的業務更加穩健發展。

短期新光金保代以車險（含汽車、機車之強制險及任意險）及火險相關之商品為目標。考量說明如下：

- 1.車險及火險合計之保費佔率超過90%以上，為新光金保代產險市場之主力商品。
- 2.一般客戶對車險及火險相關商品之需求性較高。
- 3.車險及住宅火險相關商品之專業知識相較其他商品較易瞭解。
- 4.對於人壽同仁而言，更易使用於開拓新客源，進而增進壽、產險業績同步成長。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透過新光金控整合行銷的綜效，善用各通路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銷售產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

(2)新光金控之服務據點遍佈全省，且客戶對財產保險之需求日益增加，故有利於產險業務之推展。

2.不利因素

目前國內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公司眾多且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保險公司推行網路投保及e化服務，未來將衝擊傳統保經代業務經營模式；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相關法規要求，故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將須付出更多的成本建置E化平台系統與資訊安全，往後保險經、代公司市場競爭更加劇烈。

新光金創投

(一)主要投資地區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臺灣新創近年來蓬勃發展，屢次在國際舞台創下佳績，根據107年及108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連續兩年在「創新能力」中排名亞太第1、全球第4(僅次於德國、美國、瑞士)，並被視為「超級創新者」(super innovators)，顯示臺灣持續受到國際肯定。近年來政府亦積極推動創新創業，並於107年2月啟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透過資金、人才、法規、市場等面向，健全整體新創環境。
2. 新光租賃已於蘇州與東莞二地設立營運據點，業務範圍輻射週邊各大城市，著眼深耕長江、珠江三角洲地區客戶。近年來中國大陸融資租賃業增長強勁，然融資租賃GDP滲透率(年租賃交易量/年GDP)僅為6.8%左右，與租賃業發達國家18%~30%的水平相比

還有很大差距，反映中國大陸融資租賃業仍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二)營業目標：

1. 108 年成長型標的佔創投投資部位比例為 53%，以此蓄積獲利潛能，並持續參與創業生態圈，連結新創團隊，結合集團資源共同尋找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長期計劃持續提昇案源開發、管理顧問等能力，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成長，並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期望成為金控母公司的新利源。
2. 新光租賃將持續擴大業務基盤，增加授信資產，積極推動供應商專案，精簡徵授信流程，增加直租案件比重與案件收益率，以提高母公司海外收益比重；同時深化華東、華南區域發展，並將視業務拓展狀況增加營運據點，降低區域風險；此外，將加強招募業務團隊，補足業務人力，並增強教育訓練機制，培養專業人才。

(三)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1) 藉由金控母公司之集團整合性資源及品牌形象，有利案源開拓。
- (2) 中國大陸推動企業轉型升級，部分省市推出台企業技改融資扶持計劃，制定融資租賃補貼、融資租賃風險補償和融資租賃業務獎勵等多項措施，推動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及中小企業設備更新升級替換，通過財政資金和融資租賃的模式創新，為中小企業提供技改融資支持。
- (3) 在貨幣政策收緊及金融監管趨嚴的背景下，中國大陸中小型企業籌資管道不易，提供融資租賃事業之發展空間。

2.不利因素

- (1) 台灣新創事業較缺乏國際征戰經驗，創業題目與市場範圍較為侷限，近年相關計畫與競賽眾多，導致部分新創流於比賽而無法專注於創業業務拓展，且估值偏高。
- (2) 中國大陸目前針對企業的聯合徵信資訊揭露未臻完善，對於授信客戶徵信難度較高；且各地對法令認定與其執行標準常有不同見解，致法律訴訟及異地債權追索曠日廢時。融資租賃從業人員同時需要融資租賃與機器設備的專業知識，在融資租賃市場持續增長和新租賃業者加入下，人才招募不易且流失率高。

四、從業員工：

(一)新光金控

1.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分析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73	71	71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73	71	71
平均年歲		42.09	41.65	42.00
平均服務年資		12.96	12.85	13.20
學歷分佈	博士	4.11	2.82	2.86
	碩士	34.25	38.03	38.57
	大專	60.27	57.74	57.14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 月 31 日
比 率 (%)	高中	1.37	1.41	1.43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		1	1	1
會計師		2	2	2
律師		3	2	2
核保人資格考試		1	2	2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1	2	2
美國壽險核保師(CLU)		1	1	1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6	5	5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3	1	1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4	1	1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3		2	1	1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1	1	1
證券分析師		3	3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3	3	3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4	6	6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3	3	3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9	9	9
理財規劃顧問(CFP)		0	1	1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18	16	16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7	15	15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	5	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1	11	11
證券商業務員		12	10	10
投信投顧業務員		7	7	7
期貨商業務員		9	8	8
票券業務員		0	0	0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2	1	1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3	3	3
人身保險業務員		38	34	34
產險業務員		14	13	13
投資型商品		11	11	11
外幣收付非投資行保險商品		18	16	16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	2	2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5	8	8
國際反洗錢師		2	1	1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總公司、總合研究室	企業規劃部	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	風險管理部	會計部	人力資源部、行政管理部門	公共事務部	稽核室	法務室、法令遵循室	整合行銷部、資訊處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0	0	0	0	0	0	0	3	0	0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	0	0	1	0	0	0	0	0	0	0
美國內部稽核師	0	0	0	0	0	0	0	3	0	0
美國壽險管理師	0	3	0	0	0	1	0	1	0	0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0	0	0	0	1	0	0	0	0	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	1	0	1	0	1	0	0	0	0
國際反洗錢師	1	0	0	0	0	0	0	0	1	0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外部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外，也與子公司合作訂有內部訓練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等訓練，以供員工進修，藉以強化員工所需之專業智能；並以提高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長期目標。108 年度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訓練費用明細如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班次	人數	總費用
專業	■IFRS 架構下財務報表的編製與揭露等課程	4	4	
	1. IFRS 17 保險合約會計核心觀念暨公報深入探討國際純網路銀行實務研討會	2	2	
	2. IFRS16 租賃及公司法實務議題解析等課程	2	2	
	■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7	16	
	1. 2019 景氣前瞻趨勢講座	1	2	
	2. 虛擬時代的來臨	1	1	
	3. 5G 未來新生活講座	2	2	
	4.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	5	
	5. 2019 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1	5	
	6.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 108 年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防治洗錢、資安、公平待客原則)	1	1	
	■稽核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13	13	
	1. 稽核作業實演及道德倫理之研討	1	1	
	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1	2	
	3. 稽核人員金融業務研習班	1	6	
	4. IFRS17 保險合約會計核心觀念暨公報深入探討	1	1	
	5. 金控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1	1	
	6.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1	1	
	7. 企業「證券詐欺」違法案例與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1	1	
	8. 新 IFRS16 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1	1	
	9. 信用卡業務查核研習班	1	1	
	10. 稽核主管研習班	1	1	
	11. 內稽人員對『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議題解析	1	1	
12. 「金融科技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及內稽內控應注意	1	1		

項目	課程名稱	班次	人數	總費用
	維」			
	13. 「內部稽核人員作業『電腦稽核』實務研討整體規劃篇」	1	1	
	■風險管理課程訓練。 1. 網路及資訊安全因應與治理 2.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3. 公司治理人員之功能與任務 4. 從信用評等觀點看台灣銀行業應關注的新興風險因子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6. 金融風險工程師培訓課程 7. 2020 產業經濟與資通訊產業前瞻	7	9	
	■金融法規研討。 1. 法令遵循人員研習班 2. 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 3. 108 年自行查核教育訓練 4. 人權政策講座 4. AI Banking 趨勢及發展分析 5. 2019 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6 第十屆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 7. 108 年度部室法令遵循主管及儲備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 8. 「Futures Thinking and ScenarioPlanning」課程	14	195	
	■專業職能相關訓練課程 1. Fintech eMBA 協力共創工作坊_AI 大數據與數位轉型數位時代之品牌經營與管理 2. AIFintech eMBA 協力共創工作坊_Open Banking 與 API 3. 數位金融導論 4. LABS 社群行銷新順序 5. 淺談行動支付發展脈絡 6. 初探數據資料分析 7. 雲端科技應用 8. 數位金融風管與法遵實務 10. FinTech 競合 11. 生態圈 Workshop_CANVAS 實作 12. 2019 景氣前瞻趨勢 13. 借鏡國際經驗創造 Open Banking 時代之場景金融商機 14. AI Banking 趨勢及發展分析 15. 2019 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	15	93	
	■董監事研修課程 1. 年報關鍵訊息, 責任解析公司治理幕後推手 2.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 3. 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4.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5.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5	31	
	總計			\$1,564,866

(二)新光人壽: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692	1,745	1,749
	分支單位	8,951	9,239	9,082
	合計	10,643	10,984	10,831
平均年歲		42.7	42.54	42.68
平均服務年資		8.7	8.3	8.4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0.06	0.03	0.03
	碩士	6.53	6.55	6.6
	大專	49.38	51.26	51.13
	高中	39.03	37.65	37.69
	高中以下	5.00	4.52	4.55
中國精算師		2	2	2
美國正精算師(FSA)		3	3	3
美國準精算師(ASA)		22	20	20
美國特許財務 分析師(CFA)	正式	9	9	9
	Level 3	1	1	1
	Level 2	11	11	11
	Level 1	9	11	11
證券投資分析師		37	38	38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1	1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13	12	12
會計師		6	7	7
律師		7	9	9
建築師		6	5	5
不動產估價師		1	1	1
國際認證不動產投資師(CCIM)		2	2	2
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22	37	37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6	6	6
內部稽核師		5	5	5
電腦稽核師(CISA)		5	5	5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285	289	289
美國核保人(CLU)		1	1	1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286	283	283
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師		91	94	94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95	94	94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 月 31 日
人身保險代理人	14	14	14
人身保險經紀人	162	162	162
財產保險代理人	7	9	9
財產保險經紀人	7	8	8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18	24	24
企業風險管理師	3	2	2
個人風險管理師	4	3	3
美國基礎客戶服務認證考試(ACS)	7	6	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3	114	11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90	193	193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00	415	415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68	178	178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7	18	1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15	118	118
證券商業務員	76	87	87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98	105	105
期貨商業務員	73	76	76
票券商業務人員	7	7	7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	4	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6	27	2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	1	1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	9	9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5	15	15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ssociate	1	1	1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1	1	1
Sun Java 認證程序員(SCJP)	5	4	4
Sun Web 組件認證開發人員(SCWCD)	3	2	2
資訊服務管理師(ITIL V3 Foundation)	4	4	4
CompTIA Project + Certification	4	4	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ISO 27001)	13	15	15
員工薪酬管理師	8	8	8
績效管理師	8	8	8
員工任用管理師(人才招聘暨留任管理師)	4	4	4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 月 31 日
韜睿惠悅全球職位評等認證(職位評等師(韜睿惠悅全球職位評等系統 GGS))	12	12	12
訓練發展管理師(人才發展管理師)	21	19	19
職能管理師	5	5	5
勞動法令管理師	7	6	6
策略人資管理師(HR 策略夥伴認證)	3	3	3
CARDSORT 職能分析師	4	4	4
勞健保暨勞基法管理師	22	23	23
員工關係管理師	3	3	3
人資成本管理師	2	2	2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44	44	45

註 1：員工人數包含非業績之行政職人員及業績人員合計(不含未舉績之展業代表)。

註 2：證照依類別包含「精算, 會計, 法律, 營建, 投資, 風管, 稽核, 壽險, 產險, 理財規劃, 銀行, 證券, 人資, 專案管理。」

(三)新光銀行

年 度		107 年報	108 年度	109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合計		3,759	3,827	3,831
平均年歲		40.61	41.06	41.11
平均服務年資		10.07	10.26	10.29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08%	0.10%	0.10%
	碩士	12.21%	11.89%	11.98%
	大專	79.65%	80.30%	79.96%
	高中	7.98%	7.63%	7.88%
	高中以下	0.08%	0.08%	0.08%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79	466	470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529	2,539	2,54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84	1,167	1,168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6	30	3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3,330	3,312	3,318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62	570	570

(四)元富證券：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634	663	666
	分支單位	1,110	1,054	1,060
	合計	1,744	1,717	1,726
平均年歲		46.16	46.11	46.09
平均服務年資		13.22	13.62	13.61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11%	0.12%	0.12%
	碩士	12.33%	12.99%	12.92%
	大專	68.87%	69.07%	69.23%
	高中	18.58%	17.70%	17.61%
	高中以下	0.11%	0.12%	0.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63	948	946
證券商業務員		1,063	1,057	1,058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395	399	398
期貨商業務員		1,208	1,199	1,198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428	414	414
證券商內部稽核		101	143	143
信託業業務人員		859	861	864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984	976	976
證券分析師		21	20	20
人身保險業務員		1,154	1,129	1,128
財產保險業務員		981	957	95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72	545	544
票券商業務人員		31	30	30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9	64	6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	16	16

(五)新光投信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不含實習工 讀約聘)	總公司	82	83	84
	分支單位	9	8	8
	合計	91	91	92
平均年歲		41.5	41.81	41.95
平均服務年資		8.5	8.3	8.3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 月 31 日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29.6	31.9	32.6
	大專	68.1	65.9	65.2
	高中	2.2	2.2	2.2
	高中以下	0	0	0
美國特許財 務分析師 (CFA)	Level 1	1	1	1
	Level 2	1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4	11	1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0	40	41
證券商業務員		24	21	21
投信投顧業務員		40	43	43
期貨商業務員		44	43	43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1	2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41	38	38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		5	6	6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3	10	10
初階授信人員		7	6	6
產險業務員		11	10	10
信託業務員		54	52	5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0	11	1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5	4	4

(六)新光金保代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4	14	14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14	14	14
平均年歲		36.99	41.14	41.18
平均服務年資		13.56	12.95	12.9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21.43	21.43	21.43
	大專	78.57	78.57	78.57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核保人人員資格考試(產險)		1	1	0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 月 31 日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產險)	1	1	0
財產保險經紀人	4	4	4
財產保險代理人	6	6	6
人身保險經紀人	4	4	4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	1	1
產險業務員	14	14	14
投資型商品	4	4	4
外幣收付非投資行保險商品	7	7	7
人身保險業務員	10	10	1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	1	1

(七)新光金創投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3	5	5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3	5	5
平均年歲		36.04	35.60	35.68
平均服務年資		1.82	25.50	25.58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67	40	40
	大專	33	60	60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	1	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0	0	0
證券商業務人員		1	2	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	3	3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	1	1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	1	1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0	1	1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1	2	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	1	1
期貨商業務員		0	1	1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1	0	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0	2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0	2	2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	0	0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新光金控以高度熱情、全人關懷的企業精神，服務人群、奉獻社會，更透過實際行動及作為，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深切明白，掌握社會脈動、關注永續發展趨勢，推動具體行動及透明化資訊揭露，滿足及回應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對我們的期待，是邁向永續經營的根基。

本公司將滿足客戶需求，重視員工福利，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貫徹公司治理，戮力提升經營績效，作為永續經營的目標。為具體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新光金控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致力於經濟面向、環境面向及社會面向等相關專案之推動，並監督其成效；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將永續經營之理念融入企業日常營運中。

108年新光金控永續經營的成果，受到重要評比及獎項的肯定，包括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20%之殊榮；連續六年榮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囊括台灣企業永續獎十項大獎，包括新光金控獲得「TOP50台灣永續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書金獎」及「單項績效獎-社會共融獎」，旗下子公司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獲得「永續企業績優獎」、「企業永續報告書金獎」、「單項績效獎-創意溝通獎」、「單項績效獎-社會共融獎」、「單項績效獎-創新成長獎」等；新光人壽亦榮獲「2019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本公司關懷多元族群，推動「守護學童」、「青年學子」、「女性健康」、「樂活高齡」、「弱勢協助」、「社區參與」、「生態環保」、「深耕在地」等多元實質社會參與行動，將公益愛心帶至台灣每個角落。我們將社會民眾及廣大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視為不斷向前的動力，持續藉由經營策略的擬定、管理體系的提升及企業文化的創造，善用金融業的核心能力與影響力，評估、落實及揭露各項永續議題成果。

面對高齡社會的到來，新光金控除持續開發更完整的長照保障商品外，吳東進董事長更親自推動全台「新光點亮長者，遍地開花」活動，號召公司長官及志工同仁們，以遍地開花模式，邀請國小或幼稚園學童一同前往全台社區活動中心、安養中心及弱勢團體等機構，透過傳承藝術、摺製小提燈等互動體驗，讓長者感受幸福及溫暖，也讓孩童提早接觸長照觀念，意識長照的重要性；本活動自103年起推動至今已舉辦1,698場，累計參與人數逾77,000人，徹底展現「光無所不在，心與你同在」的永續精神，與台灣這片土地、人與事物共好發展。

新光金控為全國第一家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金融控股公司，目的在於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道德行為準則」不僅為新光金控及旗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遵循準則，更以此為推動公司治理之要項及履行誠信經營之最高道德標準。

本公司業於104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健全發展，「企業誠信經營」由董事會秘書兼任推動之負責單位。稽核單位應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

其他有關本公司108年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請一併參閱本年報參、三、(五)及參、三、(七)。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14,398	14,82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千元)	960	98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千元)	776	795

註：有關「全時員工」等相關之定義，請參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有關「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所列示之定義說明。

七、資訊設備：

(一)新光金控：

1. 針對資訊管理與資訊資源整合，設有資訊處，主要職責範圍綜理本公司與旗下相關子公司的營運資訊、資訊平台整合、資訊交互運用及資訊管控等工作。並透過於金控設置「資訊科技委員會」，提升金控旗下公司之資訊治理，以使資源運用效益最佳化，發揮金控治理綜效。
2.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新光金控人才招募網系統，建置於 HP 伺服器主機。
 - (2) 金控總務系統建置在 HP 伺服器上。
 - (3) 金控資料儲存採用 EMC 專業型磁碟櫃儲存系統。
 - (4)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建置於 Sun SPARC 主機，並實體區隔為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
 - (5)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係依資訊安全層級整合各子公司投資資產部位，並即時有效地掌握市場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提供警示指標以作為子公司執行業務之參考；同時強化風險管理流程之整合，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增進市場風險管理資訊之彙整，提升即時決策的效率與規劃發展新商品的能力。
3. 緊急備援機制
建置資料保護、系統主機快速還原、磁帶櫃備份等系統服務，使系統主機與資料得以快速還原，以降低因意外災害所導致的風險與損失，並藉由備份備援作業流程制訂，定期執行還原演練及備援等作業。
4. 未來相關計畫
 - (1) 協助持續關注金融科技之發展，整合金控及旗下子公司資源投入在關鍵金融科技應用的研究，以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提高數位通路交易量，並達成客戶成長。
 - (2) 持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規劃建置，協助分析所需資料之導入與安全管理，透過資料分析與應用，由金控建立客群模型以協助金控子公司跨售綜效，發揮整合行銷的效益，藉以提昇跨售經營、決策管理效率。

(二)新光人壽：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壽險核心系統採用 IBM Power 780 主機，軟體採 Oracle 的 ADF J2EE Framework、Spring Framework、Java 及 PLSQL 技術開發，資料庫為 Oracle 關聯式資料庫。
 - (2) 公司企業內外部網站採用微軟 .Net Framework 架構及 T-SQL(Transact-SQL)技術開發，資料庫為微軟 SQL Server 關聯式資料庫，系統的營運及測試、開發、備援採用微軟作業環境。
 - (3) 業務員商機(輔銷)系統採用微軟.Net 架構開發，資料庫為 SQL Server。
 - (4) 網路投保系統採用微軟.Net 架構開發，資料庫為 SQL Server。
 - (5) 放款系統採用 IBM AS/400 主機，以 Lansca 技術開發。
 - (6) 費用及動產系統採用 IBM P780 主機，資料庫為 Oracle，費用採用 Java 技術開發，動產則使用 .Net 架構開發。
 - (7) 投資系統採用獨立的伺服器群組、網路設備及電子交易專線；系統開發使用 .Net Framework 方案，資料庫為微軟 SQL Server。
 - (8) 電子保單生成系統建置於 Window 伺服器上，採用 PrintSoft 製版軟體開發。

(9)備份系統採用 Veritas NetBackup，使用 Veritas AIR 技術，透過光纖網路同步備份資料至異地備援中心。

2. 緊急備援及備份機制

備援機制建置有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兩種方式，如遇緊急事件將啟動異地備援運作機制，且每年安排災難異地備援演練，確保當災難發生時，公司營運持續運作。為確保發生災變時能於最短時間內回復系統，建立核心業務主機資料與異地備援中心主機資料同步機制，確保備援資料的即時性。其中包含壽險核心及其相關系統與業務員商機(輔銷)系統、放款系統、影像系統的 RTO 與 RPO 皆在 2 小時與 1 小時內。備份機制的建置，以確保資料之保護及復原，並透過光纖網路同步備份資料至異地備援中心，以達到緊急應變與營運持續的目標。

3. 資訊安全建置

(1)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委員由各轄區之一級主管組成，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內、外部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議題以及相關法令規範，以確保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控措施符合法令規範，落實個人資料及公司機敏資料之保護，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資訊安全委員會下設資安暨個保推行組，負責規劃、協調並推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議題。

(2)新光人壽致力於保護客戶資料及隱私，積極建立安全的系統環境，確保各項業務的安全與穩定，以達企業永續經營。ISO 27001 是受到全球企業認可且廣為引用的資訊安全管理驗證標準，在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的嚴格標準審查下，新光人壽於 107 年仍順利通過「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持續以 ISO27001 各項國際標準作業程序，落實網路、機房管理及保險應用系統開發、操作與維護等各項管理作業，全面打造更安全的作業環境。提升資訊安全等級，有效降低可能的資訊安全事件衝擊，提升企業形象與數位服務競爭力。

4. 未來相關計劃

(1)為能打造穩健具彈性、高效能之核心系統，於啟動核心系統再造專案以能符合以下目標：

a. 架構彈性化，流程數位化-縮短開發時間、創新商品快速上市

-提供專業分工平台、降低整體用人成本

b. 技術主流化、管理效率化

-打造主流之系統架構及 JAVA 平台，有助於人員學習與招募

-提高系統處理性能與管理效率

c. 服務行動化，應用國際化

-支援行動化服務、商業智慧與大數據應用

-打造多國語言、幣別系統，支援海外發展

(2)縮短自動化作業時間，具彈性支援不同單位以平衡工作負荷，能正確快速的處理即時修正流程問題，並提高流程中相關人員、組織和客戶的滿意度，規劃導入商業流程管理(BPM)系統建置專案。

(3)新光人壽將不斷利用科技發展貼心服務，保持同業領先地位，擬建置目標導向(task-led)之智能對話商務服務，使保戶透過與智能小新互動即可完成保單契變或交易服務。建置語音輸入服務(STT)，保戶以口述語音方式詢問智能客服機器人，透過 STT 等技術讓智能客服機器人小新提供最適答案，再透過交談介面回覆給保戶。

(4)為強化資訊安全，提升外部防火牆之防禦力，擬汰換原老舊防火牆，將建立以 APP-base 的安全政策，快速偵測針對性攻擊，預防進階威脅，整併網頁過濾管控及防毒，建置新世代防火牆。

(5)新光人壽相信面對數位金融挑戰，大數據是利器，善用海量資料中分析出有意義的關聯性，應用於「強化客戶關係、加速業務流程、提升處理新風險能力、增強市場滲透」

四大面向，持續依循計畫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與資料模型，發掘更多客戶需求與服務創新方式。

- (6)建置業務員風險分析平台，引進保險業務員視覺化調查工具，導入國內外風險因子，精準找出高風險業務員，進行預先防範。運用數據及社群網絡方法，找出共犯或複雜的結構關係，達成主動預警並有效調查，以降低申訴案件成長率及爭議案件調查作業效率。
- (7)在 AI 相關應用面，架構 AI 深度學習分析系統，運用簽名影像分析改善流程，提升現有行政流程人工作業效率與降低保戶文件非本人親簽之風險，並同時打造 AI 深度學習環境，建立相關技術團隊以應未來應用與發展。
- (8)進行放款系統汰舊整合、提升效能；讓現有相關三子系統在未來同一平台資訊統一管理，同時符合內稽內控需求，並可提升系統維護人力效率提升。
- (9)為符合保險局對 IFRS17 轉換計畫之要求，進行會計資訊系統建置，透過導入國際成熟的套裝軟體，及搭配經驗豐富的顧問公司，重新梳理公司帳務處理流程，減少人工彙總、核對作業，以加速結帳流程及編表品質，強化系統帳務自動勾稽，確保財務資訊的一致性及正確性。
- (10)導入新一代客服系統產品，以滿足現行作業需求及未來服務規劃發展規劃，同時符合資安及稽核相關要求、提高系統穩定度，彙整全通路進線紀錄，快速提供服務，減少平均通話時間，提升服務效率。

(三)新光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銀行核心帳務主機以兩部互為叢集式 (CLUSTER) 架構之 Oracle SUN M10-4 作為營運主機；Oracle SUN T5-4 為測試主機；Oracle SUN M5000 為開發主機以及 Oracle SUN T4-4 為備援主機。資料庫為 Oracle 關聯式資料庫，台幣核心交易平台為金融交易平台 TPE II、外匯核心交易平台為 Top Tools，信託系統交易平台採用 IBM AS/400 主機，中心與分行網路、週邊系統 (含語音、網路銀行、外匯、ATM 及其他應用系統) 均以標準之 TCP/IP 通訊協定連接。分行端末系統採用虛擬化集中式 Window 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海外分行系統由 Window 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GEB 全球金融網採用 IBM R6 主機作為營運主機及測試、開發、備援主機。信用卡系統採用台灣易思資訊科技 (DXC) 的 JOCS 信用卡系統之管理服務。

2. 緊急備援機制

備援機制有原地及異地兩種備援方式，原地採雙主機 HA 架構，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簽訂備援服務合約於中華電信中壢仁美機房合作建立異地備援機制運作，擁有專屬設備與機房空間，每年安排災難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另為確保發生災變時主機資料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整回復，已建立核心業務主機資料與異地備援中心主機資料同步機制。

3. 資訊安全建置

作業準則遵循新巴塞爾 (Basel II) 的內部控制規定；特別是門禁、錄影監控、不斷電、避雷、冷氣設施、防火等各項設備，皆隨時監控保持其正常運作並定期實施演練；數據線路有嚴格的網路管控機制，採內外雙層防火牆架構，安裝保護中心主機之防火牆，並建置嚴謹且完善的網路系統安全控管機制，杜絕非經授權之服務存取；建置主動式入侵防禦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及定期實施系統弱點偵測等措施，以保障客戶資訊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隱密性。

持續強化整體資訊系統安全控管機制，陸續建置各種資訊安全管控系統，制修定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標準化作業流程，已由 ISO 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si) 審核通過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國際認證，並致力維護證書之持續有效，且不定期透過內部發文的方式進行資訊安全宣導，以提升整體資訊安全強度並保障客戶權益。2019 年亦因應組織調整與擴編，驗證範圍增加核心資訊部金融商品科及數位金融部數位設計科。

配合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的指示，逐年進行各類系統的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網站安全檢測、安全設定檢視、合規檢視及社交工程演練等七大構面察查。依主管機關來文要求加強海外分行及 SWIFT 相關資訊設備的防護及控管機制，並完成客戶安全計劃 CSP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me) 驗證資料之報送，以提升企業內部資訊安全防護有效性。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新光銀行將研發全通路申辦平台(立碼辦)，將本行申辦服務擴展至本行 Kiosk 自動化服務機、超商等通路 Kiosk 機，亦可採 API-banking 形式或 SDK 方式延伸與導入至第三方業者之平台與 APP 等之線上服務。
- (2) 新光銀行將透過 APP 優化卡友使用體驗，掌握客戶之需求與行為，增強溝通與連結，強化黏著度與忠誠度，以提升消費意願增加收益，並擴展潛在年輕客群增加發卡量，增加其他商品銷售機會。
- (3) 知識圖譜已經被廣泛及大量應用，AI 技術已經相對成熟穩定。新光銀行規劃之客戶知識圖譜建構，將協助企金 RM、財管理專、貸款專員深化其客戶服務。並通過從銀行轉帳、匯款交易、年報、公司公告、新聞等資料，自動抽取公司的股東、子公司、供應商、客戶、合作伙伴、競爭對手及往來金融機構、關係人等資訊，構建法金客戶的知識圖譜。
- (4) 新光銀行將運用 AI 技術建置感知標籤如意圖、個性、情感，於大數據平台提供客戶意圖推論及推薦回覆資訊。
- (5) 新光銀行將配合金控整體規劃，因應業務流程機器人(RPA)續行計劃，將可減少人工重覆作業、增加作業正確性、降低作業風險。現規劃應用於 AML 制裁名單檢核。
- (6) 新光銀行配合金控整體帳簿架構，系統回歸會計單位自行掌管，方便內部資料使用與外部申報主管機關的一致性，故將建置會計總帳系統，以提供預算編列、費用管控、成本控制及盈收分析等多維度功能，達到精確性與一致性的績效管理會計，並整合產出財務及管理報表供管理階層決策分析。
- (7) 新光銀行將建置行動理專專案，以提供理財專員多樣化輔銷資訊及客戶與行程管理，包含各項產品資訊、行銷/專案活動、重要公告、行事曆管理、事件通知與行銷名單之服務記錄等。
- (8) 新光銀行將建立以服務為導向的基礎架構，運用容器技術實踐持續整合(CI)與持續部署(CD)的目標，以加速新系統開發上線速度，降低系統佈建所需之時間。並以 Open API、微服務等新種技術的架構平台，借助新興科技，強化本行數位競爭力。
- (9) 新光銀行部分資料庫伺服器之軟體版本為 SQL Server 2008 已使用近 10 年，微軟於 109 年 7 月停止該資料庫軟體之技術支援及安全性程式更新服務，將進行資料庫軟體版本提升，採購升級所需設備及軟體使用授權。
- (10) 因應微軟 109 年 1 月停止 Windows 7 作業系統的軟體更新及技術支援服務，為取得後續安全性更新、修護程式及支援服務，以避免新光銀行遭受安全性風險之疑慮。將進行全行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之汰換、新購，以維持業務系統正常運作。
- (11) 新光銀行為監控行內網路各種通訊協定傳送及運作行為，掌握已知或未知之惡意通訊連線狀況。完整保存數據證據，瞭解內外部滲透連線的完整歷程，便於事件發生時進行回溯調查及提供數位軌跡，加速問題的查找及根因判斷。將建置主動威脅防

禦系統，以快速搜索、查詢及分析的視覺圖像化分析介面，提升事件反應調查的準確性及資安維運流程的效率。

- (12)新光銀行為保護本行對外服務的業務網站，監視和阻止與 Web 應用程式之間的 HTTP 通信，過濾特定 Web 應用程式的內容，以防止 Web 應用程式安全漏洞引起的攻擊進而影響客戶服務。現有防禦設備於 109 年 4 月起將不再提供更新與維護，故將建置新一代應用程式防火牆(WAF-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四)新光投信：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基金暨全委管理系統提供公、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帳務評價作業管理；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並以 N-Tier 架構自行開發及管理。104 年 5 月開始進行新一代基金管理系統之轉置，仍採 N-Tier 架構，.NET ClickOnce 技術管理，由博暉科技協助專案開發。
- (2)境外基金管理系統提供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機構作業管理；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以 N-Tier 架構 .NET ClickOnce 技術管理，屬委外開發。
- (3)公司網站、網路下單及客服系統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使用 ASP 與 Java 技術自行開發及管理。
- (4)ETF 專區網站系統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使用 .NET C# 與 RWD 網頁技術自行開發及管理。
- (5)投資標的下單系統採用精誠 fBroker 電子下單暨風控審核管理系統，與往來券商專線傳輸委託交易及成交回報，使用微軟作業系統。為了能與更多之券商進行電子交易，爭取下單及回報之時間，減少人工作業流程所帶來之時間的消耗，105 年 2 月，下單之交易網路由原本的 FTNET(精誠)轉換為 FIXNET(奇唯)。08 年 12 月，新增 Bloomberg Fix 電子交易與券商進行海外股票電子下單之交易。
- (6)電子憑證系統子公司端安控伺服器，加強網路交易安全，並達到與金控之各子公司間整合；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
- (7)重要系統之資料庫、程式、檔案皆已納入資料存續週期暨備份整合系統。
- (8)已建置伺服器主機虛擬化之架構，強化硬體效能管理、節省電能消耗及減少機房空間之需求。

2. 緊急備援機制

- (1)資訊管理系統應用伺服器主機及資料庫系統主機，皆建置電腦機房端的備援主機環境，並建置遠端備援機制。
- (2)腦主機機房建置於大台北瓦斯 IDC 機房；管理功能提供 24 小時值班門禁、錄影監控、冷房設施、不斷電、防火等設備，並採自動化環境監控設施隨時保持其正常運作。內網環境與機房端之連線，採用光纖網路雙迴路備援連線，以確保資訊作業系統正常連線。
- (3)網際網路線路採多線路備援暨負載平衡模式，建置 Load Balance Gateway 多路備援頻管整合管理器，該管理器兼具流量統計及頻寬使用限制管理效用，提供網路連外線路之備援功能，並可自動化即時調節頻寬效能。
- (4)建置遠端遙控系統，預防辦公場所發生需隔離之事件時，可立即授權同仁於異地進行遠端作業執行公務。

3. 資訊安全建置

- (1)依循金控頒佈之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緊急事件管理規範，確立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推動權責、資安事件通報及相關作業要點。

- (2)建置網路防火牆機制及自動化排程每日更新各伺服器及個人電腦防毒碼及防毒引擎，提供電腦工作站末端即時掃毒的功能。郵件伺服器主機搭配獨立建置之垃圾郵件掃描閘道器，並設有第二套防毒軟體，有效防禦電腦病毒與網路駭客攻擊機會、提昇工作效率和品質。
 - (3)建置外部攻擊防護系統，有效降低企業受駭風險，提高其整體網路安全狀況。
 - (4)訂定新光投信「資訊內稽內控制度規範」、「資訊安全政策」、「資訊需求單管理辦法」、「程式過版單管理辦法」、「正式環境權限控管管理辦法」、「資訊工作流程管理規範(SOP)」、「電腦機房值勤管理辦法」、「企業外部網站管理辦法」、「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電腦設備外接儲存裝置控管作業規範」及「資訊安全緊急事件管理辦法」，以確立明確的作業流程管理與控制程序。
 - (5)107年啟用郵件個資防護系統(DLP)，強化保護個人基本資料及管理。
4. 未來相關計劃
- (1)持續規劃並建置資訊安全相關資訊系統，以確保資訊作業之安全性及降低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
 - (2)建置伺服器主機虛擬化之新架構，將尚未建置於虛擬化主機之應用系統，部署於新架構之內，期能達到硬體風險規避、效能管理、節省電能消耗及減少機房空間之需求，並運用主機虛擬化之相關技術，強化異地備援之機制，降低災害發生時，對日常營運所造成之衝擊。
 - (3)基金事務系統、新光投信官方網站及電子交易網站重建、業務輔助系統建置，為期2~3年。
 - (4)新投資交易管理系統自行開發建置，為期2~3年。
 - (5)大數據(Big Data)在決策支援系統(Decision Support System)之應用。
 - (6)以技術學習及專案合作的方向,尋求異業結盟的可行性。
 - (7)參與集團區塊鏈發展。

(五)元富證券：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1)核心業務採用 Tandem(Non-STOP)主機

- a. 配合證券逐筆新制推動，原兩地證券商交易帳務主機，整合成一台 NS7X 主機為主要交易帳務主機，原交易帳務 NS2404 主機轉為備援主機，分置於兩區域中心；另有 2 部主機作為開發測試主機。
 - b. 證券自營商/期貨自營商共用交易帳務主機 1 部 NS2404 主機。
 - c. 期貨子公司交易帳務主機 1 部 NS7 主機，並以上述自營商主機建置備援系統。
- (2)股務代理系統、海外股票複委託系統及財管信託業務系統均採用 IBM AS400 主機。
 - (3)電子商務中台系統主機以 ORACLE SUN(T7)主機、Pure Storage(M20)儲存設備為主，資料庫以 SYBASE 為主；前端電子交易相關系統(證券、期貨、複委託、財管、權證等)主要以 Window 伺服器提供服務，硬體設備以 HP 380G9、EMC Storage 建置 VM 環境並以 Splunk 工具作為電商平台資料分析及監控服務；使用 OOBS(精誠)進行遠端設備監控機制。
 - (4)權證造市系統/期貨避險以 HP 主機為主，進行交易所主機連線交易。
 - (5)營業員 SFA 系統以 HP 主機，Weblogic 平台及 MS SQL 資料庫建置。
 - (6)資料倉儲系統使用 SAS IQ 進行交易系統交易帳務資料儲存，資料庫以 SYBASE 為主，使用 Informatica ETL 工具。

- (7)運用 VM 虛擬化技術(ESXi 5.5-1 台, ESXi 6.5-3 台),藉以彈性運用系統資源。
- (8)使用外部儲存設備 EMC Storage6 台(VNX5700, VNX5500, VNX5200, UNITY300F*2, UNITY350F),提供穩定、安全之儲存空間,以存放交易相關或重要系統資料為主。

2. 緊急備援機制

- (1)證券業務 Tandem 主機以 2 台主機互採異地終端機連線作業方式備援。
- (2)期貨公司業務 Tandem 主機利用自營帳務 Tandem 主機採異地備援。
- (3)複委託與財管系統共用同一主機(AS400)採同地 A/S 架構備援。
- (4)電商中台系統主機接 F5 Load Balance 於同地採 HA 架構備援。
- (5)目前敦南、北瓦、板橋機房分放不同主機,109 年擬將板橋、北瓦建置為電子交易(含證券 Tandem 主機)雙中心 A/S 架構備援。
- (6)每年定期安排二次機房緊急應變演練(含一次 DDOS 演練),確保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 (7)證券、期貨、自營、股代每年一次安排備份資料還原測試,磁帶備份(NBU)每半年作資料還原測試;另外還不定期配合證交所、期交所緊急備援測試演練計畫。

3. 資訊安全建置

- (1)資訊安全作業包含系統開發維護、主機機房維運作業、系統復原及資訊作業風險評鑑等均遵循(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辦理,於 97 年已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審核通過 ISO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認證,並經 2013 版重審,至今驗證持續有效。
- (2)公司主機系統建置皆為確保主機之機密及可用性,建制獨立機房門禁、錄影監控、不斷電、避雷、冷氣設施、防火等各項設備,皆隨時監控保持其正常運作並定期實施演練;數據線路有嚴格的網路管控機制,採防火牆架構,安裝保護中心主機之防火牆,並建置嚴謹且完善的網路系統安全控管機制,杜絕非經授權之服務存取;建置主動式入侵防禦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及定期實施系統弱點偵測等措施,以保障客戶資訊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隱密性。
- (3)自 107 年起有鑑於金融產業因遭受 DDoS 攻擊而使交易網路中斷之衝擊,公司導入電信業網路流量清洗作業,於攻擊發生時能有效切換線路,並期能更快速回復網路服務,將自建入侵防禦偵測與伺服器負載平衡解決方案,以確保提供客戶不間斷之下單服務,維持客戶權益。
- (4)配合公司業務推展及有鑑於 106 年銀行業 SWIFT 安全事件,為強化 SWIFT 交易安全,107 年度公司依照國際 CSP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me)安全規範,建置獨立交易網路環境、帳號管理及交易記錄資料留存等措施,建置安全 SWIFT 安全交易環境。

4. 未來相關計劃

- (1)北瓦機房:擴建備援環境,建立電子交易第二中心,提升服務品質。
- (2)總、分公司 IP 控管器建置。
- (3)智能理財系統建置:推廣智能理財,開發潛在客戶,以小資族及定期定額客戶為主。
- (4)智能客服系統建置:提供客戶更佳服務體驗,引進 24 小時文字問答客服,減少客服人力,提升服務品質。
- (5)數位員工 RPA 專案:以財務部、結算部流程先行導入,建立自動化代表流程,內化流程自動化知識與技能,以建立有效之機制,逐步推展各部門流程自動化,進而達成數位轉型目標。
- (6)配合金控 CRM 建置:配合金控建置 CRM 第二階段任務,同步完成
- (7)金控整合行銷需求亦能滿足證券端客群之歸類及行為分析,以利內部精準行銷之綜效。

八、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部分說明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 福利措施

- (1)保險福利：就特定職務人員與派駐海外人員公費提供意外險、旅平險等保障，並提供員工暨眷屬優惠費率投保各式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醫療險或防癌險），且員工若有子女投保住院醫療者，不論投保人數，均僅收一位子女之費用。
- (2)健康照護福利：新光金控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醫療諮詢、災害住院補助、就醫住院優惠、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也提供防疫照護如施打流感疫苗、設置乾洗手、量測體溫、提供口罩等防疫物品；此外，新光金控旗下子公司亦提供員工眷屬可同享員工價至指定醫院健檢及住院病房費 15% 之優惠。為積極推動員工養成良好健身習慣，職工福利委員會亦補助多個運動社團，鼓勵員工規律運動，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每日健走步數達一萬步，購買員工餐廳之飲料時可折抵 10 元。
- (3)生活福利：新光金控提供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員工餐廳、福利團購網、特約洗衣、會館住宿優惠、福利社團販售、關係企業資源共享、特約商店優惠及國內飯店、語言機構、托兒機構園所等企業優惠；提供生日禮金、春節禮金、端午與中秋節金及補助首購平板電腦專案主管以上 1 萬元/人。
- (4)員工關係促進福利：為感謝員工的努力及增進同仁情誼，促進員工關係及提升員工家屬認同：
 - a. 規劃年終晚會（摸彩）、旅遊補助及團康活動補助等員工促進福利。舉辦員工家庭日，凝聚家庭價值，促進同仁及眷屬間聯誼交流。
 - b. 每年新光登高大賽皆鼓勵員工邀請家屬、客戶報名參加，或員工共同組隊參加，增進親屬、員工間感情。
- (5)婚育福利：新光金控暨旗下子公司體恤公司內部婦女員工，並積極地維護員工工作權利與機會，除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外，更提供生育補助金。我們也以實際行動支持職場新手媽媽，設置哺集乳室、員工可於出勤時間內進行哺乳、調整撫育子女工時，及提供托育優惠。
- (6)推動工作彈性化：為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生活平衡，新光金控及子公司規劃彈性工時制度，設置二班及三班彈性工作時段，讓內勤員工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協助員工在工作中也能兼顧家庭成員之需求。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給付標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並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凡員工在職中死亡者，均可獲得撫卹金之給付。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建立良好勞資溝通環境，本公司提供多元的勞資溝通管道：

- (1)為保障、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專屬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承辦、處

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事由。

(2)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由員工投票產生之勞方代表與公司指派熟悉業務及勞工情形之資方代表共同組成。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員工行為準則：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的行為守則，作為日常執行業務運作的基準。上述規定均揭示於公司內部公開網站，俾利全體員工隨時參閱。工作規則摘要如下：

- 1.員工應遵守法令及本公司一切章則及命令，本公誠廉敏，勤慎謙和之精神，以親切、熱心、禮貌、效率之工作態度在本公司服務。
- 2.員工辦理本公司事務，非經准許，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
- 3.員工於辦公時間內，應依公司規定穿著服裝，並保持衣履整潔，佩戴本公司證件。
- 4.員工不得任意查閱不屬自身職守之帳表、卡片、文件、函電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章則、辦法、帳表等文件攜出辦公廳或供他人閱覽。
- 5.員工對於本公司機密及客戶資料，應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6.員工對於本公司一切公物，應加以愛護與節約使用。
- 7.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辦公場所，亦不得在禁菸場所吸菸或放置易燃物品。
- 8.員工應周詳認知公司防治性騷擾之政策聲明，並恪遵相關規定，不得有性騷擾之不當行為。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類別	項目	內容說明
員工安全	辦公大樓管理維護	1.定期實施電氣、消防、水質、空氣、清潔等維護、保養計畫 2.與保全、大樓服務管理公司簽約，嚴密24小時門禁管制、安全維護，及提供專業服務管理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訂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辦法」，派訓員工參與相關專業認證研習，並定期進行相關防災演練 2.總公司為超高型摩天大樓，除成立聯合防護團外，更結合消防主管機關之資源，周全辦理防災演練
員工保險	社會保險	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保險	提供員工優惠費率投保新團體定期保險、團體防癌健康保險、守護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日額等團體福利保險，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飛安險	因公國內出差而需搭飛機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飛安險
	旅平險	駐外人員或因公派遣出國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旅平險(附加醫療保障)
身體健康	健康檢查	新光金控提供優於法令項目之多元健康檢查，針對員工健康檢查及型健康風險分級，並進行健康追蹤關懷、年度健康體位管理活動。
	醫療照護	結合新光醫院醫療資源

類別	項目	內容說明
	其他	<p>新光金控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醫療諮詢、災害住院補助、就醫住院優惠、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也提供防疫照護如施打流感疫苗、設置乾洗手、量測體溫、提供口罩等防疫物品；此外，新光金控旗下子公司亦提供員工眷屬可同享員工價至指定醫院健檢及住院病房費15% 之優惠。為積極推動員工養成良好健身習慣，職工福利委員會亦補助多個運動社團，鼓勵員工規律運動，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每日健走步數達一萬步，購買員工餐廳之飲料時可折抵10元。</p>
心理衛生	性騷擾防治	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教育訓練	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的知能

九、重要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主要再保人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57.10.31 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團體險、巨災再保險業務	無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89.09.01 迄今	壽險、健康險、團體險再保險業務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54.11.19 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再保險業務	
	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集團	自 88.10.11 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再保險業務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3.12.01 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團體險、巨災再保險業務	

註：資料截至 108.12.3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基金信託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82.4.15 迄今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85.9.3 迄今	新光吉星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87.3.4 迄今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87.10.28 迄今	新光店頭基金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91.5.10 迄今	新光大三通基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92.1.16 迄今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自 98.4.20 迄今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3.1.23 迄今	新光澳幣保本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3.4 迄今	新光澳幣八年期保本基金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3.5.21 迄今	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3.10.9 迄今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自 104.9.9 迄今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5.8.31 迄今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5.10.19 迄今	新光新興大東協債券基金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6.9.28 迄今	新光六年到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6.11.20 迄今	新光多重資產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7.6.8 迄今	新光特選內需收益 ETF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自 107.8.1 迄今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7.10.31 迄今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7.11.16 迄今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7.11.25 迄今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基金信託 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8.1.17 迄今	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之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8.1.22 迄今	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之新光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8.3.27 迄今	新光首選收益傘型之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8.6.25 迄今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8.9.27 迄今	新光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8.10.23 迄今	新光優質收益 ETF 傘型之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四年至一〇八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九年 二月二十九日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3,383,083	129,456,396	141,418,436	90,497,948	253,699,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831,661	111,206,127	162,295,384	388,623,506	476,321,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024,273	362,155,777	423,514,613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824,149	15,483,759	9,500,275	9,657,198	10,736,713	
應收款項-淨額		63,485,909	83,891,232	68,774,189	76,657,778	72,698,862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20,392	4,282,426	3,048,330	2,299,374	1,296,063	
待出售資產-淨額		4,570,798	-	37,976	37,976	-	
貼現及放款-淨額		678,732,275	688,641,256	697,269,130	725,435,818	754,966,218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9,050,847	761,286,083	980,606,58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788	-	-	511,677	422,990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73,261,498	816,038,450	713,221,782	2,157,524,800	2,200,074,30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824,948	28,819,220	31,454,925	31,854,369	31,850,5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536,945	110,288,861	108,999,896	110,484,998	128,028,117	
無形資產-淨額		2,860,372	2,858,002	2,953,112	2,935,570	3,019,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354,895	13,668,876	14,072,574	18,954,916	17,203,608	
其他資產		40,498,084	29,596,107	27,221,247	32,991,324	30,816,518	
資產總額		2,963,070,917	3,157,672,572	3,384,388,449	3,648,467,252	3,981,133,81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644,855	2,685,360	3,871,190	8,705,068	8,493,81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717,056	24,096,961	4,247,263	8,552,203	5,503,63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324,706	26,987,935	36,373,039	42,654,744	40,823,365	(註2)
應付商業本票		1,299,811	-	1,499,936	-	-	
應付款項		29,599,507	27,411,241	30,509,742	45,664,411	35,935,3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94,535	134,266	195,952	211,241	142,76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639,387,307	657,104,926	686,523,027	707,967,035	772,279,330	
應付債券		40,240,811	49,878,421	54,508,565	59,697,196	60,762,248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83,467,021	76,259,228	64,959,395	61,119,972	59,745,186	
負債準備		1,946,423,251	2,140,109,002	2,325,936,439	2,546,341,100	2,767,660,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93,102	4,131,864	3,539,977	3,708,157	5,146,890	
其他負債		12,845,623	13,305,283	16,253,323	19,230,405	29,344,2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9,937,585	3,022,104,487	3,228,417,848	3,503,851,532	3,785,836,959	
	分配後	2,839,937,585	3,024,150,116	3,232,097,276	3,503,851,532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329,909	121,396,675	141,310,499	144,206,560	194,895,108	
股本	分配前	102,281,441	102,281,441	102,419,027	122,603,941	126,753,941	
	分配後	102,281,441	102,281,441	103,995,925	122,603,941	(註4)	
資本公積		9,557,397	9,577,224	10,033,789	13,935,322	13,655,2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219,601	35,251,281	42,123,659	25,999,474	42,852,271	
	分配後	31,219,601	33,205,652	36,867,333	23,554,289	(註4)	
其他權益		(32,821,415)	(23,806,156)	(12,782,589)	(17,930,331)	12,035,516	
庫藏股票		(1,907,115)	(1,907,115)	(483,387)	(401,846)	(401,846)	
非控制權益		14,803,423	14,171,410	14,660,102	409,160	401,7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133,332	135,568,085	155,970,601	144,615,720	195,296,860	
	分配後	123,133,332	133,522,456	152,291,173	142,170,535	(註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9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一〇四年至一〇八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九年 二月二十九日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59,567	3,750,151	5,756,675	4,120,076	4,878,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85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應收款項-淨額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14,980	4,277,707	3,045,740	2,303,000	1,296,305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20,614,093	133,172,535	153,482,419	155,693,756	207,477,2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918	3,443	4,617	3,871	3,56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901	10,674	9,524	7,527	7,40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無形資產-淨額	1,708	1,227	795	373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其他資產	1,325,264	1,918,948	807,459	1,529,822	907,112	
資產總額	129,528,431	143,134,685	163,107,714	163,658,425	214,570,0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000	5,000	10,351	41,561	17,200	
短期借款	1,500,000	1,005,000	20,00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應付商業本票	-	-				
應付款項	6,109,494	7,037,327	5,157,635	5,136,514	5,320,4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存款及匯款	-	-				
應付債券	11,740,811	11,878,421	16,508,565	14,197,196	14,262,247	
特別股負債	-	-				
其他金融負債	-	-				
負債準備	-	-				
長期負債	1,500,000	1,500,000				
其他負債	312,217	312,262	100,664	76,594	74,9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198,522	21,738,010	21,797,215	19,451,865	19,674,903
	分配後	21,198,522	23,783,639	25,476,643	19,451,865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329,909	121,396,675	141,310,499	144,206,560	194,895,108	
股本	分配前	102,281,441	102,281,441	102,419,027	122,603,941	126,753,941
	分配後	102,281,441	102,281,441	103,995,925	122,603,941	(註4)
資本公積	9,557,397	9,577,224	10,033,789	13,935,322	13,655,2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219,601	35,251,281	42,123,659	25,999,474	42,852,271
	分配後	31,219,601	33,205,652	36,867,333	23,554,289	(註4)
其他權益	(32,821,415)	(23,806,156)	(12,782,589)	(17,930,331)	12,035,516	
庫藏股票	(1,907,115)	(1,907,115)	(483,387)	(401,846)	(401,8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329,909	121,396,675	141,310,499	144,206,560	194,895,108
	分配後	108,329,909	119,351,046	137,634,251	141,761,375	(註4)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9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一〇四年至一〇八年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一〇九年 二月二十九日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利息收入	79,604,332	86,649,751	93,943,443	103,772,439	112,980,638	(註 2)
減：利息費用	(6,173,529)	(5,120,388)	(5,363,242)	(6,319,374)	(7,778,867)	
利息淨收益	73,430,803	81,529,363	88,580,201	97,453,065	105,201,7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1,541,690	152,418,004	148,635,625	155,406,626	171,838,510	
淨收益	204,972,493	233,947,367	237,215,826	252,859,691	277,040,28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753,172)	(1,415,312)	(2,135,557)	(1,552,000)	(476,75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70,892,417)	(204,356,270)	(200,585,847)	(214,575,601)	(234,264,063)	
營業費用	(24,219,041)	(23,048,341)	(24,318,486)	(25,697,374)	(27,009,0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107,863	5,127,444	10,175,936	11,034,716	15,290,4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9,860)	(28,934)	1,042,940	(556,121)	1,339,8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38,003	5,098,510	11,218,876	10,478,595	16,630,29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6,838,003	5,098,510	11,218,876	10,478,595	16,630,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00,559)	7,877,662	9,291,160	(45,779,954)	30,250,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7,444	12,976,172	20,510,036	(35,301,359)	46,881,2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80,140	4,810,317	10,531,170	9,753,791	16,562,1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57,863	288,193	687,706	724,804	68,157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324,946	13,045,990	19,964,952	(36,268,297)	46,818,6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1,012,498	(69,818)	545,084	966,938	62,556	
每股盈餘	0.57	0.48	1.03	0.89	1.3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9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一〇四年至一〇八年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一〇九年 二月二十九日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767,578	5,055,174	11,644,192	10,756,791	16,423,099	(註 2)
其他收益	214,186	69,198	57,382	54,857	65,600	
營業費用	(242,754)	(224,477)	(520,187)	(334,237)	(377,139)	
其他費用及損失	(325,142)	(211,837)	(214,128)	(173,263)	(170,472)	
稅前淨利	5,413,868	4,688,058	10,967,259	10,304,148	15,941,0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6,272	122,259	(436,089)	(550,357)	621,049	
本期淨利(淨損)	5,780,140	4,810,317	10,531,170	9,753,791	16,562,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55,194)	8,235,673	9,433,782	(46,022,088)	30,256,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4,946	13,045,990	19,964,952	(36,268,297)	46,818,644	
每股盈餘	0.57	0.48	1.03	0.89	1.3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9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核閱)意見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簽 證 會 計 師	徐文亞 郭政弘	徐文亞 郭政弘	林旺生 郭政弘	林旺生 賴冠仲	林旺生 賴冠仲
查核(核閱)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 強調事項段落 (註 1)	無保留意見

註 1：新光金控集團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1)		一〇四年至一〇八年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一〇九年 二月二十九日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8	0.07	0.07	0.07	(註2)
	子銀行存放比率	71.51	73.88	74.96	76.34	74.22	
	子銀行逾放比率	0.19	0.26	0.24	0.20	0.20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平均收益額	11,115.64	13,139.42	14,858.49	15,487.21	16,580.30	
	員工平均獲利額	370.82	286.35	702.72	641.80	995.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4	0.17	0.34	0.30	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0	3.94	7.70	6.97	9.79	
	純益率(%)	3.34	2.18	4.73	4.14	6.00	
	每股盈餘(元)	0.57	0.48	1.03	0.89	1.3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84	95.71	95.39	96.04	95.09	
	負債占淨值比率	2,306.39	2,229.22	2,069.89	2,422.87	1,938.50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1.34	109.70	108.61	107.97	106.46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29	41.13	20.92	20.59	16.35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76	2.00	1.53	1.57	1.5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06	6.57	7.18	7.80	9.12	
	獲利成長率	(21.08)	(36.76)	98.46	8.44	38.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259.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30	(註3)	(註3)	(註3)	97.53%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3)	(註3)	894.24	457.98	(註3)	
營運規模	資產市佔率	6.51	6.57	6.45	6.55	6.62	
	淨值市佔率	3.93	4.03	4.20	3.92	4.39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佔率	1.90	1.83	1.82	1.83	1.90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佔率	1.80	1.82	1.85	1.96	1.91	

年 度 分析項目(註1)		一〇四年至一〇八年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一〇九年 二月二十九日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子公司 依 各業 別資 本適 足性 規定 計算 之資 本適 足率 (%)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67.76	279.25	257.45	227.41	220.76	(註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11.76	12.69	13.06	14.38	14.41	(註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297.36	383.77	350.27	391.97	371.94	(註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0.3	91.49	83.50	93.36	84.48	(註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99.81	99.81	99.72	99.61	99.50	(註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8.90	56.00	52.93	60.04	54.04	(註2)
各子 公司 之合 格資 本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37,739,660	139,255,292	139,578,445	148,678,913	160,234,589	(註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59,994,100	65,996,575	68,044,909	79,038,758	85,490,228	(註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15,043,917	14,961,729	16,193,768	17,016,479	18,239,265	(註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88,947	662,641	631,039	633,165	664,328	(註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1,523,495	1,464,540	1,518,368	1,569,312	1,496,889	(註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8,902	71,660	77,320	84,305	93,419	(註2)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85,386,776	186,118,368	189,379,676	220,934,430	241,098,164	(註2)
各子 公司 法定 資本 需求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02,882,326	99,736,402	108,431,996	130,760,528	145,163,540	(註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40,814,692	44,867,620	48,176,922	54,274,969	62,285,634	(註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7,588,853	5,847,936	6,934,918	6,511,934	7,355,823	(註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66,712	362,142	377,870	339,096	393,168	(註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763,229	733,671	761,318	787,743	752,201	(註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5	63,985	73,034	70,202	86,435	(註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269,328,149	282,811,520	314,445,374	349,979,448	424,432,139	(註2)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4.66	124.38%	117.65%	113.72%	111.13%	(註2)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百萬)或比率		2,505,407	2,795,024	3,321,407	3,955,230	4,101,926	(註2)

註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
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9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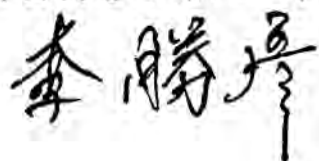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勝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 215 頁。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78,314	4,120,076	758,238	18.4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96,305	2,303,000	(1,006,695)	(43.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0	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0	0	0	0.00
其他金融資產	3,568	3,871	(303)	(7.8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07,477,251	155,693,756	51,783,495	33.2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407	7,527	(120)	(1.59)
其他資產	907,166	1,530,195	(623,029)	(40.72)
資產總額	214,570,011	163,658,425	50,911,586	3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7,200	41,561	(24,361)	(58.62)
短期借款	0	0	0	0.00
應付款項	5,320,489	5,136,514	183,975	3.58
應付公司債	14,262,247	14,197,196	65,051	0.46
長期借款	0	0	0	0.00
其他負債	74,967	76,594	(1,627)	(2.12)
負債總計	19,674,903	19,451,865	223,038	1.15
股本	126,753,941	122,603,941	4,150,000	3.38
資本公積	13,655,226	13,935,322	(280,096)	(2.01)
保留盈餘	42,852,271	25,999,474	16,852,797	64.8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035,516	(17,930,331)	29,965,847	167.12
庫藏股票	(401,846)	(401,846)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194,895,108	144,206,560	50,688,548	35.15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當期所得稅資產：係因收到退稅使應收退稅款減少。
- 2、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因子公司獲利狀況優於前一年度。
- 3、其他資產：係因收取子公司上繳連結稅制款。
- 4、資產總額：主要係因上述原因所致。
-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所含選擇權評價變動。
- 6、保留盈餘：係因子公司獲利狀況優於前一年度。
- 7、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因子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 8、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因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423,099	10,756,791	5,666,308	52.68
其他收益	65,600	54,857	10,743	19.58
營業費用	(377,139)	(334,237)	42,902	12.84
其他費用及損失	(170,472)	(173,263)	(2,791)	(1.61)
稅前淨利	15,941,088	10,304,148	5,636,940	54.71
所得稅利益(費用)	621,049	(550,357)	1,171,406	212.84
本期淨利	16,562,137	9,753,791	6,808,346	6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56,507	(46,022,088)	76,278,595	(16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818,644	(36,268,297)	83,086,941	(229.0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因子公司獲利狀況優於前一年度。				
2、稅前淨利：係因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增加。				
3、所得稅利益(費用)：係因採合併連結稅制產生之所得稅效益。				
4、本期淨利：主要係因上述原因所致。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係因子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上述原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加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59.39	註	341.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52	註	445.32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457.98	-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註：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金融資產投資減少及存款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原因同上。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872,314(註1)	5,395,911	23,436,287	(13,168,062)	-	V(註2)

註1：不含受限期存款-存出保證金6,000仟元。註2：擬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籌措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業務以投資及管理被投資事業，並確保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本公司將遵循主管機關規範，觀察市場趨勢，評估各項轉投資機會的投資報酬率及策略價值，以擴大經營規模及範疇，並有助跨子公司整合行銷效益，以期提升本公司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8年新光金控經營績效再創佳績，合併稅後淨利創下金控成立以來新高，達166.30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58.7%，每股盈餘為1.34元。獲利主要來自三大核心子公司：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及元富證券。

新光人壽營運表現亮眼，合併稅後淨利為92.47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75.7%，主要受惠於投資收益有效提升及負債成本持續降低。新光銀行合併稅後淨利為55.23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5.9%，係受惠於淨手續費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10.3%及提存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11.4%。元富證券加入金控後集團綜效顯現，亦繳出不錯的成績，合併稅後淨利達15.42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85.7%，動能來自自營及債券業務等操作得宜，成為金控第三獲利引擎。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在恪遵各項法令規定下，持續評估與金控具互補性且能提升集團經營綜效之投資機會，以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同時提升金控獲利能力及增加有效客戶數，創造股東穩定之報酬。

六、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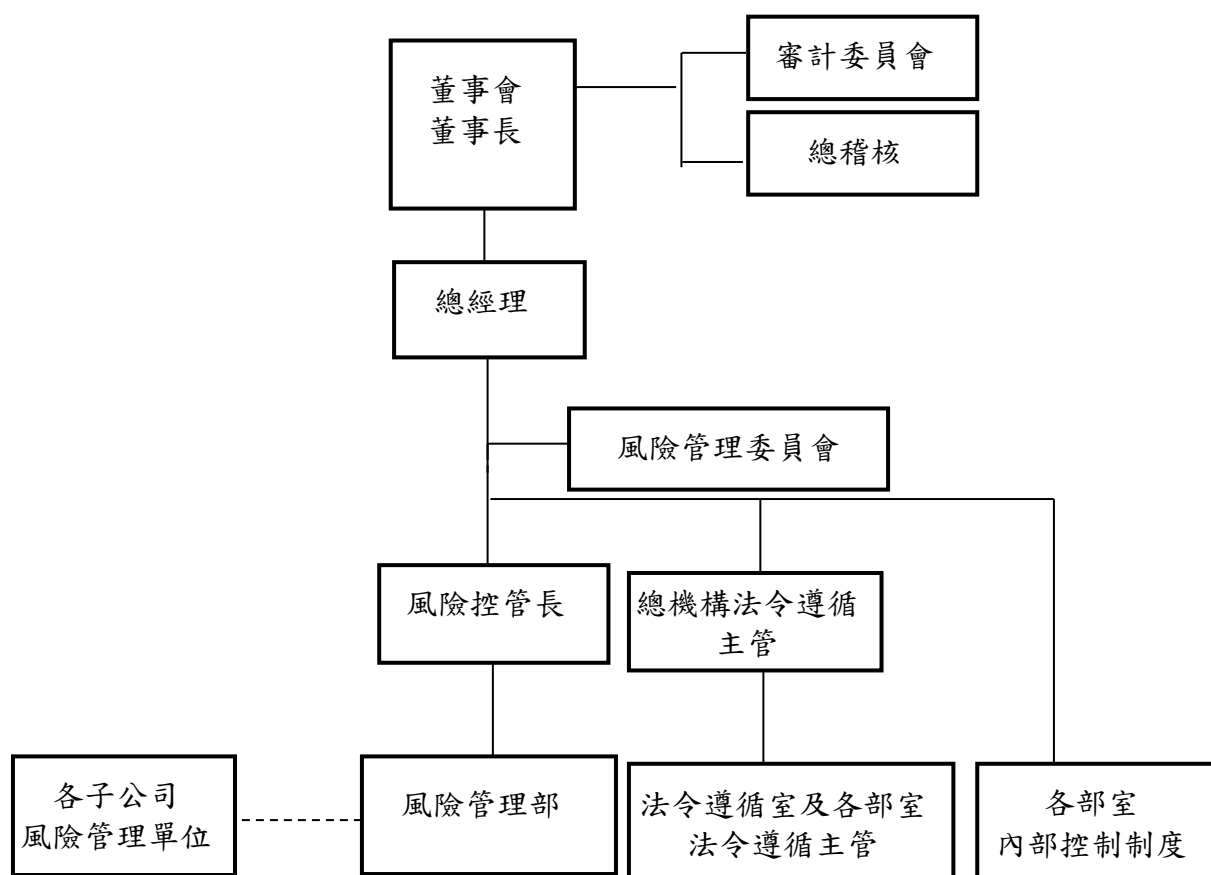
新光金控風險管理的理念，是在可接受的風險下，追求最大的利潤。為落實此理念，本公司建構了堅實具效率的風險管理機制，為我們的股東及客戶持續創造價值。金控母公司對子公司之管理，著重在監督、整合及規劃三大方面；而就實務操作面而言，則透過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以落實執行及溝通協調。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新光金控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其組織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1) 管理方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2) 權責單位

為有效運作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風險管理單位，並置風險控管長一職：

- a.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風險管理運作負最終責任。
 - b. 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監督金控整體風險控管的有效性。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藉由各委員呈報之風險概況，揭露集團風險暴露程度、檢視風險控管執行結果，並形成金控集團整體風險控管策略。
 - d. 風險管理部：本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風險管理之彙整、分析及呈報，並監督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風險管理部同時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 各子公司視組織規模及業別規範，設立獨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負責每日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3) 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依權責職掌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向各階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且於每季製作整合性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並提報至董事會，俾使公司最高管理階層能清楚了解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現況，以做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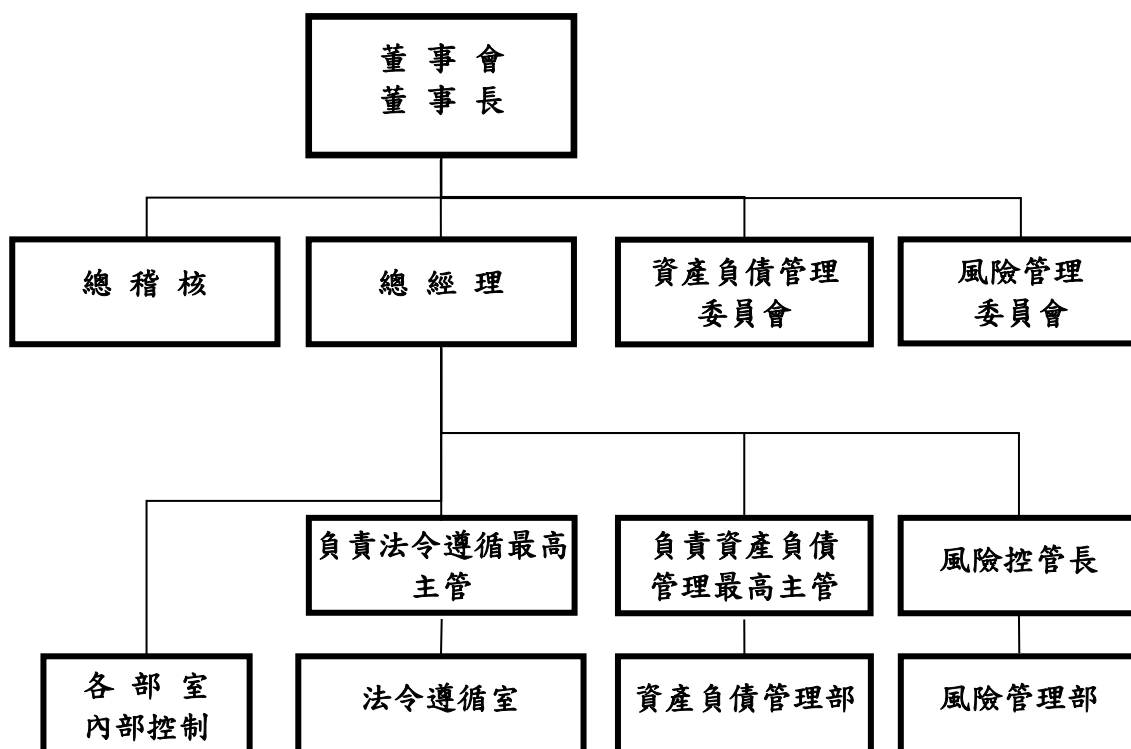
為降低緊急重大事件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影響，新光金控訂有緊急事件通報機制，明確規範重大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遇有突發緊急事件時，能即時通報各經營管理階層採取應變措施，進而發揮風險預警或降低損失，以達有效風險控管目的。

(4) 績效考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其風險文化及風險衡量之成熟度，考量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實施風險調整後之獎酬機制，依過去長期績效做為評量依據，並減少短期誘因之獎金支付等措施，以落實風險與報酬之平衡性。

新光人壽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各項職掌如下：

- (1) 總稽核：隸屬於董事會，其轄下稽核室掌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單位內部稽核業務暨依規出具稽核報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複核、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績效考核、主管機關與內外部查核所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之持續追蹤覆查及其相關事宜、向主管機關申報稽核相關作業、外部查核之聯繫窗口等事項。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 (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公司策略性資產與負債整體性決策，以決定報酬、風險及策略性資產配置。
- (4) 風險管理部：掌理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負債風險，並對其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與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 (5) 數理部：掌理各種準備金核算、再保業務規劃與執行、年度簽證精算報告整合、公司隱含價值與新契約價值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究與導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ALCO)之統籌、精算模型建構及假設訂定等相關事宜。
- (6) 法令遵循室：掌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訂定年度法令遵循計畫、管理保險法令規章變動、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對各單位人員施以法規訓練與業務宣導等事項。

2. 風險管理政策：

(1) 目標

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2)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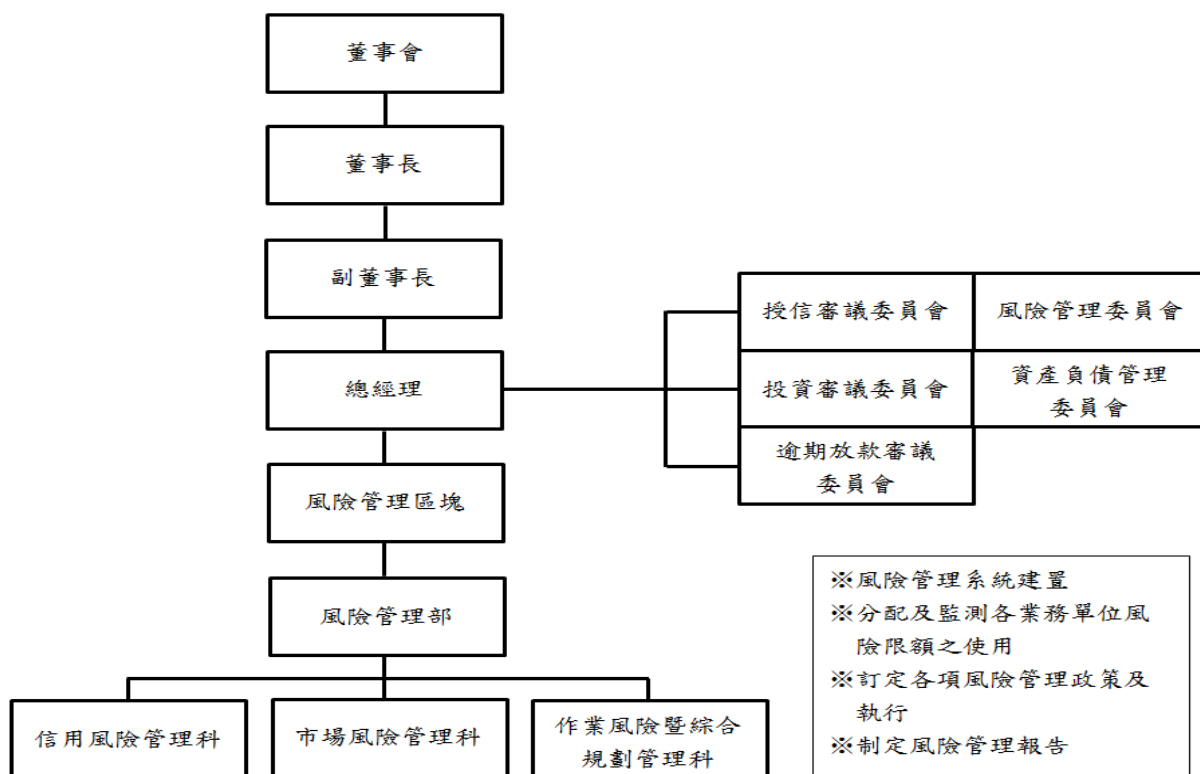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3) 組織與權責

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風險管理單位，並設置風險控管長一職。其中為凸顯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獨立性，本委員會特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則由獨立董事及主要轄區之一級主管擔任，定期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並呈報董事會，以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新光銀行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 風險管理政策：

(1) 管理策略

- 風險管理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共同遵行，以維護本行資產之安全、確保投資人及存款大眾之權益、以及相關法令之確實遵守。
- 訂定風險管理準則及目標，並建立銀行業務中的風險確認、量化、報告、預警的相關過程。
- 風險管理作業制度化並書面化，依循本政策訂定相關標準作業辦法及規範。
- 設置風險管理相關組織，訂定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全行風險控管及定期報告各類風險執行情形，並負責完成本政策所規範之「風險管理資訊」。
- 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風險胃納及相關因應策略，以提供管理階層達成風險管理目標。

(2) 管理目標：

- 建立全行認同且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
- 有效管理全行所承受之風險。
- 保持所承擔的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
- 維持適足資本。

(3) 組織與權責：

-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本行各類風險之管理制度以及確保其有效運作，擔負最終之責任。
-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及總經理之幕僚單位，負責檢視全行風險管理之成效。
-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全行風險控管及定期報告各類風險執行情形，並負責完成本政策所規範之「風險管理資訊」。

- d. 各業務權責單位應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依相關規範呈報暴險狀況及風險相關資訊，同時確認所管轄業務依風險限額以及內控程序有效執行。
- e. 各營業單位應依據各業務權責單位所訂定的相關規章、作業細則，執行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並定期呈報相關報表或資訊。

元富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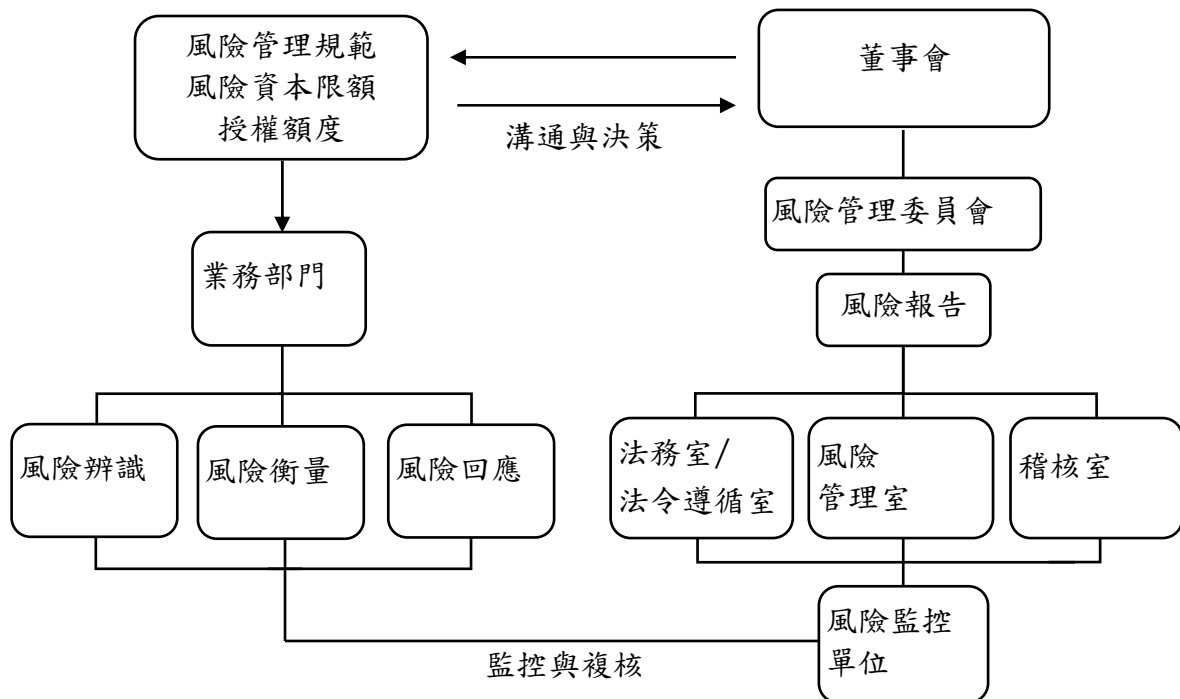
1. 風險管理系統組織與架構

(1) 風險管理組織：

-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務室、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 b.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兩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總經理。

(2)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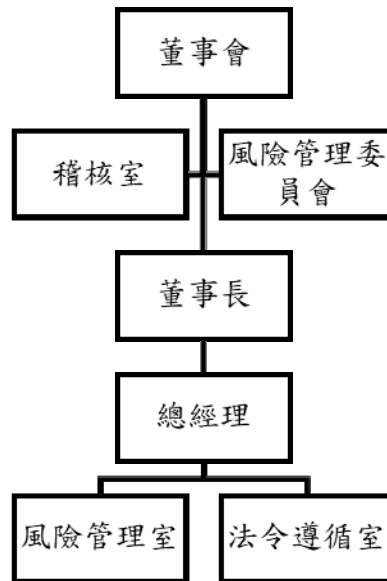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 (2)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 (3)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新光投信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定期評估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風險因應策略及相關控制與執行成效，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置委員5人以上，由董事長任命部分董事成員及各管理階層主管組成。該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若遇偶發緊急事件，亦得視實際情況召開之。
- (2) 稽核室：執行董事會、金控母公司、主管機關各項例行內部稽核與各項檢查疏失改善追蹤，提昇公司營運效率；確保各項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公司政策與各項法令遵循、保障公司及客戶資產之安全；確保各部室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協助各部門內部管理，提供管理階層改善建議，降低公司整體經營風險。
- (3) 風險管理室：為風險管理事項執行單位，並指派主管一人擔任，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以行使職務。依業務性質並依法令規定，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並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風險管理室得依業務性質並依法令規定，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階層。
- (4) 法令遵循室：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實施法規遵循訓練；提供法令遵循事宜之諮詢、協調及溝通管道；確認作業及規章適時更新及合約審查等事項，直接隸屬於總經理。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及客戶資產、增進股東價值及客戶最大利益，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 (2) 原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新光人壽

1. 風險管理策略

(1) 強化公司風險治理：

所有的決策必須經風險評估及審慎考量後定案，以致力在可承受的風險下追求全體利益最大化

(2) 追求穩健的資產配置政策：

公司之資產配置，需與公司之負債相互配合，訂定合理之SAA（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策略，同時訂定TAA（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為此項政策之具體展現。

(3) 建立完備的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持續強化各類資產風險控管之機制與辦法，亦針對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作有效之控管。

(4) 整合風險衡量資訊系統：

本公司已建置有ALGO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並持續研究與分析ALGO系統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所採用的各類模型及強化回溯測試之研究應用，以精進相關報表之準確性及可用性。另外為進一步即時反應市場現況及擁有自行建立風險值模型的專業能力，現已建置完成進階歷史模擬法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強化市場風險控管。

(5) 堅持一貫落實的執行：

確實落實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機制，使風險管理確實發揮作用，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2. 依據公司上述之風險管理策略，具體之實踐在建立風險管理四大支柱-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機制、風險衡量工具與風險績效制度：

(1) 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深切認知風險管理文化之推動是持續不間斷的過程，故積極樹立由上而下之風險管理風氣及強化高階管理階層對於風險管理的認知及支持，以彰顯風險管理非僅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進而落實各單位之當責文化。

(2) 風險管理機制：

a. 強化各項風險控管辦法與機制及危機處理程序之建立，明確闡明各種風險的報告、處理程序及層級，以即時有效的控制風險，並加強公司對風險資訊的揭露。

b. 針對國內股票的風險控管方式，除每日監控其整體損益外，並綜合考量壽險業長期穩健經營之特性，將國內股票依其基本面及穩定程度，以不同投資目的分為四大類分級執行控管，亦配合實務需求強化國內、外股票停損控管機制，另考量壽險業外幣資產龐大，且近年外匯市況波動較大，持續強化外匯風險監控及揭露，並研究分析相關議題，以有效控制風險。

c. 強化固收資產風險控管，修正國內外債券風險控管辦法等 15 項辦法，新增修訂預警停損後續處理程序、限額超限處理程序等，加強控管力度。

(3) 風險衡量工具：

a. 持續研究與分析 ALGO 系統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所採用的各類模型，探討解決厚尾（Fat Tail）議題，並在專家學者的指導下，已建置進階歷史模擬法為計算基礎的內部模型，以更精進各項風險的專業評估分析能力，並視金融市場狀況，不定期更新建置國內、外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之內容與事件，以更強化市場風險的控管。

b. 持續強化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衡量工具，以達成完善各類風險內部模型之目標。

c. 因應 IFRS9 國際會計準則持續於每月使用本公司開發之預期信用損失系統，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以符合會計準則要求。

(4) 風險績效制度：

本公司已於2010年10月訂定「投資單位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與獎酬機制訂定準則」，實施以長期績效作為發放獎酬之依據，本公司亦將持續漸進式導入風險績效制度，以期建立風險與報酬平衡之風險績效制度。

3. 各類風險衡量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關於市場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a. 整體投資組合：

(a) 設定市場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部每年定期更新風險限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規範依「新光人壽風險限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b) 市場風險值模型及管理：

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比率，並進行監控及定期產出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定期對風險值模型進行回溯測試 (Backtesting)，以檢視模型是否能有效預測最大可能損失。

b. 單一資產：

針對本公司之投資部位除了以總風險值比率進行限額控管外，也針對投資個別商品制定風控辦法進行風險控管，控管因子包括：投資額度、停損預警、集中度和流動性等量化指標。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關於信用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a. 整體投資組合：採用預期信用違約損失 (ECL; Expected Credit Loss) 內部模型衡量整體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

$$ECL = EAD \times PD \times LGD$$

EAD：風險曝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PD：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LGD：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b. 單一資產：

(a) 信用評等：依據國際信評機構如 S&P、Moody's 或 Fitch 之信用評等，做為基本之信用風險衡量指標。

(b) 各項信用風險衡量指標：各種質化或量化之信用風險指標，如 CDS Spread、第一類資本比率、負債比等。

(c) 集中度風險：統計同一交易對手之信用曝險額、單一國家、區域別及產業別之信用曝險額、單一標的之限額等。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關於作業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a. 本公司有完備的業務權責和內部控制制度，各單位依規針對各項經辦業務辦理定期或專案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辦合法令遵循事項之自行評估作業，並依法委託會計師辦理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除此之外，透過風險管理單位之監控及法令遵循主管之法令遵循宣導等方式，以管控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

b. 有關作業風險控管機制方面，本公司全面建置關鍵風險指標 (KRI; Key Risk Indicator)，並設定作業風險限額，以有效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

業風險。

- c. 針對重大緊急偶發事件應變處理方面，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緊急事件通報辦法及緊急災難事件處理細則，以即時因應緊急災難事件之處理，期能發揮風險預警效果，並促使各經營管理階層能採取適當對策，以降低公司損失、保障保戶權益及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

4. 風險之管理方及曝險量化資訊：

(1) 資產風險

- a. 依年度資產配置計劃，訂定資產風險資本總額目標，並評估資本適足比率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b. 每月評估分析資產風險資本總額變化，以控管資產風險。
- c. 各項重大投資案，須先進行資本適足比率的影響評估，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性。

(2) 保險風險

- a. 制定承保規定及核保查定準則，作為篩選客戶之遵循依據。
- b. 透過適度之再保安排轉移風險。
- c. 隨機抽查新契約無體檢件保件，要求客戶補行體檢；以減少因客戶隱匿告知所增加之承保風險。

(3)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在新產品定價時，必須進行資產配置計劃的模擬分析，以評估保單預定利率適切性，進而達到資產與負債面能夠相互配合之管理目的。
- b. 建置堅強的風險分析及投資分析陣容，提昇總經、產業及個股分析品質，以建構最適之策略性資產配置，進而提高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本公司制定「部室業務權責」明確規範各項作業的權責單位及各階主管權限與責任。為提高各單位業務管理績效，加強內部控制功能，各單位每年須依「新光人壽自行查核實施要點」執行年度自行查核計劃。

新光銀行

1.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

- a. 本行風險管理部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信用風險管理分析報表，如風險管理月報、風險評估報告等，範圍涵蓋資產品質、評分卡預警、集中風險等，另定期對本行評分卡進行監控，並提出監控報告予業務管理單位，使其適時反映風險以調整授信策略
- b.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壓力測試」相關作業機制，定期檢視壓力情境下之信用風險承受能力，分析報告並呈經高階管理階層，以供信用風險管理之衡量。
- c. 本行對於信用風險陸續導入量化模型，以協助風險辨識及衡量，其中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之信用貸款、房屋貸款、汽車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皆已完成評等模型發展。
- d. 藉由上述量化模型建置及其相關系統上線，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對於已完成模型及系統上線之業務，採用違約機率、風險級距等指標，進行信用風險程度衡量，使本行得以標準化、精緻化進行風險管理。
- e. 除風險衡量系統外，本行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為：獨立之審查機制、管理規範機制、覆審機制、稽核機制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2) 市場風險

- a.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含市場風險控

- 管日報表、市場風險月報等，使其適時掌握風險曝險狀況，作為決策之參考依據。
- b.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全行交易簿及銀行簿部位限額、損益限額、風險值(VaR)限額及執行停損預警機制，以符合每年設定之市場風險限額以及市場風險政策之規範。
 - c. 定期執行回顧測試，監控模型風險。
 - d.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監控在壓力情境下之市場風險承受能力，分析報告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供市場風險管理之衡量。
- (3) 作業風險
-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作業風險管理月報，內容包括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業務流程及營運單位風險控制自評之執行與監控情況等。
- (4) 銀行簿利率風險
- a.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定期揭露利率量化指標、壓力測試預警限額指標於風險管理報告，範圍涵蓋淨利息收入影響分析、經濟價值影響分析等。銀行簿債券部位利率風險，採每日監控，揭露各投資組合之損益、資金成本、各天期利率敏感度(DV01)、風險值(VaR)等，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規範。
 -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檢視銀行簿利率管理執行情形，並將會議決議提董事會報告。有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則由各業務單位進行利率風險管理。
 - c. 本行 ALM 資料庫已整合全行孳息資產及負債部位，藉由細緻化產品分類，可強化分析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
- (5) 流動性風險
- a. 交易單位定期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管理階層；若達指標限額，即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依據本行資金流動狀況，擬具可行方案，並由總經理召開臨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
 - b.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檢視分析、衡量監控流動性風險、產出流動風險曝險報告，並分析各項指標變動原因及風險來源，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內容涵蓋流動準備比率、存放比率、短天期流動性缺口、淨穩定資金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存款集中度指標等資訊。
 - c. 除彙編相關報表外，本行亦定期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並將其計算結果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金融市場部另行訂定流動性金融資產管理計劃，規劃可充當流動準備、高流動性資產配置比重，以及規劃如逾流動性危機之處份順序。
 - d. 本行 ALM 系統範圍涵蓋全行存款、放款、金融交易、資金調度以及主要大額現行流量預估，例如放款額度動撥、資本支出等現金流量配置，並導入相關模型參數，包括以本行歷史資料推估無到期日存款之核心存款比例、房信貸產品之提前還款率等，可據以強化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2.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1) 信用風險
- 本行對於信用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
- a. 依據交易對手之特性審慎進行徵信審查。
 - b. 於集中度風險方面，分別就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及產業別、擔保品別、國家別分別訂定限額，定期監控以分散風險。
 - c. 依據交易對手風險及業務特性酌徵適當擔保品。
 - d. 吸收之短期資金以用於短期放款為原則，中長期資金則以用於中長期放款為原則。
 - e. 定期檢視與調整大額授信戶、集團企業之曝險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2)市場風險

本行市場風險依其交易目的及簿別限額，載明投資標的以及可承作之避險工具，每年經董事會重新檢視後始核定實施。

交易單位得於個別投資組合(Portfolio)內制定交易策略，定義交易標的與風險抵減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投資組合未超過授權限額，並確認經避險後損失未觸及停限額，以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

(3)作業風險

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

- a. 運用投保銀行綜合險，以抵減內部作業疏失或人員舞弊等事件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 b. 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相關作業，係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4)銀行簿利率風險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之風險因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移轉或抵減、風險降低或控制等規範管理之。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策略，應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評估整體銀行簿部位以決定避險工具及承作數量後執行。若執行避險交易，其避險成效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

(5)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本行資金係採集中管理，由本行資金調度單位集中管理全行資金。

3.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

(1)信用風險管理方式

視各項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投資)對象、擔保品種類、及借款人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等因素，依國家別、客戶別、關係戶別、集團企業別、產業別與擔保品類別訂定風險限額及相關規範，作為衡量信用風險之標準，除擔保品類別按月評估控管，其餘均按日評估控管。

(2)市場風險管理方式

視各類交易特性，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預警及停損機制、避險策略與工具之運用/控管等相關規範，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3)作業風險管理方式

制定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同時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方法論及工具，建置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利用損失資料收集、業務流程風險控制自評、營運單位風險控制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等工具，以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報告、控制與沖抵本行所面臨之作業風險。

(4)銀行簿利率風險

針對市場利率發生變化時，影響本行收益率或利率，而致本行資產負債之變動，訂定相關管理指標及準則，以維持適當之利率敏感性、安全性暨收益性之風險管理，目前均定期控管。

(5)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

本行流動性管理之原則應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原則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皆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的義務。

本行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依全行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訂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並定期檢視期間別流動性部位限額及其警示點，隨時監控不利於流動性之

因素，以及訂定各項超限及例外狀況之處理流程與通報機制，審慎確保全行營運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加強緊急應變能力。目前均定期控管流動性風險，並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定期獨立檢視，且評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4. 各項風險量化資訊

(1) 信用風險量化資訊：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曝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風險抵減後曝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08,069,104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7,511,475	731,20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2,597,784	2,048,714
企業(含証券及保險公司)	231,549,337	17,539,695
零售債權	252,571,767	16,548,969
住宅不動產	154,663,982	6,908,244
創投及權益証券投資	1,529,211	122,337
其他資產	22,894,339	1,371,554
合計	851,386,999	45,270,714

註：個體查核數。

(2) 市場風險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04,318
權益証券風險	-
外匯風險	14,296
商品風險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合計	118,614

註：個體查核數。

(3) 作業風險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 年度	14,924,828	
107 年度	15,654,689	
108 年度	15,884,117	
合計	46,463,634	

註：個體查核數。

(4)流動性風險量化資訊：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0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42,523,226	176,953,853	85,161,615	59,254,872	38,205,648	482,947,2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1,585,398	117,304,347	136,620,627	113,380,287	264,349,078	349,931,059
期距缺口	-139,062,172	59,649,506	-51,459,012	-54,125,415	-226,143,430	133,016,17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0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14,816	1,028,648	1,256,578	673,531	278,152	2,477,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11,288	1,283,344	2,173,533	1,437,721	1,185,314	1,131,376
期距缺口	-1,496,472	-254,696	-916,955	-764,190	-907,162	1,346,531

註：本表含總行與國內分支機構 (DBU+OBU) 外幣部分及海外分行合計之金額。

元富證券

1.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風險報告範圍及特點：

a. 風險管理室監控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風險曝險，並瞭解各項業務之風險回應措施，按日編製「風險管理總表」、「風險管理日報表」及「檢核報告書」，每月於董事會、每兩個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b. 資本適足率情況如下：

於101年6月份已開發及建置新制資本適足率系統，並自101年7月起，改以進階計算法(Delta-plus法)計算及按月申報資本適足率。

(a)108年資本適足率：

日期	108.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資本適足率	371.54%	343.53%	371.54%	321.21%

(b)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仟元)
市場風險	3,396,932
信用風險	893,946
作業風險	613,004
經營風險合計	4,903,882

(2) 風險衡量範圍及特點：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包括風險管理應用系統及衡量系統，其特點如下：

a. 風險辨識：

(a) 規範法規、市場、流動性、信用等監控項目 (Risk factor)。

(b) 信用評等查詢系統：揭露信用模組 (如 KMV 與 Z-Score 評等、外部 TCRI 信用評等) 以及違約機率。

b. 風險衡量：以風險值 (Value-at-Risk) 為市場風險量化之基礎，並以參數法 (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 計算 1 日 99% 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

(a) 依全公司、商品別、部門別、因子別、策略別及交易員別揭露內部模型法計算之風險值 (VaR)。

(b) 定期執行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 (假設情境、歷史情境及敏感度分析)。

c. 風險監控：股票、認購 (售) 權證、期貨、選擇權及可轉換 (可交換) 公司債等商品等進行盤中即時監控，並對股票、認購 (售) 權證、期貨、選擇權、可轉換 (可交換) 公司債、公債、公司債、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等商品進行盤後監控。

d. 模型風險管理：模型驗證、模型元件及驗證文件檔案保存等。

2.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承作各項業務前，業務部門必須深入瞭解業務特性及辨識各項風險，並訂定風險管理細則，於風險管理細則未完竣核決前，不得承作該項業務。前述細則內容必須包括各項風險監測、避險方式及風險監控作業流程，並持續監控之。以市場風險為例，風險監控項目包含授權額度、風險胃納、未實現損失、停損點、VaR 值限額、Greeks 設控、避險策略執行等。本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如下：

風險大小/發生機率	發生機率高	發生機率低
風險高	採風險規避策略 (如不承作該業務)	採風險移轉或沖抵策略 (如對沖或交換)
風險低	採風險控管策略 (如設控風險限額等)	採風險承擔策略 (損失金額小發生機率低，故自行承擔)

3. 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系統及事件風險：

系統及事件風險泛指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

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2) 法規風險：

法規風險泛指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

法務室負責契約或其他涉及公司權利文件之審核，處理公司各項非訟及訴訟事件。

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宣導與諮詢，並確認作業符合法令，督導各單位及海內外分支機構遵循法令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而資金流動性風

險係指因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風險。

- a. 為因應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於各類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量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
- b. 為因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借款流動性、緊急流動性準備指標等。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括股價、利率、匯率等）。

- a. 為規避因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之風險，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限額、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 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本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 1 日 99%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假設情境、歷史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5) 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泛指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評價的偏誤。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使用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本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

(6)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

為確保信用風險管理之完整性，本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曝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7)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

各項作業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8) 制度風險：

制度風險泛指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

為有效控管，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

新光投信

1. 策略及流程

風險控管策略係依照「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分析風險、分散與監管風險為策略。其流程為每日監控，每月提供風險管理指標報告，以提供權責主管適時掌握風險現況。各部門主管則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管理規章之設計、及相關執行成效是否符合風險管理之目標。

2.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室於每月召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報告各項風險指標及其遵循情形、違規之處理及改善方式，並呈報至董事長。風險指標之衡量範圍與重點在於管理資產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其特點為每日監控，留存各項指標之檢核軌跡，以對於未來之風險發生，預作趨勢研判與預防。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建立整合性或個別資產風險衡量工具，並訂定相關風控辦法、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手或債務人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訂定相關規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針對資金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得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視實際需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4) 作業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5)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公司因契約簽訂、訴訟案件、法令變動或其他遵循法令未妥當等因素，致公司產生可能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並視業務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6)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針對資訊安全風險，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其他相關規範，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3. 風險自行評估

本公司各部室就其業務執掌範圍，定期依規定之方式向風險管理室評估現行潛在風險、目前處理措施。並由風險管理室彙總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

4. 投資部位風險及標的適當性評估

(1) 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興櫃股票，應至少每季一次檢視投資範圍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

(2) 投資標的適當性評估項目，由風險管理室訂定「核心持股定期檢核作業辦法」規範，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施行。

5. 風險管理方式與曝險量化資訊

(1) 資產風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 a. 國內之銀行存款。
- b. 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c. 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d. 購買符合金管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e.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用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依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並未進行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投資，本公司之資產配置，以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國內定期存單為主，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象以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為主，並定期更新評估結果以減少本風險。

(3)利率風險：研判利率水準，並預測未來方向，以分散短期存單與規劃分散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來移轉風險。目前定期存款部位為 5.57 億，利率風險低。

(4)流動性風險：目前定期存單之流動性高，根據行業特性以及營業計畫，本公司每月營運所需現金流出量小於每月現金流入量，且重大營運資金流出可能性低，故本項風險低。本公司 108 年財務報告流動資產高達 78%。

(5)作業風險：公司設計各項管理規章與控制制度，以有效降低各項作業風險產生，部門主

管業務範圍內，為風險管理第一線監督者，稽核室定期評估各部門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如有異常即時出具報告改善追蹤。

(6)法律風險：違反法令情事，公司嚴令禁止，執行業務契約之簽訂均嚴格審核，風險性條款一律禁止簽訂。

新光金保代

- 1.建立防火牆：保護客戶資料避免外洩。
- 2.承保風險：目前本公司僅代理銷售新光產物之商品，所有承保風險均由新光產物自行承擔。

新光金創投

1. 建立利害關係人資料：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定，每半年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資料，並更新利害關係人資料於金控利害關係人系統，以確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
2. 信用風險：建立對融資租賃子公司之債務人授信控管措施，每月定期製作投資風險管理報表，並呈報至創投高階管理階層審閱。融資租賃子公司每季提報營運狀況及暴險情形制金控董事會，並定期檢討經營模式，以強化對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子公司之督導。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p>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金管會於2018年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宣示，期望透過五大計畫項目，即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發揮董事會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以及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鼓勵企業及投資者積極參與公司治理，期望企業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並以根植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友善投資環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文化，公司依法規要求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積極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之指標項目；為保障外部投資人權益，須中英文揭露公司財務及營運活動等。 增加遵循成本。 	<p>本公司及旗下受規範之子公司配合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內部規章，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積極推動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以落實公司治理政策。</p>
<p>為因應財政部於2017年11月16日發布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即CRS)，規範境內金融機構應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並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旗下受規範之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時程，完成盡職審查作業(自2019年1月1日起進行新帳戶盡職審查；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並自2020年起，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向國稅局依規申報，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 增加遵循成本。 	<p>本公司及旗下受規範之子公司已委請顧問協助導入專案規劃，依法規要求，建置CRS制度、調整相關作業流程，以及加強CRS教育訓練，以落實CRS。</p>
<p>金管會宣布我國將於108年1月1日如期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這號準則之影響範圍是除了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外，承租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反映租賃資產使用權與租賃負債真實情況，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p>	<p>首次適用IFRS16對本公司108年1月1日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同步增加，但不影響合併淨值，請參閱108年報第XX頁。</p>	<p>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IFRS16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並已依規定於107年度財報報告揭露適用IFRS16之分類變動及預計影響。</p>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科技是未來金融業決勝的重要關鍵，金融業唯有持續創新，才能面對全球快速多變的環境。為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新光金控持續關注金融科技之發展，整合金控及旗下子公司資源投入在關鍵金融科技應用的研究，以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提高數位通路交易量，並達成客戶成長。具體行動方案如：透過發展大數據和人工智慧，提升金融服務效率

及投資報酬；透過巨量資料分析，了解客戶脈絡、洞察客戶行為，精準掌握客戶金融服務與需求；並透過掌握趨勢變化、銷售管道創新、場景創新、商業模式創新，讓客戶體驗更便利之金融服務。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長期實踐對客戶的承諾，秉持回饋社會的理念，發展創意慈善方案，不間斷投入公益活動，關懷國人健康安全、響應生態環保、傳承文化教育、獎助青年學子、支持弱勢偏鄉、深耕在地發展等，企業形象良好。本公司除媒體監測外，亦設有大眾傳播媒體報導通報及處理流程，第一時間評估及因應可能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併購之預期效益

- (1)擴大經營規模及範疇，增加客戶總數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2)提升營運綜效，擴大資源共享基礎。
- (3)提供集團客戶完整一站式購足服務。
- (4)透過規模經濟以降低營運成本。
- (5)多元化經營以擴大利源，並降低業務集中風險。
- (6)併購對象屬國外公司或設有國外營運據點，將有助開拓國際版圖。

2. 可能風險

- (1)併購前的風險：資訊不對稱風險、政策法規風險、跨國法律風險、投資報酬風險等。
- (2)併購中的風險：併購價格過高風險、資金財務風險等。
- (3)併購後的風險：資產負債風險、整合(人事調派、組織架構、企業文化、經營管理)風險、產業環境風險等。

3.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併購業務具有專業的知識與經驗，在評估相關案件時，十分重視風險控管及資本效益，投資前審慎篩選對象，就其財業務狀況進行完整分析，同時亦委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如：財務顧問、執業律師、獨立會計師等，進行實地查核和價格評估，以期將併購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此外，在併購後，將透過一系列完整的計畫及配套，整合被併購對象之人事調派、組織架構、企業文化及經營管理等系統，以減低磨合導致的耗損並極大化併購產生的綜效。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之金融業務範疇完整，旗下子公司包含壽險、銀行、證券、期貨、投資信託、投資顧問、保險代理及創業投資等產業，以提供客戶多元化商品與服務，並降低業務集中風險；除國內市場外，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人壽子公司遍佈全國的分支機構、銀行與證券子公司的海內外據點、中國大陸蘇州的租賃子公司等，直接服務兩岸三地超過600萬客戶。因此，本公司透過產業的多角化經營與海內外的廣大客戶群等，藉以降低業務集中所面臨之經營風險。

(八)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經營策略具延續性，且經營權目前尚無變化。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資安風險：

本公司目前面對之重要資安風險，主要有重要資訊系統遭受損害造成公司業務營運中斷，及各類新金融科技導入、創新服務模式發展可能在原資安管理模式造成衝擊等兩類，相關之影響與因應分別敘述如下：

1. 資訊系統遭受損害導致公司業務營運中斷之影響與因應

為使資訊系統遭受損害時公司能儘速順利恢復運作，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透過業務單位協助鑑別各項業務關鍵流程與其對應使用的資訊系統，評估業務功能重要性，以及對財務面、法令規章、客戶層面之衝擊，評估出其風險等級，據以規畫設計並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同時改善相關作業流程。金控及各子公司之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資料備份機制及備援機制，以確保資訊系統提供之服務不中斷；並加強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護，以降低無預警天災或人為疏失所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2. 金融業面臨新金融科技導入及創新服務模式發展之資安影響與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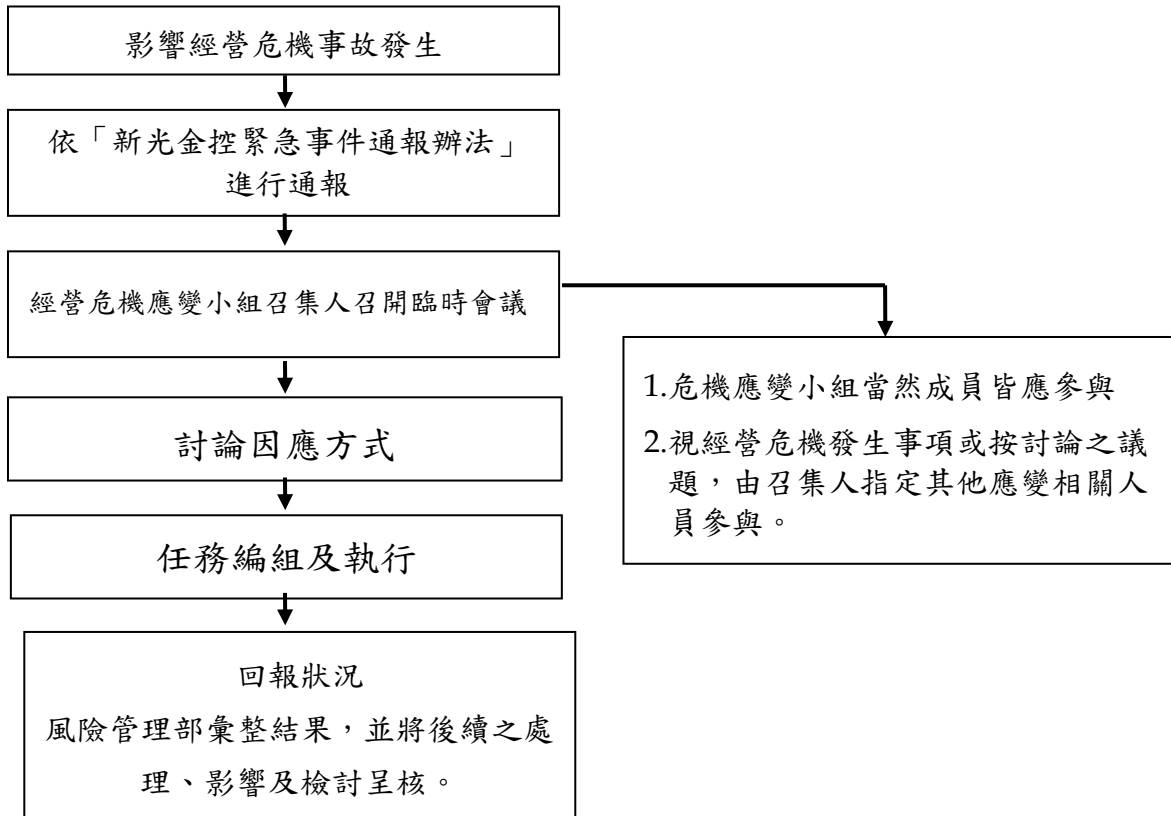
新金融科技導入及創新服務模式發展伴隨而來各種複雜效應，也不斷挑戰本公司在面對資安風險時的思維、作法與管理模式。因應數位時代下的金融科技快速發展態勢，本公司持續強化的資安重要工作方向有：

- (1)將資訊安全管理納入公司治理架構，促使管理階層建立企業資訊安全管理願景以及整體策略方向。
- (2)以「風險管理」之角度推行資訊安全控管，定期自我評估資訊安全管理能力，並透過持續優化，形成持續改善與強化之管理循環。
- (3)在新興金融科技之採用應進行完整之安全評估，以確保可具體化風險與既有控制的成熟度，並擬訂資訊安全控制計畫。
- (4)強化資安事件應變能力，建立資安事件通報程序與應變計畫，提昇內部人員面臨突發狀況之應變與與協調溝通能力，避免或降低資訊安全事件帶來的損害。
- (5)建立資安威脅情資分析與預警機制，透過金控與子公司間及對外部單位的資安情報即時分享，提供所需的即時與歷史資訊安全事件資料、報表、及相關情報，協助公司執行資安管理活動。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因應可能危及正常營運之重大突發狀況，即時依本公司制定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緊急事件通報辦法』進行通報機制及採取處理措施，必要時金控母公司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依『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辦法』，由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召開即時緊急會議，各子公司呈報可能影響的層面及具體應變方案，並由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部呈報事故處理、影響及檢討等相關資訊，以供決策者參考。後續則由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報告，再由金控風險管理部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呈報至董事會備查。

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流程圖如下：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521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15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元富證券	16,096,099千元	自有資金	100%	107年10月1日	20,205,147股 227,793千元	-	-	20,205,147股 227,793千元	-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營指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公司	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	新光投信	新光銀行	新光金創投	新光金保代	元富證券
稅後盈餘	16,562,137	9,246,735	44,455	5,523,437	14,163	59,074	1,542,2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4	1.57	1.11	1.25	0.09	59.07	0.97
逾放比(%)	不適用	0.98(註1)	不適用	0.20(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呆帳覆蓋率(%)	不適用	156.51	不適用	636.00(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111.13	220.76	84.48	14.41	99.50	54.04	371.94
雙重槓桿比率(%)	106.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0.44	0.33	5.86	0.61	0.92	37.71	1.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9	10.00	6.85	8.86	0.92	66.11	6.52

註1：不含保單貸款。註2：為放款業務不含信用卡。

註3：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玖、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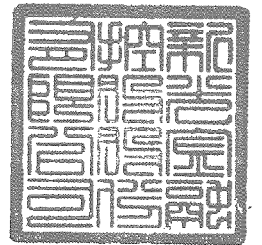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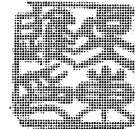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2,740,280,802 仟元，佔負債總額 72%，另於該附註三一(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3.及 6.、(十七)、五(一)與三一。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針對保單選樣並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樣本之重要假設資料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精算工具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c.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共計 36,237,025 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4%。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

股票及債券投資金融工具，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八、九及五十(二)。

由於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係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準則公報第 12 號「金融工具之評價」之規定及實務經驗選擇評價模型，且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前述評價模型及輸入值之選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抽樣選取投資標的，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參數是否合理，並重新計算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淨額為 597,428,365 仟元，佔合併資產比率 15%，該貼現及放款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為 1,300,159 仟元。貼現及放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所述，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三)及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 (2) 針對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 (3) 針對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瞭解並測試放款之分類及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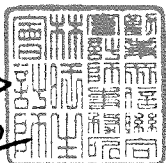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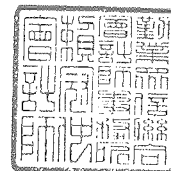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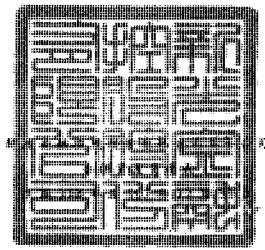
賴 冠 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1,897,933	5	\$ 51,679,25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七)	51,801,518	1	38,818,698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五十)	476,321,145	12	388,623,506	11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五十)	349,069,530	9	394,108,421	1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十及五十)	1,802,686,194	45	1,714,648,273	47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三九)	10,736,713	-	9,657,19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72,698,862	2	76,657,778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八)	1,296,063	-	2,299,374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	-	37,97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三九)	754,966,218	19	725,435,818	2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附註四及十七)	422,990	-	511,677	-
15521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41,833,811	1	41,300,877	1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6,484,770	-	7,467,229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五十)	128,028,117	3	110,484,998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九及五十)	31,850,554	1	31,854,369	1
186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5,168,346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一)	3,019,275	-	2,935,57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八)	17,203,608	1	18,954,916	1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二二、四三及五十)	25,648,172	1	32,991,324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 3,981,133,819	100	\$ 3,648,467,25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二)	\$ 8,493,819	-	\$ 8,705,068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5,503,637	-	8,552,20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二四及三九)	40,823,365	1	42,654,744	1
23013	應付費用	7,823,258	-	7,472,618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 (附註二六)	6,000,000	-	3,500,000	-
23097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十)	28,112,050	1	38,191,79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八)	142,762	-	211,24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五及三九)	772,279,330	19	707,967,085	19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四及二六)	54,762,248	1	56,197,196	2
24400	其他借款 (附註二七)	1,176,770	-	592,771	-
	負債準備				
24610	保險業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2,766,723,787	70	2,544,893,193	70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八)	657,265	-	1,172,923	-
24690	其他準備	279,068	-	274,984	-
25561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41,833,811	1	41,300,877	1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6,734,605	1	19,226,324	1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7,036,559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八)	5,146,890	-	3,708,157	-
29519	其他預收款	4,247,060	-	4,438,814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18,060,675	1	14,791,591	1
29999	負債合計	3,785,836,959	95	3,503,851,532	9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三二)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26,003,941	3	121,855,057	3
31103	特別股股本	750,000	-	-	-
31111	預收股本	-	-	748,884	-
31500	資本公積	13,655,226	1	13,935,322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845,115	-	5,517,796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1,154,359	1	21,154,359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852,797	-	(672,681)	-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13)	-	77,887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252,609	-	108,835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070,714	-	(3,060,523)	-
32571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750,206	-	(15,056,530)	-
32600	庫藏股票	(401,846)	-	(401,846)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4,895,108	5	144,206,560	4
395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六及三二)	401,752	-	409,160	-
39999	權益合計	195,296,860	5	144,615,720	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981,133,819	100	\$ 3,648,467,2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英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三六及三九)	\$ 112,980,638	41	\$ 103,772,439	41	9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九)	(7,778,867)	(3)	(6,319,374)	(2)	23
49600	利息淨收益	105,201,771	38	97,453,065	39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附註 四、二九、三四及三九)	(6,531,904)	(2)	(6,062,642)	(2)	8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附註三一及 三五)	156,621,148	57	142,910,915	56	1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八 及三六)	48,274,487	17	(71,167,140)	(28)	168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六)	11,670,234	4	25,677,857	10	(55)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附註三六)	9,889,007	4	63,396	-	15,499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 額 (附註十七)	(127,647)	-	(331,643)	-	(62)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附 註三六)	(21,438,812)	(8)	24,518,512	10	(187)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三六 及三九)	3,861,956	1	3,582,906	1	8
49870	兌換損益 (附註八)	(31,569,805)	(11)	35,989,210	14	(188)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三六)	308,019	-	(2,206,352)	(1)	114
49963	其他淨投資損益 (附註十七及 三六)	-	-	1,688,029	1	(100)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 (附註三九)	881,827	-	743,578	-	19
4xxxx	淨 收 益	277,040,281	100	252,859,691	100	10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附註三一)	(234,264,063)	(84)	(214,575,601)	(85)	9
58100	呆帳費用 (附註十五)	(476,752)	-	(1,552,000)	(1)	(69)
	營業費用 (附註三七及三九)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5,824,929)	(6)	(15,161,889)	(6)	4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87,134)	(1)	(2,071,152)	(1)	4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196,967)	(3)	(8,464,333)	(3)	(3)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09,030)	(10)	(25,697,374)	(1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290,436	6	\$ 11,034,716	4	39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三八)	<u>1,339,858</u>	-	<u>(556,121)</u>	-	341
69005	本期淨利	<u>16,630,294</u>	<u>6</u>	<u>10,478,595</u>	<u>4</u>	59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4,414	-	(383,055)	-	151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245,796	3	2,155,236	1	283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1,377)	-	(1,398,035)	(1)	(28)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900)	-	52,972	-	(319)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261,295	2	(30,561,563)	(12)	120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1,438,812	8	(24,518,512)	(10)	187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449	-	(12,545)	-	167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八)	(4,770,583)	(2)	<u>8,885,548</u>	<u>4</u>	(154)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0,250,906</u>	<u>11</u>	<u>(45,779,954)</u>	<u>(18)</u>	166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881,200</u>	<u>17</u>	<u>(\$ 35,301,359)</u>	<u>(14)</u>	233
	淨利歸屬予：					
69901	本公司業主	\$ 16,562,137	6	\$ 9,753,791	4	70
69903	非控制權益	<u>68,157</u>	-	<u>724,804</u>	-	(91)
69900		<u>\$ 16,630,294</u>	<u>6</u>	<u>\$ 10,478,595</u>	<u>4</u>	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46,818,644	17	(\$ 36,268,297)	(14)	229
69953	非控制權益	<u>62,556</u>	-	<u>966,938</u>	-	(94)
69950		<u>\$ 46,881,200</u>	<u>17</u>	<u>(\$ 35,301,359)</u>	<u>(14)</u>	233
	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1.34</u>		<u>\$ 0.89</u>		
7100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1.28</u>		<u>\$ 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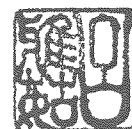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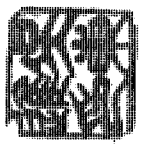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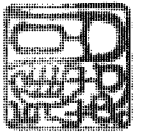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呂雅茹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實 地 主 權 之 權 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codes (e.g., A1, A3, A5), descriptions (e.g.,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度盈餘), and financial amounts in thousands of New Taiwan dollars. Includes sub-totals and grand totals for 108年12月31日.



會計主管：呂維忠

經理人：黃敏真

董事長：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290,436	\$ 11,034,71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54,722	1,667,813
A20200	攤銷費用	432,412	403,33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76,752	1,552,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48,274,487)	71,167,140
A20900	利息費用	7,778,867	6,319,374
A21200	利息收入	(112,980,638)	(103,772,439)
A21300	股利收入	(17,290,841)	(14,730,071)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21,813,666	221,051,5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227	10,2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127,647	331,643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 益）	21,438,812	(24,518,5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1,258	(2,9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245,568)	(15,578,85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688,029)
A23500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 失	(308,019)	385,42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20,93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4,799	-
A7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173,848)	(1,261,838)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5,561,919)	(63,235,204)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4,888,448	226,647,613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	(55,802,040)	(403,945,1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 1,079,515)	(\$ 156,923)
A7116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20,835	(5,639,809)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9,499,217)	(29,180,424)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5,448	(2,539,439)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	(1,628,739)	(725,937)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增加	(211,249)	4,833,878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36,909,419)	(66,926,380)
A7216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476,531)	14,732,509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491,719)	2,492,801
A7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800,867)	4,255,321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64,312,295	21,444,008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321,243)	(897,2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548,765	(144,648,9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504,240	84,687,9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858,767	14,549,3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28,164)	(6,165,8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9,528)	(570,7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7,764,080</u>	<u>(52,148,1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	(838,1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014,019)	(1,255,2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607	9,0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40,163	(3,487,0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1,792)	(205,10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049,145)	(3,634,055)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350,988)	(1,976,0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23,174)</u>	<u>(11,386,4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1,499,93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1,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500,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4,500,000	5,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500,000)	-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583,99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	(\$ 995,561)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831,379)	6,281,7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82,043	(1,219,2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4,20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C04600	現金增資	6,276,862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63,46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4,053)
C05600	支付之股利	(2,445,185)	(3,679,42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8,0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72,134</u>	<u>11,744,9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615</u>	<u>(392,59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2,027,655	(52,182,3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625,647</u>	<u>123,807,97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3,653,302</u>	<u>\$ 71,625,6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897,933	\$ 51,679,25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31,755,369</u>	<u>19,946,39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3,653,302</u>	<u>\$ 71,625,6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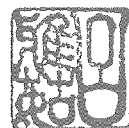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9 月 30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光金控公司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強化競爭能力，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發行普通股 1,063,744 仟股予除本公司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本公司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將元富證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3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有 47 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9 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創投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金創投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95 年 8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103 年 3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完成清算程序。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富保代公司；原名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推廣行銷等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係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除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將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02%~5.6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9,723,89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88,885)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55)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9,534,957</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5,528,450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 不同產生之調整	<u>1,402,106</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6,930,556</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190,933	\$ 5,190,933
投資性不動產	110,484,998	12,338,149	122,823,147
其他資產	<u>32,991,324</u>	<u>(10,598,526)</u>	<u>22,392,798</u>
資產影響	<u>\$143,476,322</u>	<u>\$ 6,930,556</u>	<u>\$150,406,878</u>
租賃負債	\$ -	\$ 6,930,556	\$ 6,930,556
負債影響	\$ -	\$ 6,930,556	\$ 6,930,556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合併公司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

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

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

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3.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

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108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107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108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 107年以前係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8年起係轉列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四。

覆蓋法

合併公司得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合併公司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淨額與貼現及放款—淨額）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提足備抵呆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新光商業銀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以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

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十。

B.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以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應付轉融通擔保價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

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科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證券業務及不限用途之借貸款項，分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入帳，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分錄入帳，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入。合併公司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合併公司因發行認售權證需要及選擇權商品交易避險所需，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所交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

借券保證金—存入及借券保證金—存出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 保險業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五。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2. 經紀、承銷、股務代理及顧問勞務收入：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二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之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

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二一)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 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附註四(八)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法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二三)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

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與持股達 90% 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二六)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債券市場利率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三)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十。

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63,487	\$ 4,902,0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994,803	30,308,851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31,154,635	10,008,548
待交換票據	1,024,574	2,934,597
約當現金	1,554,297	3,919,1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93,863)	(393,863)
	<u>\$ 201,897,933</u>	<u>\$ 51,679,250</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07%~2.70%	0.14%~4.25%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0,774,768	\$ 12,344,444
存款準備金乙戶	20,046,149	18,872,301
金資中心清算戶	1,206,406	1,200,357
外匯存款準備金	112,897	106,029
拆借銀行同業	9,661,298	6,295,567
	<u>\$ 51,801,518</u>	<u>\$ 38,818,698</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0,853,278	\$ 55,586,694
未上市（櫃）股票	324,418	288,899
受益憑證	180,806,952	55,320,121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54,706,749	49,091,511
政府公債	4,449,369	6,415,336
商業本票	11,602,387	15,962,941
可轉讓定期存單	77,056,297	76,154,981
匯率選擇權	294,435	422,517
匯率交換合約	10,272,103	988,571
資產交換選擇權	987,863	583,609
權益交換合約	88,619	117,941
營業票券	1,097,735	798,487
其他	169,296	231,274
	<u>392,709,501</u>	<u>261,962,8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股票	\$ 23,126,887	\$ 19,240,316
受益憑證	30,655,498	67,534,719
債券	24,597,787	36,841,034
結構式存款	23,516	-
遠期外匯合約	4,078,291	1,434,829
利率交換合約	226,267	248,098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903,398	1,361,628
	<u>83,611,644</u>	<u>126,660,624</u>
	<u>\$ 476,321,145</u>	<u>\$ 388,623,50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325,988	\$ 931,156
匯率選擇權	294,435	422,517
資產交換選擇權	1,329,423	705,248
應付借券—非避險	287,792	761,008
應付借券—避險	284,328	385,945
利率交換合約	228,469	248,273
權益交換合約	88,620	117,94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淨額	321,477	222,98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5,332	30,969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55,527	209,279
其他	535,222	495,115
	<u>3,886,613</u>	<u>4,530,435</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113,603	2,981,661
	<u>\$ 4,000,216</u>	<u>\$ 7,512,096</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1,503,421</u>	<u>\$ 1,040,107</u>

(一)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 11,819,425 仟元及 3,507,198 仟元，已匯出金額為 4,391,474 仟元及 1,039,734 仟元，帳列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帳 面 金 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695,349 仟元
AMO	1 億美元	TWD 5,901,955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8,067 仟元 (註)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2,692,549 仟元
GAM	1 億 4 仟萬美元	TWD 5,086,062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 億台幣	TWD 1,584,369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127,238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141,483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而係採衍生性工具相關會計處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損失)、評價利益(損失)、外幣資產兌換(損失)利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損失	(\$ 18,464,306)	(\$ 52,276,917)
評價利益 (損失)	15,442,246	(9,759,691)
外幣資產兌換 (損失) 利益	(32,073,952)	35,028,26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2,655,944</u>	<u>(2,183,033)</u>
	<u>(\$ 32,440,068)</u>	<u>(\$ 29,191,379)</u>

(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 (櫃) 及興櫃股票	\$ 47,487,351	\$ 51,906,723
國外股票	15,662,603	13,619,526
國內受益憑證	151,612,316	47,057,558
國外受益憑證	27,254,550	63,710,232
國內金融債	21,594,878	21,963,152
國外金融債	8,279,150	8,451,575

於 108 及 107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26,870,576	\$ 18,938,118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損失	(48,309,388)	<u>5,580,394</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損失) 利益	<u>(\$ 21,438,812)</u>	<u>\$ 24,518,512</u>

因覆蓋法之調整，108 及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分別由 48,274,487 仟元及(71,167,140)仟元減少為 26,835,675 仟元及(46,648,628)仟元。

- (五)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 (六)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 (七)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2,795,000 仟元 NTD 1,465,322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2,012,000 仟元 NTD 71,437,090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10,000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28,0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657,619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445,250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9,651,7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6,963,852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NTD 45,770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501,9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NTD 16,872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108,260 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7,185,000 仟元 NTD 6,606,083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4,512,000 仟元 NTD 98,862,869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3,000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25,5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170,970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661,443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0,720,8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8,217,755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NTD 36,539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045,6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NTD 13,929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9,763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13,103,195	\$ 220,487,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1,648,935	173,621,11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5,682,600)	(3,578,700)
	<u>\$ 349,069,530</u>	<u>\$ 390,529,721</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72,675,402	\$ 175,489,075
未上市(櫃)股票	5,493,602	4,830,747
特別股	<u>32,430,547</u>	<u>29,979,323</u>
小計	<u>210,599,551</u>	<u>210,299,145</u>
國外投資		
股票	218,255	2,065,922
特別股	<u>2,285,389</u>	<u>8,122,241</u>
小計	<u>2,503,644</u>	<u>10,188,163</u>
	<u>\$ 213,103,195</u>	<u>\$ 220,487,308</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分別合計為 43,170,932 仟元及 97,787,035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35,601 仟元及 (16,059,78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10,313,673 仟元及 10,162,397 仟元，其中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1,221,026 仟元及 1,495,680 仟元，與 108 年及

107年12月31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9,092,647仟元及8,666,717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47,454,477	\$ 31,853,714
公司債及金融債	37,388,552	31,581,081
減：抵減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5,682,600)	(3,578,700)
小計	<u>79,160,429</u>	<u>59,856,095</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26,004,254	53,977,319
公司債及金融債	<u>30,801,652</u>	<u>56,208,999</u>
小計	<u>56,805,906</u>	<u>110,186,318</u>
	<u>\$ 135,966,335</u>	<u>\$ 170,042,413</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38,936,657	\$ 63,182,729
公司債及金融債	19,927,503	21,843,87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4,040,833	1,433,54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9,184,553)	(9,384,548)
小計	<u>53,720,440</u>	<u>77,075,608</u>
國外投資		
國外債券	1,039,293,750	967,410,750
國外房貸抵押債券	12,701,303	13,227,729
國外可贖回債券	<u>697,632,293</u>	<u>657,890,628</u>
小計	<u>1,749,627,346</u>	<u>1,638,529,107</u>
減：備抵損失	(661,592)	(956,442)
	<u>\$ 1,802,686,194</u>	<u>\$ 1,714,648,273</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處分因出售並不頻繁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之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56,486,730 仟元及 527,649 仟元，處分利益為 6,573,177 仟元及 10,730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贖回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99,489,424 仟元及 22,161,571 仟元，並產生利益 3,032,251 仟元及 52,666 仟元；108 年度因國外債券換券交易換出成本為 12,103,639 仟元，並產生換券利益 283,579 仟元。
- (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皆為 0.14%-1.04%。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39,772,669	\$ 1,808,491,506 (註)	\$ 1,948,264,175
備抵損失	(48,498)	(661,592)	(710,090)
總帳面淨額	139,724,171	<u>\$ 1,807,829,914</u>	1,947,554,085
公允價值調整	<u>1,924,764</u>		<u>1,924,764</u>
	<u>\$ 141,648,935</u>		<u>\$ 1,949,478,849</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5,682,600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184,553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4,040,832 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78,017,671	\$ 1,723,555,715 (註)	\$ 1,901,573,386
備抵損失	(60,023)	(956,442)	(1,016,465)
總帳面淨額	177,957,648	<u>\$ 1,722,599,273</u>	1,900,556,921
公允價值調整	(4,336,535)		(4,336,535)
	<u>\$ 173,621,113</u>		<u>\$ 1,896,220,386</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3,578,700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384,548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433,548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1,948,264,176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1,897,644,579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2.82%~8.53%	3,928,807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735,297	\$ 297,032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正常	11,591	(284,066)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69,281	-	-
除 列	(166,911)	(12,966)	-
其他變動	(32,082)	-	-
匯率變動	1,758	-	-
108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718,934</u>	<u>\$ -</u>	<u>\$ -</u>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16,869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616,869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13,933)	297,032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6,831	-	-
除 列	(52,348)	-	-
其他變動	3,380	-	-
匯率變動	(5,502)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735,297</u>	<u>\$ 297,032</u>	<u>\$ -</u>

上列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8,844 仟元及 15,864 仟元。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金額	<u>\$ 10,736,713</u>	<u>\$ 9,657,198</u>
利率區間	0.50%~0.60%	0.40%~0.60%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3,187	\$ 619,849
應收帳款	11,116,697	10,548,234
應收利息	25,505,535	26,881,643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4,319,952	13,246,926
應收承兌票款	248,839	597,397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418,886	288,66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530,302	10,565,808
應收交割帳款	11,461,133	7,315,411
應收收益	3,604,920	1,911,148
其他	<u>5,553,577</u>	<u>7,093,401</u>
	75,043,028	79,068,482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u>2,344,166</u>)	(<u>2,410,704</u>)
	<u>\$ 72,698,862</u>	<u>\$ 76,657,778</u>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279	\$ 48,927	\$ -	\$ 2,255,426	\$ -	\$ 2,352,632	\$ -	\$ 2,352,63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8)	8,056	-	(18,160)	-	(10,412)	-	(10,41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7)	(794)	-	34,519	-	33,678	-	33,678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6	(1,693)	-	(422)	-	(1,999)	-	(1,99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179)	(8,897)	-	(95,643)	-	(114,719)	-	(114,71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314	682	-	5,562	-	14,558	-	14,5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20,837	120,837
轉銷呆帳	-	-	-	(41,417)	-	(41,417)	(95,399)	(136,81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8,292	-	88,292	-	88,292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1,777)	(7,012)	-	(77,906)	-	(73,141)	-	(73,141)
期末餘額	\$ 57,952	\$ 39,269	\$ -	\$ 2,150,251	\$ -	\$ 2,247,472	\$ 25,438	\$ 2,272,910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24	\$ 45,239	\$ -	\$ 2,870,828	\$ -	\$ 2,984,891	\$ 28,252	\$ 3,013,14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0)	6,018	-	(11,960)	-	(6,112)	-	(6,11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3)	(753)	-	39,165	-	38,359	-	38,35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	(608)	-	(95)	-	(664)	-	(66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662)	(5,226)	-	(17,076)	-	(34,964)	-	(34,96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958	5,870	-	6,526	-	23,354	-	23,3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6,816	46,816
轉銷呆帳	-	-	-	(792,652)	-	(792,652)	(75,068)	(867,72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6,216	-	96,216	-	96,216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8,657)	(1,613)	-	64,474	-	44,204	-	44,204
期末餘額	\$ 48,279	\$ 48,927	\$ -	\$ 2,255,426	\$ -	\$ 2,352,632	\$ -	\$ 2,352,632

上列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未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備抵損失 123,350 仟元及 120,858 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8,844 仟元及 15,864 仟元及採用 IFRS 9 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388 仟元及 11,297 仟元，並包含其他資產－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62,326 仟元及 79,947 仟元。

十四、待出售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之合資
成本	\$ -	\$ 63,875	\$ -
減：累計減損	-	(25,899)	-
	\$ -	\$ 37,976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台北市瑞安段土地，帳面價值為 37,976 仟元，並於 106 年度與買方完成簽約且出售合約附帶二年整合期，該整合工作係由買方執行，前述土地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符合 IFRS 5 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因買方未能於二年內完成整合，致使前述合約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因整合期限屆滿而終止，並將待出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有關於待出售資產一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103,720,045	\$ 103,078,992
墊繳保費	10,019,433	9,521,284
放款	648,272,896	616,194,819
催收款	<u>1,203,897</u>	<u>5,461,835</u>
	763,216,271	734,256,930
備抵損失	(<u>8,250,053</u>)	(<u>8,821,112</u>)
	<u>\$ 754,966,218</u>	<u>\$ 725,435,818</u>

108 年度，貼現及放款總額暨備抵損失金額中屬新光商業銀行部分分別為 597,428,365 仟元及 1,300,159 仟元。

(一)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貼現及放款 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8,821,112	\$ 2,490,651	\$ 11,311,763
本年度提列呆帳	458,136	13,910	472,046
沖銷不良呆帳	(1,831,151)	(146,218)	(1,977,369)
收回已沖銷呆帳	833,139	88,292	921,431
淨兌換差額	(<u>31,183</u>)	(<u>40,143</u>)	(<u>71,326</u>)
年底餘額	<u>\$ 8,250,053</u>	<u>\$ 2,406,492</u>	<u>\$ 10,656,545</u>

107年度

	貼現及放款與 催 收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7,362,282	\$ 2,495,948	\$ 9,858,23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992,941	529,941	1,522,882
期初餘額 (IFRS 9)	8,355,223	3,025,889	11,381,112
本年度提列呆帳	1,603,059	120,341	1,723,400
沖銷不良呆帳	(1,708,646)	(867,720)	(2,576,366)
收回已沖銷呆帳	550,681	96,216	646,897
淨兌換差額	20,795	115,925	136,720
年底餘額	\$ 8,821,112	\$ 2,490,651	\$ 11,311,763

(二)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備收呆帳處理 辦法」及「保 險業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備 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92,709	\$ 936,878	\$ -	\$ 3,629,524	\$ -	\$ 6,059,111	\$ 2,762,001	\$ 8,821,11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13,647)	291,480	-	(25,462)	-	252,371	-	252,37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 產	(5,985)	(85,575)	-	1,213,071	-	1,121,511	-	1,121,511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420	(242,660)	-	(15,499)	-	(246,739)	-	(246,73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 產	(912,778)	(355,252)	-	(1,800,045)	-	(3,068,075)	-	(3,068,07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20,463	527,889	-	143,903	-	1,692,255	-	1,692,2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備收 呆帳處理辦法」及「保 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 款備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 異	-	-	-	-	-	-	1,712,456	1,712,456
轉銷呆帳	(\$ 2,795)	(\$ 11,383)	\$ -	(\$ 330,810)	\$ -	(\$ 344,988)	(\$ 1,486,162)	(\$ 1,831,15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33,139	-	833,139	-	833,139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 動	(76,952)	(34,742)	-	(925,133)	-	(1,036,827)	-	(1,036,826)
期末餘額	\$ 1,512,435	\$ 1,026,635	\$ -	\$ 2,722,688	\$ -	\$ 5,261,758	\$ 2,988,295	\$ 8,250,053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備收呆帳處理 辦法」及「保 險業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備 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99,845	\$ 1,039,493	\$ -	\$ 3,604,773	\$ -	\$ 6,144,111	\$ 2,211,112	\$ 8,355,2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20,877)	436,562	-	(231,716)	-	183,969	-	183,96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 產	(3,828)	(112,689)	-	1,201,631	-	1,085,114	-	1,085,114

(接次頁)

(承前頁)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12,623	(\$ 181,650)	\$ -	(\$ 112,556)	\$ -	(\$ 281,583)	\$ -	(\$ 281,58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39,693)	(479,058)	-	(220,177)	-	(1,638,928)	-	(1,638,9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17,196	316,102	-	220,050	-	1,553,348	-	1,553,348
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518,623	1,518,623
轉銷呆帳	(687)	(20,228)	-	(719,997)	-	(740,912)	(967,734)	(1,708,64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550,681	-	550,681	-	550,681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71,870)	(61,654)	-	(663,165)	-	(796,689)	-	(796,689)
期末餘額	\$ 1,492,709	\$ 936,878	\$ -	\$ 3,629,524	\$ -	\$ 6,059,111	\$ 2,762,001	\$ 8,821,112

十六、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100%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	100%
			(註5)	(註5)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1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72.01%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註4)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註2)	(註2)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從事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2.其他經核准之各項證券業務投資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產保險之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00% (註3)	100% (註3)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99.99%	99.99%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99.99%
新光金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簽署股份轉換契約,並於107年4月26日簽署契約,雙方應依該股份轉換契約之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率以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一股普通股轉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0.989股,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為107年10月1日。轉換後本公司取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份,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從台灣證交所下市。

註1: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 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富保代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3: 係包含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4: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於106年5月19日更名為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註5: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已於108年7月24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十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開欣能源公司	\$	44,969	\$	-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原新光海 航人壽保險公司)		378,021		511,677
	\$	<u>422,990</u>	\$	<u>511,677</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轉投資大陸資訊」附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8年11月8日以現金45,000仟元認購開欣能源公司之普通股4,500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4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5年9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億股本（占新光海航股份總數25%股權）出售予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等公司，每股處分價款人民幣3元，合計人民幣375,000仟元，雙方並於105年9月13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案於105年11月4日業經新光海航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收取誠意金人民幣50,00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為確保交易雙方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3月31日與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並於106年4月收到股權轉讓保證金人民幣250,000仟元。前述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於107年3月31日到期。107年3月13日新光海航收到中國保監會下發保監許不受字【2018】040號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通知書內容說明依照大陸新頒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柏霖資產管理公司不得成為保險公司控制股東。惟經研議，該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並非等同否決收購，原股權轉讓協議仍具拘束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於107年3月16日通過與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

付協議補充約定」，將協議展延一年，以有利於新光海航股權轉讓持續推動。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7年7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新光海航股權轉讓與增資同步並行方案：

- (一) 在與原柏霖資管等公司所簽訂原股權轉讓協議之股權轉讓架構及條件不變前提下，再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對新光海航增資人民幣187,500仟元(增資金額係按股權轉讓後持股比例25%計算)。並同時引進其他戰略投資人進行增資，增資後新光海航資本金將達人民幣1,250,000仟元。

上述交易案已於107年9月29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金額為838,125仟元(人民幣187,500仟元)，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107年度認列資本金。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7年9月30日將欲出售之25%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6,130仟元，並於107年12月31日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及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由於股權轉讓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已喪失聯合控制力，故將其自合資公司分類為關聯企業。

新光海航於108年4月3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s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原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27,616)	(\$ 331,643)
其他綜合損益	(6,040)	5,195
綜合損益總額	<u>(\$ 133,656)</u>	<u>(\$ 326,448)</u>

開欣能源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31)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31)</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開欣能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78,307,175		\$ 37,729,395			\$ 3,253,131	\$ 3,456,310	\$ -		\$ 122,746,011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u>-</u>		<u>-</u>			<u>-</u>	<u>-</u>	<u>12,897,175</u>		<u>12,897,175</u>
108年1月1日餘額 (IFRS 16)	78,307,175		37,729,395			3,253,131	3,456,310	12,897,175		135,643,186
本期增加	1,258,875		1,829,616			-	2,006,262	-		5,094,753
本期處分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819,174		430,440			174,872	38	-		1,424,524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98,334)		(60,469)			(6,290)	-	-		(265,093)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	82,129		82,129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63,875		-			-	-	-		63,875
其他重分類	<u>421,979</u>		<u>1,991,993</u>			<u>324,211</u>	<u>(2,738,183)</u>	<u>-</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80,672,744</u>		<u>41,920,975</u>			<u>3,745,924</u>	<u>2,724,427</u>	<u>12,979,304</u>		<u>142,043,374</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8,521,620			2,414,364	-	-		10,935,984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u>-</u>		<u>-</u>			<u>-</u>	<u>-</u>	<u>-</u>		<u>-</u>
108年1月1日餘額 (IFRS 16)	-		8,521,620			2,414,364	-	-		10,935,984
折舊費用	-		791,926			158,985	-	271,967		1,222,878
本期處分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0,845			577	-	-		11,422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37,689)			(3,012)	-	-		(40,701)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	(24,280)		(24,28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u>9,286,702</u>			<u>2,570,914</u>	<u>-</u>	<u>247,687</u>		<u>12,105,303</u>
累計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34,933		1,290,096			-	-	-		1,325,029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u>-</u>		<u>-</u>			<u>-</u>	<u>-</u>	<u>559,026</u>		<u>559,026</u>
108年1月1日餘額 (IFRS 16)	34,933		1,290,096			-	-	559,026		1,884,05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u>25,899</u>		<u>-</u>			<u>-</u>	<u>-</u>	<u>-</u>		<u>25,89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60,832</u>		<u>1,290,096</u>			<u>-</u>	<u>-</u>	<u>559,026</u>		<u>1,909,954</u>
108年1月1日淨額	<u>\$ 78,272,242</u>		<u>\$ 27,917,679</u>			<u>\$ 838,767</u>	<u>\$ 3,456,310</u>	<u>\$ 12,338,149</u>		<u>\$ 122,823,14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80,611,912</u>		<u>\$ 31,344,177</u>			<u>\$ 1,175,010</u>	<u>\$ 2,724,427</u>	<u>\$ 12,172,591</u>		<u>\$ 128,028,11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212,681	\$ 35,298,461	\$ 3,107,316	\$ 2,549,962	\$ -	\$ -	\$ -	\$ -	\$ 119,168,420	
本年度增加	253,529	709,186	229	2,671,111	-	-	-	-	3,634,055	
本年度處分	-	-	-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58,936	315,428	14,877	-	-	-	-	-	589,24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417,971)	(108,807)	(118,927)	-	-	-	-	-	(645,705)	
其他重分類	-	1,515,127	249,636	(1,764,763)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78,307,175</u>	<u>37,729,395</u>	<u>3,253,131</u>	<u>3,456,310</u>	-	-	-	-	<u>122,746,011</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43,267	2,262,133	-	-	-	-	-	10,105,400	
折舊費用	-	754,954	152,564	-	-	-	-	-	907,518	
本年度處分	-	-	-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44,891	784	-	-	-	-	-	45,67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21,492)	(1,117)	-	-	-	-	-	(122,6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8,521,620</u>	<u>2,414,364</u>	-	-	-	-	-	<u>10,935,984</u>	
累計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34,933	28,191	-	-	-	-	-	-	63,124	
本年度增加	-	1,261,905	-	-	-	-	-	-	1,261,905	
本年度處分	-	-	-	-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34,933</u>	<u>1,290,096</u>	-	-	-	-	-	-	<u>1,325,029</u>	
107年1月1日淨額	<u>\$ 78,177,748</u>	<u>\$ 27,427,003</u>	<u>\$ 845,183</u>	<u>\$ 2,549,962</u>	<u>\$ -</u>	<u>\$ -</u>	<u>\$ -</u>	<u>\$ -</u>	<u>\$ 108,998,89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78,272,242</u>	<u>\$ 27,917,679</u>	<u>\$ 838,767</u>	<u>\$ 3,456,310</u>	<u>\$ 3,456,310</u>	<u>\$ 3,456,310</u>	<u>\$ -</u>	<u>\$ -</u>	<u>\$ 110,484,998</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取得用於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於投資性不動產，相關項目請詳附註二十(三)。

(二)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8 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 271,967 仟元，其中 45,608 仟元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之成本中。

(三)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33,314
2年	2,661,378
3年	2,113,676
4年	1,809,914
5年	1,446,624
超過5年	<u>5,039,650</u>
	<u>\$ 16,504,556</u>

107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76,034
1~5年	7,801,826
超過5年	<u>4,371,608</u>
	<u>\$ 15,349,468</u>

(四)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係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0~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使用權資產	35~139年

(五)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資本化率及利潤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82,234,703</u>	<u>\$ 147,673,844</u>

(六) 合併公司持有之英國投資性不動產於107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261,905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投資減損損失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同時考量匯率波動因素。相關公允價值係獨立評價師瑞普萊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Knight Frank LLP）以收益法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4.50%，主要假設包含估計未來租金收入及稅費，屬於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七)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八)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合併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合 計
	土 地	及附屬設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31,325	\$ 14,893,358	\$ 66,015	\$ 6,451,142	\$ 1,195,395	\$ 42,837,235
本期增加	-	825,901	9,378	461,818	717,610	2,014,707
本期處分	-	(4,340)	(12,855)	(528,536)	-	(545,73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98,334	66,759	-	-	-	265,09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819,174)	(605,312)	-	-	(38)	(1,424,524)
其他變動	-	1,336,421	-	38,351	(1,432,192)	(57,420)
淨匯兌差額	-	-	-	(1,097)	(85)	(1,18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610,485</u>	<u>16,512,787</u>	<u>62,538</u>	<u>6,421,678</u>	<u>480,690</u>	<u>43,088,178</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77,459	38,173	4,853,416	-	10,569,048
折舊費用	-	301,744	7,070	454,406	-	763,220
本期處分	-	(4,340)	(9,505)	(523,021)	-	(536,86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0,701	-	-	-	40,70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1,422)	-	-	-	(11,422)
淨匯兌差額	-	-	-	(875)	-	(87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004,142</u>	<u>35,738</u>	<u>4,783,926</u>	-	<u>10,823,806</u>
累計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9,834,894</u>	<u>\$ 9,198,512</u>	<u>\$ 27,842</u>	<u>\$ 1,597,726</u>	<u>\$ 1,195,395</u>	<u>\$ 31,854,369</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214,054</u>	<u>\$ 10,491,258</u>	<u>\$ 26,800</u>	<u>\$ 1,637,752</u>	<u>\$ 480,690</u>	<u>\$ 31,850,554</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59,952	\$ 14,983,189	\$ 81,230	\$ 6,490,495	\$ 662,096	\$ 42,276,962
本年度增加	12,338	15,346	5,960	563,082	658,491	1,255,217
本年度處分	-	(2,606)	(21,175)	(659,305)	-	(683,08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17,971	227,734	-	-	-	645,70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58,936)	(330,305)	-	-	-	(589,241)
其他變動	-	-	-	56,183	(125,240)	(69,057)
淨匯兌差額	-	-	-	687	48	73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231,325</u>	<u>14,893,358</u>	<u>66,015</u>	<u>6,451,142</u>	<u>1,195,395</u>	<u>42,837,235</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12,393	47,475	5,048,351	-	10,408,219
折舊費用	-	290,739	8,350	461,206	-	760,295
本年度處分	-	(2,607)	(17,652)	(656,730)	-	(676,98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22,609	-	-	-	122,60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45,675)	-	-	-	(45,675)
淨匯兌差額	-	-	-	589	-	58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677,459</u>	<u>38,173</u>	<u>4,853,416</u>	-	<u>10,569,048</u>
累計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9,663,521</u>	<u>\$ 9,653,409</u>	<u>\$ 33,755</u>	<u>\$ 1,442,144</u>	<u>\$ 662,096</u>	<u>\$ 31,454,92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834,894</u>	<u>\$ 9,198,512</u>	<u>\$ 27,842</u>	<u>\$ 1,597,726</u>	<u>\$ 1,195,395</u>	<u>\$ 31,854,369</u>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2~10年

(二)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房屋	\$ 5,080,153
其 他	<u>88,193</u>
	<u>\$ 5,168,346</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11,392</u>
使用權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 不動產	(<u>\$ 106,40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房屋	(\$ 601,268)
其 他	(<u>39,393</u>)
	<u>(\$ 640,661)</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u>\$ 1,151,482</u>

使用權資產 108 年度提列之土地及房屋折舊費用 601,268 仟元，其中 688 仟元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八。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108年12月31日</u> <u>\$ 7,036,559</u>
----------	--

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註)	非現金之變動	
			新 增 租 賃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附註三)	<u>\$ 6,930,556</u>	<u>(\$ 599,101)</u>	<u>\$ 705,104</u>	<u>\$ 7,036,559</u>

註：包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4,206 仟元及利息費用 195,105 仟元。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地 上 權	2.30%~4.51%
土地及房屋	1.02%~5.66%
其 他	1.02%~5.6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之地上權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轉租交易請詳附註十八之說明。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05,93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1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9,50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10,16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725,779
1~5 年	1,551,913
超過 5 年	<u>7,446,205</u>
	<u>\$ 9,723,897</u>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684,229	600,524
	<u>\$ 3,019,275</u>	<u>\$ 2,935,570</u>

(一) 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列為商譽，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5. 經合併公司評估，108 及 107 年度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433,877	\$ 166,647	\$ 600,524
本年度增加	180,145	131,647	311,792
攤銷費用	(292,393)	-	(292,393)
淨兌換差額	(144)	-	(144)
重分類	90,166	(25,716)	64,450
年底淨額	<u>\$ 411,651</u>	<u>\$ 272,578</u>	<u>\$ 684,229</u>

	107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483,574	\$ 134,492	\$ 618,066
本年度增加	128,795	76,312	205,107
攤銷費用	(291,731)	-	(291,731)
淨兌換差額	25	-	25
重分類	113,214	(44,157)	69,057
年底淨額	<u>\$ 433,877</u>	<u>\$ 166,647</u>	<u>\$ 600,524</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二、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423,920	\$ 334,926
安定基金	5,350,893	4,637,910
減：安定基金準備	(5,350,893)	(4,637,91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	18,993,464	17,551,02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一)	1,337,749	1,350,917
遞延費用	669,830	452,923
催收款項	62,326	99,688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62,326)	(79,947)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6,525	1,096,943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	10,584,442
代收承銷股款	1,655	24,529
預付投資款	1,260,000	2,131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八)	1,102,674	-
其他	992,355	1,573,745
	<u>\$ 25,648,172</u>	<u>\$ 32,991,324</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外幣保證金	422,380	903,236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5,635,352	438,290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289,017	465,430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	2,963,891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971,500	8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67,984	280,099
借券保證金	803,958	1,601,963
其他保證金	1,421,273	846,118
	<u>\$ 18,993,464</u>	<u>\$ 17,551,027</u>

1.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2.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5.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銀行存款 2,963,891 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三) 地上權權利金於 107 年以前未採用 IFRS16 係帳列預付租賃款，108 年以後採用 IFRS16 之揭露說明請詳附註十八及二十。

二三、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8,168,550	\$ 8,389,566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3,602	313,602
銀行同業存款	11,667	1,900
	<u>\$ 8,493,819</u>	<u>\$ 8,705,068</u>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40,823,365</u>	<u>\$ 42,654,744</u>
利率區間	0.35%-3.30%	(0.46%)-4.10%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 366,390,027	\$ 340,594,510
定期存款	276,788,452	247,845,828
活期存款	121,587,366	108,125,376
支票存款	7,111,083	7,855,516
可轉讓定存單	132,900	3,328,300
應解匯款	269,502	217,505
	<u>\$ 772,279,330</u>	<u>\$ 707,967,035</u>

二六、應付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22,500,000	\$ 21,500,000
應付公司債	<u>38,262,248</u>	<u>38,197,196</u>
	60,762,248	59,697,19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00,000</u>)	(<u>3,500,000</u>)
	<u>\$ 54,762,248</u>	<u>\$ 56,197,196</u>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年第一期	\$ 3,000,000	\$ 3,000,000
100年第二期	1,500,000	1,500,000
101年第一期	3,000,000	4,000,000
103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105年第一期	800,000	2,500,000
105年第一期	2,200,000	3,000,000
107年第一期	2,500,000	2,500,000
107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108年第一期	4,500,000	-
	<u>22,500,000</u>	<u>21,50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00,000</u>)	(<u>3,500,000</u>)
	<u>\$ 19,500,000</u>	<u>\$ 18,000,000</u>

1. 臺灣新光商銀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 99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2.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10 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 7 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95%。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3.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1,0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51%；乙券發行金額 3,0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63%。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4.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10%。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5.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8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60%；乙券發行金額 2,2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80%。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6.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3.40%。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7.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62%。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68560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發行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6,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4,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2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 積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105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 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00,000	13,000,000
107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 積次順位公司債	6,000,000	6,000,000
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1,503,900	1,503,900
國內第五期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5,000,000	5,000,000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 司債	3,000,000	3,000,000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 司債	<u>5,000,000</u>	<u>5,000,000</u>
	38,503,900	38,503,900
減：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44,150)	(60,560)
國內第五期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197,502)	(246,144)
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00,000</u>)	-
	<u>\$ 35,262,248</u>	<u>\$ 38,197,196</u>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178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291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659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國內 107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4.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7794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8 月 22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票面利率：年息 0%。
-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6 年 8 月 22 日至 111 年 8 月 22 日。
-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賣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4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5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73 元及 8.96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二）及負債。負債組

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301)仟元及 4,061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1,459,750 仟元及 1,443,340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6 年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16,410 仟元及 27,311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 4,362 仟元及 6,29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 2,496,100 仟元。

5.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29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12 年 12 月 17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06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78 元及 11.06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二）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17,500 仟元及 37,500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802,498 仟元及 4,753,856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7 年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48,642 仟元及 1,856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5,50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發生轉換。

6.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420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7 月 22 日發行國內 104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4 年 7 月 22 日至 109 年 7 月 22 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1.42%。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7.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53121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4 月 5 日發行國內 106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6 年 4 月 5 日至 111 年 4 月 5 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1.25%。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七、其他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質押借款	1.14-3.02	\$ 248,245	-	\$ -
信用借款	1.45-5.94	<u>928,525</u>	5.46-6.08	<u>592,771</u>
		<u>\$ 1,176,770</u>		<u>\$ 592,771</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 42,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5,466	\$ 1,061,95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41,799</u>	<u>110,969</u>
	<u>\$ 657,265</u>	<u>\$ 1,172,923</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117,426</u>	<u>\$ 147,445</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

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成立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基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88,613	\$ 9,164,6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75,821)	(8,102,65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587,208)</u>	<u>\$ 1,061,954</u>
帳列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u>\$ 1,102,674</u>	<u>\$ -</u>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u>\$ 515,466</u>	<u>\$ 1,061,9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年1月1日	<u>\$ 9,618,914</u>	<u>(\$ 7,968,110)</u>	<u>\$ 1,650,8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9,204	-	129,204
前期服務成本	828	-	828
利息費用(收入)	<u>113,437</u>	<u>(96,024)</u>	<u>17,413</u>
認列於損益	<u>243,469</u>	<u>(96,024)</u>	<u>147,4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703)	(47,70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343	-	28,3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4,542)	-	(114,5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16,957</u>	<u>-</u>	<u>516,9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0,758</u>	<u>(47,703)</u>	<u>383,055</u>
雇主提撥	-	(1,114,104)	(1,114,104)
福利支付	(1,127,265)	1,123,287	(3,978)
其他	<u>(1,268)</u>	<u>-</u>	<u>(1,268)</u>
107年12月31日	<u>9,164,608</u>	<u>(8,102,654)</u>	<u>1,061,95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06,887	\$ -	\$ 106,887
前期服務成本	2,478	-	2,478
利息費用 (收入)	<u>100,999</u>	<u>(92,938)</u>	<u>8,061</u>
認列於損益	<u>210,364</u>	<u>(92,938)</u>	<u>117,4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8,836)	(548,83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90,435	-	90,4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87,468	-	187,4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6,519</u>	<u>-</u>	<u>76,5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4,422</u>	<u>(548,836)</u>	<u>(194,414)</u>
雇主提撥	-	(1,568,357)	(1,568,357)
福利支付	(1,036,964)	1,036,964	-
其 他	<u>(3,817)</u>	<u>-</u>	<u>(3,817)</u>
108年12月31日	<u>\$ 8,688,613</u>	<u>(\$ 9,275,821)</u>	<u>(\$ 587,20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離職率。因此計畫成員離職率降低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折 現 率	薪 資 預 期 增 加 率
<u>108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0.00%~9.2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0.75%	2.00%
新光投信公司	0.80%	2.75%
元富證券公司	0.70%	0.05%~1.00%
臺灣新光商銀	0.75%	2.25%
新光行銷公司	0.75%	2.25%
新富保代公司	0.75%	3.25%
<u>107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1%	2.00%~4.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0%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13%	2.75%
元富證券公司	0.97%~0.98%	0.05%~1.00%
臺灣新光商銀	1.13%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00%	2.25%
新富保代公司	1.13%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增加 0.5%	<u>(\$ 259,773)</u>	<u>(\$ 280,849)</u>
減少 0.5%	<u>\$ 277,146</u>	<u>\$ 298,866</u>
薪 資 預 期 增 加 率		
增加 0.5%	<u>\$ 268,520</u>	<u>\$ 290,883</u>
減少 0.5%	<u>(\$ 254,297)</u>	<u>(\$ 276,17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25,190</u>	<u>\$ 245,5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13 年	4~14 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上市股票	122,634,210	104,314,798
	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	上市股票	15,593,883	17,261,883
	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404,636	3,406,63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上市股票	-	55,000
	公司			
			<u>141,632,729</u>	<u>125,038,317</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新光特選內需收益ETF	-	2,500,000
	有限公司	基金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	3,000,000	-
		金		
		新光高股息價值基金	1,651,231	-
		新光 Shiller Barclays	<u>2,500,000</u>	-
		CAPE 基金		
			<u>7,151,231</u>	<u>2,500,000</u>
公	司	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01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	<u>130 張</u>	<u>130 張</u>
	公司	順位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05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	<u>700 張</u>	<u>700 張</u>
	公司	順位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07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	<u>300 張</u>	<u>300 張</u>
	公司	順位公司債		

二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3,467,504	\$ 31,765,361
債券	8,093,334	9,454,574
應收款項	269,711	78,437
銀行存款	<u>3,262</u>	<u>2,505</u>
	<u>\$ 41,833,811</u>	<u>\$ 41,300,87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40,682,557	\$ 40,460,664
其他應付款	13,245	13,335
投資合約	<u>1,138,009</u>	<u>826,878</u>
	<u>\$ 41,833,811</u>	<u>\$ 41,300,8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3,735,532	\$ 5,489,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3,495,135	(3,908,314)
兌換損益	(992,696)	(419,840)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3,512)	1,620,630
什項收入	<u>1,259,373</u>	<u>(3,199)</u>
	<u>\$ 7,493,832</u>	<u>\$ 2,778,889</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869,002	\$ 897,816
解約金	5,040,921	5,942,30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 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268,692	(5,327,858)
管理費支出	<u>1,315,217</u>	<u>1,266,623</u>
	<u>\$ 7,493,832</u>	<u>\$ 2,778,889</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98,147 仟元及 83,723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十、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	\$ 4,909,378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4,314,061	13,255,207
應付交割帳款	12,598,404	9,408,679
應付待交換票據	1,024,574	2,934,597
承兌匯票	248,839	597,397
應付信託基金款	56,560	63,157
應付利息及股息紅利	1,022,750	945,19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00,443	1,752,342
應付保險給付	351,285	632,463
應付代收款	243,534	449,242
應付佣金	1,051,444	937,536
其他	<u>5,600,156</u>	<u>2,306,596</u>
	<u>\$ 28,112,050</u>	<u>\$ 38,191,793</u>

三一、保險業負債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保險業負債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9,075,971	\$ 8,604,415
賠款準備	3,497,329	3,058,189
責任準備	2,740,280,802	2,515,837,684
特別準備	5,713,165	5,962,648
保費不足準備	6,078,103	6,695,99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準備	103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八)	2,078,314	4,734,258
	<u>\$ 2,766,723,787</u>	<u>\$ 2,544,893,193</u>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 234,637,203)	(\$ 216,735,788)
收回特別準備	249,483	1,725,946
收回(提存)賠款準備	(441,365)	(273,048)
(提存)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565,125	707,28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淨變動	(103)	-
小計	(234,264,063)	(214,575,601)
收回(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附 註三五)	(455,599)	(614,816)
收回(提存)外匯價格準備淨變 動(附註三五)	2,655,944	(2,183,033)
合計	<u>(\$ 232,063,718)</u>	<u>(\$ 217,373,450)</u>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個人壽險	\$ 903	\$ 909	\$ 770	\$ 779
個人傷害險	3,885,939	3,885,939	3,596,090	3,596,090
個人健康險	4,032,373	4,032,373	3,712,553	3,712,553
團體險	1,112,002	1,112,002	1,255,078	1,255,078
投資型保險	44,748	44,748	39,915	39,915
合計	9,075,965	9,075,971	8,604,406	8,604,41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2,808	22,808	19,843	19,843
個人傷害險	-	-	332	332
個人健康險	70,249	70,249	56,966	56,966
投資型保險	11	11	1	1
合計	93,068	93,068	77,142	77,142
淨額	\$ 8,982,897	\$ 8,982,903	\$ 8,527,264	\$ 8,527,273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年初餘額	\$ 8,604,406	\$ 8,604,415	\$ 8,001,791	\$ 8,001,801
本年度提存數	10,257,265	10,257,276	10,294,962	10,294,971
本年度收回數	(9,785,706)	(9,785,720)	(9,692,347)	(9,692,357)
年底餘額	9,075,965	9,075,971	8,604,406	8,604,41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77,142	77,142	89,438	89,438
本年度增加數	437,568	437,568	320,226	320,226
本年度減少數	(421,611)	(421,611)	(332,428)	(332,428)
淨兌換差額	(31)	(31)	(94)	(94)
年底餘額	93,068	93,068	77,142	77,142
年底淨額	\$ 8,982,897	\$ 8,982,903	\$ 8,527,264	\$ 8,527,273

2. 賠款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37,577	-	\$ 237,577	\$ 219,479	-	\$ 219,479
未報	5,805	2	5,807	5,886	3	5,889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47,742	-	147,742	197,340	-	197,340
未報	1,181,361	-	1,181,361	948,858	-	948,858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76,167	-	76,167	81,461	-	81,461
未報	1,175,046	-	1,175,046	1,042,245	-	1,042,245
團體險						
已報未付	36,975	-	36,975	21,505	-	21,505
未報	594,287	-	594,287	513,772	-	513,772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42,367	-	42,367	27,640	-	27,640
合計	3,497,327	2	3,497,329	3,058,186	3	3,058,18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額	\$ 3,497,327	2	\$ 3,497,329	\$ 3,058,186	3	\$ 3,058,189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年初餘額	\$ 3,058,186	3	\$ 3,058,189	\$ 2,784,732	3	\$ 2,784,735
本年度提存款	4,183,643	121	4,183,764	3,620,910	-	3,620,910
本年度收回款	(3,742,277)	(122)	(3,742,399)	(3,347,862)	-	(3,347,862)
淨兌換差額	(2,225)	-	(2,225)	406	-	406
年底餘額	3,497,327	2	3,497,329	3,058,186	3	3,058,18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 3,497,327	2	\$ 3,497,329	\$ 3,058,186	3	\$ 3,058,189

3. 責任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壽 險	\$ 2,468,136,568	\$ 5,084,007	\$ 2,473,220,575	\$ 4,810,548
健 康 險	240,155,079	-	240,155,079	-
年 金 險	424,311	25,710,407	26,134,718	27,136,866
投 資 型 保 險	160,373	-	160,373	-
合 計	2,708,876,331	30,794,414	2,739,670,745	31,947,414
減 除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	-	-	-
淨 額	<u>\$ 2,708,876,331</u>	<u>\$ 30,794,414</u>	<u>\$ 2,739,670,745</u>	<u>\$ 31,947,414</u>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2,740,280,802仟元及2,515,837,684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年 初 餘 額	\$ 2,483,422,977	\$ 31,947,414	\$ 2,260,564,638	\$ 34,784,967
本 年 度 提 存 數	357,468,741	1,648,640	342,788,861	1,057,055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121,678,538)	(2,801,640)	(123,215,520)	(3,894,608)
淨 兌 換 差 額	(10,336,849)	-	3,284,998	-
年 底 餘 額	2,708,876,331	30,794,414	2,483,422,977	31,947,414
減 除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	-	-	-
年 底 淨 額	<u>\$ 2,708,876,331</u>	<u>\$ 30,794,414</u>	<u>\$ 2,483,422,977</u>	<u>\$ 31,947,414</u>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2,740,280,802仟元及2,515,837,684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I F R S s 開 帳 影 響 數	保 險 合 約	I F R S s 開 帳 影 響 數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738,205	\$ -	\$ 1,987,688	\$ -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3,974,960	-	3,974,960
合 計	\$ 1,738,205	\$ 3,974,960	\$ 1,987,688	\$ 3,974,960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年初餘額	\$ 1,987,688	\$ 3,974,960	\$ 2,198,940	\$ 5,565,384
IFRS9 調整數	-	-	(4,777)	-
調整後期初餘額	1,987,688	3,974,960	2,194,163	5,565,384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270,995	-	333,193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520,478)	-	(468,715)	-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	-	(70,953)	-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收回數	-	-	-	(1,590,424)
年底餘額	\$ 1,738,205	\$ 3,974,960	\$ 1,987,688	\$ 3,974,960

註 1：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載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註 2：合併公司依 107 年 3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22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計 1,590,424 仟元，107 年度合併公司已收回金額為 1,590,424 仟元。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工 具
個人壽險	\$ 5,868,931	-	\$ 6,455,048	-
個人健康險	209,172	-	240,951	-
合 計	6,078,103	-	6,695,999	-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淨 額	<u>\$ 6,078,103</u>	<u>-</u>	<u>\$ 6,695,999</u>	<u>\$ 6,695,999</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工 具
年初餘額	\$ 6,695,999	-	\$ 7,382,034	-
本年度提存數	473,524	-	583,709	-
本年度收回數	(1,038,649)	-	(1,290,998)	-
淨兌換差額	(52,771)	-	21,254	-
年底餘額	6,078,103	-	6,695,999	-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年底淨額	<u>\$ 6,078,103</u>	<u>-</u>	<u>\$ 6,695,999</u>	<u>\$ 6,695,999</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2,740,280,802	\$ 2,515,837,684
未滿期保費準備	9,075,971	8,604,415
賠款準備	3,497,329	3,058,189
保費不足準備	6,078,103	6,695,999
特別準備	7,234,118	7,483,601
合計	2,766,166,323	2,541,679,888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2,766,166,323</u>	<u>\$ 2,541,679,888</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2,284,757,295</u>	<u>\$ 2,236,635,346</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單	<u>\$ 103</u>	<u>\$ -</u>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u>103</u>	<u>-</u>
年底餘額	<u>\$ 103</u>	<u>\$ -</u>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董 事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董 事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發單保費收入	\$ 312,270,290	\$ 1,013,666	\$ 313,283,956	\$ 301,821,382	\$ 474,469	\$ 302,295,851
再保費收入	(4)	-	(4)	19,277	-	19,277
保費收入	312,270,286	1,013,666	313,283,952	301,840,659	474,469	302,315,128
減：再保費支出	(1,387,377)	-	(1,387,377)	(1,243,943)	-	(1,243,94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55,602)	3	(455,599)	(614,817)	1	(614,81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310,427,307</u>	<u>\$ 1,013,669</u>	<u>\$ 311,440,976</u>	<u>\$ 299,981,899</u>	<u>\$ 474,470</u>	<u>\$ 300,456,369</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8年度			107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董 事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董 事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直接發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54,554,748	\$ 2,805,459	\$ 157,360,207	\$ 151,887,976	\$ 3,894,997	\$ 155,782,973
再保賠款	7,906	-	7,906	7,887	-	7,887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4,562,654	2,805,459	157,368,113	151,895,863	3,894,997	155,790,860
減：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24,411)	-	(624,411)	(1,015,977)	-	(1,015,97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53,938,243</u>	<u>\$ 2,805,459</u>	<u>\$ 156,743,702</u>	<u>\$ 150,879,886</u>	<u>\$ 3,894,997</u>	<u>\$ 154,774,883</u>

三二、權 益

(一) 股 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500,000</u>	<u>13,500,000</u>
額定股本	<u>\$ 145,000,000</u>	<u>\$ 13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675,394</u>	<u>12,185,506</u>
普通股	12,600,394	12,185,506
特別股	<u>75,000</u>	<u>-</u>
	<u>12,675,394</u>	<u>12,185,506</u>
已發行股本	\$ 126,753,941	\$ 121,855,057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預收股本	-	748,884
	<u>\$ 126,753,941</u>	<u>\$ 122,603,9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8年7月1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34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8.6元。該次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108年8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078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108年9月27日。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0仟股及74,888仟股，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98年7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42,088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25股，計發行1,052,200仟股。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334仟單位，折合普通股8,358仟股。

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108年7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7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45元。該次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108年8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078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108年9月27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1. 甲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3.80%（七年期 IRS 利率 0.72%+3.0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3. 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4. 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 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且與各種特別股東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7.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8.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日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

非現金交易

新光金控公司於107年10月1日發行10,637,438仟元之普通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元富證券66.82%之非控制權益15,601,360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權益、庫藏股票及資本公積608,352仟元、(227,793)仟元及4,583,363仟元。

盈餘轉增資

新光金控公司於107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由106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1,576,897,7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57,689,772股。除權基準日為107年9月28日。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12,998,872	\$ 13,278,968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 換選擇權	290,782	290,782
其他資本公積	<u>365,572</u>	<u>365,572</u>
	<u>\$ 13,655,226</u>	<u>\$ 13,935,322</u>

2. 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來源明細：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 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 變動影響數	(147,506)	(147,5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溢價	7,401,898	7,401,898
發行新股溢價及 股份轉換	27,232,985	25,067,894
發放現金股利	(2,445,185)	-
註銷庫藏股	(128,277)	(128,277)
彌補虧損	(30,291,229)	(30,291,229)
小計	<u>1,384,761</u>	<u>1,664,857</u>
合計	<u>\$ 12,998,872</u>	<u>\$ 13,278,968</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

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有關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七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普通股股利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之 20%，且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3,1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6,062,765)
現金股利	-	3,679,429
股票股利	-	1,576,898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672,681 仟元彌補虧損，並以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 2,445,185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通過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685,280</u>
特別盈餘公積	<u>\$ 18,670</u>
普通股現金股利	<u>\$ 5,040,158</u>
特別股現金股利	<u>\$ 33,732</u>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1))	\$ 12,852,497	\$ 12,852,497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提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2))	156,585	156,58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3))	3,377,273	3,377,27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4))	<u>4,768,004</u>	<u>4,768,004</u>
合計	<u>\$ 21,154,359</u>	<u>\$ 21,154,359</u>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依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 (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 及 291,852 仟元 (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4. 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以及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為 188,693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IAS 39)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5,878,655
年初餘額 (IFRS 9)	(2,951,688)	5,878,655
稅率變動	-	(364,63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7,362,212	(15,190,751)
權益工具	8,253,386	1,911,0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相關之所得 稅	(\$ 2,330,047)	\$ 1,112,97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11,536)	(17,9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份額	8,449	(12,54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089,381)	(15,352,850)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所得稅	<u>217,529</u>	<u>2,376,16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410,612	(25,538,579)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7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51,79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162,399)	16,741,583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26,798	(681,795)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重分類至與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 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1,553)
年底餘額	<u>\$ 9,323,323</u>	<u>(\$ 2,951,688)</u>

(六)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14,660,10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u>526,622</u>
年初餘額 (IFRS 9)	409,160	15,186,7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8,157	724,8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6,072)	243,74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89	(1,2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相關所得稅	(118)	2,465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964)	(143,142)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601,36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年底餘額	<u>\$ 401,752</u>	<u>\$ 409,160</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7年1月1日股數	50,693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693)
本年度增加	14,26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20,205</u>
107年12月31日股數	<u>34,472</u>
108年1月1日股數	34,472
本年度增加	<u>-</u>
108年12月31日股數	<u>34,472</u>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1月24日決議通過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將200,000仟股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全數轉讓，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9.17元。

本公司依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12.2元之價格，向已就本公司107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提出異議之股東收買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計14,267仟股，買回金額174,053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元富證券公司因股份轉換而持有本公司股票20,205仟股，買回金額227,793仟元，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三、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4</u>	<u>\$ 0.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8</u>	<u>\$ 0.8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6,562,137	\$ 9,753,7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65,051</u>	<u>55,55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6,627,188</u>	<u>\$ 9,809,34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15,347	11,018,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36,090	483,128
員工酬勞	<u>483</u>	<u>3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951,920</u>	<u>11,501,48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四、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6,503,026	\$ 6,324,435
再保佣金收入	<u>316,290</u>	<u>416,070</u>
	<u>6,819,316</u>	<u>6,740,505</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11,362,832)	(11,188,510)
手續費支出	<u>(1,988,388)</u>	<u>(1,614,637)</u>
	<u>(13,351,220)</u>	<u>(12,803,147)</u>
	<u>(\$ 6,531,904)</u>	<u>(\$ 6,062,642)</u>

三五、保險業務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313,283,956	\$ 302,295,851
再保費收入	(4)	19,277
保費收入合計	313,283,952	302,315,128
減：再保費支出	(1,387,377)	(1,243,94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55,599)	(614,81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11,440,976	300,456,369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2,655,944	(2,183,03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三十)	7,493,832	2,778,889
	<u>321,590,752</u>	<u>301,052,225</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7,368,113	155,790,86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24,411)	(1,015,97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56,743,702	154,774,883
承保費用	12,731	13,111
安定基金	719,339	574,42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三十)	7,493,832	2,778,889
	<u>164,969,604</u>	<u>158,141,310</u>
	<u>\$156,621,148</u>	<u>\$142,910,915</u>

三六、投資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433,004	\$ 2,082,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1,654,827	2,316,0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305,942	7,123,1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81,891,844	70,507,391
放款	21,934,971	21,042,134
其他	760,050	701,401
	<u>\$112,980,638</u>	<u>\$103,772,4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39,445,043	(\$ 34,108,071)
股利收入	5,777,366	3,170,793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21,780,258	11,429,170
衍生工具	(19,927,982)	(53,055,913)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1,199,802</u>	<u>1,396,881</u>
	<u>\$ 48,274,487</u>	<u>(\$ 71,167,14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 損益		
股利收入	\$ 10,195,474	\$ 9,414,385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118,199</u>	<u>748,012</u>
	<u>\$ 10,313,673</u>	<u>\$ 10,162,39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1,356,561</u>	<u>\$ 15,515,46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9,889,007</u>	<u>\$ 63,396</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三六)	<u>\$ 3,861,956</u>	<u>\$ 3,582,906</u>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	\$ -	(\$ 1,261,905)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	(559,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11,536	17,9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u>296,483</u>	<u>(403,384)</u>
	<u>\$ 308,019</u>	<u>(\$ 2,206,352)</u>
其他淨投資利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	<u>\$ -</u>	<u>\$ 1,688,029</u>

三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7,539,939	\$ 17,129,422
勞健保費用	1,306,924	1,252,278
退職後福利	741,692	737,534
董事酬金	161,125	198,436
股份基礎給付	38,226	-
其他員工福利	579,886	614,71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367,792</u>	<u>\$ 19,932,383</u>
依功能別彙總		
淨收益	\$ 4,542,863	\$ 4,747,756
營業費用	<u>15,824,929</u>	<u>15,184,627</u>
	<u>\$ 20,367,792</u>	<u>\$ 19,932,383</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470 人及 17,0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9 人及 6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分別為 1,161 仟元及 1,161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007.4 仟元及 1,008 仟元。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以上、0.05% 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1% 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0.03%	0.00%
董監事酬勞	0.29%	0.00%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000	\$	-
董監事酬勞		46,5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8年3月22日及107年3月16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	\$	3,250
董監事酬勞		-		31,000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07年度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763,220	\$ 760,295
投資性不動產	1,151,529	907,518
使用權資產	639,973	-
無形資產	346,168	291,731
其他資產	86,244	111,608
	<u>\$ 2,987,134</u>	<u>\$ 2,071,1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54,722</u>	<u>\$ 1,667,8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32,412</u>	<u>\$ 403,339</u>

三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84,050)	(\$ 762,5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82)	(847,6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3,074	300,86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594,216	(1,095,603)
稅率變動	-	1,848,7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339,858</u>	<u>(\$ 556,1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290,436</u>	<u>\$ 11,034,7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58,087)	(\$ 2,206,9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損益	(44,752)	3,353,3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473)	(104,409)
免稅所得	7,549,729	1,060,49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5,176	(435,924)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2,723,046)	(3,013,17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39,46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82)	(847,609)
稅率變動	-	1,848,728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 效果	(354,338)	(636,454)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 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966)	(1,0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3,074	300,866
其他	(6,610)	126,0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339,858</u>	<u>(\$ 556,12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26,798)	(\$ 681,795)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u>26,798</u>	<u>681,795</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一稅率變動	\$ -	(\$ 139,648)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328,528)	1,112,502
一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8,885)	76,611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217,529	2,376,169
一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3,632,076)	<u>4,061,879</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781,960)</u>	<u>\$ 7,487,513</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296,063	\$ 2,299,37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2,762	\$ 211,241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68,877	\$ 4,633	\$ -	\$ -	\$ 273,510
確定福利計畫	207,298	(90,430)	(10,896)	-	105,97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8,063,989	3,393,211	-	-	11,457,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677,976	(2,161)	(4,516,480)	24,501	183,836
備抵呆帳	450,246	9,495	-	-	459,741
其 他	39,660	69,652	-	-	109,312
虧損扣抵	5,246,870	(606,035)	-	(26,798)	4,614,037
合 計	<u>\$ 18,954,916</u>	<u>\$ 2,778,365</u>	<u>(\$ 4,527,376)</u>	<u>(\$ 2,297)</u>	<u>\$ 17,203,6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385,038	(\$ 14,092)	\$ -	\$ -	\$ 370,946
確定福利計畫	-	200,517	27,989	-	228,506
商譽攤銷	254,656	1,431	-	-	256,08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61,033	(3,707)	-	-	57,3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85,822	-	1,226,595	-	1,312,417
其 他	18,811	-	-	-	18,8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02,797	-	-	-	2,902,797
合 計	<u>\$ 3,708,157</u>	<u>\$ 184,149</u>	<u>\$ 1,254,584</u>	<u>\$ -</u>	<u>\$ 5,146,890</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IFRS 9 調整數	調整後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23,656	\$ -	\$ 223,656	\$ 45,221	\$ -	\$ -	\$ 268,877
確定福利計畫	281,333	-	281,333	(375,629)	301,594	-	207,29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10,790,568	423,078	11,213,646	(3,149,657)	-	-	8,063,9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106,634	(2,106,634)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240,743	240,743	11,586	5,119,676	(694,029)	4,677,976
備抵呆帳	458,335	99,413	557,748	(107,502)	-	-	450,246
其 他	32,607	(24,502)	8,105	31,555	-	-	39,660
虧損扣抵	179,441	-	179,441	4,385,634	-	681,795	5,246,870
合 計	<u>\$ 14,072,574</u>	<u>(\$ 1,367,902)</u>	<u>\$ 12,704,672</u>	<u>\$ 841,208</u>	<u>\$ 5,421,270</u>	<u>(\$ 12,234)</u>	<u>\$ 18,954,9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324,909	\$ -	\$ 324,909	\$ 60,129	\$ -	\$ -	\$ 385,038
商譽攤銷	215,241	-	215,241	39,415	-	-	254,65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78,259	-	78,259	(17,226)	-	-	61,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2,146,340	2,146,340	5,725	(2,066,243)	-	85,822
其 他	18,771	-	18,771	40	-	-	18,8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02,797	-	2,902,797	-	-	-	2,902,797
合 計	<u>\$ 3,539,977</u>	<u>\$ 2,146,340</u>	<u>\$ 5,686,317</u>	<u>\$ 88,083</u>	<u>(\$ 2,066,243)</u>	<u>\$ -</u>	<u>\$ 3,708,157</u>

註：重分類應收連結稅制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54,081,502</u>	<u>\$ 52,408,526</u>
資產減損	<u>\$ 2,543,482</u>	<u>\$ 2,857,683</u>

(七)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0,318,716	114年
<u>36,832,961</u>	117年
<u>\$ 77,151,677</u>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10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4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04
臺灣新光商銀	10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6
新光行銷公司	105
新富保代公司	104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4
新光投信公司	104
元富證券公司	106

1.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102、103 及 104 年度之核定差異已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度入帳。對於 99、100、101 及 102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主要差異項目，本公司將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2. 元富證券公司至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核定。國稅局就合併公司(1)證券交易所停徵期間因從事證券交易，而將部分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歸屬證交所得項下，不得認列為損費、(2)債權損失及(3)營業讓與攤銷費用等項目，重新核算予以核定補稅。

惟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針對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提起行政救濟。

前開各年度核定元富證券公司應補繳稅額為 117,246 仟元，元富證券公司已全數繳納。

三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林伯翰等董事共十人	主要管理階層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關聯企業
開欣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田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朋進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朋達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開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生活關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堡科技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電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名稱</u>	<u>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u>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芳農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加棟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同心園醫學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豐澤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魯閣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寶順自動化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意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兆豐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鴻財顧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近親
吳東賢	實質關係人
吳東亮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吳邦聲	實質關係人
蘇峻弘	實質關係人
福邦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裕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娛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昌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合資公司(2)關聯企業(3)主要管理階層(4)實質關係人(5)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4)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40,672	-	\$	450,795	1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u>297,703</u>	<u>-</u>		<u>210,431</u>	<u>-</u>
	\$	<u>538,375</u>	<u>-</u>	\$	<u>661,226</u>	<u>1</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u>5,480</u>	<u>-</u>	\$	<u>5,700</u>	<u>-</u>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客戶保證專戶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011	\$ 8,82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156,889</u>	<u>116,798</u>
	<u>\$ 169,900</u>	<u>\$ 125,625</u>

3. 擔保放款

(1)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12月31日		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8年	\$ 21,473	-	\$ 443	-
107年	49,259	-	1,209	-

108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1,390	-	-	-	不動產	3	無
	實質關係人	27,416	21,473	21,473	-	不動產	440	無

107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4,719	1,411	1,411	-	不動產	57	無
	實質關係人	130,726	47,848	47,848	-	不動產	1,152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12月31日		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8年	\$ 1,912,801	-	\$ 38,729	-
107年	2,420,938	-	45,539	-

108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4	19,421	12,381	12,381	-	車 輛	266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4	561,230	473,520	473,520	-	不 動 產	7,126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無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	不 動 產	20	無
	元鼎投資公司	150,000	120,000	120,000	-	上 市 權 股 票	2,046	無
	永昌投資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	上 市 權 股 票	573	無
	洪琪公司	271,580	181,600	181,600	-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	3,849	無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 動 產	2,250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保品內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496,000	-	-	-	不 動 產	6,604	無
	新光兆豐公司	690,000	690,000	690,000	-	不 動 產	11,713	無
	文士企管顧問 公司	205,900	157,300	157,300	-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	2,961	無
	瑞芳農業公司	21,600	-	-	-	上 市 權 股 票	212	無
	加棟開發公司	67,000	48,000	48,000	-	上 市 權 股 票	927	無
	新光合成纖維 公司	500,000	-	-	-	上 市 權 股 票	182	無

107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保品內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 放款	33	23,690	11,522	11,522	-	車 輛	345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69	460,110	396,716	396,716	-	不 動 產	5,796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210,000	150,000	150,000	-	上 市 權 股 票	2,783	無
	永昌投資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	上 市 權 股 票	588	無
	洪琪公司	257,700	257,700	257,700	-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	3,507	無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 動 產	2,373	無
	瑞新興業公司	120,000	-	-	-	不 動 產	8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500,000	496,000	496,000	-	不 動 產	9,756	無
	新光兆豐公司	711,850	660,000	660,000	-	不 動 產	11,930	無
	文士企管顧問 公司	261,800	201,900	201,900	-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	3,322	無
	瑞芳農業公司	16,000	-	-	-	上 市 權 股 票	168	無
	加棟開發公司	62,100	57,100	57,100	-	上 市 權 股 票	381	無
	大魯閣開發公 司	233,600	-	-	-	不 動 產	4,582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38,341	\$ 945	\$ -	0.50	上市權股票
瑞新興業公司	10,000	-	-	0.50	不 動 產
		<u>\$ 945</u>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擔保品內容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 100,000	\$ -	\$ -	0.50	不 動 產
新光紡織公司	6,351	-	-	0.50	上 市 櫃 股 票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8,341	<u>38,341</u>	-	0.50	上 市 櫃 股 票
		<u>\$ 38,341</u>			

4. 存 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843,856	0.00%-2.50%	\$ 3,601
友輝光電公司	155,855	0.00%-1.04%	231
鴻新建設公司	271,892	0.00%-0.65%	1,686
新昕國際公司	110,563	0.00%-0.48%	417
新光紡織公司	98,742	0.00%-1.04%	100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 限公司	162,780	0.00%-1.04%	1,023
瑞新興業公司	203,512	0.00%-0.05%	32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 司	57,541	0.00%-0.04%	67
永昌投資公司	52,514	0.00%-0.00%	-
元鼎投資公司	87,288	0.00%-0.00%	-
其 他	<u>498,533</u>		<u>2,238</u>
	<u>2,543,076</u>		<u>9,395</u>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492,515	0.00%-0.30%	256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584,954	0.00%-0.80%	2,803
誼光保全公司	365,979	0.00%-0.40%	16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205,837	0.00%-0.48%	187
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文教基金會	66,787	0.00%-0.40%	139
財團法人吳東進 基金會	98,362	0.00%-1.09%	984
新保投資公司	70,951	0.00%-1.07%	711
其 他	112,632	0.05%-0.40%	257
	<u>1,161,141</u>		<u>8,034</u>
	<u>3,159,158</u>		<u>13,539</u>
	<u>\$ 5,702,234</u>		<u>\$ 22,934</u>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790,640	0.00%-2.43%	\$ 1,846
友輝光電公司	394,517	0.00%-1.04%	190
鴻新建設公司	273,356	0.00%-0.53%	703
傑仕堡商旅公司	194,482	0.00%-1.04%	316
新昕國際公司	107,927	0.00%-0.48%	309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195,153	0.00%-0.66%	66
新光紡織公司	100,555	0.00%-1.04%	74
其 他	<u>382,984</u>		<u>1,836</u>
	<u>2,439,614</u>		<u>5,340</u>
其他關係人			
新合成纖維公司	364,786	0.00%-1.20%	309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621,846	0.00%-0.80%	2,329
誼光保全公司	379,752	0.00%-0.40%	192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61,280	0.00%-0.05%	1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40,413	0.00%-0.30%	161
台灣保全公司	54,897	0.00%-0.05%	13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63,184	0.00%-0.40%	136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9,350	0.00%-1.07%	648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 文教基金會	42,253	0.00%-1.07%	407
新昕投資公司	64,950	0.01%-0.05%	10
其 他	<u>1,485,931</u>		<u>8,927</u>
	<u>3,348,642</u>		<u>13,150</u>
	<u>\$ 5,788,256</u>		<u>\$ 18,490</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6.08%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5.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216,270

新保運通公司

1,042

217,312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423

\$ 217,735

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657,406

其他

3,841

661,247

實質關係人

其他

728

\$ 661,975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5,621

\$ -

實質關係人

25

-

\$ 15,646

\$ -

折舊費用

其他關係人

\$ 94,862

\$ -

實質關係人

758

-

\$ 95,620

\$ -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6,610

\$ 111,115

實質關係人

410

2,929

\$ 17,020

\$ 114,044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8,908	\$ 25,322
實質關係人	<u>7,021</u>	<u>4,021</u>
	<u>\$ 35,929</u>	<u>\$ 29,343</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 出租／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轉租

應收營業租賃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18	\$ 6,143
實質關係人	<u>1,322</u>	<u>4,317</u>
	<u>\$ 1,740</u>	<u>\$ 10,460</u>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4,274,286	\$ 4,777,14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36,580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 理維護公司	161,350	120,104
其 他	<u>146,924</u>	<u>118,098</u>
	<u>4,582,560</u>	<u>5,051,925</u>
實質關係人	<u>101,958</u>	<u>56,782</u>
	<u>\$ 4,684,518</u>	<u>\$ 5,108,707</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502,857	16	\$ 502,857	14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3,860	1	33,839	1
其 他	<u>102,744</u>	<u>3</u>	<u>99,056</u>	<u>3</u>
	<u>639,461</u>	<u>20</u>	<u>635,752</u>	<u>18</u>
實質關係人	<u>47,238</u>	<u>2</u>	<u>47,759</u>	<u>1</u>
	<u>\$ 686,699</u>	<u>22</u>	<u>\$ 683,511</u>	<u>19</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9,072	\$ 26,629
實質關係人	<u>12,115</u>	<u>10,163</u>
	<u>\$ 41,187</u>	<u>\$ 36,792</u>

7.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39,131	\$ 126,447	\$ 136,649	\$ 120,937
實質關係人	<u>40,014</u>	<u>9,927</u>	<u>36,988</u>	<u>10,496</u>
	<u>\$ 179,145</u>	<u>\$ 136,374</u>	<u>\$ 173,637</u>	<u>\$ 131,433</u>

8. 承保佣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2,702	\$ 1,73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19,924	592,050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u>292,490</u>	<u>259,843</u>
	<u>\$ 1,015,116</u>	<u>\$ 853,628</u>

9. 手續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367,164	\$ 340,742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	5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204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39	-
其他	223	-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930	532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8,460	8,45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7,749	-
其他	<u>1,176</u>	<u>-</u>
	<u>\$ 386,145</u>	<u>\$ 349,737</u>

10. 手續費支出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5,599	\$ 5,7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5,154	47,74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公司	30	79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16,115	831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8,999	9,338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 管理維護公司	1,168	931
	<u>\$ 87,065</u>	<u>\$ 64,620</u>

11.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及清潔費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 大樓管理維護 公司	\$ 3,967	\$ 4,033
大台北瓦斯公司	27	27
	<u>\$ 3,994</u>	<u>\$ 4,060</u>

(2) 保險費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 公司	\$ 47,094	\$ 50,848

(3) 郵電費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	\$ 36	\$ -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 公司	41,383	41,016
台灣保全公司	34	-
	<u>\$ 41,453</u>	<u>\$ 41,016</u>

(4) 勞 務 費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93,585	\$ 115,476
誼光保全公司	37,804	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35	-
其 他	2,423	2,315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63,726	48,356
其 他	157	118
	<u>\$ 197,730</u>	<u>\$ 166,273</u>

(5) 捐 贈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 22,000	\$ 6,000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5,000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40,000	-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1,800	-
	<u>\$ 68,800</u>	<u>\$ 6,000</u>

上列捐贈分別經合併公司 108 年 12 月 20 日及 8 月 14 日；107 年 1 月 30 日、4 月 24 日及 7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自 108 年至 109 年止分二年支付，每年 5,000 仟元）及 2,000 仟元；4,000 仟元、15,000 仟元（於 108 年支付）及 2,000 仟元。

合併公司 108 年 10 月 9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5,000 仟元、3,000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 108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40,000 仟元。

合併公司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5,400 仟元 (108 年至 110 年分三年捐贈，每年 1,800 仟元)。

(6) 其他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7,181	\$ 34,331
實質關係人	<u>6,670</u>	<u>770</u>
	<u>\$ 93,851</u>	<u>\$ 35,101</u>

12. 受益憑證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2,246,985	\$ 572,16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11,150	141,87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u>	<u>449,755</u>
	<u>\$ 3,258,135</u>	<u>\$ 1,163,795</u>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受益憑證分別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買 進	<u>\$ 4,014,110</u>	<u>\$ 6,378,000</u>
賣 出	<u>\$ 1,582,060</u>	<u>\$ 5,650,748</u>

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8年度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支 出
實質關係人				
福邦證券公司	\$ 750,000	\$ 753,914	\$ -	\$ 8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988,500	2,207,841	-	477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0,300,000</u>	<u>10,336,501</u>	-	<u>122</u>
	<u>\$ 13,038,500</u>	<u>\$ 13,298,256</u>	<u>\$ -</u>	<u>\$ 607</u>

	107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u>實質關係人</u>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 300,000	\$ 301,108	\$ -	\$ 1
福邦證券公司	400,000	399,938	-	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61,800	2,510,943	-	367
	<u>\$ 2,961,800</u>	<u>\$ 3,211,989</u>	<u>\$ -</u>	<u>\$ 370</u>

14.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u>實質關係人</u>			
台新商業銀行	\$ -	0.60	\$ 122
福邦證券公司	-	0.30~0.35	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	0.35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15~0.45	3
	<u>\$ -</u>		<u>\$ 126</u>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u>實質關係人</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0.41~0.50	\$ 926
福邦證券公司	-	1.00	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	0.63~1.00	1
	<u>\$ -</u>		<u>\$ 932</u>

15. 附賣回票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u>實質關係人</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0.38~0.40	\$ 462

16. 買斷

	108年度		107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面額	成交金額
<u>實質關係人</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600,000	\$ 4,800,844	\$ 5,150,000	\$ 5,189,131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1,899,130	2,150,000	2,153,653
福邦證券公司	750,000	748,361	1,000,000	999,991
華南商業銀行	950,000	948,825	2,150,000	2,153,653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2,450,000	2,473,472	3,150,000	3,156,434
	<u>\$ 10,650,000</u>	<u>\$ 10,870,632</u>	<u>\$ 13,600,000</u>	<u>\$ 13,652,862</u>

17. 賣 斷

	108年度		107年度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實質關係人				
福邦證券公司	\$ 350,000	\$ 349,182	\$ 850,000	\$ 850,76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750,000	8,047,897	5,950,000	6,101,947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1,150,003	-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2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1,650,000	1,645,601	7,490,000	7,874,29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2,800,000	2,797,399	2,900,000	2,904,954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
昕沛實業公司	60,000	60,000	-	-
合 計	<u>\$ 13,910,000</u>	<u>\$ 14,200,082</u>	<u>\$ 17,390,000</u>	<u>\$ 17,931,959</u>

上開債券買賣斷交易，均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利率。

18.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於108年度到期還本，金額為450,000仟元。

截至107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為450,630仟元。

19.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1,542	\$ 4,19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10,176	25,608
	<u>\$ 11,718</u>	<u>\$ 29,800</u>

20. 借券交易

	108年度		107年度	
	借 券	還 券	借 券	還 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u>\$ 1,020</u>	<u>\$ -</u>	<u>\$ 274</u>	<u>\$ -</u>

21.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107年度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名目	本金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7.06.22~108.06.21	USD	444 仟元	(NTD 31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NTD 31 仟元)

22.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37	\$ 150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8,597	8,906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4,707	4,480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	3,000
	<u>\$ 13,441</u>	<u>\$ 16,536</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及台灣新光保全公司之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租金及預付其他業務費用。

23.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30,614	\$ 120,554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8,394	538
	<u>\$ 39,008</u>	<u>\$ 121,092</u>

24.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	授 信 戶	108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 442	\$ 325
洪 士 琪	瑞芳農業公司	21,600	-
洪 士 琪	新沛實業公司	2,800	-
洪 士 琪	加棟開發公司	57,100	-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01,900	-
洪 士 琪	洪琪公司	257,700	-
		<u>\$ 541,542</u>	<u>\$ 325</u>

		107年度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 548	\$ 442
	洪士琪	24,100	21,100
	洪士琪	9,700	-
	洪士琪	62,100	57,100
	洪士琪	261,800	201,900
	洪士琪	257,700	257,700
		<u>\$ 615,948</u>	<u>\$ 538,242</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5. 其他交易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108年4月3日董事會決議，受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聯貸授信額度600,000仟元（實際貸款金額計481,178仟元），此關係人交易條件與同次對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6,869	\$ 469,096
退職後福利	8,059	7,50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8,500	54,894
股份基礎給付	367	-
	<u>\$ 563,795</u>	<u>\$ 531,4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十、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內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 5,682,600	\$ 3,578,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184,553	9,382,548
不動產及設備	1,596,810	1,607,446
投資性不動產	179,553	180,232
其他資產－其他	971,500	870,000
其他資產－其他	1,337,749	1,350,91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8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 額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	<u>\$ 4,398,251</u>

(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2,233,770	\$ 12,405,929
開發信用狀餘額	2,308,079	3,632,076
信託負債	147,669,280	147,744,88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7,312,541	187,713,260
授信承諾－信用卡	1,993,492	2,067,850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金	額	信託負債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3,467,96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9,507,125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5,323,404	金錢信託	110,040,604
債券投資	41,131,626	不動產信託	28,487,975
普通股投資	228,600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3,128,753)
保管有價證券	9,507,125	兌換	(18)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2,762,347</u>
土地	26,555,030		
房屋及建築	11,009		
在建工程	<u>1,444,526</u>		
信託資產總額	<u>\$ 147,669,280</u>	信託負債總額	<u>\$ 147,669,280</u>

信託帳損益表

108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157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563,638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620
財產交易利益		1,334,214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790,115</u>
		<u>5,695,74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78,020)
手續費	(442)
財產交易損失	(2,854,586)
其他費用	(<u>16</u>)
		<u>(2,933,064)</u>
稅前純益		2,762,680
所得稅費用	(<u>333</u>)
稅後純益		<u>\$ 2,762,34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8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3,467,960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5,323,404	
	債券投資					41,131,626	
	普通股投資					228,600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9,507,125	
不動產							
	土地					26,555,030	
	房屋及建築					11,009	
	在建工程					1,444,526	
							<u>\$147,669,28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804,06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0,632,208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4,090,257		金錢信託			110,845,847		
	債券投資			43,958,876		不動產信託			26,649,978		
	普通股投資			75,78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2,880,547)	
	保管有價證券			10,632,208		兌換			(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2,497,403</u>	
	土地			22,853,952							
	房屋及建築			13,473							
	在建工程			<u>3,316,259</u>							
信託資產總額				<u>\$ 147,744,880</u>		信託負債總額				<u>\$ 147,744,880</u>	

信託帳損益表

107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56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416,245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899
財產交易利益		1,335,038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901,473</u>
		<u>5,660,22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2,976)
手續費	(595)
財產交易損失	(3,068,961)
其他費用	(<u>19)</u>
		<u>(3,162,551)</u>
稅前純益		2,497,673
所得稅費用	(<u>270)</u>
稅後純益		<u>\$ 2,497,40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804,067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090,257
債券投資							43,958,876
普通股投資							75,788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0,632,208
不動產							
土地							22,853,952
房屋及建築							13,473
在建工程							<u>3,316,259</u>
							<u>\$ 147,744,880</u>

(四)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開立予第一銀行 1,400,000 仟元及臺灣銀行 1,30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供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2.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預付設備款 101,893 仟元，其合約總價為 150,639 仟元。
3. 元富期貨公司之期貨交易人杜君於 100 年 8 月 8 日因保證金不足，平倉產生超額損失未補足，經申報違約並取回部分款項後，尚積欠元富期貨 0.89 億餘元，元富期貨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另杜君認為營業員黃君將其交易資料洩漏給其他投資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告訴，目前尚繫屬於法院。
4. 元富證券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擬與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平潭綜合實驗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合同，三方共同出資設立海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暫定），其中元富證券公司出資人民幣 588,000 仟元，持股 49%。元富證券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應依相關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申請，並經金管會許可後始得辦理。因考量大陸法令及經營環境變化，本公司調整投資策略，109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參與合資設立海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四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函，惟法人格是否消滅應視其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不以法院准予備查函以為定。

四三、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08 年度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92,449,141	\$ 868,850	\$ 11,893,745	(\$ 9,965)		\$ 105,201,7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3,903,638	4,360,364	3,046,328	528,180		171,838,510
淨 收 益	256,352,779	5,229,214	14,940,073	518,215		277,040,28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34,264,063)	-	-	-		(234,264,063)
呆帳費用	839,075	(2,741)	(1,313,086)	-		(476,752)
營業費用	(13,820,240)	(3,609,618)	(8,488,071)	(1,091,101)		(27,009,0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9,107,551	1,616,855	5,138,916	(572,886)		15,290,43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89,485	(130,130)	(1,168,433)	548,936		1,339,8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1,197,036	1,486,725	3,970,483	(23,950)		16,630,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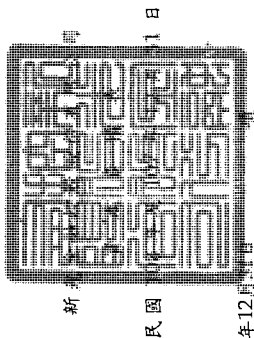
107 年度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84,400,322	\$ 1,011,060	\$ 12,038,688	\$ 2,995		\$ 97,453,06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8,940,920	3,247,657	2,764,659	453,390		155,406,626
淨 收 益	233,341,242	4,258,717	14,803,347	456,385		252,859,69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14,575,601)	-	-	-		(214,575,601)
呆帳費用	6,805	(76,547)	(1,482,258)	-		(1,552,000)
營業費用	(13,430,656)	(3,325,850)	(8,030,714)	(910,154)		(25,697,3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5,341,790	856,320	5,290,375	(453,769)		11,034,7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39,694	(41,493)	(1,019,524)	(634,798)		(556,1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6,481,484	814,827	4,270,851	(1,088,567)		10,478,595

註：上述金額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分錄。

四四、其他一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78,314	\$ 4,120,076	\$ 17,200	\$ 41,56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6,305	2,303,000	212,513	174,099
其他金融資產	3,568	3,871	5,107,976	4,962,415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7,477,251	155,693,756	14,262,247	14,197,19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407	7,527	17,701	-
使用權資產	17,609	-	57,266	76,594
無形資產—淨額	54	373	19,674,903	19,451,865
其他資產	889,503	1,529,822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570,011	\$ 163,658,425	\$ 214,570,011	\$ 163,658,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合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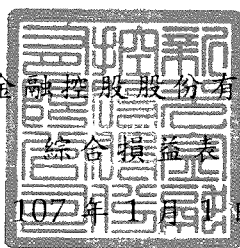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敏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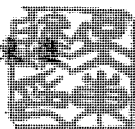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 16,423,099	\$ 10,756,791
其他收益	<u>65,600</u>	<u>54,857</u>
	<u>16,488,699</u>	<u>10,811,648</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377,139)	(334,237)
利息費用	(170,459)	(166,939)
其他費用及損失	(13)	(6,324)
費用及損失合計	<u>(547,611)</u>	<u>(507,500)</u>
稅前淨利	15,941,088	10,304,1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621,049</u>	<u>(550,357)</u>
本期淨利	<u>16,562,137</u>	<u>9,753,791</u>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0,256,507</u>	<u>(46,022,08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818,644</u>	<u>(\$ 36,268,297)</u>
每股盈餘		
基 本	\$ 1.34	\$ 0.89
稀 釋	<u>\$ 1.28</u>	<u>\$ 0.85</u>

董事長：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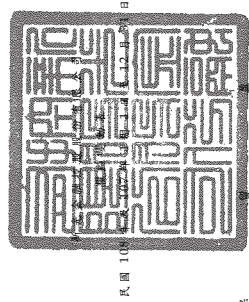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普 通 股 東 本 金		特 別 股 東 本 金		預 收 股 本		收 入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281,441	\$ 102,281,441	\$ 137,586	\$ 137,586	\$ 10,033,789	\$ 10,033,789	\$ 4,464,679	\$ 4,464,679	\$ 27,217,124	\$ 27,217,124	\$ 10,441,856	\$ 10,441,856	\$ 69,907	\$ 69,907	\$ 12,852,496	\$ 12,852,496	\$ 5,878,655	\$ 5,878,655	\$ 141,310,499	\$ 141,310,499
進項匯費及進項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4,550,999)	(4,550,999)	-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2,281,441	102,281,441	137,586	137,586	10,033,789	10,033,789	4,464,679	4,464,679	27,217,124	27,217,124	5,891,757	5,891,757	69,907	69,907	-	-	5,878,655	5,878,655	160,891,654	160,891,654
依金管部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6,062,765	6,062,765	-	-	-	-	-	-	-	-
庫藏股買回及轉讓員工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讓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轉讓公司債轉換	7,359,280	7,359,280	611,298	611,298	851,658	851,658	-	-	-	-	-	-	-	-	-	-	-	-	-	-
106 年度盈餘出納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1,053,117	1,053,117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3,679,429	3,679,429	-	-	-	-	-	-	-	-
股票股利	1,576,898	1,576,898	-	-	-	-	-	-	-	-	1,576,898	1,576,898	-	-	-	-	-	-	-	-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164	164	-	-	-	-	-	-
子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採買權益法之合資重分類至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採買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855,057	\$ 121,855,057	\$ 748,884	\$ 748,884	\$ 13,935,322	\$ 13,935,322	\$ 5,517,796	\$ 5,517,796	\$ 21,154,359	\$ 21,154,359	\$ 672,681	\$ 672,681	\$ 77,887	\$ 77,887	\$ 15,056,530	\$ 15,056,530	\$ 401,846	\$ 401,846	\$ 144,206,560	\$ 144,206,560
107 年度盈餘出納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3,400,000	3,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可轉讓公司債轉換	748,884	748,884	-	-	-	-	-	-	-	-	-	-	-	-	-	-	-	-	-	-
股分基礎給付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003,941	\$ 126,003,941	\$ -	\$ -	\$ 13,655,226	\$ 13,655,226	\$ 4,845,415	\$ 4,845,415	\$ 21,154,359	\$ 21,154,359	\$ 16,852,797	\$ 16,852,797	\$ 38,013	\$ 38,013	\$ 15,056,530	\$ 15,056,530	\$ 401,846	\$ 401,846	\$ 104,895,108	\$ 104,895,108



會計主管：呂雅茹



經理人：黃敏義



董事長：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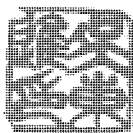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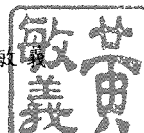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5,941,088	\$ 10,304,148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18,798	3,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益	(24,361)	(3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9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423,099)	(10,756,79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940)	-
利息收入	(27,585)	(31,636)
利息費用	170,459	166,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資產	1,341,241	(50,618)
應付費用	38,669	27,493
其他應付款	109,325	(28,994)
其他負債	(92)	1,5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43,752	(364,390)
收取之利息	27,888	32,382
收取之股利	1,213,000	712,171
支付之利息	(105,408)	(111,386)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963,058	(493,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42,290</u>	<u>(225,2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00,000)	(3,000,0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524	-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968)	(1,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99,591)</u>	<u>(3,001,3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5,000,0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63,466
發放現金股利	(2,445,185)	(3,679,429)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38)	-
現金增資	6,276,86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4,0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15,539</u>	<u>1,589,9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58,238	(1,636,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0,076	5,756,6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78,314</u>	<u>\$ 4,120,076</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



會計主管：呂雅茹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227,242,806	\$ 56,746,986	應付款項	\$ 9,765,874
應收帳款	28,120,832	29,258,84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82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16,969	4,926,442	金融負債	162,057
待出售資產	-	37,976	租賃負債	4,852,023
投資	2,622,573,892	2,511,667,368	負債準備	74,877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6,525	1,096,9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33,228
使用權資產	2,098,327	-	保險負債	2,766,166,323
不動產及設備	20,816,692	19,830,48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03
無形資產	374,234	331,502	其他負債	35,824,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91,169	18,022,734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1,833,811
其他資產	12,817,480	24,216,939	負債總計	2,863,433,375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1,833,811	41,300,877		
資 產 總 計	\$ 2,978,252,737	\$ 2,707,437,099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資本公積	21,075,224
			保留盈餘	10,213,914
			其他權益	(19,473,519)
			非控制權益	409,160
			權益總計	70,200,3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8,252,737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77,176	\$ 77,176	待分配款項	\$ 77,298
其他資產	122	122		
資 產 總 計	\$ 77,298	\$ 77,298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權益合計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29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30,782	\$ 17,015,53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1,801,518	38,818,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86,626	97,770,1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24,827	88,498,7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3,379,766	33,488,967
應收款項－淨額	17,474,609	25,961,627
貼現及放款－淨額	597,428,365	559,020,972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	1,74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804,645	19,74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720,311	5,819,822
使用權資產	744,998	785,373
無形資產－淨額	1,538,457	1,504,9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6,292	739,629
其他資產－淨額	1,430,350	1,626,435
資產總計	\$ 939,841,614	\$ 871,072,3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9,841,614	\$ 871,072,384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493,819	\$ 8,493,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16,824	1,316,8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5,125	605,125
應付款項	10,460,292	10,460,292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2,989	832,989
存款及匯款	815,013,097	815,013,097
應付金融債券	22,500,000	22,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8,737,354	8,737,354
租賃負債	3,783,464	3,783,464
其他負債	2,976,946	2,976,946
負債合計	874,719,910	874,719,91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44,216,869	44,216,869
資本公積	1,712,366	1,712,366
保留盈餘	17,876,860	15,906,040
其他權益	1,315,609	1,315,609
權益合計	65,121,704	59,534,395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 -	\$ -
其他資產	-	-
資產總計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42	\$ 2,042
普通股股本	-	-
未分配盈餘	-	-
權益合計	1,853	1,8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5	\$ 3,895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5	1,8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應收款項－淨額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淨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其他資產－淨額	-	-
資產總計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5	\$ 3,895
負債		
流動負債	\$ -	\$ -
其他資產	-	-
資產總計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42	\$ 2,042
普通股股本	-	-
未分配盈餘	-	-
權益合計	1,853	1,8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5	\$ 3,895

註：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8年7月24日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635,577	\$ 579,430	負債合計	\$ 147,883
不動產及設備	1,678	2,922	股本	400,000
使用權資產	47,845	-	資本公積	123,316
無形資產	12,697	7,072	保留盈餘	141,555
其他資產	114,414	116,828	其他權益	(543)
			權益合計	664,328
資產總計	\$ 812,211	\$ 706,2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2,21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96,903,488	\$ 93,615,608	流動負債	\$ 79,356,954
非流動資產	7,456,858	6,332,740	其他負債	576,915
			負債合計	79,933,869
資產總計	\$ 104,360,346	\$ 99,948,348	權益	15,996,099
			普通股股本	16,096,099
			資本公積	42,358
			保留盈餘	7,043,618
			其他權益	1,472,195
			庫藏股票	(227,793)
			權益合計	24,426,477
資產總計	\$ 104,360,346	\$ 99,948,3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360,34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項 目	
流動資產	\$ 279,067	\$ 66,113	負債合計	\$ 7,512
採權益法之投資	850,550	890,291		
其他資產	374,784	619,081	權益	\$ 6,173
			普通股股本	1,550,000
資 產 總 計	\$ 1,504,401	\$ 1,575,485	資本公積	35
			未分配盈餘	43,280
			其他權益	(96,426)
			權益合計	1,496,8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4,401
				\$ 1,575,485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項 目	
流動資產	\$ 166,871	\$ 137,684	負債總計	\$ 78,450
不動產及設備	315	347		
無形資產	103	135	權益	10,000
其他資產	5,580	2,238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12,355
資 產 總 計	\$ 172,869	\$ 140,404	法定盈餘公積	12,355
			未分配盈餘	72,024
			權益合計	94,4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869
				\$ 140,404

單位：新台幣仟元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436,105,042	\$ 405,394,347
營業成本	(413,225,905)	(385,692,845)
營業費用	(15,824,493)	(15,118,528)
營業利益	7,054,644	4,582,9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219	(415,747)
稅前利益	7,203,863	4,167,227
所得稅利益	2,042,872	1,096,009
本期淨利	9,246,735	5,263,236
其他綜合損益	29,117,811	(45,575,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364,546	(\$ 40,312,694)
每股盈餘		
基 本	\$ 1.57	\$ 0.90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1,720,316	\$ 11,824,2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u>4,885,318</u>	<u>4,288,107</u>
淨 收 益	16,605,634	16,112,308
呆帳費用	(1,313,087)	(1,482,258)
營業費用	(<u>8,600,677</u>)	(<u>8,395,123</u>)
稅前淨利	6,691,870	6,234,927
所得稅費用	(<u>1,168,433</u>)	(<u>1,019,524</u>)
本期淨利	5,523,437	5,215,403
其他綜合損益	<u>554,671</u>	(<u>340,75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78,108</u>	<u>\$ 4,874,653</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25</u>	<u>\$ 1.23</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281,348	\$ 240,328
營業費用	(242,460)	(211,440)
營業利益	38,888	28,888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7,627	(3,385)
稅前利益	46,515	25,503
所得稅費用	(2,060)	(6,457)
本期淨利	44,455	19,046
其他綜合損益	(527)	(1,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928</u>	<u>\$ 17,789</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11</u>	<u>\$ 0.48</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收 入	\$ 6,020,254	\$ 5,084,587
成 本	(4,689,648)	(4,372,001)
營業利益	1,330,606	712,5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790	159,630
稅前利益	1,672,396	872,216
所得稅費用	(130,130)	(41,493)
本期淨利	1,542,266	830,723
其他綜合損益	615,574	155,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57,840</u>	<u>\$ 986,502</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97</u>	<u>\$ 0.52</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收 入	\$ 36,033	\$ 76,448
支 出	(18,892)	(9,177)
稅前利益	17,141	67,271
所得稅費用	(2,978)	(3,654)
本期淨利	14,163	63,617
其他綜合損益	(36,622)	(17,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22,459)	\$ 45,816
每股盈餘		
基 本	\$ 0.09	\$ 0.41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367,154	\$ 340,742
營業成本及費用	(293,058)	(269,623)
營業利益	74,096	71,119
營業外收入	183	124
稅前利益	74,279	71,243
所得稅費用	(15,205)	(14,258)
本期淨利	59,074	56,985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74	\$ 56,985
每股盈餘		
基 本	\$ 59.07	\$ 56.99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合併（個體）
綜合損益表均業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8 及 107 年度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 262,536 仟元及 263,791 仟元及 33,850 仟元及 33,326 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108 年及 107 年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 53,067 仟元及 94,957 仟元。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契約

本公司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強化競爭能力，於 107 年 4 月經董事會通過與元富證券公司簽署共同轉換股份協議，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予除本公司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本公司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將元富證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股份轉換對價係以元富證券每 1 股普通股股份換發本公司 0.96 股普通股；該換股比率因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有轉換為普通股之情事，而依股份轉換契約調整換股比率，並於 107 年 9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原先換發 0.96 股調整為 0.989 股。本交易於 107 年 6 月 8 日業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 107 年 8 月 1 日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本案之事業結合，及 107 年 8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與元富證券共同訂定 107 年 10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194,895,054	\$ 208,395,338
銀行子公司	100%	85,490,228	62,285,634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
證券子公司	100%	18,239,265	7,355,823
保險子公司	100%	160,234,589	145,163,540
信託業子公司	-	-	-
期貨業子公司	-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496,889	752,201
其他子公司		758,747	479,603
應扣除項目		220,016,608	207,477,251
小計		(A) 241,098,164	(B) 216,954,888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11.13%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 126,003,941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13,655,226	
法定盈餘公積		4,845,115	
特別盈餘公積		21,154,359	
累積盈虧		16,852,797	
權益調整數		12,035,516	
特別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750,000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
減：商譽			54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401,846
合格資本合計		194,895,054	

四五、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6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覆(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覆(註3)
企業擔保	258,989	141,671,964	0.18%	1,448,470	465,410	127,275,017	0.37%	1,390,008
金融無擔保	82,095	134,120,994	0.06%	1,475,597	77,177	129,145,119	0.06%	1,614,519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69,678	145,041,289	0.12%	2,258,573	153,788	134,263,011	0.11%	2,080,573
消費現金卡	-	853	-	670	-	1,300	-	938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46,640	36,141,872	0.41%	761,361	140,469	35,754,899	0.39%	682,743
其他擔保	516,468	146,727,445	0.35%	1,590,129	433,469	138,587,200	0.31%	1,506,868
金融(註6) 無擔保	16,095	1,169,834	1.38%	33,329	9,550	1,133,618	0.84%	21,516
放款業務合計	1,189,965	604,874,251	0.20%	7,568,129	1,279,863	566,160,164	0.23%	7,297,165

業務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覆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覆
信用卡業務	17,329	8,573,364	0.20%	96,772	18,381	7,878,359	0.23%	120,68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552,931	-	11,612	-	409,101	-	11,854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9,206	103,871	13,649	125,34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57,828	239,551	158,183	256,778
合計	167,034	343,422	171,832	382,124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108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1	A 集團 (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777,458	5.80%
2	B 集團 (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 介業)	3,616,500	5.55%
3	C 集團 (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770,052	4.25%
4	D 集團 (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470,000	3.79%
5	E 集團 (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369,303	3.64%
6	F 集團 (1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 播業)	2,301,837	3.53%
7	G 集團 (13010 汽車製造業)	2,047,314	3.14%
8	H 集團 (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00,000	2.61%
9	I 集團 (16691 投資顧問業)	1,661,154	2.55%
10	J 集團 (1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業)	1,650,000	2.53%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107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1	B 集團 (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 介業)	2,762,000	4.64%
2	A 集團 (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711,782	4.55%
3	K 集團 (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3.84%
4	E 集團 (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250,913	3.78%
5	L 集團 (16429 其他控股業)	2,095,199	3.52%
6	D 集團 (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020,000	3.39%
7	M 集團 (1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業)	1,776,175	2.98%
8	N 集團 (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59,030	2.95%
9	O 集團 (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700,556	2.86%
10	P 集團 (12411 鋼鐵冶煉業)	1,669,983	2.81%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7,752,348	29,116,883	12,274,503	166,690,540	745,834,2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2,873,580	303,144,647	139,972,037	27,441,681	713,431,94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4,878,768	(274,027,764)	(127,697,534)	139,248,859	32,402,329
淨 值					65,121,7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76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2,769,587	27,370,884	8,125,867	116,950,069	685,216,4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0,588,506	290,550,326	123,330,508	24,192,755	648,662,0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22,181,081	(263,179,442)	(115,204,641)	92,757,314	36,554,312
淨 值					59,534,3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40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79,411	218,056	42,157	1,159,981	3,699,6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33,639	481,338	259,266	1,131	3,475,3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4,228)	(263,282)	(217,109)	1,158,850	224,231
淨 值					2,163,0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81,009	198,416	98,927	918,725	3,497,0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66,202	317,116	315,715	1,702	3,200,7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5,193)	(118,700)	(216,788)	917,023	296,342
淨 值					1,937,1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30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4	0.74
	稅 後	0.61	0.6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73	11.13
	稅 後	8.86	9.31
純 益 率		33.45	32.56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42,523,225	139,910,718	37,043,135	85,161,616	59,254,871	38,205,647	482,947,2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1,585,398	43,968,748	73,335,601	136,620,627	113,380,286	264,349,077	349,931,059
期距缺口	(139,062,173)	95,941,970	(36,292,466)	(51,459,011)	(54,125,415)	(226,143,430)	133,016,179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5,153,873	145,536,659	52,410,420	69,546,140	60,868,622	42,799,900	423,992,13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7,589,369	52,160,012	84,294,077	116,752,198	112,070,326	232,681,586	329,631,170
期距缺口	(132,435,496)	93,376,647	(31,883,657)	(47,206,058)	(51,201,704)	(189,881,686)	94,360,96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14,816	1,028,648	1,256,578	673,531	278,152	2,477,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11,288	1,283,344	2,173,533	1,437,721	1,185,314	1,131,376
期距缺口	(1,496,472)	(254,696)	(916,955)	(764,190)	(907,162)	1,346,531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230,713	1,743,123	1,090,879	659,793	432,857	2,304,0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61,920	2,827,549	1,311,354	1,338,003	1,431,368	1,053,646
期距缺口	(1,731,207)	(1,084,426)	(220,475)	(678,210)	(998,511)	1,250,415

-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 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六、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08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40	0.44	9.00	9.79	6.00
新光金控公司	8.43	8.76	9.40	9.77	101.4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25	0.33	7.79	10.00	3.59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74	0.61	10.74	8.86	33.26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64	1.51	7.07	6.52	28.54

107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31	0.30	7.34	6.97	4.14
新光金控公司	6.31	5.97	7.22	6.83	91.6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16	0.20	5.18	6.54	2.25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74	0.62	11.13	9.31	32.37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0.89	0.85	3.93	3.74	19.08

註：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2,112,097	30.1060	\$ 1,869,946,790
澳 幣	4,157,595	21.1013	87,730,649
人民幣(離岸)	15,672,524	4.3231	67,753,891
人 民 幣	5,130,797	4.3219	22,174,791
港 幣	1,452,984	3.8661	5,617,381
南 非 幣	2,234,027	2.1381	4,776,573
歐 元	95,508	33.7488	3,223,266
日 圓	6,989,267	0.2771	1,936,72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00,499	30.1060	75,280,010
歐 元	91,451	33.7488	3,086,372
港 幣	737,388	3.8661	2,850,815
人 民 幣	583,457	4.3219	2,521,643
日 圓	2,278,280	0.2771	631,311
南 非 幣	140,819	2.1381	301,085
澳 幣	13,722	21.1013	289,550
瑞士法郎	9,004	31.0563	279,630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88,831	4.3219	383,9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98,284		30.1060	\$	117,361,723	
人民幣			1,594,388		4.3219		6,890,785	
澳幣			254,004		21.1013		5,359,815	
港幣			1,331,266		3.8661		5,146,807	
南非幣			1,181,109		2.1381		2,525,329	
歐元			65,902		33.7488		2,224,113	
日幣			7,000,363		0.2771		1,939,801	
加鎊			17,668		23.0768		407,7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466		30.1060		2,031,127	
人民幣			244,330		4.3219		1,055,970	
歐元			27,000		33.7488		911,218	
南非幣			140,869		2.1381		301,192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3,941,339		30.7330	\$	1,657,779,183	
人民幣(離岸)			18,829,820		4.4742		84,248,380	
澳幣			3,322,229		21.6791		72,022,937	
人民幣			5,094,169		4.4851		22,847,857	
港幣			1,572,836		3.9240		6,171,808	
日圓			7,976,080		0.2784		2,220,535	
歐元			60,090		35.2047		2,115,454	
巴西幣			93,163		7.9342		739,1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470,612		30.7330		137,395,334	
人民幣			1,144,129		4.4851		5,131,533	
澳幣			222,795		21.6791		4,829,985	
港幣			1,220,811		3.9240		4,790,464	
南非幣			1,794,493		2.1289		3,820,296	
歐元			51,132		35.2047		1,800,084	
日圓			2,327,449		0.2784		647,962	
印尼盾			254,918,662		0.0021		535,329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民幣			114,085		4.4851		511,6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21,406		30.7330	\$	108,223,367	
人 民 幣			1,393,670		4.4851		6,250,749	
澳 幣			269,260		21.6769		5,837,314	
港 幣			1,340,946		3.9240		5,261,872	
日 幣			8,063,504		0.2784		2,244,880	
歐 元			60,261		35.2047		2,121,470	
南 非 幣			949,271		2.1289		2,020,903	
加 幣			12,262		22.5911		277,01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720,087		4.4851		12,199,862	
美 金			207,781		30,7330		6,385,734	
南 非 幣			151,715		2.1289		322,986	
澳 幣			6		21.6791		130	

四八、其 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暴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暴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失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734,258	\$ 2,551,225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3,756,882	1,973,793
額外提存	<u>6,818,474</u>	<u>4,120,674</u>
小計	10,575,356	6,094,467
本年度收回數	(13,231,300)	(3,911,434)
年底餘額	<u>\$ 2,078,314</u>	<u>\$ 4,734,258</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8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4,437,382	\$ 16,562,137	\$ 2,124,755
每股盈餘	1.17	1.34	0.1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078,314	2,078,31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93,665,762	194,895,108	1,229,346

107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1,500,217	\$ 9,753,791	(\$ 1,746,426)
每股盈餘	1.04	0.89	(0.1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734,258	4,734,2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101,969	144,206,560	(895,409)

108 及 107 年度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0%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十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五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 1,802,686,194	\$ 1,953,837,520	\$ 1,714,648,273	\$ 1,618,751,036
存出保證金	18,993,464	20,612,151	17,551,027	18,969,673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9,110,731	8,968,274	4,228,688	4,185,139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597,160	\$ 964,138,018	\$ 759,102,342	\$1,953,837,520
存出保證金	-	20,612,151	-	20,612,151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8,968,274	-	8,968,274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448,253	\$ 780,772,257	\$ 643,530,526	\$1,618,751,036
存出保證金	-	18,969,673	-	18,969,673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4,185,139	-	4,185,139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4,304,583	\$ 73,980,165	\$ -	\$ 324,418	\$ 134,180,088	\$ 133,891,190	\$ -	\$ 288,898
債券投資	84,657,303	37,552,832	46,285,683	818,788	93,709,509	45,403,012	47,439,566	866,931
其他	301,218,869	291,100,529	10,118,340	-	156,707,070	149,106,549	7,600,5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3,103,195	205,278,932	2,285,389	5,538,874	220,487,308	207,498,461	8,173,094	4,815,753
債券投資	135,966,335	41,714,740	94,251,595	-	170,042,413	29,491,655	140,550,75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	572,120	572,120	-	-	1,146,953	1,146,953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16,140,390	39,115	16,101,275	-	4,026,839	14,490	4,012,449	-
負債	4,931,517	361,593	4,569,924	-	7,405,250	253,953	7,151,297	-

註：108年12月31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屬

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部分為36,237,025仟元。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108年12月31日

種類	類別	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49,600	\$ 1,500,000
	公司債	13,888,668	20,516,019
	受益憑證	14,260	-
		<u>\$ 13,952,528</u>	<u>\$ 22,016,019</u>

107年12月31日

名稱	具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工		
公		
債	\$ 200,000	\$ 571,000
公	4,687,390	18,189,333
司	\$ 4,887,390	\$ 18,760,333
債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中央政府債券、公司債及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國外受益憑證，故由第1等級轉入第2等級；由第2等級轉入第1等級與若干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增加有關。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全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 或 處 分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5,829	\$ 10,929	\$ -	\$ -	\$ 2,185	\$ 35,482	(\$ 61,219)	\$ -	\$ -	\$ 1,143,2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5,753	-	887,990	-	40,000	9,995	(214,864)	-	-	5,538,874	
合 計	\$ 5,971,582	\$ 10,929	\$ 887,990	\$ -	\$ 42,185	\$ 45,477	(\$ 276,083)	\$ -	\$ -	\$ 6,682,080	

107 年度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IFRS9 調整數	調 整 後 期 初 餘 額	總 損 益 之 全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 或 處 分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10,251	\$ 1,110,251	\$ 690,053	\$ -	\$ -	\$ 705,316	(\$ 1,268,303)	(\$ 81,488)	\$ -	\$ -	\$ 1,155,8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7,062	4,487,062	-	384,076	-	145,177	(200,562)	-	-	-	4,815,753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061	(299,061)	-	-	-	-	-	-	-	-	-	-	-
合 計	\$ 299,061	\$ 5,298,252	\$ 5,597,313	\$ 690,053	\$ 384,076	\$ -	\$ 850,493	(\$ 1,468,865)	(\$ 81,488)	\$ -	\$ -	\$ 5,971,582	

108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10,929 仟元。

107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690,053 仟元。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讓定存單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際版債券、結構型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國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BIR) 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合併公司 107 年度所持有之部分國內債券投資，因市場狀況改變與評價技術改善，故調整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採用之評分可觀察輸入值及其應用。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及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乘數法（例如：股價淨值法、本益比等）、淨值調整法及 Yield book 系統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其參數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等。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1.21%-2.80%	2.66%-2.80%
股權資金成本	4.98%	6.07%
股價淨值比	0.41-2.70	0.70-2.75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30%	20%-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35%	35%
股價銷貨收入比	0.22-2.88	0.22-3.51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7.47	17.38
股價息前稅折舊 攤銷前獲利比	6.42-24.13	7.11-22.31
本益比	14.47-17.81	13.01-17.40
選擇權調整利差	0-6bps	0-5bps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3,797)
股權資金成本	+10%	(130,539)
股價淨值比	-10%	(12,145)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09,299)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16,372)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20,717)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5,427)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8,907)
本 益 比	-10%	(8,245)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23,255)

107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57,767)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3,763)
股價淨值比	-10%	(13,653)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10,27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20,424)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21,628)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5,237)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8,847)
本 益 比	-10%	(13,270)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30,257)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 30%，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2)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流動性折減比率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478	(\$ 18,478)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813	(\$ 14,813)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指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989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少數股權折減	30% 2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32,241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3,258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少數股權折減	30% 2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23,552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76,321,145	\$ 388,623,5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3,103,195	220,487,308
債務工具投資	135,966,335	173,621,1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897,933	51,679,2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1,801,518	38,818,6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2,686,194	1,714,648,2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36,713	9,657,198
貼現及放款－淨額	754,966,218	725,435,818
應收款項	72,698,862	76,657,778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6,484,770	7,467,229
存出保證金	18,993,464	17,551,027
小計	<u>2,920,265,672</u>	<u>2,641,915,27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503,637	8,552,2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493,819	8,705,0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823,365	42,654,744
應付債券	60,762,248	59,697,196
其他借款	1,176,770	592,771
應付費用	7,823,258	7,472,618
其他應付款	28,112,050	38,191,793
存款及匯款	772,279,330	707,967,035
存入保證金	9,110,731	4,228,688
小計	<u>928,581,571</u>	<u>869,509,913</u>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新光金控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新光金控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新光金控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新光金控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新光金控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新光金控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新光金控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工具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4,852,205)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1,920,018)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7,959,671)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6,979,742)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3,963,815)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0,335,212)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C.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8,357,176	30.1060		\$	1,756,901,153	
澳幣		3,944,798	21.1013			83,240,339	
人民幣(離岸)		15,672,524	4.3231			67,753,737	
人民幣		3,341,126	4.3219			14,440,050	
巴西幣		93,599	7.4896			701,021	
韓圓		21,959,600	0.0260			571,6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67,083	30.1060			62,231,588	
歐元		91,451	33.7488			3,086,374	
港幣		676,093	3.8661			2,613,834	
日幣		2,278,280	0.2771			631,350	
澳幣		13,722	21.1013			289,550	
法郎		9,004	31.0563			279,630	
<u>採權益法之股權</u>							
<u>投資</u>							
人民幣		87,466	4.3219			378,021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83	30.1060			162,057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1,609,105	30.7330		\$	1,586,102,636	
人民幣(離岸)		18,829,820	4.4742			84,247,613	
澳幣		3,248,264	21.6791			70,419,307	
人民幣		3,909,966	4.4851			17,536,445	
巴西幣		93,163	7.9342			739,174	
韓圓		21,002,784	0.0275			578,48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27,709	30.7330			89,977,296	
港幣		1,220,811	3.9240			4,790,439	
歐元		51,132	35.2047			1,800,081	
日幣		2,327,449	0.2784			647,883	
印尼盾		254,918,662	0.0021			538,078	
澳幣		12,925	21.6791			280,19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採權益法之股權</u>							
<u>投資</u>							
人民幣	\$	114,085	4.4851	\$	511,677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8,663	30.7330		3,646,870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69	30.7330		106,609		
港幣		11,289	3.9240		44,298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1,047,899,542 仟元及 1,281,473,901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 5,406,939		\$ 3,176,321	
益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94,957,930	\$ 1,775,365,9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2,640,846	50,829,92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61,975	\$ 78,779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34,025	119,412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E.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增加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減少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損益	\$ 105,969		\$ 106,015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4,496,142		3,921,95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均為高盛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8 及 107 年度任何時間對高盛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8 及 107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6.63% 及 28.0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 10.49% 及 11.1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 信用風險暴露金額－產業別

108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	物	料工	業	非核心消費	費核	心消費	費核	心消費	費核	心消費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300	35,947,492	-	-	-	-	-	-	-	-	-	-	-	-	-	-	-	-	-	-	-	-	-	36,253,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7,511	13,291,510	4,679,747	-	-	-	-	-	-	-	-	-	-	-	-	-	-	-	-	-	-	-	-	26,478,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46,569	894,331,587	66,216,399	34,012,104	5,939,512	13,547,700	13,319,938	41,601,928	13,319,938	13,319,938	13,547,700	166,716,365	166,716,365	166,716,365	166,716,365	166,716,365	166,716,365	166,716,365	166,716,365	89,134,114	89,134,114	1,774,866,216	1,774,866,216	
合計	458,860,380	943,570,589	70,896,146	34,012,104	5,939,512	13,547,700	13,319,938	41,601,928	13,319,938	13,319,938	13,547,700	166,716,365	166,716,365	166,716,365	166,716,365	166,716,365	166,716,365	166,716,365	166,716,365	89,134,114	89,134,114	1,837,598,776	1,837,598,776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97%	51.35%	3.86%	1.85%	0.32%	0.74%	0.73%	2.26%	0.73%	0.73%	0.74%	9.07%	9.07%	9.07%	9.07%	9.07%	9.07%	9.07%	9.07%	4.85%	4.85%	100.00%	100.00%	

107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	物	料工	業	非核心消費	費核	心消費	費核	心消費	費核	心消費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822	44,607,551	-	-	-	-	1,899,475	-	-	83,832	-	-	-	-	-	-	-	-	-	-	-	-	-	4,321,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79,459	33,918,587	4,803,603	-	-	-	-	-	-	-	-	-	-	-	1,816,831	-	-	-	-	-	-	-	-	2,251,8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176,554	826,769,098	58,632,415	35,018,038	7,555,127	22,896,085	22,896,085	47,581,278	13,207,563	13,207,563	22,896,085	179,715,701	179,715,701	179,715,701	179,715,701	179,715,701	179,715,701	179,715,701	179,715,701	81,968,944	81,968,944	1,689,520,803	1,689,520,803	
合計	459,148,835	905,295,236	63,436,018	35,018,038	9,454,602	22,896,085	22,896,085	47,581,278	13,291,395	13,291,395	22,896,085	181,532,532	181,532,532	181,532,532	181,532,532	181,532,532	181,532,532	181,532,532	181,532,532	88,541,898	88,541,898	1,826,195,917	1,826,195,917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14%	49.57%	3.47%	1.92%	0.52%	1.25%	0.73%	2.61%	0.73%	0.73%	1.25%	9.94%	9.94%	9.94%	9.94%	9.94%	9.94%	9.94%	9.94%	4.85%	4.85%	100.00%	100.00%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北	美	洲	歐	元	非	歐	元	區	亞	太	中	南	美	中	東	／	非	洲	全	球	性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74,028			818,806			3,342,763				-		2,218,195			-					-					36,253,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50,298			-			543,750				4,004,249		681,999		669,190						3,629,282					26,478,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15,147		708,839,079				209,152,024				343,753,831		199,352,684		57,730,287						200,626,694					1,774,866,216
合計	99,339,473		709,657,885				213,038,537				347,758,080		202,252,878		58,399,477						204,255,976					1,837,598,776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40%		38.62%				11.59%				18.92%		11.01%		3.18%						11.12%					100.00%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北	美	洲	歐	元	非	歐	元	區	亞	太	中	南	美	中	東	／	非	洲	全	球	性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98,559			866,947			11,320,377				345,012		8,173,845			-					-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61,998			13,099,481			6,592,147				19,014,034		5,617,220		705,454						23,380,040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25,235		666,145,227				213,671,524				291,946,128		191,861,662		61,278,742						177,485,870					1,689,520,803
合計	127,685,792		680,111,655				231,584,048				311,305,174		205,652,727		61,984,196						200,865,910					1,826,195,91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99%		37.24%				12.68%				17.05%		11.26%		3.40%						11.00%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係指該公司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8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低	中	高	除	風	低	中	高	除	風	低	中	高	除	風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初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計	備抵損失	計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計	計	計	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76,047	3,629,282	4,673,439	-	26,478,768	-	-	-	-	-	-	-	-	-	-	-	-	-	-	-	26,478,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920,516	109,021,233	45,924,467	-	1,774,866,216	-	-	-	-	-	-	-	-	-	-	-	-	-	-	-	1,774,219,957
合計	1,638,096,563	112,650,515	50,597,906	-	1,801,344,984	-	-	-	-	-	-	-	-	-	-	-	-	-	-	-	1,800,698,725
占整體比例	90.97%	6.26%	2.81%	-	100.04%	-	-	-	-	-	-	-	-	-	-	-	-	-	-	-	100.00%

107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低	中	高	除	風	低	中	高	除	風	低	中	高	除	風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初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計	備抵損失	計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計	計	計	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94,210	4,306,455	4,469,709	-	85,470,374	-	-	-	-	-	-	-	-	-	-	-	-	-	-	-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4,720,418	80,725,196	40,146,382	-	1,685,591,996	-	-	-	-	3,928,807	-	-	-	-	-	-	-	-	-	-	1,688,579,577
合計	1,641,414,628	85,031,651	44,616,091	-	1,771,062,370	-	-	-	-	3,928,807	-	-	-	-	-	-	-	-	-	-	1,774,049,951
占整體比例	92.52%	4.79%	2.52%	-	99.83%	-	-	-	-	0.22%	-	-	-	-	-	-	-	-	-	-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註 3：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為 BBB (含) 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4：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為 BBB- (含) 以下，BB+ (含) 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5：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為 BB (含) 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5,820,251	8,904,562	8,957,467	389,196	44,071,476
催收款	404,880	1,759	2,077	108	408,824
合計	26,225,131	8,906,321	8,959,544	389,304	44,480,300
佔整體比率	58.96%	20.02%	20.14%	0.88%	100.00%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9,584,083	10,806,719	9,972,296	454,231	50,817,329
催收款	4,499,176	15,329	6,563	120	4,521,188
合計	34,083,259	10,822,048	9,978,859	454,351	55,338,517
佔整體比率	61.59%	19.56%	18.03%	0.82%	100.00%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16,589	\$ 413,501	\$ 823,347	\$ 55,566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151,000	20,828,000
未決賠款準備	292,929	88,931	122,557	40,638
租賃負債	96,252	232,183	1,057,108	7,357,956

107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781,120	\$ 286,975	\$ 654,089	\$ 52,141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318,500	21,532,000
未決賠款準備	306,047	76,311	138,675	30,502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8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 內	\$ 2,742,070	\$ 6,516,615	\$ 10,232,948	\$ 116,283,197
國 外	18,820,324	44,730,028	348,710,567	4,059,587,069

107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 內	\$ 1,418,383	\$ 2,750,345	\$ 19,823,698	\$ 154,658,326
國 外	17,685,830	52,156,520	305,861,732	3,951,429,812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

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729,392	\$ 1,919,730	\$ 80,082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3,652,604	\$ 3,832,454	\$ 2,139,162	\$ -	\$ -
一流出	-	-	(65,865)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586,112	51,849	-	-	-
一流出	-	-	-	-	-
	\$ 4,238,716	\$ 3,884,303	\$ 2,073,297	\$ -	\$ -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525,351)	(\$ 564,114)	\$ 146,370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119,386	\$ 331,158	\$ 396,784	\$ -	\$ -
一流出	(636,727)	(114,753)	(44,073)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310,208	66,665	-	-	-
一流出	(1,092)	(1,187)	-	-	-
	(\$ 208,225)	\$ 281,883	\$ 352,711	\$ -	\$ -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額	公允價值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587,790	\$ -	\$ 587,790	\$ -	\$ 587,7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1,388,424		1,388,424			1,388,424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1,189,102	\$ -	\$ 1,189,102	\$ -	\$ 1,189,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7,396,253		7,396,253		7,396,253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準則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年12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14,087,576	\$ -	\$ 14,087,576	\$ -	\$ 6,219,297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162,057	\$ -	\$ 162,057	\$ -	\$ 162,05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	
衍生金融工具	\$ 2,130,144	\$ -	\$ 2,130,144	\$ 22,435	\$ 2,107,709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		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註)	淨 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3,646,870	\$ -	\$ 3,646,870	\$ -	\$ 2,963,891	\$ 682,97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結構型個體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 質 及 目 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 其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 司發行之私募基金， 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 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 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 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私 募 基 金 投 資	資 產 證 券 化 商 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020,499	\$ 6,162,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2,701,303
	<u>\$ 6,020,499</u>	<u>\$ 18,863,563</u>

	107年12月31日	
	私 募 基 金 投 資	資 產 證 券 化 商 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496,250	\$ 4,941,4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3,227,729
	<u>\$ 3,496,250</u>	<u>\$ 18,169,186</u>

4.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組合，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商品（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銀行簿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係為長期持久且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

A. 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

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決定，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

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B. 市場風險衡量方式

董事會於每年度就資本適足率與年度盈餘目標，加上對市場波動之預期，以衡量風險與報酬比例是否允當，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符合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胃納，核准市場風險操作權限，交易單位均於授權之權限內從事交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

a.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本行持有交易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a)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上升1%時，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部位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部位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b)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0.01% (1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c)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1%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承作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ETF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08.12.31	107.12.31
匯率風險敏感度 (匯率上升1%)	EUR	\$ 24	\$ 718
	JPY	(71)	(40)
	USD	1,796	91
	其他(註)	(1,668)	(204)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205	291
	USD	(200)	(291)
	AUD	(2)	1
	ZAR	(3)	(4)
	HKD	-	2
	其他(註)	1	-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1%)	TWD	-	-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 (Tail Risk) 之不足。

b. 銀行簿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ing Book, IRRBB)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以及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該利率風險部位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移轉計價制度 (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 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使用的管理工具包括：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 (Repricing Gap Report)

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配置情形。

利率風險敏感度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

以 $1\text{bp} \triangle \text{NII}$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 (0.01%) 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 ($1\text{bp} \triangle \text{NII}$) 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

(b) 金融商品利率風險

以 DV01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風險胃納。

壓力測試

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整體銀行簿部位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並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c.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1%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由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變動，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風險胃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類 型	主 要 幣 別	108.12.31	107.12.31
利率風險敏感度	TWD	(\$ 48,256)	(\$ 34,115)
DV01 (+1bp)	USD	(20,088)	(23,074)
	AUD	(340)	(503)
	ZAR	(978)	(816)
	其他(註)	(1,249)	(301)
權益風險敏感度	TWD	21,820	7,219
(股價上升1%)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8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1.66%。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26.67%，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

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A.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下：

a.授信業務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行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本行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 (c) 由外部資訊得知本行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群組	評估方式	分 類	方 式	適用範圍
一	組合分類	企業金融	足額擔保	群組二以外之放款案件
			非足額擔保或純信貸	
		消費金融	信貸	
			車貸	
			房貸	
	信用卡			
二	個案評估	企業金融	特殊擔保品	註
		消費金融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 PD 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

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主管機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之人工調校，故毋須另外考量。

B.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

產。截止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9,194,036	(\$ 2,671,030)	\$ 6,523,006	\$ 15,318,980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40,698	(28,359)	12,339	-
— 其他	3,113,256	(2,084,688)	1,028,568	28,114
其他金融資產	28,360	(18,509)	9,851	4,051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2,376,350</u>	<u>(\$ 4,802,586)</u>	<u>\$ 7,573,764</u>	<u>\$ 15,351,145</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C. 信用風險暴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暴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2,233,770	\$ 12,405,929
開發信用狀餘額	2,308,079	3,632,07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7,312,541	187,713,260
授信承諾－信用卡	1,993,492	2,067,850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8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377,025,463	\$ 377,025,463
金融及保險業	280,134,780	280,134,780
製造業	88,532,279	88,532,279
不動產及租賃業	56,581,699	56,581,699
批發及零售業	32,259,510	32,259,510
服務業	15,135,250	15,135,250
公用事業	19,311,173	19,311,173
其他	26,960,960	26,960,960
	<u>\$ 895,941,114</u>	<u>\$ 895,941,114</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769,901,626	\$ 769,901,626
美洲地區	49,714,073	49,714,073
歐洲地區	19,747,278	19,747,278
亞洲地區	44,206,043	44,206,043
大洋洲地區	11,143,264	11,143,264
非洲地區	1,228,830	1,228,830
	<u>\$ 895,941,114</u>	<u>\$ 895,941,114</u>

D.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8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貼	現	及	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期放款僅收款系統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期放款僅收款系統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消費金融業務	\$ 313,367,529	\$ 9,450,675	\$ 6,243,669	\$ -	\$ 329,061,873
企業金融業務	257,838,374	15,145,880	2,950,367	-	275,934,621
總帳面金額	571,205,903	24,596,555	9,194,036	-	604,996,494
備抵減損	(1,478,599)	(1,013,620)	(2,671,030)	-	(5,163,249)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僅收款系統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404,880)	(2,404,880)
總計	<u>\$ 569,727,304</u>	<u>\$ 23,582,935</u>	<u>\$ 6,523,006</u>	<u>(\$ 2,404,880)</u>	<u>\$ 597,428,365</u>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893,714	\$ 617,922	\$ 40,698	\$ -	\$ 8,552,334
其他業務	63,729,072	50,750	3,141,616	-	66,921,438
總帳面金額	71,622,786	668,672	3,182,314	-	75,473,772
備抵減損	(24,431)	(39,269)	(2,131,556)	-	(2,195,25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5,438)	(25,438)
總計	\$ 71,598,355	\$ 629,403	\$ 1,050,758	(\$ 25,438)	\$ 73,253,078

表外放款承諾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12,233,770	\$ -	\$ -	\$ -	\$ 12,233,770
信用狀	2,308,079	-	-	-	2,308,079
其他授信	4,382,769	98,178	-	-	4,480,947
總帳面金額	18,924,618	98,178	-	-	19,022,796
備抵減損	(51,187)	(1,350)	-	-	(52,5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26,524)	(226,524)
總計	\$ 18,873,431	\$ 96,828	\$ -	(\$ 226,524)	\$ 18,743,735

107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產品別					
消費金融業務	\$ 290,880,497	\$ 13,327,273	\$ 5,507,326	\$ -	\$ 309,715,096
企業金融業務	242,748,090	11,425,048	2,429,903	-	256,603,041
總帳面金額	533,628,587	24,752,321	7,937,229	-	566,318,137
備抵減損	(1,419,554)	(917,558)	(2,198,052)	-	(4,535,1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762,001)	(2,762,001)
總計	\$ 532,209,033	\$ 23,834,763	\$ 5,739,177	(\$ 2,762,001)	\$ 559,020,972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171,928	\$ 636,701	\$ 49,547	\$ -	\$ 7,858,176
其他業務	53,368,304	111,761	3,241,272	-	56,721,337
總帳面金額	60,540,232	748,462	3,290,819	-	64,579,513
備抵減損	(14,758)	(48,927)	(2,237,451)	-	(2,301,13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 60,525,474	\$ 699,535	\$ 1,053,368	\$ -	\$ 62,278,377

表 外 款 承 託
107年12月31日

產 品 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全 融 資 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款項	\$ 12,405,929	\$ -	\$ -	\$ -	\$ 12,405,929
信 用 狀	3,600,320	31,756	-	-	3,632,076
其他授信	4,587,994	81,155	-	-	4,669,149
總帳面金額	20,594,243	112,911	-	-	20,707,154
備抵減損	(56,496)	(1,508)	-	-	(58,00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16,777)	(216,777)
總 計	\$ 20,537,747	\$ 111,403	\$ -	(\$ 216,777)	\$ 20,432,373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 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總帳面金額	\$ 4,902,868	\$113,984,235	\$33,395,099
備抵損失	-	(26,629)	(15,333)
攤銷後成本	4,902,868	113,957,606	33,379,766
公允價值調整	4,257	1,064,908	-
	\$ 4,907,125	\$115,022,514	\$33,379,766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總帳面金額	\$ 4,185,170	\$87,732,646	\$33,504,183
備抵損失	-	(25,941)	(15,216)
攤銷後成本	4,185,170	87,706,705	33,488,967
公允價值調整	(9,076)	444,034	-
	\$ 4,176,094	\$88,150,739	\$33,488,967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
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4%	\$152,282,202
異 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 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 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 子公司對回收無法 合理預期，例如逾 期超過 2 天	直接沖銷		-

107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4%	\$125,421,999
異 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 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 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 子公司對回收無法 合理預期，例如逾 期超過 2 天	直接沖銷		-

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分析：

108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放款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87,694,046	\$ -	\$ -	\$ -	\$ -	\$ 87,694,046
非投資等級	3,582,491	-	-	-	-	3,582,491
無評等	631,095	-	-	-	-	631,095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60,873,714	-	-	-	-	60,873,714
無評等	570,021	-	-	-	-	570,021
帳面金額	153,351,367	-	-	-	-	153,351,367
備抵減損	(41,962)	-	-	-	-	(41,96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放款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總計	\$ 153,309,405	\$ -	\$ -	\$ -	\$ -	\$ 153,309,405

107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放款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65,086,170	\$ -	\$ -	\$ -	\$ -	\$ 65,086,170
非投資等級	3,077,641	-	-	-	-	3,077,641
無評等	261,921	-	-	-	-	261,921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56,445,244	-	-	-	-	56,445,244
無評等	985,981	-	-	-	-	985,981
帳面金額	125,856,957	-	-	-	-	125,856,957
備抵減損	(41,157)	-	-	-	-	(41,15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放款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總計	\$ 125,815,800	\$ -	\$ -	\$ -	\$ -	\$ 125,815,800

關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08 年度

	信用等級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41,157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41,785	-	-
除 列	(41,157)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7	-	-
期末餘額	\$ 41,962	\$ -	\$ -

107 年度

	信用等級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42,586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5,540	-	-
除 列	(2,724)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4,245)	-	-
期末餘額	\$ 41,157	\$ -	\$ -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3% 及 22%。

流動性風險指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無法提供足額資金應付資產的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根據導致風險的因素，分為二類：

A. 資金流動性

即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至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

B. 市場流動性

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導致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出售或平倉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下跌的風險，尤以當發生市場流動性凍結，極可能使實際損失遠大於預期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原則

若完成消除流動性風險可能相對提高成本，故流動性管理之目的為於可容忍範圍內達成盈餘與風險的平衡。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作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機制。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包括：

A. 分散原則：

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B. 穩定原則：

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

C. 市場流動性：

各簿別資產應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

D. 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

設定相關指標作為監控以短支長之妥適性。

E. 資金來源管理：

降低大額存款、同業拆借等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

F. 資金需求管理：

控制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流動性風險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制定各主要幣別之流動性管理指標以及管理機制，主要涵蓋以下構面：

- A. 流動比率
- B. 資金缺口分析
- C. 資產負債結構
- D. 資金來源集中度

除此之外，針對表外交易之資金需求規範管理原則、大額資金通報機制，早期預警機制，並擬訂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劃，以及針對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擬訂流動性資產管理計劃，依流動性屬性設定配置比重以及處分之順序。

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用以檢測於市場極端不利情況下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支應資金缺口之能力，以確保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得以承受突發的流動性重大事件之衝擊。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的目標存續期間（SURVIVAL HORIZON）和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包含：

- A. 一般市場壓力情境
- B. 本行特有之可能壓力情境

再就各壓力情境分別估算在設定存續期間的資金餘絀，若在設定的存續期間出現資金負缺口或流動性緩衡明顯不足，則應及時研擬因應措施，包括資金挹注等手段，提升現金流量覆蓋率。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

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202,481	\$ 18,106	\$ 193,531	\$ 78,182	\$ 1,519	\$	8,493,8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08,031	-	-	-	-	608,031
應付款項	8,570,824	422,879	749,794	281,369	435,426	-	10,460,292
存款及匯款	162,847,341	111,913,732	79,873,153	203,052,710	257,326,161	-	815,013,09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2,500,000	-	22,500,000
租賃負債	39,840	78,470	105,106	154,966	3,887,317	-	4,265,69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982,883	825,444	1,223,266	1,600,685	5,016,424	-	10,648,702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733,343	\$ 1,708,449	\$ 193,556	\$ 68,166	\$ 1,554	\$	8,705,0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06,875	1,816,912	206,362	-	-	-	3,530,149
應付款項	19,380,500	487,209	762,891	247,320	565,613	-	21,443,533
存款及匯款	155,226,053	94,941,733	80,304,061	178,603,943	232,594,639	-	741,670,429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20,500,000	-	21,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54,492	1,222,779	1,426,186	2,786,367	5,071,712	-	11,461,536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13,159)	(\$ 1,084)	(\$ 254)	(\$ 1,277)	\$ 6,846	(\$	8,929)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3,126)	(\$ 62,600)	\$ -	\$ -	\$ -	(\$	65,726)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換匯合約。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4,075,489	\$ 25,854,695	\$ 15,327,197	\$ 3,530,725	\$ -	\$ 58,788,106
－現金流入	13,927,611	25,536,769	15,280,762	3,535,802	-	58,280,944
現金流量淨額	(\$ 147,878)	(\$ 317,926)	(\$ 46,435)	\$ 5,077	\$ -	(\$ 507,162)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6,066,770	\$ 22,011,847	\$ 14,183,963	\$ 3,722,562	\$ -	\$ 65,985,142
－現金流入	25,931,194	22,022,261	14,200,366	3,775,507	-	65,929,328
現金流量淨額	(\$ 135,576)	\$ 10,414	\$ 16,403	\$ 52,945	\$ -	(\$ 55,814)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	\$ 671,833	\$ 1,815,621	\$ 2,487,45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78	2,441	75,980	68,716	1,845,577	1,993,49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73,048	1,386,507	218,775	29,749	-	2,308,079
各類保證款項	2,505,956	2,973,708	999,600	2,375,782	3,378,724	12,233,770
合計	\$ 3,179,782	\$ 4,362,656	\$ 1,294,355	\$ 3,146,080	\$ 7,039,922	\$ 19,022,795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	\$ 137	\$ 2,601,163	\$ 2,601,30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28	876	41,443	109,331	1,915,872	2,067,85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42,475	2,513,957	266,250	9,394	-	3,632,076
各類保證款項	3,563,036	2,545,895	1,127,864	2,346,421	2,822,713	12,405,929
合計	\$ 4,405,839	\$ 5,060,728	\$ 1,435,557	\$ 2,465,283	\$ 7,339,748	\$ 20,707,155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新光商銀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臺灣新光商銀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 = (c) - (d)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203,302	\$ -	\$ 2,203,302	\$ -	\$ 249,132		\$ 1,954,17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16,824	-	1,316,824	-	422,380		894,444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605,125	-	605,125	600,494	-		4,631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 = (c) - (d)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463,826	\$ -	\$ 2,463,826	\$ -	\$ 134,382		\$ 2,329,44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75,064	-	1,075,064	-	903,236		171,828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3,509,187	-	3,509,187	3,588,990	-		(79,80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6.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投信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新光投信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本公司係採用風險值（VaR）及壓力測試衡量市場風險之暴險。

風險值（VaR）分析

風險值係在特定信賴水準下，估計特定持有期間內稅前淨利潛在損失之方法。風險值分析法係為以機率為基礎之統計方法，其考慮市場波動性及透過認列互抵部位及產品與市場間之相關性所達成之風險分散效果。風險可以在所有的市場與產品間一致地衡量，且衡量出之風險值可彙總得出單一風險數值。本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之一日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分析

在風險值模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歷史情境分析係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A. 匯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新光投信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上述交易占全年度營業收入 15%。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16,603	\$ 12,807
歐 元	795	814
人 民 幣	552	7,526
澳 幣	62	47,131
<u>負 債</u>		
美 金	226	922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新光投信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131	\$ 95	\$ 6	\$ 7	\$ 4	\$ 60

B. 利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7,000	\$ 552,000
金融負債	48,331	-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3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而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主要係租賃負債，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投信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投信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投信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投信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新光投信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7.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 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規範」，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險和制度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 風險管理組織

-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務室、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二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總經理。

D. 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

法務室負責契約或其他涉及公司獲利文件之審核，處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非訟及訴訟事件。

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宣導與諮詢，並確認作業符合法令，督導各單位及海內外分支機構遵循法令之情形。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

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d. 市場風險管理

-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 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 1 日 99% 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

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暴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

為有效控管，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

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權益類

-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 Delta 之變動量。
-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利率類

- a. 基點價值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PVBP)：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 (1bp, 0.01%) 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凸性 (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時，該商品 PVBP (或 DV01) 之變動。

B. 風險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 1 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金
期終		\$ 56,912
平均		65,143
最低		37,352
最高		82,645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金
期終		\$ 63,942
平均		101,268
最低		63,942
最高		149,296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8年度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總計
	權	益	利	率	外	匯
108年12月31日	\$ 44,493	\$ 29,870	\$ 1,640	\$ 56,912		\$ 56,912
平均	45,875	34,763	906	65,143		65,143
最低	25,721	20,725	348	37,352		37,352
最高	57,478	50,018	1,650	82,645		82,645

107年度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總計
	權	益	利	率	外	匯
107年12月31日	\$ 43,159	\$ 31,173	\$ 1,029	\$ 63,942		\$ 63,942
平均	80,605	31,894	2,434	101,268		101,268
最低	43,159	26,144	1,029	63,942		63,942
最高	121,143	38,596	5,225	149,296		149,296

C.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進行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 921 大地震、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319 槍擊案、915 雷曼金融海嘯、311 日本地震海嘯、806 標普調降美債信評及 1011 中美貿易戰致美股重挫引發台股大跌。

b.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單一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50bps、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15%、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30%、股價指數波動度上升 15% 及新臺幣升值 5%。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 104 年第 2 季起加入衡量 Vega 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結合匯率風險（新臺幣升貶值）之風險類別，做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資產別	情 境	因 子	情 境	內 容						
權益類	權益類大盤指數漲跌幅 (%)			-30	-20	-10	-	10	20	30
利率類	利率類公債殖利率波動 (bps)			-	50	25	-	-25	-50	-

108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風 險 價 格	變 動 數 (+/-)	部 位 損 益 變 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1,619,070)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760,708)
Vega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303,284)
匯率風險	匯 率	+5%	(13,175)

107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1,493,908)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736,920)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993,254)
匯率風險	匯率	+5%	(2,574)

(3) 信用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DD）及違約機率（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國內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內債券部位主要為國內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twBBB（含）以上，且規範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

超過總授權額度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外國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國債券部位主要為外國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券），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需符合法規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若無信用評等及未符合一定等級以上其部位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iii. 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且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該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之相關規範，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v.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ISDA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OTC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

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OTC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一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 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 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I.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II.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I. 量化指標：金融商品之應收交割款項，於約定交割日，如未履行交割義務，即屬違約；其他勞務合約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II.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i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iii. 由於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iv.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III.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透過內部評等及外部評等機制，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IV.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I.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重大變動。

II.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本公司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如：S&P、Moody's）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資訊、或再調整經濟成長預測等前瞻因子後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

III.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108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評估時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0.001137%~0.078735%衡量備抵損失。

D.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 b.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 c.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 d.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TCRI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及無信評	7~9及無TCRI
已違約（減損）	D	D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48,245	\$ -	\$ -	\$ -	\$ -	\$ 248,245
附買回債券負債	25,636,508	6,197,546	7,339,551	-	-	39,270,655
附買回票券負債	1,997,546	-	-	-	-	1,997,546
遠端利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681	175,582	2,279,930	1,895,130	-	4,435,323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372,119	-	-	372,119
衍生金融負債	84,681	175,582	1,707,811	1,895,130	-	3,856,420
其他	-	-	-	4,784	-	4,784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434,815	-	-	1,434,815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1,603,443	-	-	1,603,443
債券保證金 - 存入	-	-	-	361,332	-	361,332
應付票據 - 應付帳款	12,907,157	-	-	-	-	12,907,157
其他應付款	453,419	76,355	90,589	70,860	129,720	820,943
其他金融負債 - 流動	-	9,515,624	356,366	-	-	9,871,990
租賃負債 - 流動	-	-	164,610	-	-	164,610
其他	65,264	16,462	56,230	54,215	-	194,661
合計	\$ 30,483,360	\$ 15,881,619	\$ 11,882,659	\$ 2,020,205	\$ 129,720	\$ 57,407,763

107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附買回債券負債	\$ 30,440,931	\$ 2,131,578	\$ 5,474,532	\$ -	\$ -	\$ 38,547,041
附買回票券負債	798,517	-	-	-	-	798,517
遠端利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3,214	113,586	1,670,197	1,622,097	-	3,809,094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1,146,952	-	-	1,146,952
衍生金融負債	403,214	113,586	523,245	1,622,097	-	2,662,142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543,260	-	-	1,543,26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1,752,342	-	-	1,752,342
債券保證金 - 存入	-	-	485,304	-	-	485,304
應付票據 - 應付帳款	9,687,637	92	414	138	-	9,688,281
其他應付款	162,728	239,410	70,182	85,934	120,307	698,561
其他金融負債 - 流動	5,730,661	5,416,146	59,296	-	-	11,206,103
其他	62,717	25,731	39,421	53,450	-	201,319
合計	\$ 47,886,465	\$ 7,926,543	\$ 11,114,959	\$ 1,761,619	\$ 120,307	\$ 68,729,824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A.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

債。針對該類交易，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8年度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39,591,954	\$ 39,270,655	\$ 39,591,954	\$ 39,270,655	\$ 321,299
借券交易	803,958	572,119	803,958	572,119	231,839

金融資產類別	107年度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38,805,333	\$ 38,547,041	\$ 38,805,333	\$ 38,547,041	\$ 258,292
借券交易	1,601,963	1,146,952	1,601,963	1,146,952	455,011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交易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8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 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除
			資產	負債	
買進之買權	\$ 9,651,700	\$ 987,854	\$ 987,854	\$ -	\$ 987,854

107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 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除
			資產	負債	
買進之買權	\$ 11,254,800	\$ 583,267	\$ 583,267	\$ -	\$ 583,267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08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70,000	\$ 70,100	\$ 847,500	\$ 2,244,900	\$ 6,178,200	\$ 241,000	\$ 9,651,700

107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134,300	\$ 63,000	\$ 304,900	\$ 2,728,700	\$ 7,821,200	\$ 202,700	\$ 11,254,8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3,698)	\$ 283,033	\$ 283,033

107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56,649)	\$ 19,110	\$ 19,110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年12月31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4,883	\$ -	\$ 144,883	\$ 144,883	\$ -	\$ -
附買回協議	2,102,233	-	2,102,233	2,102,233	-	-
合 計	\$ 2,247,116	\$ -	\$ 2,247,116	\$ 2,247,116	\$ -	\$ -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65,814	\$ -	\$ 265,814	\$ 265,814	\$ -	\$ -
附買回協議	39,270,655	-	39,270,655	39,270,655	-	-
合 計	\$39,536,469	\$ -	\$39,536,469	\$39,536,469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01,221	\$ -	\$ 201,221	\$ 201,221	\$ -	\$ -
附買回協議	5,592,694	-	5,592,694	5,592,694	-	-
合 計	\$ 5,793,915	\$ -	\$ 5,793,915	\$ 5,793,915	\$ -	\$ -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24,958	\$ -	\$ 324,958	\$ 324,958	\$ -	\$ -
附買回協議	38,547,041	-	38,547,041	38,547,041	-	-
合 計	\$38,871,999	\$ -	\$38,871,999	\$38,871,999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假設變動	108年度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5,707,610)	(\$ 4,566,088)
營業費用	增加 5%	(1,424,635)	(1,139,708)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1,374,948)	(1,099,959)
解約金	增加 5%	94,986	75,989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及其子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發 展 年 數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4	8,906,580	10,525,853	10,662,543	10,693,171	10,697,628	-
105	9,187,347	10,917,734	11,084,882	11,120,246	11,125,012	4,766
106	10,149,119	12,333,339	12,546,872	12,584,883	12,590,473	43,601
107	10,986,543	13,332,858	13,537,412	13,578,134	13,584,329	251,471
108	11,786,914	14,171,986	14,387,889	14,431,030	14,437,771	2,650,857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950,695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806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0,828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3,497,329</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展 年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4	8,852,161	10,462,684	10,594,928	10,625,544	10,630,002	-
105	9,123,625	10,844,977	11,012,059	11,032,411	11,037,138	4,727
106	10,109,483	12,280,747	12,494,220	12,524,201	12,529,761	35,541
107	10,884,849	13,194,458	13,396,422	13,428,820	13,434,931	240,473
108	11,729,377	14,104,156	14,319,260	14,354,139	14,360,838	2,631,461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912,202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806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0,828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3,458,836</u>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及其子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一、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08 年 9 月 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51,000 仟單位及 11,25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及特別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8.6 元及 45 元。

普通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108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51,000	8.6
本年度喪失	-	
本年度行使	(42,384)	8.6
本年度逾期失效	(8,616)	8.6
年末流通在外	-	
年末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0.7075</u>

特別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8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1,250	45
本年度喪失	-	-
本年度行使	(4,294)	45
本年度逾期失效	(6,956)	45
年末流通在外	<u>-</u>	
年末可行使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 均公允價值 (元)		<u>\$ 0.1906</u>

本公司於108年9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普 通 股	甲 種 特 別 股
給與日股價	9.3 元	45 元
行使價格	8.6 元	45 元
預期波動率	19.823%	4.683%
存續期間	18 天	18 天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368%	0.368%

合併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 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 礎給付)	<u>\$ 38,227</u>	<u>\$ -</u>

五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08 年度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08 年度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11.13%，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之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256,445,472	\$ 16,605,634	\$ 5,405,944	\$ 829,039	(\$ 2,100,868)	\$ 277,185,221
應報導部門利益	\$ 7,212,534	\$ 6,691,870	\$ 1,672,396	\$ 141,459		\$ 15,718,259

	107年度				子公司之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233,898,448	\$ 16,112,308	\$ 4,429,986	\$ 749,019	(\$ 2,148,875)	\$ 253,040,886
應報導部門利益	\$ 4,175,897	\$ 6,234,927	\$ 872,216	\$ 178,669		\$ 11,461,709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 277,185,221	\$ 253,040,886
母公司淨損失	(104,873)	(118,406)
母公司之部門間沖銷	(40,067)	(62,789)
公司整體淨收益	\$ 277,040,281	\$ 252,859,691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損失)		
合計數	\$ 15,718,259	\$ 11,461,709
母公司損失及部門間沖銷	(427,823)	(426,993)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損失)	\$ 15,290,436	\$ 11,034,716

	108年12月31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976,634,118	\$ 939,841,614	\$ 104,445,134	\$ 3,641,844	(\$ 47,218,843)	\$ 3,977,343,867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	-	-	-	-	8,249,645
部門間沖銷	-	-	-	-	-	(4,459,693)
公司總資產	\$ 2,976,634,118	\$ 939,841,614	\$ 104,445,134	\$ 3,641,844	(\$ 47,218,843)	\$ 3,981,133,819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861,814,755	\$ 874,719,910	\$ 80,018,658	\$ 1,387,208	(\$ 46,746,804)	\$ 3,771,193,727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	-	-	-	-	19,674,903
部門間沖銷	-	-	-	-	-	(5,031,671)
公司總負債	\$ 2,861,814,755	\$ 874,719,910	\$ 80,018,658	\$ 1,387,208	(\$ 46,746,804)	\$ 3,785,836,959

	107年12月31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705,818,479	\$ 871,072,384	\$ 100,025,647	\$ 3,142,894	(\$ 35,497,606)	\$ 3,644,561,798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	-	-	-	-	9,112,883
部門間沖銷	-	-	-	-	-	(5,207,429)
公司總資產	\$ 2,705,818,479	\$ 871,072,384	\$ 100,025,647	\$ 3,142,894	(\$ 35,497,606)	\$ 3,648,467,252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635,618,094	\$ 811,537,989	\$ 77,161,082	\$ 854,258	(\$ 35,826,076)	\$ 3,489,345,347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	-	-	-	-	19,451,864
部門間沖銷	-	-	-	-	-	(4,945,679)
公司總負債	\$ 2,635,618,094	\$ 811,537,989	\$ 77,161,082	\$ 854,258	(\$ 35,826,076)	\$ 3,503,851,532

五四、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 (一) 從屬公司明細：參閱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六。
-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六。
-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 (2) 另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行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

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3. 元富證券公司

依元富證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 以上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六。
2. 資金融資：不適用。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工具：詳附註八及五十。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四一。
6. 重大期後事項：無。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淨值	持股／出資比例 (%)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 持股／出資 情形
新光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6,053,658	96,316,410	114,471,136	100	質押 42,000 仟股	
	新壽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77,298	-		
	新光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 司	40,000	2,075,862	1,593,953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 司	4,421,687	32,278,880	65,153,922	100		
	元富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1,609,610	19,223,684	24,590,626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55,000	1,550,000	1,496,889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 人股份有限公 司	1,000	7,724	93,427	100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5,987,556	\$ 2,011,600	\$ 911,186	\$ 302,583	\$ -	-	\$ 7,484,445	是	否	是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4,792,687	600,000	600,000	-	-	-	9,585,373	是	否	否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新光金創投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惟如該公司屬於大陸地區之公司者，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淨值之四倍。

註 3：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五倍：1,496,889×5=7,484,445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5)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2)		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100.00	\$114,471,136	\$ 9,185,588	6,053,658	6,053,658	100.00%	註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	77,298	-	-	-	-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樓之1、32號5樓之1、32號4、5、20、21樓及36號4、5、20、21樓	銀行業	100.00	65,153,922	5,555,655	4,421,687	4,421,687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100.00	1,593,953	44,925	40,000	40,000	100.00%	註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號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100.00	24,590,626	1,544,451	1,609,610	1,609,610	100.00%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1,496,889	14,163	155,000	155,000	100.00%	註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代理人	100.00	93,427	59,081	1,000	1,0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發行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5：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稅後淨利調節如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IFRS 16 調整數	不動產調整數	非控制權益淨利	被投資公司稅後淨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185,588	(\$ 74)	(\$ 6,936)	\$ 68,157	\$ 9,246,73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55,655	(32,218)	-	-	5,523,43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4,925	(470)	-	-	44,45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4,451	(2,185)	-	-	1,542,266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63	-	-	-	14,16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9,081	(7)	-	-	59,074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 仟	單 位 股	帳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新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58	258	\$	10,784	0.01	\$ 10,784	
	中興保全	無	"	277	277		24,598	0.06	24,598	
	中鋼	無	"	376	376		8,986	-	8,986	
	中華電	無	"	150	150		16,500	-	16,500	
	立盟	無	"	135	135		5,360	0.07	5,360	
	上銀	無	"	35	35		9,941	0.01	9,941	
	禾伸堂	無	"	93	93		10,788	0.06	10,788	
	大成	無	"	140	140		4,487	-	4,487	
	大台北區瓦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07	12,207		382,089	2.36	382,089	
	新光合纖	關係企業	"	67	67		803	-	803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5,637	5,637		210,258	1.47	210,258	
	新紡	關係企業	"	589	589		24,561	0.20	24,561	
	新產	關係企業	"	796	796		30,726	0.25	30,726	
	王道銀行	無	"	5,000	5,000		39,050	0.21	39,050	
	未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5,607		331,611	15.50	331,611	
	聯安	關係企業	"	5	5		70	0.20	70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10,000	10,000		34,294	6.67	34,294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675	675		3,665	2.50	3,665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972	12,972		201,623	-	201,62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之	帳列	科目	期	單 位 股	帳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0,000	-	\$	40,000	
	受益憑證 新光六年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		22,389	-		22,389	
	新光六年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集團企業	"		200		10,181	-		10,181	
	新光多重重資產基金	集團企業	"		223		2,005	-		2,005	
	元大滬深300正2	無	"		223		4,255	-		4,255	
	全球生技醫療—新台幣	無	"		92		1,053	-		1,053	
	新光吉星	集團企業	"		1,933		30,049	-		30,049	
	未上市股票 台中精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		1,244	-		1,244	
	基 富通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		2,731	-		2,731	
	上市股票 漢 翔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		21,394	-		21,394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緯	無	"		25		15,875	-		15,875	
	拓	無	"		85		11,858	-		11,858	
	富邦	無	"		19		5,510	-		5,510	
	上海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		15,504	-		15,504	
	大聯大	無	"		5		259	-		25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單 位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 數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本 備 價	註
	上櫃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	\$ 30,936	-	\$	30,936	
	邁 鉅	無	"		121	11,362	-		11,362	
	得 致	無	"		52	1,877	-		1,877	
	城 瓦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	8,479	-		8,479	
	興 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	11,326	-		11,326	
	巧	無	"		24	2,777	-		2,777	
	捷流闊業	無	"		67	1,215	-		1,215	
	博 銖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3,475	-		3,475	
	萊 鎂 醫	無	"		103	24,252	-		24,252	
	亞洲教育平台	無	"		546	11,681	-		11,68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	8,677	-		8,677	
	敦陽能源	無	"		566	11,236	-		11,236	
	永昌能源	無	"		1,500	3,123	-		3,123	
	日照能源	無	"		222	9,990	-		9,990	
	創夢市集	無	"		504	7,835	-		7,835	
	安麗莎醫療器材	無	"		1,000	30,000	-		30,000	
	東精電	無	"		5,000	10,000	-		10,000	
	連訊通信	無	"		-	-	-		-	
	聖德斯貴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45	-		12,745	
	國外創投	無	"		420	7,526	-		7,526	
	Mesh									
	盾 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之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千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7	\$ 14,809	-	\$ 14,809			
	元大亞洲高優選	無	"	1,450	14,471	-	14,471			
	施羅德 2025 到期市場債券基金	無	"	300	2,980	-	2,980			
	保德信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790	-	231,790			
	三商美邦人壽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	24,308	-	24,308			
	上市股票	無	"	165	29,123	-	29,123			
	泰福生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	17,457	-	17,457			
	羅麗芬	無	"	940	16,431	-	16,431			
	興櫃股票	無	"	500	2,295	-	2,295			
	達輝光電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	2,017	-	2,017			
	立弘生化科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3	34,880	-	34,880			
	德河海洋生技	無	"	1,290	39,975	-	39,975			
	未上市櫃股票	無	"	1,761	44,016	-	44,016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	無	"	2,950	44,791	-	44,79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末		備 註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高 昌 生 醫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665	\$ 6,650	-	\$ 6,650	
	世 基 生 醫	無	"	500	4,446	-	4,446	
	正 能 光 電	無	"	2,300	69,000	-	69,000	
	映 智 科 技	無	"	1,000	48,000	-	48,000	
	頑 石 生 活	無	"	1,000	17,318	-	17,318	
	聯 亞 藥 業	無	"	895	12,081	-	12,081	
	MIGO CORP.	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2,301	3,095	-	3,095	
	衛 利 生 技	無	"	3,114	-	-	-	
	NanoMed	無	"	146	-	-	-	

附表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United Mexican States	\$ 94,917	48.70%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94,764	48.62%
中央政府公債	90,280	46.32%
Russian Federation	80,234	41.17%
中央銀行業務局	72,620	37.2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9,178	35.50%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65,138	33.42%
Citigroup Inc	59,620	30.59%
Bank of America Corp	59,089	30.32%
AT&T Inc	58,597	30.07%
JPMorgan Chase & Co	56,944	29.22%
Barclays Bank PLC	55,357	28.40%
Republic of Indonesia	54,908	28.17%
Lloyds Bank PLC	54,213	27.82%
Morgan Stanley	45,649	23.42%
Deutsche Bank AG	45,257	23.22%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40,990	21.03%
Standard Chartered PLC	40,137	20.5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6,408	18.68%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32,766	16.81%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32,156	16.50%
HSBC Holdings PLC	31,404	16.11%
Nomura International Funding Pte Ltd	29,385	15.08%
Societe Generale SA	28,777	14.77%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26,171	13.4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5,747	13.2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4,788	12.7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4,543	12.59%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3,808	12.22%
BNP Paribas SA	22,844	11.72%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2,268	11.43%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21,892	11.23%
Wells Fargo & Co	21,660	11.1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865	10.71%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9,267	9.89%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Halliburton Co	\$ 18,871	9.68%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782	9.6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767	9.63%
Comcast Corp	18,412	9.45%
Vodafone Group Plc	18,257	9.3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8,096	9.2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7,599	9.03%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16,925	8.68%
Apple Inc	16,420	8.4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6,253	8.34%
Grupo Televisa Sab	16,227	8.33%
Republic of Turkey	16,062	8.2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5,855	8.14%
Natixis SA	14,930	7.66%
Codelco Inc	14,434	7.41%
Comision Federal de Electricidad	14,334	7.35%
State of Qatar	14,258	7.32%
Credit Suisse AG	13,965	7.17%
Bank of Nova Scotia	12,914	6.6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649	6.49%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48	6.4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14	6.11%
Southern Co	11,843	6.08%
BPCE SA	11,507	5.90%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895	5.59%
TransCanada Pipelines Ltd	9,529	4.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77	4.8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360	4.80%
SPDR Trust Series 1	9,345	4.79%
Telefonica Emisiones Sau	8,801	4.52%
UBS AG	8,788	4.51%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8,642	4.43%
CVS Health Corp	8,635	4.43%
Royal Bank of Scotland	8,087	4.15%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7,917	4.06%
Credit Suisse Group AG	7,799	4.00%
Enel Finance International NV	7,797	4.00%
MUFG Bank Ltd	7,469	3.83%
Ford Motor Co	7,421	3.8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7,240	3.71%
Walt Disney Co/The	7,157	3.6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51	3.67%
Fannie Mae	7,133	3.66%
Barrick Gold Corp	7,102	3.64%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7,074	3.6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54	3.62%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7,033	3.61%
Conocophillips	6,699	3.44%
Gilead Sciences Inc	6,674	3.4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7	3.35%
Southern Copper Corp	6,503	3.34%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6,464	3.32%
HSBC Bank Plc	6,445	3.31%
Exelon Generation Co Llc	6,412	3.29%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407	3.29%
China Development Bank	6,293	3.23%
State Grid Corp of China	5,984	3.07%
Royal Bank of Canada	5,789	2.97%
Petroleo Brasileiro Sa	5,484	2.8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00	2.72%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68	2.70%
Vale Sa	5,127	2.63%
Bank of China Ltd	5,114	2.62%
Abu Dhabi National Energy Co	5,092	2.61%
City of Chicago IL	5,022	2.5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86	2.56%
Credit Agricole SA	4,947	2.54%
Qatar National Bank	4,823	2.47%
CNOOC Ltd	4,801	2.4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7	2.43%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725	2.42%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4,696	2.41%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4,681	2.4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29	2.3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11	2.31%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4,246	2.18%
Manulife Financial Corp	4,226	2.1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0	2.1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4,204	2.16%
Kazakhstan Temir Zholy JSC	4,163	2.1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2	2.0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03	2.05%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972	2.0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3,955	2.0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97	2.00%
Freddie Mac	3,865	1.98%
Amazon.com Inc	3,852	1.98%
Macquarie Group Ltd	3,852	1.9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838	1.97%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825	1.96%
Citibank NA	3,793	1.95%
Bed Bath & Beyond Inc	3,788	1.94%
Westpac Banking Corp	3,786	1.94%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	3,752	1.93%
Suncor Energy Inc	3,735	1.92%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93	1.89%
Bank of Montreal	3,628	1.86%
Phillips 66	3,580	1.84%
HSBC France SA	3,577	1.8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0	1.82%
Malayan Banking Berhad	3,492	1.79%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3,492	1.79%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9	1.7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312	1.7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64%
Anthem Inc	3,196	1.64%
GAZPROM (GAZ CAPITAL SA)	3,169	1.63%
Centrica Plc	3,088	1.58%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38	1.56%
合 計	2,426,737	1245.15%
二、 同一關係人		
合 計	-	0.00%
三、 同一關係企業		
中華民國政府	162,900	83.58%
墨西哥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109,251	56.06%
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94,874	48.68%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國有企業	83,403	42.79%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80,769	41.44%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284	33.50%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742	30.65%
Bank of America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249	30.40%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734	30.14%
Barclays PLC 及其關係企業	55,411	28.43%
印尼及其國有企業	55,302	28.38%
中國及其國有企業	51,872	26.6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152	25.73%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125	23.67%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973	23.59%
United Arab Emirates 及其國有企業	43,859	22.50%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458	22.30%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565	20.8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061	18.50%
美國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31,011	15.91%
Societe General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9,428	15.10%
Nomura Holdings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9,400	15.09%
Groupe BPC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6,490	13.5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5,471	13.07%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3,382	12.00%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2,200	11.39%
卡達及其國有企業	19,717	10.1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9,629	10.07%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560	8.5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528	8.48%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605	6.9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355	6.8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114	6.22%
統一企業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651	5.9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0,821	5.55%
UBS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077	4.66%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國有企業	8,646	4.44%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53	4.29%
Enel Sp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13	4.01%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08	3.95%
大韓民國及其國有企業	7,454	3.82%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55	3.7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07	3.1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6,125	3.14%
Macquarie Group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27	3.0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54	2.59%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59	2.0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14	2.01%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6	1.8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65	1.78%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55	1.77%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06	1.64%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92	1.64%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53	1.62%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04	1.59%
合計	\$ 1,675,189	859.53%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末認列損益	本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原新光海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5,544,400 (人民幣 1,250,000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 方式	\$ 1,934,075	\$ -	\$ 547,975	\$ 1,386,100	(\$ 510,462)	25	(\$ 127,616)	\$ 378,021	\$ 1,688,029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386,100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12,642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68,650,566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險監國際 [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美敦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8,31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出售新光海航部分股權並申請匯回股權轉讓費金人民幣 3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51,818 仟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2)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係為原始投資金額。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對新光海航之股權轉讓與增資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新光海航融資帳戶，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已完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 1,688,029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將欲出售之 25% 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

(4) 新光海航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5)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6)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鼎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3,089,946 仟元；另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投資收益為 136,891 仟元。

(7)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5
賠款準備金	2,389,571
責任準備金	\$ 2,389,716
108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 2,389,716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保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8) 保費收入佔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13%。

(9)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31%。

二、新光金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 / 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列帳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USD 30,000	註	USD 30,000	\$ -	\$ -	USD 30,000	\$ 7,572	100	\$ 7,572	\$ 850,544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30,000	USD 30,000	USD 30,000	NTD 898,133					

註：新光金創投公司於100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一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100年9月15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 / 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列帳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受託管理創投企業的投資業務、投資諮詢業務。 新設企業、向已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者股權轉讓以及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提供創投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 13,774 50,450 504,500	(註1) (註2) (註3)	\$ 13,774 50,450 504,500	- - -	- - -	\$ 13,774 50,450 504,500	\$ 876 241 (1,069)	100% 100% 100%	\$ 876 241 (1,069)	\$ 24,973 53,075 422,417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568,724	USD 568,724	USD 568,724	USD 14,655,886					

註 1： 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85.12.30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 85020739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 86 年 5 月 30 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 8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 500 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 86.7.10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 86723263 號函核准。另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11978 號函核准在案，更名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註 2： 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 103.12.29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70 號函核准，業於 2015.2.15 取得營業執照。

註 3： 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 104.1.16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60 號函核准，業於 2015.2.15 取得營業執照。

附表六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科目	往來		形 式	(註 5)
					金額	估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77,026	-	註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稅制款	5,017,353	-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稅制款	780,446	-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375,467	-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39,310	1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62,536	-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32,415	-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3,138,541	-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1,475,720	1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3,052	-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757,327	-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675,441	-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82,511	-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9,549	-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30,460	-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757,058	-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174,921	-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63,487
活期及支票存款		包括外幣 USD1,802,061 仟元@30.1060 ; JPY898,200 仟元@0.2771 ; HKD61,970 仟元@3.8661 ; EUR5,437 仟元 @33.7488 ; CNY29,613 仟元@4.3219 ; CNH82,097 仟元@4.3231 ; AUD40,853 仟元@21.1013 等			62,994,803
定期存款		包含外幣 USD2,974,900 仟元@30.1060 ; AUD27,000 仟元@21.1013 ; CNY59,508 仟元@4.3219 ; 到期日分別 於 109.1.2~109.3.15 , 利率為 0.07%~ 2.33%			131,154,635
待交換票據					1,024,574
約當現金		係商業本票			1,554,29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係質押定期存款			(393,863)
					<u>\$ 201,897,933</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股數(千股)	面 值 (元)	總 額 (元)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單 價 (元)	總 額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712,662	10	\$ 7,126,620		\$ 45,676,354	12,05-615.00	\$ 47,487,351	\$ -
其他(註)	1,464	10	14,640		94,030	23,90-281.00	91,444	-
新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1,034	10	310,340		3,077,625	4,59-5,000	3,161,569	-
元富證券公司	1,728	10	17,280		102,183	35,90-6,35	112,914	-
其他(註)			7,468,880		48,950,192		50,853,278	-
未上市(櫃)股票								
元富證券公司	14,239	10	142,390		370,405	0-48	323,174	-
其他(註)	74	10	740		1,546	16.81	1,244	-
新光投信公司			143,130		371,951		324,418	-
其他(註)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5,677,356	10~60	155,015,074		176,828,901	0-140,940,000	177,470,721	-
其他(註)	12,972	10	129,720		200,000	15.54	201,623	-
新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1,254	10	212,540		268,006	13.81-42.29	320,913	-
臺灣新光商銀	81,489	10~10.35	875,730		2,741,010	10-50	2,711,502	-
其他(註)	1,238	10	12,380		46,365	9,00-19.08	69,932	-
元富證券公司	3,237	10	32,370		32,450	9,93-9.98	32,261	-
其他(註)			156,277,814		180,116,732		180,806,952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10,600	100,000	21,060,000	2.15-4.10	21,060,000	100-106.01	21,594,877	-
其他(註)	37,000	100,000	3,700,000	0-1.32	3,700,854		3,706,010	-
臺灣新光商銀	-	-	-		29,454,092		29,405,862	-
其他(註)			24,760,000		54,214,946		54,706,749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插	股數(仟股)或要	面價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單價(元) / 價格	總額	
政府公債			\$		\$	\$		\$
元雷證券公司	-				4,420,909	4,449,369		
其他(註)								
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9,601,883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					1,053,274		
其他(註)								
元雷證券公司	-					1,157,159		
其他(註)						11,812,316		
短期債券								
臺灣新光商銀	7,707,000	10	77,070,000	0.20-0.74	77,070,664	77,056,297		
可轉換定期存單	1,161,400	10	11,614,000	0.13-2.31	11,603,040	11,602,387		
商業本票			88,684,000		88,673,704	88,658,684		
營業債券								
元雷證券公司	-				1,097,450	1,097,735		
其他(註)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21,216,319	22,753,536		
股票	-				29,395,766	30,655,498		
受益憑證	-				14,682,510	14,658,915		
債券	-					4,057,928		
遠期外匯合約	-							
臺灣新光商銀	-				301,060	297,717		
債券	-					1,150,028		
衍生工具	-							
元雷證券公司	-				415,874	373,351		
股票	-				9,535,588	9,641,155		
債券	-				23,516	23,516		
結構式存款	-				75,570,633	83,611,644		
			\$		\$	\$		\$
			277,333,824		453,416,517	476,321,14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	(註)			\$ 8,283,500			\$ 8,280,60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	(註)			155,025			155,025	
新光金控									
	其他	(註)			199,000			198,854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	(註)			<u>2,100,000</u>			<u>2,102,233</u>	
					<u>\$ 10,737,525</u>			<u>\$ 10,736,71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應收票據	\$ 283,187	(\$ 33,521)	\$ 249,666
應收帳款	11,116,697	(423)	11,116,274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4,319,952	-	4,319,952
應收承兌票款	248,839	-	248,839
應收利息	25,505,535	-	25,505,535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418,886	-	418,88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530,302	-	12,530,302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1,461,133	-	11,461,133
應收收益	3,604,920	-	3,604,920
其他（註）	<u>5,553,577</u>	<u>(2,310,222)</u>	<u>3,243,355</u>
	<u>\$ 75,043,028</u>	<u>(\$ 2,344,166)</u>	<u>\$ 72,698,862</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壽險貸款		\$ 103,720,045		\$		-		\$ 103,720,045	
墊繳保費		10,019,433				-		10,019,433	
短期放款		121,078,884		(11,219)		121,067,665	
中期放款		193,400,795		(221,252)		193,179,543	
長期放款		333,670,974		(6,813,685)		326,857,289	
催收款		1,203,897		(1,203,897)		-	
加：貼現及放款溢價		<u>122,243</u>		<u>-</u>				<u>122,243</u>	
		<u>\$ 763,216,271</u>		<u>(\$ 8,250,053)</u>				<u>\$ 754,966,218</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摘要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價值	
								單價(元)/百元	價格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632,180	10	\$ 6,321,800		\$ 69,161,429	不適用	110.00	\$ 69,539,820
中華電		327,572	10	3,275,720		35,605,504	不適用	112.00	36,688,064
台灣大		320,638	10	3,206,380		23,787,919	不適用	72.10	23,118,000
遠傳		809,618	10	8,096,180		36,164,698	不適用	9.80-683.00	39,907,578
其他(註)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4,296	10	242,960		532,212	不適用	7.81-41.70	687,487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24,225	10	242,250		1,628,977	不適用	37.50-99.80	1,468,620
其他(註)									
元富證券公司		19,655	10	196,550		1,212,156	不適用	12.00-180.00	1,212,648
其他(註)									
新光金創投公司		780	10	7,800		49,958	不適用	12.60-273.50	53,185
其他(註)				<u>21,589,640</u>		<u>168,142,853</u>			<u>172,675,402</u>
未上市(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91,759	10	1,917,590		2,630,745	不適用	0.00-56.77	2,389,017
其他(註)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6,287	10	162,870		122,925	不適用	3.43-59.14	369,640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17,232	8.22-15.7	169,135		169,135	不適用	8.94-43.35	433,693
其他(註)									
元富證券公司		16,484	10	164,840		750,682	不適用	0.00-122.00	2,205,979
其他(註)									
新光金創投公司		9,894	10	98,940		99,550	不適用	2.00-45.00	92,542
其他(註)									
新光投信公司		294	10	2,940		3,065	不適用	9.29	2,731
其他(註)				<u>2,516,315</u>		<u>3,776,102</u>			<u>5,493,602</u>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552,441	1-10	5,074		30,407,134	不適用	0.50-66.20	32,430,547
其他(註)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單價(元)/ 價格	總額
國外投資			\$ -		\$ 229,310	不適用	\$	197,98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上市股票			-		2,240,895	不適用		2,285,389
特別股			-		<u>20,582</u>	不適用		<u>20,271</u>
新光金融投公司 股票			-		<u>2,490,787</u>			<u>2,503,644</u>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760	100,000	176,000	2.125-3.625	191,678	-	106.03-132.13	204,790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460,500	100,000	<u>46,050,000</u>	0.63-5.00	<u>46,701,936</u>	-	99.50-116.38	<u>47,249,687</u>
			<u>46,226,000</u>		<u>46,893,614</u>	-		<u>47,454,477</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5,682,600)		-	-		(5,682,600)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55,500	100,000	15,550,000	1.55-3.30	15,560,291	(6,392)	100.78-111.04	16,745,508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20,555	1,000,000- 10,000,000	<u>20,600,000</u>	0.82-1.70	<u>20,604,905</u>	(18,475)	98.36-103.28	<u>20,643,044</u>
			<u>36,150,000</u>		<u>36,165,196</u>	(24,867)		<u>37,388,552</u>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債券			-		9,888,665	(15,477)		9,528,471
臺灣新光商銀 債券			46,499,628	1.38-10.04	46,677,394	(8,154)	97.67-104.19	47,129,783
元富證券公司 債券			<u>149,900</u>	1.75	<u>149,799</u>	-		<u>147,652</u>
			<u>46,649,528</u>		<u>56,715,858</u>	(23,631)		<u>56,805,906</u>
			<u>\$ 147,453,957</u>		<u>\$ 344,591,544</u>	(\$ 48,498)		<u>\$ 349,069,530</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券 類 別	券 名	數 張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備 抵 損 失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81,000	100,000	\$ 38,100,000	0.63-6.25	\$ -	\$ 834,648	\$ 38,934,648	
	其他(註)								
	新光金保代公司	20	100,000	2,000	1.63	-	9	2,009	
	其他(註)			38,102,000			834,657	38,936,657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400	100,000	40,000	3.90	-	-	40,000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18,490	1,000,000- 10,000,000	19,390,000	0.00-2.03	(8,737)	269,322	19,650,584	
	其他(註)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2,320	100,000	232,000	4.00	(8,737)	(3,818)	228,182	
	其他(註)			19,662,000			265,504	19,918,766	
	其他(註)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3,500,000	0.16-0.63	-	-	3,500,000	
	其他(註)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	85,333	0.72-1.01	-	-	85,333	
	其他(註)								
	新光投信公司	-	-	455,500	0.14-1.04	-	-	455,500	
	其他(註)			4,040,833				4,040,83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9,182,000)		-	-	(9,182,000)	
	其他(註)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	(553)		-	-	(553)	
	其他(註)								
	新光金保代公司	-	-	(2,000)		-	-	(2,000)	
其他(註)			(9,184,553)				(9,184,553)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956,718,695		(426,529)	68,839,277	1,025,131,443	
	債			635,038,931		(219,730)	62,593,362	697,412,563	
	可贖回債券	-	-	12,769,287		-	(67,984)	12,701,303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	-	11,719,201		(6,596)	2,016,561	13,229,182	
債			1,616,246,114		(652,855)	133,381,216	1,748,974,491		
				\$ 1,668,866,394		(\$ 661,592)	\$ 1,34,481,377	\$ 1,802,686,194	

註：個別款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及房屋	\$ 5,138,048	\$ 635,186	\$ 27,950	(\$ 82,129)	\$ 5,663,155	
其 他	<u>52,885</u>	<u>76,206</u>	<u>2,713</u>	<u>-</u>	<u>126,378</u>	
	<u>\$ 5,190,933</u>	<u>\$ 711,392</u>	<u>\$ 30,663</u>	<u>(\$ 82,129)</u>	<u>\$ 5,789,533</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註 備
土地及建物	\$ -	\$ 601,268	\$ 16,805	(\$ 1,461)	\$ 583,002	
其 他	-	39,393	1,208	-	38,185	
	\$ -	\$ 640,661	\$ 18,013	(\$ 1,461)	\$ 621,18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負債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總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額
國內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43,528	
匯率交換合約							
新光金融公司						17,199	
債券選擇權							
臺灣新光商報						282,460	
匯率交換合約						228,469	
利率交換合約						294,435	
匯率選擇權						88,620	
權益交換合約							
元富證券公司						321,47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35,33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329,423	
賣出選擇權負債—選擇權						284,328	
資產債券—避險						287,792	
應付債券—非避險						673,550	
其他(註)						3,886,613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6,192	
遠期外匯合約						17,411	
臺灣新光商報						113,603	
遠期外匯合約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元富證券公司						1,503,421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總計						\$	\$ 5,503,637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臺灣新光商銀 國外債券	\$ 605,125	\$ 605,125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u>39,576,564</u>	<u>40,218,240</u>
	<u>\$40,181,689</u>	<u>\$40,823,36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 193,512,84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0,678,008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30,111,835	
		其他(註)		2,087,33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12,932,169	
		外匯定期存款		63,856,283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65,187,338	
		外匯活期存款		56,172,299	
		其他(註)		227,729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5,437,895	
		其他(註)		1,673,18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2,900	
應解匯款				269,502	
				<u>\$772,279,330</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起 日 期	交 到 日 期	易 利 率	條 件	債 權 類 別	券 額	帳 面 金 額
9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9.06.30	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次 順 位	10,000	\$ 3,000,000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0.09.26	110.09.26	固定利率 1.95%		次 順 位	10,000	1,5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 券	101.12.28	111.12.28	固定利率 1.63%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2.15	113.12.15	固定利率 2.10%		次 順 位	10,000	2,5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5.01.29	112.01.29	固定利率 1.60%		次 順 位	10,000	800,000
乙 券	105.01.29	115.01.29	固定利率 1.80%		次 順 位	10,000	2,20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03.30	無	固定利率 3.40%		次 順 位	10,000	2,500,000
107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06.28	117.06.28	固定利率 1.62%		次 順 位	10,000	2,500,000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6.21	無	固定利率 2.20%		次 順 位	10,000	4,5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1.12.10	無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為 4.35%		次 順 位	1,000	5,000,000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4.07.22	109.07.22	票面利率 1.42%		無 擔 保	1,000	3,0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5.10.31	無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次 順 位	1,000	13,000,000
106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6.08.22	111.08.22	票面利率 0%		無 擔 保 可 轉 換	100	1,459,750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04.05	111.04.05	票面利率 1.25%		無 擔 保	1,000	5,00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7.06.29	無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次 順 位	1,000	6,000,000
107 年度第五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7.12.17	112.12.17	票面利率 0%		無 擔 保 可 轉 換	100	4,802,498

\$ 60,762,24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險業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個人壽險	\$ 779	\$ 130	\$ -	\$ 909
個人傷害險	3,596,090	289,849	-	3,885,939
個人健康險	3,712,553	319,820	-	4,032,373
團體險	1,255,078	(143,076)	-	1,112,002
投資型保險	39,915	4,833	-	44,748
小計	8,604,415	471,556	-	9,075,971
分出：				
個人壽險	19,843	2,997	(32)	22,808
個人傷害險	332	(332)	-	-
個人健康險	56,966	13,282	1	70,249
投資型保險	1	10	-	11
小計	77,142	15,957	(31)	93,068
合計	\$ 8,527,273	\$ 455,599	\$ 31	\$ 8,982,903
賠款準備				
總額：				
個人壽險	\$ 225,368	\$ 20,241	(\$ 2,225)	\$ 243,384
個人傷害險	1,146,198	182,905	-	1,329,103
個人健康險	1,123,706	127,507	-	1,251,213
團體險	535,277	95,985	-	631,262
投資型保險	27,640	14,727	-	42,367
小計	3,058,189	441,365	(2,225)	3,497,329
分出	-	-	-	-
合計	\$ 3,058,189	\$ 441,365	(\$ 2,225)	\$ 3,497,329
責任準備				
總額：				
壽險	\$ 2,269,987,023	\$ 213,567,356	(\$ 10,333,804)	\$ 2,473,220,575
健康險	217,555,052	22,603,072	(3,045)	240,155,079

(接次頁)

(承前頁)

名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年 金 險	\$ 27,600,891	(\$ 1,466,173)	\$ -	\$ 26,134,718
投 資 型 保 險	227,425	(67,052)	-	160,373
小 計	2,515,370,391	234,637,203	(10,336,849)	2,739,670,745
分 出	-	-	-	-
合 計	\$ 2,515,370,391	\$ 234,637,203	(\$ 10,336,849)	\$ 2,739,670,745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8年12月31日為2,740,280,802 仟元。				
特別準備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987,688	(\$ 249,483)	\$ -	\$ 1,738,205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3,974,960	-	-	3,974,960
合 計	\$ 5,962,648	(\$ 249,483)	\$ -	\$ 5,713,165
保費不足準備				
總 額：				
個人人壽險	\$ 6,455,048	(\$ 533,346)	(\$ 52,771)	\$ 5,868,931
個人健康險	240,951	(31,779)	-	209,172
小 計	6,695,999	(565,125)	(52,771)	6,078,103
分 出：	-	-	-	-
合 計	\$ 6,695,999	(\$ 565,125)	(\$ 52,771)	\$ 6,078,10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型保險	\$ -	\$ 103	\$ -	\$ 10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734,258	(\$ 2,655,944)	\$ -	\$ 2,078,31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地及房屋		土地、地上權及房屋		92.12.04-	246.10.11				1.02%	-5.66%		\$	6,966,087			
其	他	運輸設備等		105.06.13-	114.07.31				1.02%	-5.66%			70,472			
													<u>\$</u>	<u>7,036,559</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公 債 息	\$ 595,936
國外債息	84,626,350
放 款 息	15,699,621
壽 貸 息	5,757,101
債券投資息	3,232,490
存拆同業息	312,292
其他(註)	<u>2,756,848</u>
	<u>\$112,980,63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 5,242,557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息		1,572,549	
附買回債券息		451,298	
其他(註)		<u>512,463</u>	
		<u>\$ 7,778,867</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	316,290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42,984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093,183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80,773
	經紀手續費收入		2,289,767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1,186,844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05,530
	保險手續費收入		374,261
	其他手續費收入		929,684
			<u>6,819,316</u>
手續費費用			
	承保佣金支出—外務員津貼		126,599
	承保佣金支出		11,233,792
	再保佣金支出		2,441
	再保手續費支出		1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811,581
	其他手續費支出		1,176,806
			<u>13,351,220</u>
			(\$ 6,531,90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22,702,826	
		處分損益		22,169,758	
		股利收入		5,777,366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199,802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793,483	
		處分損益		(389,500)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15,948,734	
		處分損益		(19,927,982)	
				<u>\$ 48,274,487</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 淨收 益	其他業務及 管理費用	合 計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997,076	\$ 4,542,863	\$ -	\$17,539,939	
勞健保險費用		1,306,924	-	-	1,306,924	
退休金費用		741,692	-	-	741,692	
董事酬金		161,125	-	2,588	163,7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9,886	-	29,552	609,438	
股份基礎給付		38,226	-	-	38,226	
		<u>\$15,824,929</u>	<u>\$ 4,542,863</u>	<u>\$ 32,140</u>	<u>\$20,399,932</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7,470 人及 17,0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9 人及 69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6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61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07.4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08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06%)
5. 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主係合併公司業務員佣金費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三書表 民國 108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66 號 38 樓
電話：(02) 2389585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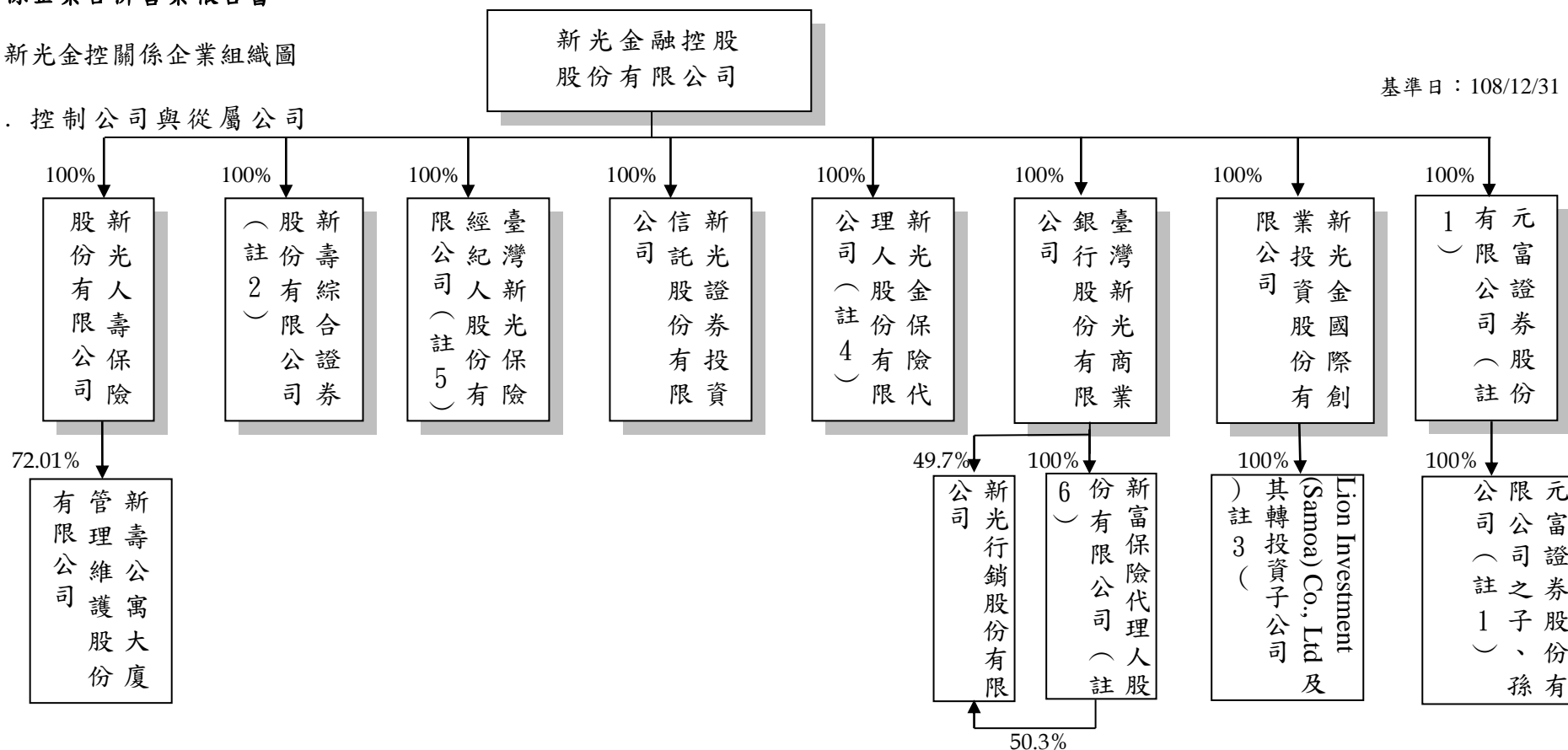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8 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新光金控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8/12/31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註1：元富證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請詳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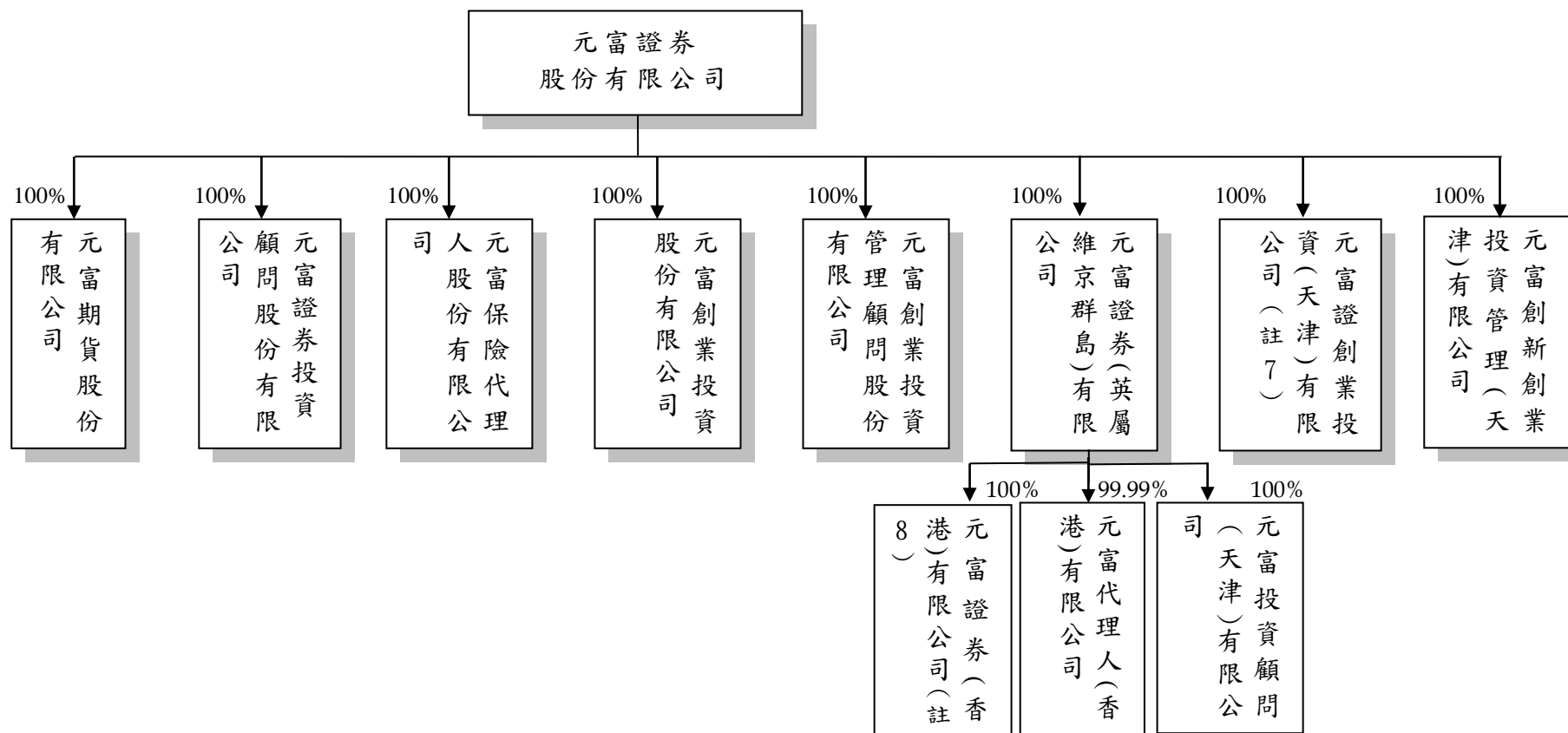
註2：董事會於98年9月2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99年1月5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108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3：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

註4：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2年10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註5：董事會於103年3月1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103年3月29日為解散基準日，已於108年7月24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6：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6年5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註7：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註8：含直接及間接持股

2.相互投資公司：無。

3.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2.19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126,753,941	投資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7.27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43 樓	60,536,582	人身保險業務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0.28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2 樓	-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1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4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1.0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 樓之 1、4 樓之 1、5 樓之 1、3、4、5、19、20、21 樓及 36 號 1、3、4、5、19、20、21 樓	44,216,869	銀行業務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3.23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16,096,099	證券經紀、自營業務 期貨自營業務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4.2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1,550,000	創業投資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1.11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9 樓	10,000	財產保險代理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100.05.11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元 30,010 仟元	轉投資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100.09.15	江蘇工業園區旺墩路 188 號 801 室	美元 30,000 仟元	融資租賃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7.07.1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1 樓	500,00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1.11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9 樓	40,000	人身保險代理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1.08.15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7 樓	100,000	徵信服務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5.09.04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3 樓	700,000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8.04.29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9 樓	300,000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2.04.1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11 樓	5,000	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接次頁)

(承前頁)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6 樓	829,000	創業投資業務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6 樓	29,500	管理顧問業務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85.09.0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元 17,000 仟元	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3.09.01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50 號寶恆商業中心 26 樓	港幣 120,000 仟元	證券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理財等證券業務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85.09.01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50 號寶恆商業中心 26 樓	港幣 15 仟元	證券代理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86.05.30	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經濟區)環河北路空港商務園東區 8 號樓 A322 房間	人民幣 4,150 仟元	從事投資諮詢及訓練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104.02.15	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中心商務區)新華路 3678 號寶風大廈 1906 室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創業投資業務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4.02.15	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中心商務區)新華路 3678 號寶風大廈 1906 室	人民幣 10,000 仟元	管理顧問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一)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投資事業。
- 2.人身保險業務經營。
- 3.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保險經紀業務。
- 5.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6.銀行業務。
- 7.創業投資。
- 8.融資租賃業務。
- 9.轉投資業務。
- 10.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 11.財產、人身保險代理。
- 12.徵信服務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二) 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 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提供境內、境外個人及團體之人身、健康及意外傷害保險等，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相關保險之服務。
- 2.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承銷、自行或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有價證券之股務代理及承銷。
- 3.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除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投資信託方面之服務，另外透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其信託基金。
- 4.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存款、授信等相關

金融服務。

5.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目前已轉投資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6.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代理相關交叉行銷服務。
7.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目前已轉投資成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8.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大樓管理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出租之大樓管理服務。
10.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代理相關交叉行銷服務。
1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整體企業交叉行銷分工概念，提供徵信服務、應收帳款收買及收回業務。
12.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3.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經濟動向研究、資本市場分析與預測、產業調查與景氣預測、公司分析與投資評估及研究報告出版等，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證券投資之分析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4.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代理相關交叉行銷服務。
15.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6.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7.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目前已轉投資成立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及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18.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證券經紀、股票自營、財富

管理及資產管理等證券業務。

19.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證券代理業務。

20.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

21.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22.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控制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東進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104,876	0.00%
	副 董 事 長	李紀珠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代表人)	969,887	0.01%
	董 事	吳邦聲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	8,798,316	0.07%
	董 事	葉雲萬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4,729,074	3.98%
	董 事	洪士琪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7,037,770	3.45%
	董 事	吳東明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7,037,770	3.45%
	董 事	林伯翰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7,037,770	3.45%
	董 事	吳昕達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2,355,977	0.49%
	董 事	蘇啟明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44,731,786	0.35%
	董 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33,917	0.24%
	董 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709	0.00%
	董 事	吳敏暉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104,876	0.00%
	獨 立 董 事	李正義	-	-
	獨 立 董 事	李勝彥	2,041	0.00%
獨 立 董 事	林美花	34,259	0.00%	
總 經 理	黃敏義(註 1)	348,399	0.00%	

註 1：原為李紀珠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自 107 年 3 月 17 日起李紀珠副董事長免兼任總經理職務，由黃敏義資深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職務。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董 事 長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53,658,157	100.00%
	副 董 事 長	李紀珠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53,658,157	100.00%
	董 事	洪士鈞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53,658,157	100.00%
	董 事	吳邦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53,658,157	100.00%
	董 事	吳東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53,658,157	100.00%
	董 事	林伯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53,658,157	100.00%
	董 事	吳欣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53,658,157	100.00%
	董 事	葉雲萬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53,658,157	100.00%
	董 事	蘇啟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53,658,157	100.00%
	董 事	許 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53,658,157	100.00%
	董 事	蔡雄繼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53,658,157	100.00%
	董 事	陳漢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53,658,157	100.00%
	獨 立 董 事	鄭濟世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53,658,157	100.00%
	獨 立 董 事	許永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53,658,157	100.00%
	獨 立 董 事	羅嘉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53,658,157	100.00%
總 經 理	蔡雄繼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林明星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坤錫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胡勝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黃俊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吳碧芬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陳柏堅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程建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陳煥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文雄	-	-
	董 事 長	李增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421,687,003	100.00%
	副 董 事 長	吳欣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421,687,003	100.00%
	董 事	謝長融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421,687,003	100.00%
	董 事	林伯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421,687,003	100.00%
	董 事	王豫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421,687,003	100.00%
	董 事	林伯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421,687,003	100.00%
	董 事	徐順鋆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421,687,003	100.00%
	董 事	陳俊宏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421,687,003	100.00%
	獨 立 董 事	李正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421,687,003	100.00%
	獨 立 董 事	李勝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421,687,003	100.00%
	監 察 人	黃敏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421,687,003	100.00%
	監 察 人	陳松村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421,687,003	100.00%
總 經 理	謝長融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俊宏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609,609,856	100.00%
	副董事長	李紀珠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609,609,856	100.00%
	董 事	李明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609,609,856	100.00%
	董 事	鄭詩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609,609,856	100.00%
	董 事	翁茂隆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609,609,856	100.00%
	董 事	謝一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609,609,856	100.00%
	獨立董事	王茂榮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609,609,856	100.00%
	獨立董事	謝在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609,609,856	100.00%
	獨立董事	吳啟銘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609,609,856	100.00%
	總 經 理	李明輝	-	-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國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董 事	陳坤福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董 事	楊智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董 事	黃俊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董 事	李耀宗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林宜靜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鐘俊豪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詩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董 事	謝一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董 事	林滄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徐順鋆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邱立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董 事	鄭詩議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30,010 仟元	100.00%
	董 事	謝一中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30,010 仟元	100.00%
	董 事	林滄海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30,010 仟元	100.00%
新光租賃 (蘇州)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曾銘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3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林滄海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3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邱柏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30,000 仟元	100.00%
	監 察 人	施貽昶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30,000 仟元	10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坤正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06,948	72.01%
	董 事	謝一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06,948	72.01%
	董 事	方正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06,948	72.01%
	董 事	邱永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06,948	72.01%
	董 事	林文華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4,391,064	8.78%
	監 察 人	徐順鋆 (臺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	3.00%
	監 察 人	吳昕東 (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	3.00%
	監 察 人	黃春明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	4.00%
	總 經 理	林坤正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增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董 事	謝長融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董 事	楊智能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胡明遠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董 事 長	陳建成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70,000	49.70%
	董 事	林俊辰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70,000	49.70%
	董 事	楊智能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70,000	49.70%
	監 察 人	林宜靜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30,000	50.30%
	總 經 理	李明新	-	-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	100.0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黃正雄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	100.00%
	董 事	張清發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	100.00%
	董 事	黃建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	100.00%
	董 事	陳秀華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	100.00%
	監 察 人	王世聰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李麗玲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	100.00%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鄭文賢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董 事	趙維棟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董 事	陳秀華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監 察 人	謝政哲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或 出 資 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明星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	100.00%
	董 事	張清發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	100.00%
	董 事	黃建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	100.00%
	監 察 人	陳坤福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	100.00%
	總 經 理	翁添福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俊宏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29,000	100.0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李明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29,000	100.00%
	董 事	顏榮嗣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29,000	100.00%
	監 察 人	黃建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29,000	100.00%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俊宏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500	100.0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李明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500	100.00%
	董 事	顏榮嗣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500	100.00%
	監 察 人	黃建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500	100.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 事	陳俊宏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17,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李明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17,000 仟元	100.00%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李明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 12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羅世澤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 12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聶少明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 120,000 仟元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或 出 資 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李明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 15 仟元	99.99%
	董 事	張清發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 15 仟元	99.99%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明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4,150 仟元	100.0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羅世澤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4,150 仟元	100.00%
	董 事	顏榮嗣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4,150 仟元	100.00%
	監 察 人	黃建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4,150 仟元	100.00%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俊宏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李明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顏榮嗣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100.00%
	監 察 人	黃建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100.00%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俊宏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1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李明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1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羅世澤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10,000 仟元	100.00%
	監 察 人	黃建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10,000 仟元	100.00%

註 1：係揭露董事及監察人本人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非代表人。

註 2：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僅為普通股部分。

註 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包含直接持有 49.7% (4,970,000 股) 及透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50.3% (5,030,000 股)，合計持有 100% (10,000,000 股)。

註 4：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係揭露出資額。

六、108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 淨收益(損失)	本期純益(損) (稅 後)	每股盈餘 (元) (稅 後)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26,753,941	\$ 214,570,011	\$ 19,674,903	\$ 194,895,108	(註 1)	\$ 15,941,088 (註 1)	\$16,562,137	\$ 1.34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0,536,582	2,977,571,738	2,863,154,128	114,417,610	435,469,972	6,940,171	9,178,578	1.57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7,298	77,298	-	-	-	-	(註 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12,211	147,883	664,328	281,348	38,888	44,455	1.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16,869	939,839,720	874,718,016	65,121,704	(註 1)	16,511,498 (註 1)	5,523,437	1.2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96,099	96,597,306	72,170,829	24,426,477	5,427,879	1,210,912	1,542,266	0.97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	1,504,401	7,512	1,496,889	36,033	17,141	14,163	0.09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2,869	78,450	94,419	367,154	74,096	59,074	59.07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 淨收益(損失)	本期純益(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909,843 (美元 30,010 仟元)(註4)	850,550	-	850,550	-	(38)	(7,609)	(0.25)
新光租賃(蘇州)有 限公司	人民幣 186,696 仟元 (美元 30,000 仟元)(註4)	人民幣 463,430 仟元	人民幣 266,632 仟元	人民幣 196,798 仟元	人民幣 37,073 仟元	人民幣 5,579 仟元	人民幣 (1,694) 仟元	(註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998,637	563,097	1,435,540	1,131,082	227,446	243,542	4.87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	104,827	11,750	93,077	44,426	(4,124)	5,909	1.48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	356,589	207,588	149,001	97,230	(261)	18,474	1.8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 司	700,000	9,542,573	7,947,973	1,594,600	532,016	86,575	129,090	1.84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0	333,834	18,043	315,791	79,072	5,790	5,987	0.20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5,000	26,347	4,015	22,332	38,322	11,286	9,074	18.15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829,000	587,774	260	587,514	18,309	530	(1,586)	(0.02)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期純益(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51,722	1,852	49,870	16,580	13,548	11,009	3.73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美元 17,000 仟元	美元 15,667 仟元	美元 2 仟元	美元 15,665 仟元	美元 40 仟元	美元(4) 仟元	美元 57 仟元	(註 3)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 120,000 仟元	港幣 304,537 仟元	港幣 195,966 仟元	港幣 108,571 仟元	港幣 17,806 仟元	港幣 2,326 仟元	港幣 93 仟元	(註 3)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 15 仟元	港幣 12 仟元	-	港幣 12 仟元	-	-	-	(註 3)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幣 4,150 仟元	人民幣 5,816 仟元	人民幣 38 仟元	人民幣 5,778 仟元	人民幣 272 仟元	人民幣 194 仟元	人民幣 196 仟元	(註 3)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人民幣 98,890 仟元	人民幣 1,151 仟元	人民幣 97,739 仟元	-	人民幣(2,033) 仟元	人民幣(239) 仟元	(註 3)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 仟元	人民幣 12,670 仟元	人民幣 389 仟元	人民幣 12,281 仟元	人民幣 1,942 仟元	人民幣 426 仟元	人民幣 54 仟元	(註 3)

註 1：因金控業及銀行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已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科目，故揭露淨收益（損失）。

註 2：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雖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但資本額已註銷，故無須計算每股盈餘。

註 3：係有限責任公司，故未計算每股盈餘。

註 4：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及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資本額係以成立時歷史匯率換算。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第 04448 號函，本公司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進

